在一起

石康◎著

石康文集

The Collection Works of SHIKANG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在一起

石康◎著

石康文集

The Collected Works of SHIKANG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在一起

石康

简介

在现实生活中，我见到过一些追求爱情的人，他们如同离不开乳汁的婴儿一样离不开爱情，但他们没有遇到爱情，他们纷纷在爱情之路上杀羽而归，他们为爱情而痛苦，像我一样。相爱能使人们忘记人世间的痛苦吗？人们并不想这件事，人们只是相爱，一再相爱，无论是否痛苦，人们都追求相爱，可爱的人们，只要想到你们渴望爱情，只要想到你们忍不住地为爱情奔波，我就为你们叹息，我就为你们追求爱情的急促脚步而哀伤。

0

从小到大，我接受过很多处罚，即使到了现在，我随便点点手头的汽车罚单，便可以得出结论，别说，我还真不能把自己说成是一个循矩蹈矩的人。

问题是，在经过这么一番修理之后，我还有望变成一个规矩人吗?

答案是否定的。

回想那些处罚，除了引起我的一次次怒火之外，还使我变得更加狡猾，更善于躲避，一句话，面对处罚，除了对于逃过处罚的经验更丰富，对于处罚更熟悉、更厌恶之外，似乎并没有别的收获。

写作需要一种循规蹈矩的生活方式吗？我也不知道，很难讲，毫无疑问，动荡不安的生活与写作息息相关，它会引起作者的很多感触，但是这些感触要是变成写作，那么需要的就是描述与分析能力了，可惜，这两种能力我都不太具备。

什么是爱情？若是没有爱的信念，那么，爱情是以什么形式存在的呢?

当然，爱的信念是重要的，甚至是一切，但是，那应是怎么样的信念呢?

在以前，是有过抒情诗人的，可惜，现在这样的人已经不多了，最真挚动人的抒情好像被以往的诗人穷尽了，那么，还有什么可写的吗?

也许有，也许写出来就是有，因此，我写，还要写完。

在那些被拍成电影的一卷卷胶片里，人类的一个个故事彼此相像，荒唐可笑，但却永不褪色，它是永不褪色的记忆，很多人的记忆，很多有过的记忆消失了，那些有过记忆的人死去了，然而这些被称为电影的记忆却会世代相传，人们会用聪明的头脑，发明种种技术，使自己的记忆永不褪色，它是人类情感的大杂烩，它将告诉后面的人，以及再后面的人，人类曾那样愚蠢地、单调地，然而又是兴致勃勃地活过，这是一幅幅动人的画卷，画中的一切早已变成尸骨，然而画面却能将它还原，我们能听到演员们生前的笑声、哭声，看到他

们走动，谈话，为着一些旁人看来琐碎而当事人却觉意义重大的事情，在那些幻像中，有情人的泪水，坏人的激情，以及聪明人的叹息和绝望，所有的人们，那些活过的人们，就像约好了似的，一个个出生，彼此相识、了解，从别人的身上，看到自己难以逃脱的命运，然后，他们又像约好了似的，一个个死去，他们留下他们的孩子，用以继续他们不可理喻的生的噩梦，当然，他们希望后代更好，不像他们那样过错太多，希望他们的生活能够稍加改善，趋向完美，尽管我不得不承认，至今为止，这仍是一种理想，几千年来，人们改变了很多，但仍旧不完美，可人们仍持有希望，希望后代的命运能够更加自然，更加和谐，从我自己的经历看，这十分不易，从别人或自己身上汲取教训难之又难，但却是惟一希望，人生之欢乐十分有限，因而珍贵。人生之苦非常之多，因此容易被忍受，被习惯。我用笔记下这些，是想让那些与我有相同想法的人知道我，并且，由于有我，使其消除孤独，得到安慰。

文字艺术能否使人得到安慰呢？这是一个问题，答案并不确定，然而对于我，这却是一种自然而生的理想，使人们的心灵得到安慰，这已十分不易，要是更进一步，奢求拯救人的心灵，在我看，那就是不自量力。我写呀写，用文字来表达我的想法，这一工作，至今于我，从根本上讲，意义不明，我既不恨世，对于人生，也谈不上爱恋，我的好奇心至今仍被世上某些事物所吸引，这种情况越来越少，这源于我能力（肉体、心灵）的界限，很多时候，我为所有一切无法在短期内昭示其意义的事物而困惑，更多时候，我厌倦而颓唐，疲惫不堪，愁闷难消，这就是我在2000年初遇到的情况，不好，当然，也不坏。

有时候，我觉得，从本质上讲，自私的人最痛苦，而为别人活着的人，尽管受尽折磨，本质却幸福，因为后者有更多机会处于忘我的境界，在我的理解里，能够致力于外部事物，能够忘我，那就是人世之幸福，而从自我内部产生的东西，至多也就能使人得到满足，而幸福，却应比满足更完善，因为精确地说，幸福是一种理想，而不是事实，而所谓我所说的理想，也仅是一种想当然而已。

我现在也认为，生命的价值在乎于它的质量，而不在乎于它的长度，生命在多数时候，是在本能的推动下，重复不休地来回走着同一

条道路，就像睡眠，然而，总有那么一些时刻，生命会醒来，会自发地、创造性地解答未知的东西，那时生命的意义，便像黑暗中的光芒一样显现出来，可惜，人类醒来的时候太少了，当然，对于个人，也是一样。生命前进的方向是未知而不是已知，这使得生命显得特别难以琢磨。

1

这又是记忆惹的祸——这一次是，下一次还是——上一次也是。

我是说，我又要写作。

记忆是存在之烛，它照亮一个存在，一个人生，当记忆熄灭，存在便沉入虚无的黯夜，无迹可寻，万劫不复。

我知道，我会万劫不复，我的记忆也会，我的写作也会，虚无在清理存在的痕迹时，十分细致，什么也不会落下。

我知道，虚无不仅是一种存在，还是存在的终结。

这些话，你相信吗？我已说过很多遍，而且，以后也还要再说很多遍，因为，我认为它很重要。

2

有一个迹象表明我们是喜欢死亡的，那就是我们对睡眠的喜爱，在睡眠中，我们沉醉于忘川，我们不再记起什么，就是可怕的梦靥也拦不住我们对睡眠的喜爱。一句话，尽管我们不承认，但在我们内心深处，始终存在着对记忆的厌倦，以及能够忘记自我的渴望，也就是说，在我们内心深处，对虚无有一种深藏不露的激情。

3

32岁以后，我已不愿向前看，我知道前面是什么，无非是死路一条罢了。

死路一条，这没什么了不起，可恨的是，我无端入世为人，而为人世间的某种东西所牵挂，有时，还一厢情愿地眷恋这个世界中的某些东西，真是，唉，一言难尽。

下面就讲讲我的眷恋，当然，还得从姑娘讲起。

4

我是个细腰迷，对于姑娘，我只喜爱一尺八以下的纤细腰肢，至于为什么会是这样，说来话长，而且，也很难说得清楚，事实上，我知道，腰粗腰细完全无关紧要，但有关个人趣味的事情就是这样，毫无道理。

对于如何得到细腰，我有过很多想法，下面一个是最近的想法，记录如下：

我的小说已卖出10万本，我没有在小说封面印上我的照片，也没有允许媒体上出现我的照片，因为内心深处，我有一个奇怪而强烈的预感，会有一个漂亮的细腰从我的文字里对我产生好奇心，她会想方设法弄清我长得是什么模样，这样，我便有机会弄清她长得是副什么模样了，无须掰着手指，我便可按照百里挑一的概率计算出，10万本书的意思是，至少有10万个读者读过我的书，姑娘至少占3万，3万个姑娘里至少有300个细腰，300个细腰里至少有3个漂亮的，3个漂亮里只要有一个对我有好奇心，就算不错了，而这一个偏偏又是个偏执狂，非要见上我一面，这种情况存在的可能性几乎为零，她能在漫漫的人海里找到我的可能性就更小，她能吸引我并能为我所吸引，这种情况——完全不可能！

完全不可能，因此，如果我要说什么稳坐钓鱼台那是丧心病狂、异想天开，就如同在湖泊里想钓鲨鱼一样，但是，按照"凡事皆有例外"的原则，我仍要坐等，我得有信心，对她有信心，虽然那个万分之一都不到的希望对于我完全是幻想，是幻想里的幻想。

5

在我的生活里，小概率事件不是没有出现过，可以说，很长一段时间内，我就生活在小概率事件当中，当然，证据无非在玩麻将、捡钱包、我出生之类的无聊事上显现，从这点上可看出，生活与规律无关，事情的发生似乎更应是个随机函数才对。

我指的随机函数是个关于正整数的序列，这个序列无穷无尽，令人联想到生活的无限，或者死亡的无限，当然，在我眼里，在我的信心里，无穷的意思是：可能。

也就是说，我的细腰可能出现，也许在现在，也许在十年以后，也许，在我的书从货架上消失之时，也许，正是她，买到我的最后一本书，在匆匆读完之时，陷入了对作者的疯狂，当然，她不应知道，她其实是陷入了对文字的疯狂之中，但她放下我的书，眼睛开始四处搜寻，她在找我，然后，她走到街上，在报纸堆里、在杂志堆里找我，但她找不到我，她无法见到有关我的文字描述，一段书评，一段猜测，什么都没有，于是，她决定自己去弄清一切，于是，她决定找到我，向我寻问有关我的一切，她想方设法，她成功了，于是，她站到我的面前，她会吃惊地发现，她见到我，她见到文字后面的那个人，见到了排列这些文字的人，这些文字使她疯疯癫癫，我使她疯疯癫癫，但她不知，在她疯之前，我早已在等待了。

6

还是回到我的电话吧——我想，她应给我打来电话，一个声音，我幻想的声音，我希望电话会把这个声音传过来，这个事件应该是神秘的，如我所愿，或出乎我的意料——她应是我小说中的女主人公，如果她在世间的话，她应是一个细腰。

她什么时候来呢？她也许不会来，也许正在赶来，我盼望的是，她早点来。

7

早点来吧，我的细腰，让我在无聊中牵挂的细腰。

当然，我不会像农民一样，由于懒惰，就只是守株待兔，我出版我的书，等着撞上来的细腰，我希望她不要撞晕，我接她的电话，如果她能打来，但我也像猎人一样，我出门去，我寻找她，认出她，不管她是不是我的读者。

我知道，在北京的夜晚，很多细腰都睡去了，她们的腰肢平平展展地躺在各自的床上，她们还盖上点什么，她们还有着柔软的腹部。

8

柔软的腹部，细腰的腹部，如同一个向里轻轻凹进的小鼓，但比小鼓要柔软，这是我最喜欢的部位，那里的血肉可以喂养一个新生命，因此，它充满柔情，无论是对新生命的柔情，还是对不再新的生命的柔情，都能从那里找到，当我的脸贴近那小小的腹部时，我会感到慰藉，有时，我用脸轻轻地蹭着那块小小的皮肤，还会感到莫名其妙的欣喜。

9

我以前就喜欢细腰，但是没有现在这样喜欢，我是刚刚才喜欢的，我是刚刚发现自己非常喜欢细腰的，这件事有个原因，但我不愿说出来，我只是说，我现在已经喜欢细腰了。

10

寻找细腰是件不太容易的事，长着细腰的姑娘不太多，长着与上下联结得很好的细腰的就更少，皮肤白皙的姑娘也少之又少，漂亮的当然更少，有好性情的就几乎没有，而没有学会装腔作势的就更没有，把所有这一切凑在一起的姑娘简直就是奇迹。

我想，在一开始，我不是想去寻找奇迹的。

但我确实在寻找奇迹。

我在北京找，找了又找。

白天，我在街上找，在卖瘦款时装的时装店前等待，除此以外，夜晚，我还去迪厅找。

11

三十二岁之前，对于北京的迪厅，我很讨厌，声音噪杂，味道难闻，看起来还很脏，但是，自从我发现自己喜欢细腰后，我便不讨厌了，因为，在那里，时常会发现有些细腰在舞动。

12

舞动的细腰们，柔媚多姿，多情地摇曳在黑暗中，令迪厅里震耳的音乐与混浊的空气焕然一新，当然，如果真有至少一个细腰懂得如何摇曳的话。事实上，很多细腰都会摇曳，它们丰姿迷人，熠熠生辉，令人感动，无可言喻。

13

就像被某种突如其来的念头冲昏了头脑，我迷恋上细腰，起初只是一种念头，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弄到细腰的念头在我心中愈演愈烈，变成狂热。

当然，这可不是三天两头就能办到的事情。

14

在北京拍戏的大庆，得知我的情况，义不容辞地为我举荐，当然，那是他先把剧中的女主角弄到手之后，让我不得不感到，有个导演朋友就是好，他吃完肉，知道我看着眼馋，就把汤留给我喝。

15

第一个细腰是大庆女朋友的姐姐艾薇介绍的，她是一个歌手，为人热情，十分真挚，你随便一说的事，她都当真，因此，她在我们这个开玩笑成性的世界里混得不够好，有一次吃饭时，我对她说我正在写一本小说，女主人公按照我的想像，应该是个细腰，但是，我没有遇到细腰，因此，小说停滞了——我想这话只有真正搞创作的人才能理解，创作受阻的原因很多，而且会出在一些令人意想不到的地方，比如，对于我来说，如果我无法找到一个真正的令我动心的细腰，我的小说刚开了头就原地踏步了，因为我怎么也无法想像出我要写的细腰的样子，于是，便决定与细腰谈一次恋爱，用以强调我对细腰的真实感受，艾薇便慷慨相助，我相信，以她的性情，要是她的腰也很细外加无聊的话，说不定会干脆自己干这件事。

16

我们约细腰在位于京广饭店附近的京港泰式美食吃饭，这是一个小店，但十分便宜，味道也可以，只要知道点菜时能避开有着洗衣粉味的绿咖喱，一般就不会后悔到此一游。

本来是约在晚上五点半，我由于就要与美丽的细腰见面，抑制不住的兴奋，心里像长了草似的，早早把车开到大庆家，把大庆与艾米这一对懒惰的非法鸳鸯从床上驱散，然后把俩人通通塞进汽车，急急忙忙赶到那个小泰国饭馆，胡乱点了几杯难喝的冰茶之后，便怀着内心的欣喜，伸着脖子，张着嘴，一脸傻相地盼着这位神奇的细腰快快来临，据艾米介绍，此人是个美国人，白皮肤，金发，腰围一尺六，身高一米七，长得也十分漂亮，根据我的人生经验，尽管我知道，就是非法媒婆儿的话也不能真信，但听着她的描述，我还是馋得差点流出口水，当然，这可不是对着那些一一端上来的泰国菜的。

美国姑娘不守信用，据说她相信的就是不守信用，由于她的可怕信念，我可悲地被放了鸽子，坐在那里，像只真鸽子一样对此叽叽咕咕，悄声抱怨，还与艾薇用手在桌布上画着直径不等的各种表示腰围的圈圈儿，争辩美国人是否能长出一尺六的细腰来，事实上，这种腰身在中国的某些贫困地区倒是俯拾皆是，而美国人一向以膀大腰圆著称，大庆一边细心倾听我们争论，小心翼翼地品尝泰国菜，一边对我说："人家给你介绍一姑娘就不错了，你这么较真也没用，一会儿不就见着了吗？"

听了大庆的话，我差点恍然大悟，直怀疑他们是不是又要戏弄我，失望之余，以至于话里话外，把口头上的"有多细"，都改成了"有多粗"了。

终于，艾薇的手机响了，我急着提醒她快接电话，艾薇笑咪咪地接了电话，然后把听到的消息告诉我："那美国姑娘没能甩掉她的现任中国男朋友，正在设法，一时半会到不了，让咱们先吃。"

本来，一切都是计划好的，先吃饭，再去离此不远的二十一世纪剧场听一支中欧乐队的交响乐，交响乐七点一刻开始，而现在已经快七点了，这下全乱了，幸亏大庆第一次来这个饭馆，点了八个菜只有

三个能吃，我们才得以快速吃完饭，上了我的车，直奔二十一世纪，门口儿有我们的朋友大廖拿着票在等我们。

17

我说的全乱了可不是瞎说，总是这样，本来好好的事儿，突然，不知那一点出了差错，于是大家手忙脚乱，差错也就愈演愈烈，我遇到的就是这种情况，到了剧场门口，我们再次接到美国姑娘的电话，说来一起听音乐会，但她的中国男朋友也跟着一起来，听到这个消息，我感到十分震惊，既而愤怒地对艾薇说："你不能把两个人都介绍给我。"

18

不幸的是，艾薇还真就把两人同时介绍给了我——美国姑娘，与她的中国男友，在如此逆境之下，我仍然顽强抗争，他们由于来晚了，在乐队演奏第一乐章时，看门的便不放我们进去，于是我们就在休息室内的长沙发上坐着，艾薇告诉我，那个美国姑娘也是学文学的，我就把我的小说送给她，想以我的文学打动她，博得她的好感，这个抗争的结果是，美国姑娘的中国男友，一位警惕性极高的中国摇滚青年，劈手把书接下，连名也没来得及让我签，随后，一幕令我气愤不已的情况出现了，我与艾薇两人无所事事坐着，他们俩人，一人手里一本我的小说，就在休息室哗哗哗地翻看，令我感到说不出的悲愤，更可气的是，由于中国男友挡在我与美国姑娘的中间，我甚至连她的腰也看不见，只看见她并不是纯粹的白人，头发是褐色的，几乎更接近亚麻色，脸也不白，上面还有一些小雀斑，眼珠儿的颜色在半明半暗的灯光下很难确定，别说，从人种学的角度讲，我相信，如果不是真正的金发碧眼，最好不要与我混来混去，要知道，杂交的结果多半不好，只有不懈而艰苦地杂交，乱中取胜，才有可能产生过得硬的好品种，这种常识，不用借助什么太多的人种学知识，我在北京靠吃杂交西瓜也能体会得出来。通过仔细观察以后，我认为，以我这一纯种的中国人，配她一个杂种美国人，还真有点吃亏。

19

我就样心理阴暗地坐在给我介绍的姑娘与她的男友旁边，极度不平衡，一会儿是醋意顿生，一会儿又是不平则鸣，坐立不安，探头探脑，两眼无神，四肢僵硬，没过多久便累得腰酸腿疼，好笑之极，真是受够了洋罪，以致于艾薇一歪头看到我，就忍不住地发笑。

终于，第一乐章演奏完毕，我们进入剧场，听下面的乐章，我认为，中欧乐队的普遍水平要强于一般的大乐团，中欧由于地理位置不甚理想，正处几个强国中间，因此，但凡强国之间发生战争，必然要跃过中欧，特别是那种一打几十年上百年的拉锯战，可以说，让中欧人吃尽了苦头，在战争的一方被消灭之前，可怜的中欧就已经被消灭了几次了，我认为，住在这种地方，还真不如住在中国靠得住，由于中欧的天灾人祸不断，除了锻造出中欧人特别顽强的民族性格之外，还刺激了中欧人的艺术进取心，他们虽然倒霉，但作为一个经常性的被占领国，还真是眼观六路，耳听八方，领略了不少强国的文化，加上中欧本地的文化传统也十分悠久，土洋结合，竟也能成就不少了不起的艺术家。中欧人十分擅长流亡，并且，无形之中，很多流亡艺术家成了的欧洲杰出的流浪歌手。

我就在台下听着这帮中欧人连奏带唱，竟也被他们的精神力量深深打动，打动之余，偷眼看看美国姑娘与中国摇滚歌手，看着他们在黑暗中胡乱翻动节目单的无知样子，怒气顿消，浑身松懈下来，拆散他们的决心顷刻间灰飞烟灭，我私下里认为，还是让他们无知成双比较明智。

20

音乐会完毕，我们一起东直门吃麻辣龙虾，我有幸走在美国姑娘身后，得以仔细观看她的腰身，别说，她人还真瘦，腰也够细，但离我的标准一尺六却相距甚远，看来，如果把她弄到手，我不得不修改我的标准，把一尺六降成两尺，我正在为是否降低我的准标踌躇不已的时候，大庆在我后背拍拍我，愉快地说："这下全完了吧？"

21

在东直门吃饭的时候，由于大家的刻意安排，我坐到美国姑娘旁边，而他们的苦心安排看来仍不周全，因为他们天真地以为拆散美国姑娘与中国男友的座位即可，不料，我坐下后，悲哀地发现，我的身边虽是美国姑娘，但她的中国男友却坐到了我们的正对面，因此可以自由地监视我们俩的一举一动，我的心中再次响起大庆的声音："这下全完了吧？"

当然，大庆此刻正笑盈盈地看着我，在心里把这话说了何止十遍！我决定，即使在这种情况下，我也要为我的小说而奋斗，我不顾对面虎视眈眈的目光，对大庆大廖他们谈论的刚刚听完的古典音乐也充耳不闻，毅然与美国姑娘聊起了美国文学，由于美国文学十分粗俗，十分适合中国人的欣赏趣味，因此在中国传播得比较广，我再不关心也能略有所闻，我手拎一只没功夫吃的麻辣龙虾，指指画画地与美国姑娘聊天，一连说出有一百个美国作家、诗人的名字与作品，而美国姑娘虽然在中国呆了几年，能用中文写作，但对人名的翻译竟然不太熟悉，因此，我们聊得十分艰难，美国姑娘得知我是一个中国作家，就把一个美国老腕儿的小说推荐给我，说那个作家从来不出头露面，现在五六十岁，但目前美国报纸杂志上引用的照片，还是他二十几岁时的帅哥照，他写了一本文学性极强的乱交大作，通篇都是性描写，相比之下，我特别讨厌的英国的作家劳伦斯只是个刚刚长出阴毛稚嫩小童，用美国姑娘的话说，叫"这本书非看不可，因为把全世界都震了"，可气的是，中国文学界却连微小的余震都没赶上，我对这本力作完全不了解，接着，我们说到希腊哲学家，关于人名的翻译再次成为难点，总之，虽然我与美国姑娘一边抽着北京的中南海牌香烟，一边倾谈不止，实际上根本没谈到点子上，倒是在我们倾谈之余，我得以尽情地欣赏从对面她的中国男友那里发出的幽怨的目光。

22

终于，这次愚蠢透顶的寻找细腰活动，以失败告终，我们一群人从饭馆出来，客气的相互告别，艾薇还在张罗着我与美国姑娘互留电话，我拉拉她，婉言谢绝了，我可不想一个电话打过去，从对面传来一个壮汉的声音，于是，我眼睁睁看着美国细腰姗姗离去，这才好意思发出一声比她的男友还要幽怨的长叹——真傻Ｂ呀！

于是，我得以听到大家对我发出的不怀好意的同情的笑声。

在我临走前，大廖还风言风雨地讽刺我，说："周文，你今儿晚上对姑娘也太谄媚了，谄媚就谄吧，你老使劲儿挥舞那只龙虾干嘛呀？"

我还得为自己辩解："我可没使劲挥舞，我只是轻轻摇动。"

23

第一次寻找细腰失败，让我泄气不己，几天都闷在家里，也让我把细腰的标准降到一尺七，用大庆的话讲："一尺六，太难了，这得冒着强奸少女的风险才能办到。"

我认为大庆说得对，我可不想三十多岁的人了，还手拿一些糖果零食在中学校门附近久久徘徊，伺机犯案，一旦遇到不测，小说没写成就被当成罪犯送上法庭，接受血与火的洗礼，即使被说成是轻浮地为艺术而献身，我想也十分挂强，而且，艺术还不一定同意。

24

当然，小说仍然没有进展，这次失败，在我心中留下羞愧的烙印以及对未来不详的预感，以至于我一写到细腰眼前就会出现美国姑娘男友的粗腰，一片柔情立刻化为深刻的敌意——我这辈子还就不写美国细腰了，以后只要一写到美国人，就通通往肥胖里写，我为美国人还想了一堆外号，什么死猪婆，什么臭大象，最后起到呆头恐龙才算止住，想想世上也没什么比恐龙的样子更胖的了。

但是，小说仍然得继续呀，于是，过了一段时间，我便再次伸手伸脚，蠢蠢欲动，打电话向朋友们悄声探听，最近有没有什么细腰出现，有几次，我见到一些向我要书的腰身不够纤细的女演员，在签名送书之余，还在封面的折页上写上我的要求："如遇到读过我小说并对我本人有兴趣的细腰美女，万望告之，切切！"

这种见不得人的广告发出去之后，也是石沉大海，还是大庆一语中的："你就别作梦了，女演员哪儿有看书的呀！"

说的也是。

25

独守空房的创作生涯十分艰难，俗话说，巧妇难为无米之炊，是啊，就是再能生的聪明靓女，如果成天一人，也别想生出半个孩子，相反，就是再笨的丑姑娘只要肯出去乱喇一气，就有机会成为一个优秀的母亲，这道理我能不懂吗?

可是，要知道——所有的苦衷都是一言难尽的呀！

26

忽然之间，我再次坠入我个人狭隘偏执的精神荒漠之中，一种长期的挫折感悄悄潜入我的心中，令我十分沮丧，为了对抗这种沮丧，我只能以勤奋地工作相抵制，我闭门不出，减少睡眠，读书、写作、思考，忙得不可开交，要当一个独立的艺术家的决心越下越大，我倨傲地工作着，顽强地想冲入人类的精神世界，想以我的工作来使自己获得满足，我想我必须从自我身上寻找那令人满足的一切，想不须借助别人的鼓励便能一切自足，我视鼓励如粪土，人类发明的种种鼓励机制在我个人的刚刚竖立的信心面前失效了，周围人中，我没有什么值得一提的榜样，我有意识地当一个自觉者，我的激烈而倔强的性格帮了我，让我不再羡慕别人，让我不再对任何享乐抱幻想，我认真地对待我枯燥的生活，把它当成我的财富和珍宝，枯燥、坚硬、空洞，力图创造，这是谁也别想窥觑的东西，我狠着心与自己较上劲儿了，我消灭一个又一个从心中升腾起来的非份之想，我扼杀那些卑贱的欲望，让那些欲望乘兴而来，扫兴而去。

27

工作吧，工作，只有工作，只能工作，再难的工作我也要尝试，再与我天性不符的艰深的知识我也要迎头学习，坚决弄懂，我读放弃已久的数学，哲学，逻辑，我用历史学，经济学，社会学作为休息与消遣，我做那些希腊时期柏拉图也做不出的难题，我研究高斯的推论，尽管我的数学才能已被懒惰消磨殆尽，但我仍拿起数论书看个没完，我在艰深繁难里转圈圈，故意与自己过不去，我只择那些叫我一看便如坠五里雾中的书看，我一页页地看，反复看，看不懂便找相关书来看，我研究那些天才的思想方法，争取摸清他们的灵感如何升起，我与懒惰做着顽强的斗争，只要是难事，我就兴趣盎然，只要容易，我必嗤之以鼻，每当我绞尽脑汁获得成功后，一股欣喜之情便会油然而生，我尝试世界难题，我把轻松读物全部扔在一边，连我最爱看的传记也不例外，我成天头痛不止，汗流颊背，我不再为告诉别人我知道多少而学习，我只为自己不能越过难关而气愤、而羞愧，我要求自己，必须领略那些天才简洁而精致的思想，这样的人生才算不须此行，我必须为自己创造一种辛劳顽强的情致，以此来同软弱无能、贪图安逸做斗争，我不再为有用而劳动，我只为我的好奇心而拼搏，我要自己向高尚的白人看齐，向希腊精神接近，把懒惰与夸夸其谈看成面对存在的最大的敌人。

28

在这种近乎歇斯底里的状态下，我本来就十分脆弱的神经受到了巨大的伤害，我成天晕晕沉沉，为了能够清醒，我每隔两小时冲凉一次，并喝下大量的咖啡，咖啡使我的胃溃疡加剧，我便服食达克扑龙或洛赛克，用以缓解，我拿出禁欲主义者的勇气，来抵抗发自己内心的动物性，为此竟从生理上感到恶心与痛苦，我为了与此作斗争，甚致想用鞭鞑的方法来克服我的软弱，我学会祈祷，每当我不胜艰苦的折磨之时，我便拿起《圣经》，高声朗读，用以获得力量及信念，我试图以此来迎头赶上那些曾经对世界真正有所贡献之人。

未经作者许可，请勿擅自转载。详情见—作者声明

29

那一时期，我做了不少毫无价值的某些断想，摘出一些浅显易懂的附于下面。

奇怪，为什么我有一个爱在废纸上胡写乱画的恶习呢?

30

焦虑的意思是什么呢?

我想，是面对明天以及明天的明天，即未来的一种心情，未来的意思是指死亡，而面对死亡的那种焦虑是什么意思呢？我想，它取决于人们内心深处的一种无奈，一种希望与绝望相混的心态，一种对幻灭的预感，一种徒劳的一厢情愿，在精神世界里，未来什么也没有，什么也不是，但我知道，未来正在逼近，因此，我为此感到不安，那种不安，不是世俗生活中对具体的事情的期盼的不安，而是一种抽象的不安，在那种不安里，我十分茫然，但我有一种＂要知道＂的急切心情，而要知道什么呢？我想，指的是对死亡的好奇，这种好奇，以焦虑的形式传达给我，叫我从肉体上也感到不适，比如，写下这段文字时，我就感到恶心，感到慌张，感到头晕。

31

上帝存在的另一个证据——记忆里的遗忘。

我想我有记忆，对于以往，想记住些什么，也许是可以控制的，但遗忘些什么，则不受控制，那么谁在控制这件事呢？上帝。

32

为什么写作?

我想关键还是信念问题。

我并未通过写作获得任何信念，而我写作的动力之一，便是想在人世间寻求一种适合我的信念，当一个虚无主义者十分痛苦。

33

我从未解脱，我也不相信任何活人能够从这个世界上解脱，我被一个个接一个的欲望搞得上气不接下气，渴了就喝水，喝多了却撑得慌，病了就难受，没病就空虚，没有姑娘，性欲来临，使我想方设法弄到姑娘，性欲满足，又嫌姑娘多余，因为无法与我交流，而她们的无知琐碎与空洞令人躲之唯恐不及，如果耐心对待她们，则会浪费时间，结果像她们一样生活，就会使生活毫无内容，从而加剧对生活的不满，如果干脆没有姑娘，却会因为没有丝毫的慰藉而陷入孤独，而孤独也令人极不好受——一个欲望满足了，就会出现新的欲望，并且，每一个新到来的欲望如果与前一个欲望毫无关系，那会十分运气，可怕的是，新的欲望与旧的正好相反，这使我觉得人生除了是欲望的奴隶以外，简直就是白折腾一气——况且，很多欲望根本无法满足。

34

一切问题的原因，还是缺乏信念，缺乏一种对人生的规定，一种坚定，一种安于自我。

这个问题不解决，我相信，我永远无法从疲于奔命的无聊中解脱出来，什么也消解不了我的烦恼。

35

外在世界对于人的存在，就如同是一根能够松紧的绳索绑住一个人，首先，人根本无法逃掉，其次，人如抗拒，绳索就会勒得你难受，人如松懈下去，难受则变为持续的单调的折磨。因为，人的状态就是一种保持，一种对无所适从的保持，没有毁灭，没有解脱，没有自由，因为人总在这些东西之外，只有死亡才能结束这一切，如果人要活着，就必须忍受活着，也就是说，存在是以忍受存在为代价的。

36

性情中人在我眼里也是不幸的，因为性情中人至少能对自己的欲望保持诚实，所以，性情中人所得到的痛苦和欢乐都十分真挚，而真挚的痛苦与欢乐，几乎是人生的大敌，因为那是对存在的一种反应，一种反抗形式，而虚伪则导致麻木不仁，麻木不仁当然更接近于自然状态，因此，麻木不仁的人更易获得平静，麻木不仁登峰造极之时，会产生一种接近快感的虚妄，使人自信而坚强，这种状态在政治家中十分容易被观察到，一般的政治家不需要真正的信念，他只需用一种自圆其说来欺骗自己及周围的人就可以了，而自圆其说在本质上其实是毫无意义的，因为所有真正的探索都包含着深刻的自相矛盾。

37

人在世间最重要的两个因素——

创造力：这是通向道德之路，创造力在本质上是一种神秘的能力，对人类全体是有意义的，如能创造对人类整体的生存活动有利的东西，那么，这个人就可说是好人，创造力在本质上是利他的，无所创造的人生是寄生的人生，毫无价值。

信念：这是慰藉自我的惟一源泉，信念在本质上是利己的。

自我慰藉的更高要求是，对信念的沉思，只要拥有信念，总会使人陷入沉思。

沉思的最高境界是觉悟，觉悟直接通向死亡——这一点对我来讲，完全是一种猜测，我只觉得，在绝对意义上，只有一件事可靠而有效，那就是死亡。

只有当两个因素都满足时，我才能说这个人的人生有价值。

38

美在人生中毫无用处，美是一种低贱想法，它不具理性，属于感叹或感悟类的生活小窍门——证据之一便是，所有的下等人，即使未经训练，根据其精神气质，都具有高低不等的审美能力。

39

人之所以反抗理性，是因为人的理性能力不够强，我相信，如果真有某种绝对精神的话，那么它一定是理性的，理性之光能够照亮那些由随机、自由、无序所构成的黑暗，只有理性才称得上是一种认识，一种知道。

可惜，理性到现在为止从未 " 知道 " 过。

若能知道，那么人生将是多么来劲！

知道是一种类似逻辑的能力，什么高尚之类的品质性格在这里可用不上。

理性是人性发展的最高阶段，我的上帝就是理性的。当然，这也是一种信念。

在我看来，追求高尚，还不如追求创造力，创造力无论如何，从长远看，具有一种利它性，一般人想高尚无非就是想让自己满意外加人人满意而已。

40

再一次强调——最艰苦的创造是"逻辑——数学"范围内的创造，那几乎像是神的学问，因为它永远面对的是最基本的东西，艺术创造漫无边际，创造时还经常伴随着一种自我娱悦的快感，其实在本质上仍属于一种娱乐，那是低贱的人喜爱的一种娱乐。

41

必须承认，高贵比高尚要难得多，高贵之人必有创造的天赋，以及运用天赋的自觉性。

42

艺术的本质是模糊而空洞的，艺术的最高形式——诗歌及音乐可证明这一点。

43

艺术的表现力永远对准人的情感，而情感是什么呢?

情感在本质上是一种人在演化过程中的矫揉造作。

情感永远要依赖着什么想望着什么，永远以冲动的形式来表现，它的特点是纠缠不清，因此，它不够独立，因此，它不值一提。

44

人的演化——善意的理解是，有趣的挣扎。

45

有着高超的理性能力而又目空一切，对我来讲，这是最具魅力的人格。

46

给自己的任何一种存在找理由，无论是缺点还是美德，这是低贱者的嘴脸。强者无需任何理由，强者、上等人应连上帝也不畏惧，所谓强者，就是有创造力的人。

对于弱者、低贱的人，谦逊是一种美德，因为谦逊代表着一种恰如其分，强者则无需谦逊，因为对于强者，谦逊就是虚伪。

47

人是不怕受罚的，生而为人，本身就是最深刻的惩罚。

48

超人是尼采的梦想，这个梦想穷尽了一切关于人的梦想。

相对尼采，瓦格纳的个人意志虽然专横，但显然要弱于尼采，尼彩以疯狂为代价，最终战胜了瓦格纳对他的沉思的牵制。

49

现象——由杂乱无章堆砌出的假象。

50

被感动是一种幼稚的情感，因为对于人的理性，是无所谓欣喜与忧愁的。

51

有时候，那种视生命为儿戏的某种鲁莽之举居然令我对其有一种触动，因为这种举动经常表现为一种粗心大意的真诚，一种不在乎，甚至是一种如同飞蛾扑火般的愚昧，在我看来，这种漫不经心似乎更加自然——与此相对的是那种斤斤计较，那种对生的毫无理由的贪恋，一种对假象没完没了的奢求，后一种情况叫我十分反感。

52

他们说，她是一个任性的姑娘，他们的意思是说，对于人世，她总是拗着劲，想从中找到令自己满意的事物，这样的姑娘如果能力不强，或学不会逆来顺受，一定非常可怜。

53

假期的意思是说，人们总算有时间与无聊打交道了。

54

" 在绝对的意义上 "，这句话的意思是，在无意义的基础上。

55

我们看到的宇宙，实际上是宇宙的一部分对自己的审视，而＂我们＂则是一种强调自我的说法罢了——必须记住，＂我们＂不是主体，＂我们＂是宇宙所派生，这是讨论所有主体问题的前提。

56

人们以为春夏秋冬是时间之矢划过存在的表现，人们错了，时间之矢只从虚无之空间中划过，毫无踪迹可寻，春夏秋冬只是人们对自己存在的一种惦记，一种使之趋于合理的说法。

57

人有一种十分奇怪的秉性，当他们做了什么以后，不管出于什么原因，最终都要为自己的行为找到一种合乎情理的说法，这就是所谓文化的起源，但是，有必要吗?

58

当问及人们真正最终想要什么的时候，人们就迷茫了，只有这种迷茫，才是真正的迷茫。

59

有关所谓合理性、合法性等等言论，在本质上是一种对人生存在的质疑，站在这个角度上给人生的行动找借口是再荒唐不过了，因为除了同类，还有谁关心这件事呢?

60

在死亡之前，存在经常表现为一种苦苦的追寻，追寻的中心为：死亡会不会认为这种存在是有意义的?

61

死亡不是人生的终结，而是对人生解释的终结。

62

智慧的意思是——与虚无认同。

63

形而上是有关存在最有趣最精致的沉思，所有批判形而上的言论，不仅比之形而上更加粗陋，而且绝不比形而上更可信。

64

纯粹——应该从字典里删除的一个词。

65

理想主义的重点是——狂妄加非理性，人类必将为这种奇怪的热情再次受难。

66

悲观总是有道理的，最乐观的悲观主义者也应承认这一点。

积极的人生比之消极的人生，它的侧重面在于，面对存在，与其茫然地束手就擒，不如自取其辱。

67

沉思的对象如果不是存在，那么就不是沉思。

68

只有死亡是真诚的。

69

明天——另一个烦恼。

70

虚荣心是一种强烈的自我意识，它旨在表现出人们对此在的强调，除此以外，并无更深的意味，因为死亡是没有虚荣心的。

71

让我们说说话吧——它的意思是说，只有这句话是我们的共同点。

72

爱情主要由新鲜感构成，证据是，回忆出来的爱情比陷入的爱情更加令人惊奇。

73

加减乘除，这四种方法可以确定的事物要比人们的多得多。

74

后一种欲望比之前一种欲望更为强烈时，前一种欲望并没有消失，而是等待着后一种欲望精疲力竭。

75

当我们为某事尽了全力时，我们这才感到，这件事本身并没有我们的竭尽全力更有价值。

76

当我们专注得忘记自我时，我们便弄不清上帝与自我的区别。

77

无梦的睡眠、死亡——忘我——彼岸存在的证据。

78

" 那种黄颜色我最喜欢 "，这句话意味着，谁也无法为这件事找到证据。

79

思考、想——这种词的存在实在是同义反复的绝好例子，这是因为，除了用它本身来解释它本身以外，实在并无其他路径可寻。再也没有什么问题比 " 想想看，什么叫想呢？ " 更使人觉得智慧可笑了。

80

庸俗构成人类的主体，这是毫无疑问的，在人类史上，超凡脱俗的人如列出名单，绝不会超过一万名。

81

闪光是一种突变，而突变仅仅意味着，我们不知道的原因起了作用。

82

母亲在生殖时感到的痛苦，由初生婴儿的哭声中真切地传达出来，它形象地解释了存在的不适感。

83

学习什么？学习我们是如何从一个无知转到另一个无知上去的。

84

意志是一种坚定的欲望，如果它由信念所支撑，那么这个意志也必是盲目的。

85

类比法是一种认识事物的技巧，它建立了从一件事物到另一件事物的关系，只是这种关系除了两件事物之间的关系之外，什么也没有谈到。

86

味道是什么？让我们想像一个味觉实验——我们先用舌头舔一个物体，然后说出它的味道——当我们用舌头做味觉实验时，我们经历了这样一个过程，舌头碰触物体，舌头上的味蕾通过神经告诉我们的大脑，而我们的大脑再次通过神经告诉我们发声器官，我们发出的声音被我们听觉器官捕捉到而再次由经神送交大脑，大脑听到后，确认了我们所说的。事实上，这是脑与物体之间的交流，然而，最终决定这件事物是什么味道，不是这个物体，却是我们的大脑，也就是说，我们依靠感官确定的事物，与这个事物其实没有什么关系——唯心主义是在生理学的基础发展起来的。

87

识别即认知，这话不假，然而认知又是什么呢?

88

我们经常用理智来解释情感，但却无法用情感解释理智，这是理智与情感的关系之一。

89

心灵是个多余的概念，因为心灵的表现从长远看，无非是一片混沌罢了，音乐如果能够再现心灵的某些活动，那么它一定得把那种混沌贴切地再现出来。

90

嫉妒和羡慕只是对同一件事的不同反应，不同之处在于，嫉妒比羡慕来得更强烈，羡慕某人某事会使人感到有点痛苦，嫉妒则会使人非常痛苦，从这一角度说，羡慕与嫉妒是对同一种情绪程度不同的描述而已。

91

恨的苦恼在于，恨的对象往往比恨的主体更强大，在这种情况下，恨是无法排解的，恨的消失更多需借助遗忘。

92

遗忘是神秘的，人们无法控制它，遗忘不仅能像橡皮一样，擦掉人们不太在意的事物，经常，使人们感到过强烈震撼的事物也能被人们遗忘掉，有时，人们在心里几次提醒自己要记住的事，也能被遗忘掉，事后竟能使人们感到简直莫名其妙——那些失败的背诵可证明我的观点。

93

相信人生还有一个更高目标是不甘平庸的人的标志，尽管没有关于更高目标的证据，但这种相信却仍能以信念的形式存在，奇怪的是，凡是先验的东西都是以某种信念的形式存在的，而且，如果说先验相对于经验是虚幻的想法，但人们发现了先验本身不就证明了，它也是一种存在吗？虽然这种存在比经验的世界更缺乏普遍的证据。

94

语言本身就有一种要求清楚的趋向。

95

"东方神秘"的面纱揭开以后，整个世界将会无比失望地发现，面纱下面空无一物，神秘十分有赖于面纱，因为那是一片烟雾，一派谎言。

96

黄种人已被各种力量摆布得太久了，因此，黄种人失去了耿直与纯真，变得十分油滑事故，在这个世界上，黄种人只能靠随机应变过日子，这种生活方式意味着——黄种人将一步步走向被奴役之路，他们将过着没有自尊的生活，他们不再高贵，因为奴隶从未高贵过，他们也许从此真的站不起来了。

未经作者许可，请勿擅自转载。详情见—作者声明

97

没有信用制度，就无所谓个人荣誉感，没有个人荣誉感，就没有个人尊严，没有个人尊严，就会导致这种情况，只要能得够得到别人认可的成功，人们就干什么都可以，忍受胯下之辱成了光荣，能屈能伸成了一种智慧，这真是下等人的悲哀。

98

关于不明之物。

一个存在的事物，假使它的存在除了自我保持以外，没有别的目的，那么，我们就管这一事物叫做不名之物。因为，我们理解一个事物的方式就是看它的目的。

对于人生，如果我们弄不清人生的目的，我们就说人生是一个不明之物。

谈论人生的出发点是，如果我们假设人生是有意义的，那么，我的意思是说，假设人生除了保存自己这一根本特性之外，它还有某种目的，那么，我们才能说人生是有意义的。

可以举一个锤子的例子，一把锤子，除了具有一种力量使之不消散，不转化成其他东西以外，它之所以成其为一把锤子，就是因为它还有一个目的，那就是为了敲击钉子，虽然它还能干别的事情，比如做凶器之类，但人们制造它的目的却是为了敲击钉子，干别的工作，总会有别的工具比它更好。

虽然不明之物不好描述，但我们都能想像它是什么意思。

一个关于事物的推论是，事物越复杂，往往它要干的事情也就更高级，这个推论被用于人，比起自然界的其他事物，人要复杂一些，这只能说明，对于人，有一个更高级或复杂的工作等着人去做。

这里还有一个问题，那就是，逻辑上，只有制造一件事物的事物才能明了它的目的，别的事物，或被制造的事物则无法明了它的目的。

比如：人制造了锤子，人知道它的目的是敲钉子，但锤子本身不知道，老鼠也不知道，对于后二者，锤子是个不明之物。

从类比法的观点看，若把人比做锤子，那么人本身无法明了其目的，只有制造人的事物才明了人是做何用途的。

人的特点在于，人有意识，这个意识的意思是，人有感觉和知觉，并有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智力，锤子无法知道自己在与某物撞击，而人却能知道，并能够"想"撞击这件事。

但人也有一个界限，在人的智力范围内，事物被分成可知的和不可知的。

对于可知的事物，人在努力争取知道，对于不可知的事物，人能做些什么呢?

对于我来讲，人有两个态度，一个是猜测，另一个是什么也不做。

我喜欢并且更赞成猜测。

有一个办法虽然听起来荒谬，但却很有意思，那是我想出的，即制造出一个不可知的事物来。

制造这样一件东西很困难，首先，它在逻辑上就站不住脚，因为既为不可知，那么如何制造呢?

另有一些具体的问题，比如：不可知的东西是用什么材料制造的？它有何用途？事实上，谈论到具体问题本身就很荒谬，因为不可知事物就连它的材料也应是不可知的，但是，在我们经验的范围内，我们知道，用可知的材料是能够制造出不可知的东西来的，比如："人的目的"，就是用可知的文字制造的。

如果我制造不可知的事物成功，那么能说明什么呢?

我认为那可以说明，不可知的事物是存在的，也是可以制造的，但却仍是不可知的。

99

关于完美不存在的证明。

只要是某种东西为我们所知，那么这种东西必定有某种我们知道的特点，这个特点往往是这一事物的性质，或是它的属性，

比如：音乐。

音乐能够引起我们内心的某种反响，这种反响无法说清，有时却能十分准确地描述出我们的内心状态，音乐的一个特点之一就是它的模糊性，这是它的特点，但我们也能把它说成是一种缺点，因为它不够清楚，在语义学的意义上，模糊本身就构成了清楚的对立面，在清楚的意义上，模糊才得以具有意义。

那么，什么是完美呢?

我可以这样推测，如果说，我们不知道一个事物的特性，它的对立面我们也就无从得知，当一个事物不可知时，它就会有我们所说的完美。

但这样的完美也有问题，那就是它的意义是完全的虚空，除了不可知以外，它完全地没有意义，而不可知本身也没有意义，我的意思是说，这样的东西没有意义，而且，也无法确定其存在，这就是说，绝对的完美是不存在的。

说到此，我想我已经粗陋地证明了完美是不存在的这个命题。

100

当我们发现这个世界毫无意义时，美却在这种毫无意义中显示出来。

比如：当我们知道，所有命题的证明不过是套套逻辑，但那证明过程的完美却令我止不住地一看到底，这就如同当我们知道所有的故事都是一个故事时，美却在一个故事的千差万别的讲法中显示出来。

反过来，当美不再具有意义时，我们能发现什么呢？我想，我们能够发现的是，美是情感对这个世界一厢情愿的请求与肉麻的吹捧，事实上，美是多余的，是一种多年沿习下来的习惯，因为它是难以说清的，花比果实美吗？这显然无法回答。

101

每一个数学证明不过是对其前题中已包含意思的同义转述而已，这听来令人泄气，因为人们实指望数学推导或证明能够带领我们去一个新地方，带给我们一个意外结论或惊喜，但是，数学不是那样，数学推导之美恰在于此，即，总是死围绕一个话题说，永不离题，这是任何其他谈话都无法办到的。

102

一个下等人在很多细小地方是无法不暴露的，我发现一点，一个人如果要显示自己精明时，他的穷味便暴露无疑。举例是：即使是很有钱的人，也不愿意自己买到的东西比别人的贵，那样的话，他会认为自己"亏了"。

103

这让我想到一个问题，即艺术作品与艺术欣赏的关系问题，我认为，创作一部艺术品固然值得一提，但如何欣赏却更应大书特书，不是每人个都能欣赏艺术品的，欣赏者依据其教育程度及个人气质，往往只能欣赏某一等级或范围的艺术品，欣赏高级的艺术需要高级的训练，而高级的训练需要为此付出更多的培训，要理解一种文化，需要与这种文化相关的文化背景，艺术是共通的是句玩笑话，不能相信它。不识五线谱者也能欣赏音乐，但欣赏的却是不识谱者的音乐，没有经过训练的耳朵与经过训练的耳朵是不同的，至少，乐谱中的音乐是完全针对识谱者的。电影作为一种综合艺术，没有全面的训练是不可能领会作者的意图的，一个画面上的背景音乐及上面的面孔及环境，它代表的东西在某种程度上讲是不可言喻的，因为作为一个画面的背景——文化符号，是无法超越历史地域种族制度等等东西的。

104

帕格尼尼的小提琴为什么搞得我心绪不宁?

他的毛病是——音符太多了，而且并不令人愉悦，缺乏内容，活像意大利人耍贫嘴。

105

孤独是一种讨厌的疾病，一旦染上，终身无法摆脱，它有两个方面，当交流存在时，孤独会使你感到烦燥，而没有交流时，孤独又让你感到单调。而从内心深处，孤独又让人产生一种绝望的想法，即你与这个世界没有任何关系，那个在你脚下巨大的转动着的星球也是孤单而绝望的。孤独不是一个好主题，我不应以此作文章，除了是一种讨厌的感觉外，孤独正是这个世界的本质，如同一个序列里的第一项，它没有因果，突然间就存在了，可怕！

106

好奇心是人最宝贵的东西，这是思想的出发点，没有好奇心，也就没有想弄清事物的愿望——我还发现，好奇心往往与人的能力有关，如果一件事物超出某人的能力，那么，这件事物就不能引起他的好奇心——我可以得出一个结论，能力是好奇心的界限。

107

演奏出来的音乐不是只给权威听的，而是给所有人听的，与人的教养相比，理解演奏出的音乐的能力，似乎与人的精神气质更接近。

108

当有了好消息的时候，人们都愿意赶紧告诉最亲近的人，人们四下里找他们的亲人，把好消息告诉他们，让他们一起分享好消息带来的快乐。

109

女人复制人类，复制人类的存在，因而，最深的情感是对她的孩子，而男人的情感除了表现为极端的自私以外，并无特别意义，然而，男人也有所谓深沉的情感，那就是对创作的贪恋，对于男人，每一个创作都是一种自我复制，与女人的复制不同，男人的复制以创作的形式表现，表现为除了对自身，还对自身周围的世界，以及自身于世界的关系的顽强探索，只有创作的男人才有一个所谓人世间的更高的目标，那就是不把生命与生活琐事等同起来，会创作的男人以他们的作品而存在，所以说，数学音乐绘画哲学文学等等都是男性化的，甚至，对这个世界的描述也是男性化的——女性如要参与表达，就得认同这种这种男性化的表达习惯，不然，女性的表达就无意义。

110

成功？哪一种成功？无非是哗众取宠成功吧！因为真正的成功是心灵的成功，而心灵的成功是很难被外人知晓的，即使被知晓了，也不是一时能讲清的，能被迅速认可的成功，无非是迎合了多数人的现存趣味罢了，那不是哗众取宠吗？

111

我为什么总在创作时进行自我贬低呢?

事实上，我很骄傲，甚至是狂妄的，但在这个人人都说自己好的世界里，我不得不通过自我贬低与他们拉开距离，他们的心智匮乏，人格微贱，没骨气，虚伪低贱，无知无识，不懂装懂，瞎张扬，自以为是，懒惰，散漫，庸俗，毫无创造力，缺乏才情，自我吹嘘，以及争名逐利时的可怜相，下等人的厚颜无耻的作派，全都令我深深地憎恶，面对这种情况，我的自我贬低非但没有让我觉得耻辱，反而给我带来一种与众不同的快感，伴着这种快感，我把我的自我贬低当成一丝蔑视的冷笑，投向那种娇柔造作的无耻世风，我简直是不由自主地愤世嫉俗。

愿上帝怜悯那些无能而虚张声势者的愚钝，愿上帝给黄种人带来高尚的声音。

112

在我成天进行意义不明的工作的时候，大庆的剧组解散了，平时可以聊天的女演们也顿时无影无踪了，只有大庆，还与他的艾米混在一起，大庆在北京剪片子，艾米在表演学校上学，两人无聊时就相互来往，我呢，就在无聊时与他们俩相互来往，没办法，我无法离开大庆，我得粘着他，因为离开他，我就会陷入孤独，大庆对我意义是，一个我要想方设法与之纠缠不休的人，也就是说，我的朋友。

113

连续30个小时未睡，晚上六点疲惫不堪，终于睡去，睡到晚上九点半，接大庆一个电话，说有个姑娘跟男友吵架了，正与艾米在一起，问我愿不愿意过去，我迷迷糊糊答道，正困呢，他说那就算了，我放下电话，接着睡，片刻艾米又打来电话，告诉我他们正在东单的一个叫做仙踪林的酒吧，姑娘是个细腰，急需安慰，我就是再困再糊涂听了这话也马上醒了，我说，我马上就过去。

114

于是，我顶着睡意起来，出了门，开车过去，到了位于东单的仙踪林， 大庆他们三个人正在闲聊，好笑的是，都坐在两根长绳吊的摇椅上，颇有点返老还童的意思，艾米的朋友叫做叶辰，长得还不错，做派像个演员，一问，是学导演的，我来到后，坐上秋千椅，感到十分不自然，正巧，他们都饿了，于是想换个地方，讨论了一会儿，决定去位于不远处的一个广东饭馆。

115

吃饭时，大家继也闲聊，说话间，我问叶辰，你腰围是多少？她说低头看了一眼自己的腰，用双手摸摸，调皮地说，一尺六七吧。

我和大庆相视一笑，我与她互留了电话，我把我写的书签上名送给她。

然后是再次闲聊，叶辰说她祖籍北海，父母为大学教授，今年二十二岁，还说毕业后演了一年戏，现在准备到一个剧组当副导演，她说话条理清楚，罗列整齐，从头至尾，滴水不漏，完全像是一个理工生，看来她还真是挺忙，说话间，不停地接听电话，然后，我们离去，我送大庆他们回家，叶辰白天在驾校学了一天车，很累，决定去桑拿按摩，送完大庆，我把她送到亚运村一个洗浴中心，便招手再见，在车里，她对我说她有一个男友，是学美术的，现在干着装修设计。

116

回家的路上，我本想打电话告诉大庆，我有一个感觉，这是一个如果混起来，时间会很长的姑娘，因为我从她身上挑不出什么毛病，姑娘一切正常，十分健康，但因为我不知她对我有无兴趣，因此，拿起电话后，又放下了。

117

回到家里，拿起电话，再次想拨给他，忽然，他的形象浮上脑际，我发现，几年过去，大庆兴致勃勃的时候越来越少了，有时，我只在大庆的脸上能够看到一种寂寞，这是一种对人生的理解，与我相通，他与我一样悲观，不同的是，他由于拍戏，没时间阅读，但他仍能从生活细节中观察出一些事实，并得出结论，他是一个敢于迎着生活中那些残酷的东西上的人，他不逃避痛苦，只是表现方式与我不同，我更直露，他更含蓄，我更坚硬，他更柔弱，奇怪的是，这有时对我竟是一个安慰。

我放下电话，决定不再打扰他，让他独自面对中年的烦心事去吧。

118

回到家，我倒头睡去。

平淡地见面，平淡地说话，再平淡地回来，再平淡地睡去。

那么平淡。

119

一觉醒来，平淡立即出其不意地再次登门造访，让我感到甚是无聊，真是这样的，即使是创造性的生活，也应至少有个伙伴与之交谈，对于创作，交谈是必不可少的，至少它可以让你的观点在反驳中得以坚定，还可以让你理清思路，去掉那些细枝末节，把最重要的东西加以强调，但是，没有人与我交谈，大庆离开北京后，交谈停止了，我只能依靠自问自答来讨论严肃的问题，可惜，自问自答根本无法令我满足，因为自问自答的本质是——呓语。

120

也许呓语是对的，只能呓语，在平淡中自说自话，只有这样，心灵才不至于完全的干涸，忽然之间，我发现我是那么需要交谈，需要交谈的对象，就是无知无识的人也行，至少我可以训斥他，告诉他有多么无知，希望他不要继续无知下去，但是，这也没有，什么也没有，于是我把头再次望向书桌边上的一摞剧本，我听到内心的呼喊：拍戏吧，去拍戏吧，混同于人群中吧，这样你会感到好受一些。

但这个念头一闪，我的理智就告诉我，不能这样，不能这样，因为如果要过创作的生活，那么这种生活必须保持它的一惯性，如果被混乱的生活所打断，那么以前学习的知识，以前所做的思考，全会付之东流，那是长期积累的产物，如果我现在放弃，那么有一天再想创作，就得从头来起，创作的生活必须有一种长期的专注，没有这种专注，创作就不可能深入，就只能在平面上打转，毫无希望地流于庸俗。

121

流于庸俗，这不是很好吗？很恰当吗？对于我这样一个市侩，这是再好不过的，我的市侩本能告诉我，创造性的生活是一种冒险，它意味着丧失人生的舒适安逸，丧失对人生各个阶段的品味，创造性的生活要求人只有一个目的，那就是创造，就是发现，要求人像野兽或者神一样生活，它要求人永远在一个单调而孤寂的状态里度过一生，你必须走入荒野，走入无人走过之地，你必须紧张而焦虑地探寻那能使人的存在获得意义的事物，你只能面对毫无希望的虚无，你必须去百般猜测那不可知的事物，并为你的猜测寻找证据，你不能放松，一刻也不能，只有死亡才能使你获得一种休息——这种生活对于我，对于我的才能来说，是残酷的，也是陌生的。

122

那么，我该如何呢?

我不知道，我无法做出决定，维特根斯坦做出过决定，斯宾诺莎也是，还有一些古代不知名的隐修士，还有一些别的人，无知无识的人经常自心底里笑话他们，他们在站在朝圣之路的路边，冷眼旁观这些人，他们不知，凡是执着地走上此路之人，都在为人类受难，人类的苦难压得他们喘不过气来，道路艰险，每走一步，都可能坠入深渊，但无人提醒，并保护他们，他们冒着千难万险，奔向他们幻觉中的光亮，但他们什么都没看到就死去了，只有他们可怜的尸骨弃于路边，他们的精灵告诉后来人，他们曾到过哪里，在那里，他们看到了些什么。

123

我无法做出决定，我拖延时间，以便使这个决定自己告诉我。我知道，我为什么这样做，我是知道的。

124

我等待爱情，世俗生活的珍宝，我等待那最后一滴眼泪流尽，等待那颗闪亮的明珠自天滑落。

我卑微地等待。

悄悄等。

125

我应该被爱情所终结，我想是这样的。
我的爱情。
那苦难而甜蜜的火焰。
那疾速的飓风。

126

我得打电话，给细腰打电话。

我摘下电话，却不言语。

我应说什么？我怎样说?

127

再一次，我接到大庆电话。

大庆是在位于麒麟大厦附近的一家叫阿仙蒂的餐厅里打来的电话，他问我，要不要与他们一起吃饭，他们，是指大庆与艾米，还有，据说有个聚会，在麒麟大厦里的包房，去之前，大庆饿了，问我饿不饿，接着，电话里传出艾米的声音，说细腰从外地回北京，如果我愿意，可以去机场接。

接着，就像是为了确定这件事，叶辰打来电话，问我愿不愿意去接她，她飞回北京考驾照，只呆一天，想见见艾米，知道我也去，因此问我是否捎带上她一起去，如果我麻烦，她就会打车去。

挂下电话，我开车去机场。

128

首都机场新候机楼于2000年建造完工，乍看起来十分气派，但细看却十分粗糙，银色的顶棚，如同被举向天空的飞机的翅膀。时间正好，我把车停在候机楼外，几乎与此同时，电话响起，叶辰从门中走了出来，她因为只在北京呆一天，甚至没有贴身行李，她的墨镜顶在头上，高高兴兴地从转门里走出，就如同是她亲自开着飞机回到北京的，我向她招手，她走过来，打开车门，伸出一只脚迈上车，关上车门，然后，我发动汽车，沿着那圆形的行车道行驶了一段，从出口出去，驶上机场路。

129

在车上，由于我们是第一次单独呆在一起，我有点拘谨，她也是，我一边没话找话地与她闲聊，一边尽力把车开稳，她仍像第一次见面一样，说话清楚而有条理，她把她所在的剧组要去的路线讲得很清楚，从一个城市，到另一个城市，在每个城市呆多少天，拍些什么，她说她这次担任导演助理，只是想跟一遍剧组，从头至尾把拍摄跟完，这样，以后她就可以自己担任制片人了，二十二岁的姑娘有这种想法，令我很吃惊，在我的印象里，一个大戏的制片人怎么也得三十岁以上才能办到。

她还说了一些有关她跟的这部古装戏的情况，我已记不住了，车出了机场路，我们一起寻找大庆他们所在的餐厅，又是她干净利落地指引我找到，我们下了车，进了那家叫阿仙蒂的餐厅，大庆与艾米，还有老颓，他们边吃东西边闲聊，在等着我们，他们叫了一盘西班牙海鲜饭，却吃不完，于是我们就帮他们吃，叶辰还像以往，忙忙叨叨，一会儿打电话，一会去洗手间，说脸上的皮肤过敏，她用涂抹"自然美"来消除过敏，从洗手间出来，她继续打电话，她有一种任性的劲头，大概是电话里的朋友不信她已回到北京，于是她就约他们到麒麟大厦门口会面，这一任性，我晚上可就别想与她说话了，大庆也竖着耳朵听她打电话，听到最后，便对我眨眼睛，意思是："这回又完了吧？"

艾米却在一边轻笑。

老颓呢，假装什么也没听见没看见，坚持把杯中的剩酒喝完。

我冲他们三人晃晃脑袋，翻翻白眼，意思是：完了就完了，有什么了不起！

130

吃罢饭，我们一起出来，上了我的车，开到不远处的麒麟大厦，叶辰跟我们招手再见，上了一辆停在路边等她的车，这时老颓才探过头来，对我说："哎，这姑娘不错，腰也细。"

我把目光望向艾米，我知道，艾米与叶辰是好朋友，她说的话一准没错，艾米却说："这可得看你自己了。"

"我有什么好看的？"我给弄糊涂了。

131

后来，我们参加聚会，无聊至极，大庆趁艾米不注意，探头过来对我说："哥们探出来了，这姑娘有男朋友，是一款，估计一时半会儿离不开，你要是有兴趣，就得耐心，慢慢等，什么时候她和男朋友吵架了，再加上特别无聊，没准儿就会想到你。"

然后他又与老颓干了杯酒，再次探头过来，对我说："还没准儿，她想不到你。"

"真够孙子的。"老颓接上一句，我看他是说大庆。

"你要是没事儿，多给她打打电话，反正她在剧组经常没事。"艾米说。

"那么，她在外地，付得起手机费吗？"

"让他男朋友付。"大庆满有把握地说，就像他是她男朋友似的。

接下来，我们一起唱卡拉ＯＫ，再接下来，聚会由于停电，突然散去。

132

两星期后，我接了一个剧本，与我谈事儿的导演家正好住在叶辰家的楼下，我从导演家出来时想起她，拿起电话，想打给她，但电话号码却被我忘记了。

晚上回到家，我给她打了电话，没想到，她已不在剧组，在老家，她的姥爷去世了，电话里，我不知如何说话安慰她，但我听她难受之余，却表现得十分干练，好像葬礼上的很多事她都参与了一样，我们约好，等她回北京后再打电话给她，她说三天后回北京。

三天后，我再次打电话给她，她说她正在搬家，天天跑宜家买家俱，十分之累，听到别人累，我甚至觉得接我电话都会使她感到疲劳，于是挂掉电话。

又过了几天，大庆完成影片后期制做，要回上海，我们在三里屯的杰西亚酒吧为他送行，去之前，我再次给叶辰打了一个电话，此时正是夜里十一点，她听说后，告诉我，她刚巧从杰西亚出来，与她的一个同学在一起，她们在那里吃日本饭，还被一个喝醉的无聊者纠缠，弄得心绪不佳，我问她愿不愿回去跟我们坐一会儿，她说算了，以后再约，并让我代问大庆好。

挂下电话，我直想，她说的那个无聊者是不是指没醉的我?

于是，细腰梦再次破灭。

令我不满的是，破灭得有点平淡，像生活琐事。

133

晚上我们一行人在杰西亚喝酒聊天，大庆拍的影片因为一些问题还要重新修改，因此情绪也不佳，他对我说："没用，别张罗了，一点用也没有。"

我没弄清他指的是我找细腰，还是他拍电影。

134

无论大庆指的是什么，我都不同意他的观点，我认为，只有没用的事才值得张罗，尽管后果会不幸如大庆所言——没用，一点用也没有。

未经作者许可，请勿擅自转载。详情见—作者声明

135

一天中午，我接大庆的一个电话，问我有没有时间送他回上海，他带着两大箱电影胶片，搬动起来十分不便，"当然有时间"，我说在电话里说，"我的时间取之不尽，用之不竭。"

傍晚时分，我送大庆去机场，看着他迈动着两条腿，东跑西颠，办登机牌，交机场建设费，抽空打电话与朋友告别，忙忙叨叨，疲倦地为生活奔波，表面上却故作轻松的样子，心中十分不好受。

我特别地不爱送人走，一送人，我心里就不好受，尤其是送那些让我感到呆在一起十分亲切的人，我想我有点多愁善感。

136

飞机离地而起之时，我正开车驶出停车场，我把车开上机场路，在黄昏中行驶，机场路上空荡荡的，不时路边出现一个广告路牌，我独自回家，感到心里空落落的。

137

年轻时，也就是在我还有青春的时候，我有一些嗅蜜守则，这些守则有的是我自己总结的，有的是从书里看到的，具体出处已弄不清了，但在我生命的那段时期内，我是相信这些守则的，并照着去做，我认为这样嗅蜜对我十分有利，挑几条记录如下：

那时，我相信，穷追猛打、赶尽杀绝十分愚蠢，就是历尽艰辛得到了也无甚意思。

我还相信，对付骄傲的姑娘一定要沾之不行即走，绝不强求，三十六计，永远是走为上策，永远不能让姑娘感到任何不适及麻烦。

我认为，越好的姑娘越挑剔，与其满足她们的虚荣心，不如狠狠打击一下她们的气焰，如果姑娘足够聪明，就会认为你与众不同，如果是笨蛋，那么到手之后也会后悔不已，因此，对好姑娘绝不能曲意迎逢，而要全凭运气，一旦引起她们的注意，她们自己就会送上门来，因为好姑娘绝不会顾及虚荣心，因爱面子或摆谱儿而痴痴坐等，擅长钓鱼的坐等型姑娘一钱不值，她们十分势利，而势利姑娘本能地会东挑西择，以对自己负责为借口，以性交为诱饵，去完成她们安全地生儿育女的安逸生活，但好姑娘定会主动出机，表面上冷若冰霜，实际上，越好的姑娘越对爱情充满渴望。

我强调，没钱时绝不能谈恋爱，因为如果无法硬付一般开销，那么恋爱便会令人心胸狭窄，捉襟见肘，极不从容，最后倒霉的必是自己。

还有，单相思毫无价值，如果不是为了某种特别的目的，一定不能让自己坠入那种状态，因为长期地坠入单相思，就会错过真正的恋爱机会，一般来讲，单相思的目标毫无例外地都会伤害人们爱的能力及信心。

138

随着姑娘方面的实际阅历，以及心灵知识的增多，加之我不断总结教训，发扬经验，我自己在姑娘方面也形成了独特的趣味，恕我直言，罗列如下：

我认为——

最低等的姑娘是那种人，即谁对我好，我就对谁好，谁对我不好，我就给谁脸色，这是被动之爱，保险之爱，势利之爱，爱情因她们的无能而被空前地败坏了，太多的非爱情因素被她们混杂在爱情当中，一视同仁，使人类的自由意志从爱情中得不到丝毫的体现，甚至动物也不全是这样，过多地描述她们，除了令人泄气以外，别无好处。对于她们，我束手无策，因为悲剧的种子早在认识之前便已种下，除了拿下之后转身便走，再无它法。

中等的姑娘十分真诚，敢于冒险，她们一般内心贫乏，毫无精神力量，十分寂寞，于是用奇特的异性做为自己人生的补充，因此表现得十分好奇，总是处于爱的迷茫当中，因此，她们的自我矛盾会使她们独具魅力，但只要一有机会，她们就会模仿一些世间有过的优秀的爱情样板，她们充满激情地一遍遍体会那已被发现的有关爱的内容，从而滋养她们渴望爱情的焦灼心灵，事实上，国产的中等的姑娘相当匮乏，我所得无几，至今仍在耐心寻找。

而真正上等的、出类拔萃的姑娘，仅为白人世界所特产，她具有丰富的精神世界以及强烈的爱情进取心，她只要一旦在人世间发现与她相配的良材美质，必毫不犹豫，断然出手，在运气好的情况下，这种姑娘无疑会创造出世间从未有过的爱情佳话，通过爱情，把人生推向新的高度，也就是说，爱的天才与天才相遇，便有创造出新的爱情的希望，这种情况在人类史上实为罕见，事实上，男性同性恋者在这方面遥遥领先，而异性恋方面则由于具有勇气与优越精神的姑娘太少而鲜有所闻。这种姑娘的存在，实是对前两种姑娘的两记耳光，因为想到她们，便觉若不遇见一个，人生顿成虚度，不幸的是，我的人生眼睁睁看着好像只能虚度了。

139

一星期后，大庆从上海回北京修剪片子，我与他一起去恒基大厦的地下迪厅，那天我在那里给他约了皮皮，一个电视台负责剧本的女制片人，我们准备谈谈拍戏，但见面后，皮皮好像对大庆不感兴趣，当时迪厅正被一个网站包下，搞一次什么宣传推广活动，在杂乱的音乐中，皮皮给我介绍了一个叫荣容的姑娘，而且介绍了两次，我当时不知她与那个姑娘是什么关系，也不知她为何那么热心，倒是有一句话叫我非常感动，那时大庆在不远处与一个碰到的熟人聊天，皮皮站在我旁边，用下颌点一点不远处坐着的荣容对我说："看，又年轻，又干净，多好啊！"

皮皮以前学过钢琴，性格直率，嘴边挂着两个伶俐的酒窝，令人感到十分亲切及随和，她与我年龄相差无几，我懂得她的话，那是对青春岁月的一种向往及赞叹，我一向喜欢这种人，即，愿意看到周围的人都能获得某种新奇及满足，事实上，这方面，我与皮皮如出一辙，但凡估么着能让两个看来相配的人凑在一起，我也是不遗于力，大庆也是这样，这使我们兴致盎然地走入人世间的无照媒婆行列，虽然不够专业，但也能自得其乐，其实没有特别的原因，只是性情使然。

140

当晚，迪厅乱烘烘的，也不好玩，我与大庆在那里呆得倍感腻烦，于是离开那里，来到东直门一家小饭馆，我们打电话叫上在家呆得稀汤寡水儿、乌饥溜儿瘦的老颓，三个人一起吃东西，然后，我们漫无目的地开车兜风，后来，我们来到巧克力大厦正北方的一个叫七星岛的迪厅，里面有几十个外国妓女，我们看了看那帮白种脏乱差，兴味全无，就出来，在门口，遇到一个盘儿靓条儿顺的俄罗斯白种姑娘，我们问了价，八百元一次，由于我们三人都缺乏享受轮奸之乐的上流教养，于是与她逗笑几句便就走了，我们接着兜风，一路上，老颓与大庆长吁短叹，真是好不无聊！

路上，我接到皮皮一个电话，问我愿不愿去另一个迪厅混混，想想也没有更好的去处可去，于是我便与大庆、老颓投奔皮皮。

141

我们来到一个叫做 " 布娜娜 " 的迪厅，位于朝阳门桥东边，进入一个包房，与皮皮汇合，还碰见一个刚被演员女友炒了鱿鱼的不幸导演，我说了几句他爱听的话，他就死盯上我，愁眉苦脸地跟我说话，他已四十，仍旧纯情成性，仍旧脆弱，易被伤害，这令人难以置信，我想他简直就是迷恋自己的这种倒霉性格，虽然这种性格与他的身份是那么地不相称，他的话题无非是他的失败恋情，他从裤兜里摸出刚买的兴奋剂，慷慨地劝我服食，并告诉我，此物在解除痛苦方面堪称有效，对艺术创作也有助益，（他这么一说，在我眼中，却浮现出一个上学时的情景，我的一个五毒不染的同学，在同样的情况下，突然伸手从兜里摸出一包香烟，劝我抽一支，说能对付恋爱失败的痛苦，）不幸的是，我当时正被两次未遂的恋爱越激越怒，远未走到失恋的这一步，与他缺乏同感，于是没有领受他的好意，在震耳的迪厅音乐中，他与我促膝谈心，我坐在他身边，抽着大麻，不停地点头，直到把头彻底点晕，我们一直说到早晨六点半，本来我很想与皮皮介绍给我的荣容说上几句话，由于他的纠缠，也没说成，早晨，我迷着眼睛，顶着阳光，开着车，耳边回响那个导演沉痛的失恋话语，一路回家，一觉睡到下午，然后头痛不止地醒来，为了抖擞精神，我下楼到附近的体育馆去游泳，游完后又在一个快餐厅三口两口吃了饭，虽然有些不甘心，但想想再无可去的地方，于是悻悻然回到家，路过一个超市，买了十盒我并不爱吃的冰激凌，我听着音乐，郁闷难消，于是一盒接一盒地把冰激凌全吃光，吃得竟然感到胃疼起来，于是服下胃药，看看表，觉得时间过得竟是这样慢，由于急于摆脱无聊的纠缠，我决定，把很多诸如驾照年检、交电话费水电费之类的琐事赶紧办完，迅速把答应的剧本写完，最起码能落个清静，要不这一团乱麻般的生活就不会结束，决心已下，身体却僵在沙发里，我点燃一支香烟，耳边是古尔德弹的情致独特的巴赫的《平均律》，一时间，我竟回忆起昨夜的事情来了。

142

当然，那是荣容。

事实上，我并未一直与失恋导演混在一起，趁他说累的当口，我也有机会夺身而起，四处遛达，别看我耳边尽是导演的痛苦，但内心却在想着我自己的好事儿，我意外地发现，荣容竟是一个细腰，虽然没有我想像的那样细，但也足够吸引我，我的眼珠穿过幽暗的灯光、乏味的电子音乐与大麻布下的迷雾，机警地左转右转，每一个进入或走出包房的姑娘我都不放过，我很晕，但绝没有我表现出来的那样晕，我清醒得很，我一向知道，大麻包房里盛产细腰，但我也知道，大麻包房还盛产性病及女骗子，混迹于这里的姑娘个个可疑，乍一看，都够神秘，但我对她们的真正疑点在于，是否脏到了比鸡还脏的地步，我可不想重温大庆的经历，本来想嗅一姑娘糊里糊涂地睡上一觉，结果醒来却见到一只坚决的要钱的手，加上十分清醒的眼睛，以我来讲，给钱并不要紧，但那种被骗的感觉却令人十分难堪——于是，我养成一个包房恶习，对于每一个姑娘都细心观察，从她们的着装、口音及动作来猜测她们的为人，这里我也要介绍一下我的观察心得——记住，外地口音的不能沾，吐得到处都是的不能沾，一心想着蹭药的不能沾，在房间里没有认识人的不能沾，除此以外，悉听尊便——这里时常出现内心空虚的伤心姑娘，虽然大多数为假伤心，但那是姑娘惟一能够跟你谈话的借口。

143

话题回到荣容。

荣容当天穿一件短袖白上衣，外加肥款运动裤，着装显得有点痞，像是从别人那里借来的，当然，当夜包房里比她着装还要恶劣的姑娘比比皆是，甚至竟有蹩脚到令我以为是租来穿上身的，但荣容却与其他姑娘不同，因为她身上的服装明显地与她的动作及表情不协调，我一望便知，这是个家境不错的姑娘，因为她的动作间有一种穷姑娘所没有的从容，她显然对这里及这里的人很熟悉，她与皮皮跳舞时配合得很好，显然是常在一起跳，皮皮将她介绍给我，她对我竟有一种一般性的热心，我是说，她主动拉起我的手，摇动我，帮我ＨＩ，但她不知，我生平从未能在跳舞上与生人配合，我性格十分之倔，要想叫我顺着别人的指引异常艰难，因为我不善于领会别人的肢体语言，过了一会儿，她见无法帮我，便起身到别处跳去了，但有一点令我十分诧异，那就是那双自自然然而主动伸过来的手。

在现代，娇柔造作姑娘的一个突出特点，那就是缺乏对异性的一般性的热情，她们无论置身何处，必把自己当成一个呆板的陈列品，你可以与她说话，但必须主动搭讪，你可以靠在她身上，但必须是在油腔滑调之后，她们认为那样十分自然，陈列品们一旦主动表现自己，向你表示好感，必是在具体事物处有求于你，姑娘们难有时间想清，即使在正常的人际交往中，陈列式的姿态也是对自我价值的贬低，这种自轻自贱使娇柔造作凭添庸俗，这种庸俗几乎是稍有姿色的姑娘的专利，在这种专利制度下，男女交往中最美妙的东西丧失了，因为，如果你若想赢得一个姑娘的好感，必得在没有回应的情况下有所表现，逼得你不得不说出下流妙语，或做出惊人之举，也就是哗众取宠，才有机会把你身上的恶劣之处展现出来，以供取笑，而你的优秀之处却无从施展，在这种俗语所言＂男人不坏女人不爱＂的交际氛围中，雅致的情调一扫而空，除了低级趣味以及毫无质量及内容的谈话之外，没有其他，这种氛围，使那种男女之间最初见面时，由眉目传情到相见恨晚的激情根本无从附着，使虚情假意变得大鸣大放，而真情实感却只能偷偷摸摸，绕来绕去，这种情况对于我这种性格极端、且内心腼腆的人尤为不利，我要不极力发展我哗众取宠无耻下流

的一面，要不就只能在愤世嫉俗的情绪之下，滑入的嫖娼主义者的危险漩涡，因为妓女在开价时，身上都具备最基本的坦诚与一针见血。

144

话题再次收回。

荣容那双向我伸出的大方之手，令我感到一种惊异，但我从她的表情中丝毫也未看出她对我感兴趣的样子，她回到她的伙伴边上，继续跳舞，没有向我这里多看一眼，因此，我无法断定这位细腰对我有何意见，仔细想来，她拉我跳舞倒像是出于一种礼貌，一种生人被介绍后的打招呼，但我由于好奇，还是走到她身边，正好，她背对我，扭动腰肢，埋头跳舞，于是我伸手扶住她的细腰，让她扭动，由于我不会掌握她的扭动趋向，她摇来摇去，竟从我手中滑脱出去，这使我暗自后悔，我想她也许会把我当做一个轻薄之徒，一想之下，我对她的好奇心骤然消失，正好导演路过，我被他一把拉住，重新坐于沙发之上，这下踏实了，看来我终于赢得打起精神，专心倾听他翻来复去的倒霉事的机会了。

145

对荣容的记忆，就到这里，我挥散眼前的烟雾，扔掉烟头，从沙发上站起来，伸一伸懒腰，拉开窗帘，望一眼窗外那不看也知的单调景色，再拉上窗帘，把自己关进我那缺情少爱外加无聊寂寞的普通生活之中。

146

谈恋爱常被说成 " 找对象 " 是有道理的，恋爱十分仰仗于一个好对象，坏对象会败坏人们恋爱的胃口，人的胃口在几经败坏之后，便会绝望地认为，爱情不过如此，事实上，不是这样的，好的恋爱对象能够照亮人生的绝望，哪怕只是片刻的照亮，人的一生便不虚此行，所有对爱情的风言风语都十分可怜，除了表明说话者心灵的贫乏与经历的酸楚，并无其他意义，对于低贱者，爱情的力量甚至是人生惟一的力量，没有这种力量，人生的空洞便无法填补，人生的缺陷便暴露无遗，根本无法遮挡，没有一次真正深刻恋爱的心灵，会变得势利无比、油滑成性，与走兽所具有的真挚都无法相提并论，即使对于高贵的心灵，爱情也是表现其高贵的某种途径，缺少这个途径，高贵也会由于慰藉的匮乏而显露出某种遗憾。

147

有关坏恋爱的事例，我知道不少，心情好的时候，我不愿说出，怕对我产生消极影响，但有时，我由于连续受挫，心绪恶劣，我倒愿意拿出来说说，用以勉励自己，不重蹈其覆辙，或是自我解嘲，用以缓解我的无奈及乏味，此刻，我就是心情不好，因此，从书架上摘下几本传记，随手翻翻。

148

由于我是一介文人，因此，总爱拿同行的经历两相对照，用以印证，我发现，现代的前一两辈文人由于具有死不说实话的特点，因此，他们搞的恋爱毫无价值，事实上，偷偷摸摸地谈恋爱，这本身就是对恋爱的侮辱，就是把纯正真实的情感硬往阴暗角落的脏水里泡，也不知他们图的是什么？——这一点，我不理解，不仅不理解，还叫我看轻，我只知道，由于这种表面顾及脸面、争当五好道德先生的下等人的念头，使得世风得以迅速败坏，真诚勇敢、光明磊落成了愚蠢鲁莽之举，阴一套阳一套成了名人守则，这种不知如何形成的歪斜世风，培育出大量欺骗成性的无赖之徒，堂而皇之地在媒体上立起牌坊，私下里却鸡鸣狗盗，无所不用其极——人们何时才能懂得，这种道貌岸然的无耻之风，将趋使人们远离正直，长此以往，人们将不知羞耻，自甘惰落，不相信自己自发的天性，不相信这天性会引导人们过上更完善的生活，看来人性恶这一观点早已深入人心，人们无法面对真实的困境，宁可进行漫无边际的自我欺骗，事实上，出人投地之后，赢得金钱美女，这本是天经地义，十分自然，怀有真情的四处通奸，为性情中人很难避免，要知道，我国绝不是圣人之国，据我所知，五千年中走上求圣之道的人寥寥无几，人们如此地依赖情感的力量，使人生过得尽量舒适美好，可惜的是，现代人实现这种美好的手段却是十足的低贱，以致于连累了这种美好，使美好变成了真正的无恶不做——对于人的天性之一，爱情，我要说，公开地肆无忌惮地说谎，是一种极不名誉的投击取巧心理，既想占到恋爱的便宜，又想省去它在人际关系中所带来的麻烦，不幸的是，正是这种做法，使得爱情，这一人类精心培育的理想之花，被卑劣成性之人无情地扼杀了——人们何时才能懂得，那赤诚之心乃是人类坚强不屈的高贵气质，乃是勇敢而毫不妥协的坚强精神，没有它，那自发的种种人性如何才能被人了解？而不被了解的人性为人生所散布迷雾，又该会怎样地瓦解人类对自己的信心，阻碍人类奋力前进的征程？

出于激愤，我写下以上对现实的不满之词，其实于我要讲的话丝毫没有关系，愤怒令我心情骤然变坏，心情变坏之余，我翻开介绍二三十年代的中国文人的杂书，随手阅读，用以平息我因浮想连翩而陡然升起的怒火，第一本是郁达夫的《日记九种》，写于１９２６－１９２７年，随着一页页地翻阅，郁达夫那一段的生活被我尽收眼底，主线当然是爱情，我发现，他是一个渴望进步而内心苦闷的人，他的思想很单纯，成名后也几乎像个文学青年一样，对文学有着一种盲目的事业心，他成天鞭策自己要好好努力，但一遇美女诱惑，搞文学的进取心便立刻放之一边，他几乎是慌不择路地奋力投身恋爱，看来他的文学抱负毫无信念的支撑，稀松平常，没什么出息。

奇怪的是，纵观全书，印象深的一处却是在后记中，那时已是抗日时期，当漂洋过海的老郁达夫得知后院起火，朋友许绍棣与老婆王映霞通奸后，愤愤写道："许君究竟是我的朋友，他奸淫了我的妻子，自然比敌寇来奸淫要强得多，且大敌当前——"

两人离婚时，在王映霞发出的离婚启事也是一语中的，她这么写道："郁达夫年来思想行动，浪漫腐化，不堪同居。"

此两点竟让我哑然失笑，一对相互知根知底的二百五跃然纸上！

150

这日记记录了老郁认识并把老王弄到手前后的一些事情，我看到他成天为创造社编稿子，自己写点小说或杂文，逛书店买书，买了大多不看，教书，参加朋友聚会，看望一个个可看可不看的人，被别人登门探访，东家蹭睡一夜，西家混一晚，有时不得已，只得夜宿淫窟，为别人办事，主要是为别人借钱，送钱给更穷的人，从监狱里捞人，还得弄钱寄给远在北京的老婆孩子，更多的是，一个人偷偷在夜里哭泣，开始是想老婆，自叹命薄，后来是想新嗅的王映霞，并自我怜悯，叹生活压力太大，混了今天没明天，喝酒，赌钱，嫖娼，对王映霞百般纠缠，终于趁王映霞也走投无路之机，一缠到手，其手段十分幼稚，比如——请对方吃饭，连对方家里人也一起请，明明穷，却充阔，硬到好饭馆吃，疯狂地当面或在信里表决心，虽然那种明目张胆有些气势，但明显地与实际情况不符，有欺骗的嫌疑，还有的就好笑了——说要对对方好，好好写作，挣钱出国等等，情书一天两封，对方不回也写。等等。

如果这就是中国式爱情的话，那么我看还是算了吧，太丢人不说，也不嫌累！

两人关系给我的印像是，王映霞是个年轻而心肠硬的势利鬼，郁达夫是个多愁善感的真挚的贱骨头，两军相遇，真是棋适对手，将遇良才，当然不免丑闻迭出，惨不忍睹，其悲哀之情状可想而知，这种荒唐的恋爱，不谈也罢，省下强拉硬扯穷追猛打的功夫来，搞搞文学不行吗？真是前车之谏，这种以狼狈不堪为调料的可怜兮兮的恋爱我绝不能谈！

151

放下书不免难过，中国二十年代文人的种种有关生活及心灵的辛苦真是令人同情，当然，那时还更令人同情的著名恋爱，下面再讲一个。

152

徐志摩是个五四时期的时髦文人，他曾利用娶亲之便，弄到一笔钱去英国剑桥旁听学习，由于懒隋及天赋不够，仅限于走马观花，什么维也纳分析学派的哲学，什么怀特海所致力发扬的数学，什么对当时中国十分实用的社会学、经济学，通通被他放过，尤其是，竟让当时的剑桥大学的精华——理性精神如春风过驴耳般与他失之交臂，却在投机取巧心理的支配下误入迷途，决定发展自己那不知所云的"灵性"，方法是学会仿写一些英国浪漫派的诗歌，这与当年伏尔泰被迫游学英国的情形大相径庭，伏尔泰专学精华，几乎穷尽了当时英国人的文明成果，而徐志摩却对过时的糟粕生般硬套，尤其热衷，不幸的是，这些诗歌严重地败坏了他生与俱来的中国趣味，由于他十分真挚及轻信，竟然敢于相信英国人的情感方式能被中国人所拿来，依靠顽强的自我欺骗，终于成为一个不伦不类的浪漫派中国传人，事实上，在他身上，未有分毫拜伦、雪莱的冒险精神及革命豪情，济慈天使般的纯净他也不具备，华兹华斯的超凡脱俗的优美他更是无从着手，他不理解，那低回婉转的抒情诗实为慰藉激情受挫之产物，而且，由于他治学不严，竟把诗中的尖酸刻薄、冷嘲热讽纷纷省去，他不理解，欧洲上流社会实乃几千年的欧洲精神培育而成，是人类文明史中的奇迹，欧洲上流社会所发掘出的机智美妙然而精致圆润的诗情，根本无法为中国人在短时间内迅速把握，这种鹦鹉学舌、东施笑颦的结果，令他先是追逐虽然势利但颇具风情的小家碧玉林徽因，失败之后，恨恨杀向当时粗通文墨的交际花陆小曼，一片浪漫痴情最终得以虚假满足，不幸就发生在这里，我说过，无钱无法谈恋爱，他终因违反这一恋爱守则而倒了大霉——他因贪图省钱蹭飞机失事而死，浪漫主义终于从此在中国绝迹，事实上，他的死法，与浪漫主义毫无关系，却成为浪漫主义所一惯积极蔑视嘲讽的生动素材，天真烂漫、附庸风雅竟导致如此恶果，为我辈所深深震惊，真是可悲可叹！

153

算了，还是不谈那些离奇古怪而又辛酸毕露的中国式的著名恋爱了吧，他们倒是通过我的谈论，出尽了傻风头，可我呢，却难免身受其害，若接着谈下去，恐怕会导致我对我的恋爱越来越没信心，甚至土崩瓦解，等有一天，我的同情心占尽上风的时候，再谈不迟，至少我的善意会指引我把那些爱情故事讲得风趣怡人。

当然，由于当时文人的真诚，以及他们的真话，我也从中有所斩获，至少可以引以为戒，我从中总结的教训是，必须绕过川流不息的坏恋爱，去追寻真正值得一谈的好恋爱，必须得敢于放弃一些人间的恋爱假象，去追求那偶然闪现的电光火石，特别是，绝不能为迁就我的性欲，而与势利姑娘谈情说爱，宁可花钱买来性欲的满足，也不能因此伤害了爱情的纯正。

155

虽然我刚说过，但我还要一再说——坏恋爱败坏人们的恋爱胃口，坏恋爱谈多了，人们的敏感便会消失，因爱而起的种种情致也会被磨蚀，叫人产生一种觉得爱情也不过如此的错觉，事实上，这是不对的，世上是有过谈得很好的恋爱的，当我看到白朗宁夫人的十四行诗时，立即被那种超凡脱俗的爱情所震惊，当她羞涩地把那一卷儿情诗交给白郎宁时，生活在二十一世纪的我也能立即为之心碎，那是怎样的一个时刻！如果世间有哪个姑娘能写出半首那样的诗，也就是有白朗宁夫人一半的诗情，我就愿意为她的柔情而死，绝不犹豫，因为我会有一种时候已到的强烈预感。

156

还有一个女人叫做克里斯蒂娜·罗赛蒂，是但丁·罗赛蒂的妹妹，她的诗如同琴弓，可以在我的心弦上拉出美妙绝伦的旋律，她的内心有一种令我为之深深震颤的悲观情致，这两个女人天生为爱而生，一个专为诉说爱的美妙，另一个专为诉说爱的痛苦，她们是为人类最高贵的心灵准备的奇妙尤物。

157

还有艾米莉·白朗特，她是从爱的风暴里诞生的奇特女郎，她的爱披沙带石，从荆棘丛中一扫而过，还可以冲向天空，炸成飞溅的云霞，她在人世间竟没有找到一个恋爱对象，叫我在叹息之余，不由得松了一口气，每每想到这三个女人中的任意一人，我便激动不已，如果我处于与她们同一时代，要么就当她们的裙下情人，要么就会因为强烈的嫉妒，把她们的情人纷纷杀死。

158

我说过，超凡脱俗、诗情画意、真挚迷人、倔强不屈的爱情在世间存在过，但十分罕见，当然，还有次一等的爱情，比如缪塞与乔治·桑，从他的情诗与她的情书中可以看出，他们曾有过婉转迷离而盲目强烈的情感，但缺乏坚定顽强的精神力量，这种爱情在欧洲倒是不太少见。

159

世间更多见的是单相思，是幻想之爱，这种爱情为同性恋者体会尤深，毛姆的《人性枷锁》与普鲁斯特的《斯万的爱情》描述过这种爱情，那偏执痛苦的撕心裂肺之爱，读来令人气愤不已，心酸不堪，那是魔鬼之爱，不仅叫人害怕，还叫人烦恼。

160

有一个人我要特别提及，那就是夏多布里昂，从他的书中可以看出，他是个真正的情圣，可惜，与他同时代的法国姑娘十分粗陋，不是他的恋爱对手，因此没有唤起他天才的诗情，不然的话，以我之见，他将会把浪漫主义推向更加遥远的地方。

世间只要有夏多布里昂们在，便会让我的内心得到少许安慰，了不起的心灵在世间受挫的例子比比皆是，有时叫我兴灾乐祸，因为我并不孤单，那么多倒霉蛋陪着我，他们也是追寻一生，而且是在欧洲的上流社会与下流社会之中往来穿梭，竟然也只落得战绩平平，说明谈出好恋爱十分之难，因此，我谈不成好恋爱，也是大势所趋，我生在中国，运气自然衰透了，为了弥补我的运气，我只能如蜜蜂采蜜般地从众多的姑娘中，东一点西一点地寻找我所要的情感，我要说，这种东拼西凑使我的爱情效率降得很低，并且，由于长期接触下等的情感，使我的情感也受到相当程度的败坏，对此，我能说什么呢?

161

必须追求那致人于死命的绝对之爱，因为世俗之爱在本质上十分乏味，娇柔造做的心灵外加毫无创造性是这类恋爱的特点，比如领着自己的女儿洛丽塔在全美国乱跑的韩伯特之恋，比如自得其乐地领着别人的妻子满世界乱跑的劳伦斯之恋，那是把走兽的欲念披上了一层人性的外衣，全是假恋爱！我想我有责任把这些假恋爱摘出来，免得以后的人们以为爱情不够高尚——当然，还有更恶心的，那就是在商业电影中描述过的爱情，比如《魂断蓝桥》，比如《罗马假日》，完全是下等人的粗俗娱乐，因为那是彻头彻尾的谎言。

162

没有完美的爱情，只有对完美爱情的幻想，深刻的爱情除了让人为之受难之外，没有其他目的，但是，即使是受难，爱情也会为这受难掺杂甜蜜，仅仅是为了让这受难更深刻，更迷人，罗密欧与朱丽叶的爱情是世俗之爱，十分肤浅，因为那种爱情的苦难过于具体，为爱而死的原因过于琐碎与无聊，反而把爱情的翅膀给折断了，使爱情无法一飞冲天，去面对形而上的困惑，即存在之困惑。

163

谈恋爱吧，必须谈恋爱，人们总以为是与某个人恋爱，其实是在与自己恋爱，是在与这个世界的苦难调情，必须要指责那些无知无识的假恋爱，因为那种恋爱谈得平庸不堪，粗俗无比，毫无内容，谱成音乐也不过是兽交前奏曲——但是，不要丧失信心吧！无论怎样地希望渺茫，我还是要寻找真正的爱情，大家也都去寻找吧，与我一同寻找，不要让爱情之火熄灭吧！要为它添加新的燃料，让它始终燃烧，让人们为爱而生吧，如果运气好的话，还有机会为爱而死——普通的人，缺少创造力的人，被神放逐的人，想想看，难道还有什么更高明的死法吗?

164

我愿为爱而死，我盼着为爱而死，我眼巴巴地盼着这样做，如果那种爱无法致我于死地，那么这种爱便对我毫无吸引力，刻骨铭心的爱在我眼里一钱不值，如果爱消逝了，我只是记住了它，而不是随爱而去的话，那么这爱一定是一种假象，如果我不死，也会被这假象深深地伤害，因为无论怎么说，迷恋假象都是一桩蠢行。

也许我太绝对了，但如不这样，怎能令我觉得那伟大的爱情值得追求?

165

但是，我找不到与我谈恋爱的人，找不到真正的恋爱对象，到现在也未找到，但我准备着，一直准备着，我是一堆被凉晒得太久的干柴，因为岁月久远，加之不断增添，又无法被点燃，因此越积越多，微微的爱情之火无法将其燃尽，而就是那微火也被不断增添的新柴所压灭，我误投人世，张着焦灼的眼睛等待着那夹带狂风的烈焰席卷而至，我为此而深夜祈祷，我苦闷地等待，我绝望地期盼，我猖狂地叫嚣：来吧，死神，把你磨得最快的爱之利箭射来吧！用那带毒的尖锋穿进我的心吧！不要叫我这么空等一场，不要叫我为空等的烦恼而悲伤，快点吧，动手吧，拉满你最硬的弯弓，还要端得稳，瞄准我，瞄得再准一点，千万不要射偏，让我感受那被爱洞穿的痛苦吧！

未经作者许可，请勿擅自转载。详情见—作者声明

166

可是，无论我如何地呼唤，死神竟对我毫不理睬，我倒像个蹩脚的小丑一样成天声嘶力竭，狼狈不堪，让我徒劳地丢人现眼，长叹奈何，让我由于长期地被忽略而自轻自贱，让我跪在自己铺就的干柴堆上悲伤绝望，形状猥猝——他把我的梦中情人深深藏起，气得我上蹿下跳，悲愤异常，他的轻视令我无功而返，无地自容，他妄想让我在人世间平淡过活，心宽体胖，无疾而终，他的阴谋刻毒无比，狡诈不堪，让我恨得咬牙切齿，却一无办法，我用尽一切——企求、挑衅、谩骂——直至江郎才尽，黔驴技穷，他让我从书本上领略别人的爱情而心酸不已，嫉妒不止，他叫我围着爱情的风暴兜圈子，就是不被卷走，他就是不发我想要的，却拿一个个替身糊弄我欺骗我，让我上当之后羞愧难当——妈的这是安的什么心呀！

167

总之，在现实生活中，为爱而死的念头随着岁月的流逝渐渐变得荒唐可笑，我从十几岁就开始给梦中情人写长诗，对她说情话，但就是无法让她现身，直到现在，每当我想到今生无法为爱而死，便恼怒异常，叫我变得骄傲轻率，无耻下流，一般来讲，在这种长期的想爱而不得其门而入的情况下，我日益尖酸刻薄，毫无怜悯之心，每当在书中看到一段真爱，无不令我痛心疾手，真想把手伸进书里，把那些爱得死去活来的人一一拆散，免得气得我七窍生烟，叫我平添伤心——说实话，有些人格比我还要卑贱的人都混上了不错的女人，真叫我如鲠在喉，不吐不快，伯特兰·罗素就是一例，以前我看他的自传，看到他高贵的母亲因为受强烈的怜悯之心的指引而与瘸逼亲戚通奸，真是令我大开眼界，心想这样的女人真是与众不同，接着，罗素青年求知时期的禁欲生活令我肃然起敬，然后他时来运转，投身剑桥三一学院怀特海门下，与其一起合著《数学基础》则令我赞叹，我说罗素怎么搞数学搞得那么起劲呢，原来是搞上了怀特悔的夫人伊芙琳，一位高贵的命妇，怀特海是个了不起的人，专业哲学家引他的话引得比罗素要多得多，他在剑桥一直以专搞旁门左道的数学著称，对哲学也有所贡献，这样的人品位纯正高雅，弄到的姑娘也错不了，罗素当然不能放过，接着，罗素功成名就，开始去勾引另一命妇奥托琳，此人成为他的终生的情人，在此之余，他还搞上一个颇具才情的女演员科利特，加之他四任妻子艾丽丝、多拉、彼得、伊迪丝，眨眼间我便随手数出七个才女，可见对其嫉妒之深。

事实上，这只是他恋爱经历的冰山之顶，关键是，罗素到手的姑娘全都出类拔萃，不仅漂亮，还有才智，具有精神力量，中国姑娘这两方面明显处于下风，"靓女愚昧，才女根本没有"似乎是中国姑娘的特权，从中国书里，我从未看上过一个姑娘能符合我"长相迷人，说话风趣，感情真挚，知识丰富，有创造力，富于精神力量"的标准，而在现代，中国姑娘普遍地令人深深地失望，与她们搞什么"大老粗之恋"我毫无兴趣，而罗素到手的姑娘却谗得我够呛，我这辈子能碰上其中任何一个，都会大呼幸福，恨不能当即以死相谢，当罗素写信指责科利特"性虚荣心强"时，真是气得我七窍生烟，真想钻进书中，大声替科利特反驳："妈的，瞧你瘦小枯干的样子，体恤你因在童年睾丸惨遭摔伤而性能力孱弱，就算大度了，性运气这么好还抱怨，真是不知羞耻。"

事实上，罗素确实有其不知羞耻之处，我一朝不慎，不幸在诺贝尔获奖者的名单中竟看到了他的名字，真是令我气愤不已，没出息，那么大岁数，还是贵族，竟去领一个为下等人咸鱼翻身而设的破奖，真是无耻加可悲！

169

我看不上那些跑去领奖状与奖金的人的历史由来已久，在我看来，尤其是知识分子，人类用工人与农民的汗水养育的大脑，是应具备最基本的一条的，那就坚持自己的独立性，独立性是知识分子真正标志，在艺术家放弃独立性的时候，知识分子也应坚守，这是知识分子守则，独立性就意味着一个人必须独立地观察世界，保持他的精神与意志的自由，他只能这样，这是知识分子的使命，我曾对白人知识分子寄予厚望，认为他们能够恪尽职守，为人类的未来顽强工作，充分使用上帝赋予他们的天赋，努力创造，费希特说过，知识分子的职能是有所创造，并把他的成果作为传统传下去，依我看，费希特由于粗心大意，竟落下一条重要标准，那就是，知识分子不仅要创造新知识，还应创造知识分子的生活方式，并把它也传下去，作为现代社会的上等人，在精神领域里工作的知识分子必须对世俗领域的所有东西保持一惯的蔑视，他应当与那些哄小孩的玩意保持距离，为了好意思抬起高傲的头，他至少应拒绝名利之类的鼓励，最多接受一下同行的善意，但绝不应接受表扬，因为认识上帝的意志是一个高尚的工作，没有人配得上表扬从事这种工作的人，怎么能够迎合诺贝尔奖这种粗俗不堪的表扬权威呢？独立性就意味着不向权威低头，就意味着只从工作中获得乐趣，只从奋斗中汲取力量，怎么能低贱到跑到北欧小国去领荣誉与实惠呢？

170

事实上，罗素也意识到这一点，他领完奖的致词没有像别的大老粗一样对自己的不足挂齿的工作夸夸其谈，而是谈了点别的，但是，于事无补，他站到了领奖台上，就是站到了下等人的队列中，给贵族称号抹了黑，贵族只为国王效忠，只对国家忠诚，谁让他一英国人跑瑞典去丢人现眼的？这种事连萨特最终都没干出来，却让罗素给干出来了，真是令我失望，罗素也不看看，其他领奖人都是什么人，与那帮下等人齐名有何好处？授奖者又是什么人，他们有什么资格给罗素授奖呢？不该呀，再怎么着也不能往黑锅里蹦呀！我认为，罗素在领奖的刹那间，人格缺陷暴露无疑，当他满脸穷酸相地接过奖状时，我替他感到深深地婉惜，为了不让我看不起他，要是能现在抓起手机打给过去的他，我一定会立刻拨打，并真心劝他：别领别领，一领就露馅儿了，你还嫌世上的假腕儿不够多吗？

171

事实上，我十分喜爱文风直率、真挚认真的罗素，他的传记我看起来觉得妙趣横生，罗素的青少年时期过得相当充实，但我也发现他虽出身贵族，却并不是十分高贵，不说他晚年由于创造力消失，加之不甘寂寞，疯疯癫癫地参加了一堆不符合身份的运动，在社会上哗众取宠，当然，这我能理解，我年轻时也积极参加各种运动，为的是嗅蜜，当然，那时我还真没以罗素为榜样，而且，我从运动中也没有得到丝毫的好处，没嗅着新的姑娘不说，反而把手头的给丢了，而他却小蜜不断，看来参加运动的动机也不纯粹，至少有顺手牵羊的嫌疑——真是，唉！没什么出息！庸俗啊！看来罗素的求知之路是走偏了，怎么走着走着向荣誉屈服了？怎么在特立独行之后，还留着"与众相同"的一手儿呢？看来贵族中的哗众取宠之徒也有不少——算了，还是不说这些坏榜样了，反正是题外话。

事实上，说出这种激愤之词，更多原因是出于强烈的嫉妒心，看着他得到那样来劲的爱情，令我难受无比，真是咬碎了嫉妒往肚子里咽呀！我要指出，我人虽转在嫉妒的油锅里，但脑子却一点也没闲着，看着罗素拿下一个个好姑娘，"我也想那样"的想法怎能不令我油然而生？！

172

在我的学识之内，经常会无意间发现罗素这样的事，令我感到人生的陷阱何其之多，求圣之道何其艰难，我从小就被告知，即使是搞搞艺术创作，也要具有真正的性格，奇怪的是，这种真正的性格我在艺术史中鲜有发现，无论什么艺术家，在夸夸其谈之余，一见名利，鄙俗立现！我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成功的艺术家根本不值得我这样的人有丝毫的敬佩，他们有所创造，往往只不过是买弄一下小聪明，却是为了攫取更大的利益，事实上，真正的创造何其艰难！

与众不同，与众不同什么？尊严？有何尊严？独立？开玩笑！人类发自内心的荣誉感呢？它们都到哪儿去了？自由——当然依靠欺骗能获得一些人世间的自由，不幸的是——意志与精神自由的高贵却在普遍的追名逐利的庸俗中被杀死了！

去瞧瞧那些可怜的当代英雄吧！去看看他们站在领奖台上的自我标榜吧！去瞧瞧电视名人吧！去看看那些亲自参加自我推销及宣传的反叛专家吧！去看看报纸上对着根本不认识的读者傻笑的成功者吧！真不知道从小有没有人教给他们不知羞耻是怎么回事！即使作为一个稍有自尊心的市侩，我都能对他们产生强烈的蔑视之情，毫无希望，毫无希望——瞧瞧那些可悲的笑话，下等人中哗众取宠自取其辱的人比比皆是，靠写出几首不疼不痒的抒情歌起家的约翰·列侬，得意忘形，骗到钱与名之后居然还不当即收手，终于赢来苦果，被一狂热歌迷当场击毙，真是死得其所，活该倒霉——谁让他在那些胸无点墨而又狂热无比，拿着到鸡毛当令箭的蠢货面前载歌载舞的？让笨蛋高兴毫无价值，因为高兴之余，笨蛋毫无例外地只会乐极生悲——当代的人生越来越像一个假货市场了，努力叫卖全是为了某种低贱的欲望与目的——那传说中的与生俱来的高贵在何处呢？看来，维特根斯坦的贯穿一生的粗暴是有理由的，怪不得令我如此着迷，与势利之徒为伍的滋味一定不太好受，怜悯应对准那些无能但恰当的人，甚至是愚昧的人，而对待稍有所能便想以此巧取豪夺的人，粗暴是必须的，更不用提那些身无所长，却一贯连蒙带骗之徒了。我猜想，老维对缺乏挚诚的人有一种天性中病态的敏感及厌恶，他之所以打断老波普尔在剑

桥的讲演，说明老波普尔身上多少都具有一定的卖弄气质，但我也不排除其他原因，比如老维具有特别强烈的学术上的好胜心等等。

173

话题再次被我扯远了，但我现在已不为这件事而感到不适了，我现在认为，无论什么写作，必须要先择最重要的说，为了一个破故事绕过重要的东西，是一种油滑作法，是一种文字欺骗，而只要是欺骗，就是一团迷雾，就毫无意义。

174

在激愤之下，我丢开手头工儿，开始写作一个浪漫爱情故事，故事大意是，有一天，我在迪厅里的包房里认识了一个十六岁的小姑娘，性格像我一样激烈，傲慢而无教养，但我们一见钟情，她家里很有钱，生平也没有遇到什么真正的倒霉事，因此十分纯洁而善良，她自信而真挚的气质深深地打动了我，十分凑巧，她竟是文学爱好者，对我的小说十分好奇，希望认识小说后面的那个人，她几乎是凭本能就认出了我，我们拉着手，一起来到包房附近的露台上聊天，她有一个父母雇请的跟班，处处盯着她，因此，我们一起设巧计摆脱了那个跟班，我们来到街上，姑娘与我坐在街边，诉说她在青春期遇到的烦恼，我自是对她百般嘲讽，于是我们打起了嘴仗，她失败了，因此十分气愤，当她知道我就是她喜爱的小说作者时，争强好胜之心占了上风，她坚持认为自己已经长大，而我却认为她仍是小孩，只对她说小孩感兴趣的话题，但她不爱听，她对成人世界更加好奇，我们一直争论，长时间的争论，后半夜，我们饿了，她要请我吃饭，由于我非常不愿意领受姑娘请客，于是我讽刺她说：你还是用你挣的钱请我吃饭吧。

不幸的是，相当自负的她却接过我的话茬，半小时后，我们来到三里屯街边，她站在一排路边妓女的行列中，出于对她的责任心，我百般劝阻，但她执意不听，甚至我放弃了请她吃饭的念头也不行，她是如此地争强好胜，如此地激烈，令我震惊，我一向不愿违背别人的意愿，于是只任她任性下去，此刻，我已忘记我是一个成年人，我认为到了最后关头她自会退缩，而且，后半夜，嫖客是如此稀少，她站黑暗处，机会几乎没有，为了争强斗狠，也出于万一的安全考虑，我从旁边的一只鸡手中买了两个避孕套，递到她的手上，不料她却对我一笑，用有点抖的手接过避孕套，我注意到，她的那种笑是那么骄傲，甚至令我暗吃一惊。

当时是冬天，虽然没有风，却十分寒冷，她的脸被冻得惨白，她有点紧张，但只要是面对我，却能带出一丝笑意，我知道，那是故意做给我看的，她要在内心深处保持自己的骄傲，因此绝不认输，我们就这样僵持着，一言不发，她站在我前面的马路边，与旁边一只鸡拉

开距离，我站在她身后，偶尔她回头向我一笑，还甩甩头，吹一声口哨，我知道她在故作轻松，于是过去拉她，说这件事到此为止，但她利用这个机会嘲笑我，并说我没有任何权力管她，我只好退回去，静观变化。

一些汽车及出租车快速过去了，另外一些开得比较慢的车也过去了，我们等了半天，毫无动静，也许因为太晚了，嫖客们不愿在冬天的深夜寻访妓女，接着，像是约好了似的，一辆辆载着嫖客的出租车和私人车来了，为了显示她的毫不畏缩，她故意站得比其他妓女都要靠前，她很自信，因为她比所有的妓女都要漂亮。

我意识到危险，再次提醒她，她不屑与我争论，于是我仍然只得站在一边，忽然之间，我想出一个主意，可以结束这种荒唐的局面，我对她说，我们不能总是在这里站着，而且我也饿了，我们应约定一个时间，如果她还未弄到客人，这顿饭就归我请，她答应了，我问她多久，她对我扬了扬眉毛，说十分钟。

我放了心，因为十分钟很快就会过去，但就在这一刻，一辆私车停在她面前，窗户放下，有人问她价钱，她说一千，比通常的妓女贵出十倍，且声调倨傲，明显不是行中人，但因为她十分漂亮，嫖客们把车又往前面开了一点，停下，大概是在进行思想斗争，或与同车人商量，片刻，嫖客的车退了回来，要求她降价，她坚持原来的价格，两下相持了一会儿，嫖客们走了，我看表，只剩下两分钟了。

我松了一口气，点上一支烟，边看着表边来回走动，忽然，她回过身来，面带笑意，对我用十分轻松的口气说："哎，一千块，太多了，咱们没有必要吃那么贵的饭，是吗？"

我点点头，但她的口气是那么轻松，就如同下决心后，想开了什么事情似的，令我有点不安，但是，一切都太晚了，只见她忽然两下便脱掉了全部的上衣，甚至连胸罩也脱掉了，她把那些东西扔给我，把一块腕上小表也扔给我，对我说："看好啦，一分钟！"

她仍然十分自然地站在那里，夜风中，她的骄傲甚至不允许她发抖，她的背影是那么漂亮，如同春雨后刚刚破芽而出的新枝，连两旁的鸡也往她那里看，于是她成了一个不幸的焦点，半分钟后，一辆本来疾驶而过的汽车突然停住，大概是被她吸引住了，车窗摇下，我拿着表，看着钞针，我想他们只需相互说两句话就能把时间混过去，我

就可以走到她身边，把闹剧结束，但是，我听到一声车门响，我抬起头来，发现她已上车，正通过车窗向我招手，她仍然不驯地笑着对我高喊，叫我不要离开。

我大叫一声，向汽车飞奔过去，但汽车却在眨眼间开走了。

半小时后，她回来了，完完整整地站在我的面前，挺着的胸膛，我帮她穿上衣服，急于想知道发生了什么，她在把胳臂从袖口中伸出来的一刻，张开手，里面有一张一百元的纸币，她问我："请你吃饭够吗？"

她认为自己很完整，因为她没有输给我，她的骄傲一点也没有损失。

我们吃饭时，她神态自若，还趁机挖苦我："你不要抱幻想，胡思乱想没有用，我不会骗你，当然也不会骗嫖客，我得谢谢你的避孕套，因为它真的帮了我的忙。"

她忽然从裤子口袋里拿出一个装着精液的避孕套，在我眼前一晃，站起来，打开门，随手扔出饭馆之外，回来对我说："我得去洗洗手。"

我被惊得目瞪口呆，她却跑去洗手间了。

一顿饭之后，我成了她的第二嫖客，她对我说，只有毫无东西拿得出手的姑娘，才把女人本身就具有的自然本领看得重要，也不想想，那并不稀罕，因为姑娘人手一份——可以想见，她认为自己另有所长，相当骄傲，但正是由于这一点，我爱上了她。

在我们相处的过程中，她一直保持着她的这种奇特的骄傲，而随着我对她的爱意加深，我的性格却起了很大变化，我再也无法用强硬的态度对她，因为我们之间的争强斗狠无论谁输谁赢，都会伤害对方。

故事快结尾时，她用我们最初见面的骄傲对我说："笨蛋，十分钟，你后悔吗？你写小说时能想到这样的题材吗？"

当然，按照经典浪漫爱情故事，最后我们还是因争强斗狠而分手了，留下无穷的遗憾。

175

事实上，按照经典浪漫爱情故事，是不会有这样的事发生的，自尊心与骄傲永远不是文学的好主题。

176

几天以后的一个深夜，大庆在北京修完了影片，利用业余时间，他看了我的第三本书的书稿，临走前，我们坐在我的车内，讨论我的小说，他认为我的小说结构过于简单，内容完全一锅粥，缺乏整理，但也能迎合时代潮流，因而得以存在，我认为，大庆并不知道我要创作什么，虽然他比别人更加知道一些，他有他的小说观念，与我的不同，我认为我在表达对人生一些基本问题的看法，比如信念之类，因此，很难做到前后统一一致，但我仍然愿意听他的意见，在这世界上，极少有人严肃地对待写作，因为写作通常被看作饭碗，人们对待写作的严肃程度，绝不会超过他们对待饭碗的程度，人们对写作的态度仅限于关心是否能够得到世俗认可的成功而已，但大庆不是这样，他认为创作很重要，从这一点上看，我认为无论他说些什么，都是值得一听的。

我们正说着，电话响起，传来皮皮的声音，她喝醉了，与我说了几句醉话，中间夹带着些浪言浪语，皮皮说起浪言浪语来十分自然可爱，看来她很擅长酒后之言，她依然约我去包房玩，我飞快地答应了她，针对她的浪言浪语，我也告诉她，如想与我睡觉，我完全同意，我不是那种小气的人，只要是在肉体上令我没有恶感的姑娘，我只要没事儿，都会一律答应，只要她讲明时间地点即可，她接着浪声浪气，我只好把这话说了两遍，她这才放了心，挂下电话。

事实上，皮皮的浪声浪气比我讲的还要可爱，我们打电话时，通过她的声音，我甚至感到她的一双酒窝儿也在帮着她，左右开弓，合唱似的一起对我浪声浪气，每念及此，我便会笑出声来。

177

几天以后，我在＂布娜娜＂包房再次遇见皮皮，这次聚会由她组织，意外地，我还见到一个前辈作家，不知出于何种内心的苦闷，居然跑到这种地方来丢人现眼，一般说来，我对毫无才华的作家兴趣不大，对与我气质截然不同的作家也无了解的欲念，但这位先辈却让我感到十分好奇，不是因为别的，一方面，是由于他擅长争强斗狠的性格，另一方面，就是因为他的语言天赋，那是北京的口语精心培育出的有趣之花，不幸的是，居然开在一个井市之徒的身上，于是，在我眼里，他成了一个奇妙的混合物，一方面，学识平平，缺乏特别的精神力量，另一方面，他却有一种出色的语言天赋，能利用他与生俱来的这种天赋，把他对这个世界的真实感受基本完整地表达出来，好笑的是，他从未意识到他的天赋，并且，在他的创作生涯中，他总是在常识里打转，并不注意汲取更可靠的知识来发展他的天赋，虽然，这样使他的天赋看起来显得十分自然，然而，未经后天苦心精营的天赋，一般都会很快夭折，不然就会安于表面化而不是驶向纵深，成为贪图安逸最终流于油滑的牺牲品，我在他身上就看到了这种凶多吉少的现象。

事实上，所有具有能够充分表达自我的人身上都有一种魅力，当然，那个自我必须足够丰富，（不然魅力就会变成骚扰，）这是语言天赋带给人的奇怪的魅力，具有这种魅力的人，能使别人更愿意接近他，因为别人从他身上，能够清楚地看到在自己身上还未完全成长、并且十分模糊的人性。我注意到，他的脸上有一种深刻的孩子气，在他酒后争强好胜、豪情万丈时，这种孩子气以一种近乎顽劣的神态表现出来，无疑，这是一种在成年人身上鲜见的自然流露，因此，显得十分可爱，因为那使他显得很真诚，实际上，我一直对他很感兴趣，甚至想为他写一本传记，但当我问及他有没有记日记时，他说没有，令我十分沮丧，他好像从未意识到，真正有所创作的作家，在社会里几乎都是不道德的，都会无情伤害周围的人，但从长远看，正是这种不道德，才使作家能保持对写作的真诚，客观地记录自己对人生的见解，从而对人类的心灵有所贡献，因为真正的圣人并不很多，要顺从

自己的天性，并诚实地面对它，总会让无知无识、充满偏见的人不满，当然，比起朝圣之路，诚实无疑更加容易。

比起与他同辈的作家，他显然更具勇气，但这种勇气不是出于理性要求的责任感，而是出于北京人的天性——争强好胜，我认为他有一种总要在各个方面胜出的虚荣心，在这种虚荣心的督促下，他的好胜心及坦诚的天性被激发出来，以至于他可以不计后果，率性而为，这使他在文坛独树一帜，不幸的是，他也并未有意识地发展他的独树一帜，而是三天打鱼，两天晒网，从事他不自觉的飘忽不定的文学事业。

178

初见此人，我急于向他打听的不是别的，而是在文学成功之后，是否有艳福上身，我得到了肯定的答复，这令我十分欣喜，我一向认为，文学是贫瘠的事业，要想在上面有所作为，不得不放弃很多世俗快乐，但他居然为我闯出一条乱交之路，怎能不令我有如耳闻仙乐，感到由衷地高兴呢?

此外，我还向他征询了一下我的文学能力，以此来决定我是否走上文学的人生方向，我认为，只有具有一种特殊能力的人才能理解别人的相同的能力，说的话才可信，如果一个无才能的文学笨蛋鼓励我，我还真不能当真，因为我认为这样的人不具备基本的判断能力。事实上，他对我十分坦率，有时还表现出北京人特有的仗义，他向我介绍他的写作情况，对我有问必答，帮我分析了一下当代别的作家，鼓励我写作，听到他的话，我窃喜不已，我就像从他那里领到写作通行证一样喜上眉梢，要知道，有文学才能是搞文学的基础，没有这个，就是废再大劲也白搭，我有一个深刻的苦恼，就是一直无法对自己的文学能力做出判断，因此，创作方向十分摇摆，一会儿觉得应当投身电影，但被电影无情踢回之后，又放眼文学，伸脚试试深浅后，却举棋不定，有时，人生就是这样，维特根斯坦见到罗素时，最强烈的念头就是想从罗素口中得知，自己有无哲学才能，虽然他得到肯定的答复后，几次差点利用这种才能把罗素逼到绝境——当然，我的心里总算一块石头落了地，他的话令我搞文学的豪情顿生，怀里揣着他发的这张通行证，不管是真是假，我都认为我此行真是有所斩获！

179

事实上，那天晚上，文学前辈一直致力于磕药，ＨＩ得十分高兴，根本没工夫搭理我， 我们压根儿就没怎么说话，上面所言都是我们以前见面时发生的，在包房里，他不是骑在姑娘身上，就是被姑娘骑在身下，两只手拉住姑娘，做圆周运动，他喜爱与姑娘拉拉扯扯，摇头晃脑，纠缠不休，这是他来劲的时候，而在一般的情况下，他也是在与姑娘说话，或与别人说话，他极少一个人坠入孤独，这使得他的个人状态缺乏一种力度，看来他跑到这里，就是想急于摆脱孤独与寂寞，他的存在是建立在与周围人的关系之上的，只有在与周围环境发生关系时，他的存在才得以确定及保证，我想，他若不是作为一名作家向这个世界倾诉，也会作为一名情人，向遇到的姑娘倾诉，或者，作为一个在社会上担任角色的人，向所有有关人员倾诉，总之，他一定且必须是一个倾诉者，若是他倾诉成功，那么，他的文学便会出现新意，但若是老调重弹，那么就会因乏味而失败——由于他具有这种擅长倾诉才能，无论如何，我相信，在世间，他必是一个精于讨好姑娘，并使姑娘倍感风趣的小情圣，不然，也会成为一个与这个社会死缠滥打不休、令社会不胜其烦的奸滑斗士。

我坐到他身边，只见他把坐在腿上的小妞推到一边，然后转过头，兴致勃勃地对我说："咱俩一人写一本ＨＩ小说，怎么样？"

一句话就激起了我的好胜心，我差点马上伸手从裤兜里掏出笔就写，以此来证明我对这个提议的赞同，因为我早就有此打算，特别是见到有些土鳖作家把ＨＩ小说写得一塌糊涂的之时，做为对他们的纠正，我也觉得这件事值得一做，我当即答应，并在片刻间就开始了构思，临来前早已服下的右旋安非他明使我的思路突飞猛进，但由于线索太乱，无法理清，这使我十分生气，我恨不得把早已服下的药吐出来，因为那些以前的剩药本来我就不想吃，而且，由于自负，我感到胜算在握，因为对于此种磕药生涯，我十分熟悉，而前辈作家则刚刚开始，由他陪着我写，令我感到有一种找到对手的快乐——要知道，写作是需要相互激励的，没有对手的写作就像单独狩猎一样，只会令人扫兴，而坏对手只能让你的丢人现眼，想想我下面列出的一种倒霉情况——我与一个笨蛋猎手一起比赛看谁先能打到一只野兽，我与他

一起出发，向目标飞奔前往，一声枪响之后，猎物走失，倒是他先发制人，一枪把我撂倒在地，这种情况该是多么地令人遗憾呐！

180

就在我躇踌满志、却又不得要领之际，包房的门开了，皮皮走了进来，后面跟着荣容以及她一班小伙伴，我与皮皮招手，皮皮举起胳臂开始跳舞，荣容手拎一个盘子开始发药，她的身影从我面前一闪而过，然后坐在不远处的桌边，我见她穿了一件浅黄色的比本人应穿的大一号T恤，手里拿着一张卡片，在盘子里熟练地分药，状如聪明伶俐之小男孩，然后一手拿吸管，一手拿盘子，一个个递到需要的人手里，前一次见到的失恋导演摘下墨镜吸过之后，盘子便递到我手上，我推拒了，然后盘子向下传，片刻，音乐忽然换了，比先前的为之一新，随后，在片刻之间，大家高兴起来，纷纷起来跳舞，令人精神为之一震，只见失恋导演挥动手臂，双眼眯成一条缝儿，像是试图拨散黑暗，下定决心，再恋一次，争取再受伤害，好让倒霉成双。

181

我相信，人的眼睛是自有道理的，在心灵的指引下，它会主动追寻那值得一看的事物，而把心灵不关心的东西忽略过去，透过包房里的微弱的灯光，我发现，我的眼睛已在不受控制地转来转去了，我知道，它自己在寻找它的目标，右旋安非他明在我体内起了作用，看样子并没有过期，借助两根大麻，我主动诱使自己沉入一种意识轻浮的状态，我发现，我的目光在包房里扫视几下，停在荣容身上，她的移动能够牵动我的目光，如果她站在某处不动，我的目光就停在某处，她要是走来走去，我的目光就会跟随着她，我发现，她明显与这里的其他姑娘不同，但我说不出不同在哪里，我放弃掉头脑中要写的小说，干脆踏踏实实地观察她。

我发现，她十分灵巧，在灯光下显得很好看，更重要的，她脸上没有常人所有的那种愚蠢的淡漠，而是有一种高兴，这种高兴随着音乐，或者与她一起跳舞的伙伴而显示出不同的层次，但看起来都很令人愉快，有些人就是这样，会长出一副令人愉快的模样，具有这种模样的人并不是很多，即使在很多美女身上，令人愉快的表情也是一闪即逝，通常独自一人的时候，人的脸部是呆滞的，而在有人在的时候，多数人脸上会出那种所谓客气的表情，但那种表情十分虚假，是被社会长期训练出来的，因此，没有任何不敬的含义在内，为的是大家在彼此看来看去的时候，不使别人感到难堪，也就是说，人的表情难得有生动的一刻，但凡生动，必然含有某种内容，或仇恨，或温柔，或关心，或激动，只有那种表情之下，人才略显自然，而自然中最自然的，就是我所称之为高兴的表情，它源于内心的某种快感，一旦那种表情浮上面颊，人的表情自己就会焕发出光彩——现在，在节奏急促的音乐中，在人们伸出的手臂与摆动的身躯之间，我看到荣容的表情就在焕发出光彩，令我看起来感到十分愉快，她并没有笑，但分明有一丝笑意在她脸上荡漾，就像她对所有见到的东西都有好感一样——现在，她就是这样，又好看，又高兴，就像一个奇迹，而奇迹总是显得那么不真实，带着这种表情，我想，她就是当即死去也会回来，她就是回来，也不会比一个幻影更真实。

如果能够，我想我应该在那一刻告诉她这些，如果她爱听，我还要告诉你，在每分钟180拍的trance及黑暗的光影中，她显得又纤细又可爱，又白皙又灵巧，她舞动在我的幻觉中，而且，愈来愈真实，就像根据我的想像生长出来的幻影渐渐获得了生命一样。

我确定，她就是那种姑娘，最好用一个词来形容，那就是，有型，我的意思是说，从她的身上，你一眼就可看出有关她的内容，而且，她是一类人中最突出的——她有一种百无聊赖、无所用心的小混混所特有的那种型，无论她怎样表现，这种型都跟随着她的身体而不会丢失遗落，然而，她并不为此而烦恼，她走到哪儿是哪儿，只专注于离她最近的情感，此外，别的东西很难引起她的注意——我不由得叹道，真是一个神奇的小混混——当然，神奇之处，还在于看起来始终令人愉快。

182

那天夜里，大家跳舞跳得十分开心，临近散场，还跑到包房外面的舞池里去跳，天明时分，包房里混满了不请自来的生客，一些相互熟悉的人只好走上露台，朝阳升起，文学前辈也在其中，他与失恋导演是朋友，两人讲着在刚刚一夜中所获得的感受，我不时插嘴与他们闲聊，皮皮坐在我对面，显得很爽快，她不时拿出一个装着大麻的小烟具，给愿意吸的人吸上一口，我见到荣容也站在一边，被汗水冲过的脸上，眼睛眨来眨去，始终流露出一种高兴，她的短发并不伏贴，于是她就时常抖一抖，使短发显得散乱有致，她的肥大T恤看起来十分洋气，像是从哥哥的衣柜里随手拿出穿在身上的，裤子中段的拉链打开，露出一段膝盖，她听别人谈话，很明显，不是那种漫不经心地一听，而是随着讲话人的话语有所反应，尽管玩了一夜所有人都很累，脸上都有一种无法掩饰的疲倦，但她夹杂其中，仍显得十分清新，事实上，即使是像她一样年轻的姑娘也很难在玩了一夜之后而保持住那种清新，她并不漂亮，而只是好看而已，但却比千篇一律的漂亮更具性格，我认为她十分出色，还很特别。

183

我向她要了电话，并问她有没有人送她回家，她说没有，我说我愿意送她，她答应了，于是，在大家纷纷回家之际，我趁机送了她两本我写的书，让她坐上我几周未洗，垃圾箱一样的汽车，当然，还有跟她一起来的两个小伙伴，一个眉清目秀，一个平平常常，两人坐在我的汽车后座上，很乖的样子，并不惹人厌烦。

184

在车上，我没话找话地与荣容闲聊，具体内容忘记了，只给我留下一种印像，那就是她表现出与她年龄并不相符的一种骄傲，我猜想她大概因为家境不错，有一种莫名其妙的优越感吧，事实上，送她到家，验证了我的感觉，她家住在一套相对比较贵的住宅小区内，位于四环边上，但我由于一向开车不记路，并未明确知道是哪里。

185

荣容那种小混混的样子，给我留下深刻印象，这个结果，就是皮皮再一次叫我去 " 布娜娜 " 玩的时候，我恨不得抢在她还未叫我之前就答应，对着电话，我甚至点了点头，你可知道那是一幅什么样子？事实上，我的头脑中出现一种预感，算了，还是不谈愚蠢的预感了吧！

186

几天后，我回家看望父母，与他们吃了一顿便宜的苏联饭，晚上八点多，送他们回家，然后我给约好晚上一同消磨时光的老颓打了个电话，老颓没在服务区，于是给皮皮打电话，皮皮说她正在华侨大厦的老窦酒吧看拍戏，于是我就去找她，她介绍她的发小儿老金给我，老金与我一见如故，他比我大两岁，但比我混得时间长多了，连群奸群宿都混过，他大学在北建工学建筑，也不知北建工的课程中有没有淫窝设计专业，不然老金定会发愤苦读，现在他开了一个装修公司，他本人未发福前长得像偶像明星金城武，但没有金城武那种装纯的蠢劲，他年纪轻得似乎称不上老花贼，但性阅历老得似乎惟有叫老花贼更合适，总之，他是个昔日帅哥，我想姑娘很难抵抗他的长相，更无法抵挡他的宝马车，我们聊天，我发现他也在想形而上的问题，生死——关于人生的意义——关于人生的更高目标——等等，我们还约好，如果我有一天厌烦了北京的一切，上路远行，他与我一同去，我写作，而他则在每一个城市嗅蜜。

未经作者许可，请勿擅自转载。详情见—作者声明

187

在与我聊天的时候，老金电话不断，全是姑娘打来，令他应接不暇，但他仍愿与我谈话，事实上，他接到众多姑娘电话这一点强烈地吸了我，虽然我并不赞成长期的淫靡不堪的生活方式，认为那样定然枯燥，但若连短期的淫靡不堪都不曾尝试，我也认为那是空驶了一趟人生，我不是那种哭着喊着往淫窝里扎的人，但若真能办倒，我窃以为，那么哭着喊着也值了。

188

终于，老金不胜电话之骚扰，我们起身前往＂布娜娜＂包房，一进包房，再次遇到前辈作家，有意思的是，这里有一个姑娘，是个小可爱，像个宝宝似的盘腿坐在沙发上，在唱着卡拉ＯＫ，那是个芭团的姑娘，这一幕，完全是从日本偶像剧场搬来的，不过搬到迪厅的包房里则有些怪异——没过多久，包房里响起了电子音乐，大家吃了药，开始ＨＩ，关键是，那个姑娘也来了，我是说，荣容——我看到她，那个神奇的小混混儿，我知道她是一个北京姑娘，先学舞蹈，又在新加坡学商科，然后回到北京无所事事——那是一星期前，我送她回家时她告诉我的，但这一次，她像是变了，穿一条卷着裤腿的帅仔裤，下面是一双高尔夫运动帅鞋，与裤子十分相配，看起来两样东西都显得很有型，还有她的上身，是一件细花纹的黑色紧身Ｔ恤，配上她的短发，以及灯光下苍白地笑着的表情，更显得异忽寻常的特别，她与包房里几乎每个人问候，与朋友拥抱，从这里走到那里，如同一朵开在铁锈上的会四下飘动的银花——最致命的是，她的细腰——幸亏她还不会使用她的细腰，不然我当晚就会更加丑态百出。

但就是这样也够了，她的一身装束，使得她的气质如此引人注目，当然，她仍像上一次一样，忘我地为别人着想，热情地舞动，熟练地给别人发药，这使得她身上有一种我从未见过的有型，她十分自我，专注而从容，似乎她已意识到，只要她一高兴起来，那么整个包房的人都会与她一同高兴。

189

临来前，我刚刚连续奋战近20小时完成了剧本，出来混完全是因为工作完成之后的兴奋，此时，我已十分困倦，皮皮给了我四分之一杯的药水，我喝了下去，差点睡着，但我仍能强撑着看荣容，她从我面前走过我便看她的细腰，她走出几步，我便看她的帅裤和帅鞋，只要有机会，我便对她做出笑脸，表示我对她的好感，尽管毫无必要，我还是毅然恬不知耻地与她多次打招呼，我感到我已被她逐渐吸引，我与别人聊天，等待时机，准备拉住她一起说话，我仍旧困倦，紧张地写剧本过一天与一般性地过一天相差很远，此刻，我头脑呆滞，哈欠连天，完全不知是什么东西撑着我依然坐在那里，一会儿，她ＨＩ了起来，与几个小伙伴抱着ＨＩ，我起身去洗手间洗了一次脸，把兜里剩下的一颗右旋安非甩明吞入腹中，为了让我振作精神，我又跑到外面露台上抽了一支大麻，然后迅速来回走动，好让药力快快发作，一刻钟后，我回到包房里，荣容仍在那里，我路过她身边，走向前面的座位，她坐在老金腿上，轻轻摇晃，突然，毫无理由地，她抓住了我的手，她的头仰着，短头发垂向地面，她用牙齿咬着下唇，我忽然看到了她的大眼睛，漂亮、无神而寂寞，一瞬间，我坠入一种深渊似的情感之中，觉得这鬼影绰绰的包房里眨眼间虚幻异常，而我的手里，竟抓着一只突然伸过来的手，顿时，除了这只手是真实的以外，我感到一切都已徒然破碎融化——只有荣容的那一只手，那一只手是这里惟一的血肉，与我的手由同样质料制成，一模一样，有温度，有生命，然而却缺少生命的热情，我抓着她的手，用力抓住，她仍在看着我，但目光似乎已越过我，看到我身后的什么，目光空洞而专注，一种无法言喻的凉意从我后背泛出，我握紧那只惟一的手，握紧了再握紧，我伸出另一只手摸了摸她的头发，奇怪的是，她就像是得到安慰一样，从静止的状态中走出来，她开始坐在老金身上扭动，而我的手仍拉着她的手，仿佛是我把生命通过我们紧紧握着的手注入到她身上一样，她重返人世，而我却仍一飞冲天，跃入幻觉。

190

我拉着她的手，看着她，对她笑，我看到她是那么年轻，我看到她走在一条陌生的街上，我看到她在街边咖啡座停下来，在阳光里喝咖啡，我看到我坐到她身边，与她说话，她伸出手，我拉着她的手，对她说，我们说说话吧，她问我，我们说些什么呢，我说，说些什么都可以，她说，从哪里说起呢？我说，从你第一次怀孕说起吧——于是她开始说了，一直说到第一百次——当我正要记住她的话的时候，灯亮了，我发现，我的手是空的，她的手已经抽走，而她已经不见，我站在座位边，一个人跳舞，再见了，现实世界，是的，我已经飞了，不想回来——

191

后来，我又一次抓住她的手，那时她正与一个姑娘抱着跳舞，我坐在姑娘的背后，于是就用手扶着姑娘的后背，于是拉住了她的手，我用力地捏住她的手指，她的指尖在我的手心里，我感到她跳得特别高兴，她笑着摇着短短的头发，十分好看，她对跳舞有一种热情，而她的身体完全能够听从热情的摆布，是的，她非常协调，我即使飞高了也能知道她非常协调。

192

后来，我在中间的门厅里的圆形沙发下又见到她，我坐在她身边，她正与一个男孩相互说着什么，那个男孩与她纠缠着什么事情，我不耐烦地为她说话，"那就不要来往了！"

她学我，对那个男孩说："那就不要来往了！"

男孩生气地走了，我抓紧时间，问她愿不愿意单独与我说话，她说行——

得到她的允许，我欣喜若狂，直盘算着是一会儿就带她回家，还是等我狂睡一天以后再打电话给她另约时间——我说过，我喜欢乍然而起的情感经历，对磨磨蹭蹭很不耐烦——我认为一有感觉，就应当腾身而起，立刻投入，并乘胜追击，不让激情在等待中消耗殆净，我认为情感的热望若不立即兑现，那么贬值在所难免，我喜欢单刀直入，张嘴就说，我认为所有的拖延都有股拿腔拿调的不良气味，至少那种小心翼翼在我眼里缺乏强烈的情感所必须具有的诚意及紧迫感。

193

此刻，我是说，我坐在她身边的那一刻，我认为一切顺利，那急促的爱情在我心中快速升起，万事大吉，只等待着她的情感的遥相呼应，我感到十分幸运，在这脏乱差的迪厅包房竟能遇到一个特别的姑娘，就如同看到一朵铁锈中的银花——是的，她就是铁锈中的银花，我已确定，她并不坚硬冰冷，而是柔软温暖，热情奔放，并且，为我而开。

过一会儿，荣容又一次跳舞，音乐换成一部商业电影的主题音乐，是一首毫无内容的单调电子舞曲，但在我当时感情充沛的耳中，却显得非常的意境缥缈，老金与她一同跳，看来两个人都喜欢那支舞曲，他们跳得几乎像是表演，但比表演更随意，令人感动。

过后不久，不知荣容用了什么办法，竟叫来一位已两天两夜未睡的发药豪侠，因此那天夜里大家都十分尽兴，到结束前，大家再次狂跳不止，意犹未尽，此刻外面已是天光放亮，而黑暗的包房里却仍如梦境，我已没有半点力气，但却十分清醒，我注意到，荣容有一种可爱的得意表情，这种表情只在一个舞蹈动作中可以表现出来，那就是，她会像跳印度或新疆舞那样，节奏极快地横向摆动她的脑袋。

另外，我还注意到，荣容照顾起别人来十分自然。

我还注意到，她有一阵儿面对我跳舞，像是故意跳给我看，但在我，除了对她傻笑不止以外，再无更多表示。

195

这一夜，一包房的人真是ＨＩ得可以，一直到早晨八点多钟，我的身体疲倦到了极点，但仍无法睡去，我们一行人从迪厅出来，前辈作家问我跟不跟他们去桑拿，我神情恍惚地说不去了，于是走到停车场，打开车门，准备开车回家，但我不知能否做到，我开始盘算是否先坐出租车回家，睡醒后再来取车，我关上车门，坐在汽车边上的马路沿上，看着街上的车辆与行人，竟觉得置身于一个完全是想像出来的世界，我发现，荣容不在这个世界里，她不见了，于是我清醒过来，拿起电话，想给她打个电话，但我的手机没电了。

196

我咬紧牙关，决定开车回家，到家后便抄起电话，打给荣容，我对她说我觉得她跳舞很好看，事实上，我说话时眼前全是她跳舞的样子，其中切换着她说话走路和站住的样子，我想我不应说她漂亮，确切地说，她很有型，我从未遇到姑娘如此有型过，我们说了没几句话，她的手机没电了，电话中断，我放下电话，失神地坐着，眼前是窗子上方绿色的遮阳伞的所呈现出的绿色，那种绿色在我眼里尽管破旧黯淡，却奇怪地显得清脆欲滴，仿佛会发光一样。

197

我洗了澡，倒到床上，轻轻睡去，我刚刚开始睡眠，就落入了云海，我在云海里游泳，阻力很大，后来我学会了飞翔，阻力就消失了，云海很薄，使我能够在蓝得接近透明的天空与混浊的大地之间穿行，我仿佛总是与一个巨大的翅膀交错而过，翅膀扇动着，前所未有的柔软，就像水中游动的鱼，然而那翅膀更像是翅膀的阴影。

少顷，我醒来，仿佛是睡了很长时间，一看表，才十分钟。

198

我再次睡去，我被电话铃声吵醒了，先是一个文学杂志找我什么事儿，我听了没几句便挂了电话，不久，电话又响，我摘下后说打错了，再次挂掉，然后是又一次睡眠，然后电话又响了，长长的电话铃声持续着，铃声终止，我忽然醒来，发觉腹中饥饿，我坐起身来，靠在床背上，脑海中出奇不意地想到荣容，接着，脑海中浮现出一个细节——荣容在早晨到来时吩咐一个人去为大家买了一箱水，她竟然没有要找回的零钱，而是给了那个买水的人——

我不知我的记忆是怎么回事，但这件事确实是凭空出现在我脑海中的——我还是第一次看到一个姑娘给另一个人小费，而这个人却是荣容。

也许这件事是我想像的，我说过，她很帅，并且，帅得很有型。

199

我看表，已是中午一点钟，我到冰箱里拿出两瓶酸奶喝了，然后又泡了一盒泡面，也吃了，然后再次回到床上，希望再次睡去，不幸的是，我再也睡不着了，于是起身来到书架边，挑了一本书，坐在我的转椅上看，奇怪的是，我十分喜爱看书，拿着奥兹的《我的米海尔》看个没完，而且，看得津津有味，只是我看了两个小时，才看了不到20页，这太奇怪了——我再次想睡去，再次失败，我打开电视，坐在沙发上看了一会，直感到恶心，只好关掉，我知道，我吃了太多的兴奋剂，因此虽然身体疲惫，头脑却仍旧兴奋，我感到乏力心慌，强撑着也无益处，于是吃了两片安眠药，准备再次睡去，我倒是睡去了，只睡了两个小时，便又在电话铃中再次醒来，我干脆摘掉电话，这才放心睡去，却意外地被门铃声吵醒，我打开门，一个推销员站在门口，气得我恨不能把他揪进来暴打一顿再放出去，我极不礼貌地关上门，头晕脑涨，可我知道，再也别想睡着了。

200

我向ＣＤ机中放入几张唱片，让这些唱片自动连续播放，而我就坐在沙发上听着音乐出神，那是老海飞兹拉的一组小提琴曲，曲曲感人至深，海飞兹是我最初听音乐时喜爱的一名提琴手，但听了一圈儿，到最后，小提琴手中，我仍是最喜爱他，事实上，在所有的演奏者中，我最喜欢他，可惜他只能演奏小提琴，他十分冷静，质朴，有力，但速度偏快，这意味着，他在演奏时经常是热情洋溢的，他能把每一个音符都拉得清楚，并且，不错过重要的乐思，很多被称为有力量的乐手，是通过放慢速度来演绎他们认为重要的乐思的，但这对海飞兹并不适用，他完全用不着那样做，有人说他演奏风格冷峻华丽，我认为，不是这样的，海飞兹的演奏很清楚，但并不华丽，他只是热情而已。

我很少提到乐手，因为我一向认为乐手普遍地不值一提，而且，通常乐手总是一无是处的，他们就像是某本书的朗读者，他若声情并貌，那么显然是在自我表现，令人恶心，如果太过冷静，则让人感到学究式的乏味，一旦他强调了内容的一个方面，必会丢失另一个方面，因此，乐手很难恰当，不会作曲的乐手那就根本不值一提，尽管人们在理解音乐上十分依赖乐手。

而且，我最讨厌激情型的乐手，特别是某些所谓著名的钢琴家，由于他们不够冷静，想入非非，经常使一段本来十分蹩脚的音乐显得出奇的荒谬，而出色的音乐到了他们手里，那简直就是灾难，当然，还有更大的灾难，那就是——正是他们的演奏，最能获得无知无识但又喜爱附庸风雅的人理解，据我推测，大概是两下里都被自己的卖力而感动了吧。

海飞兹是个例外，尽管他只依靠小提琴来演奏，但他仍能表现出一种恰当，更多的音乐内容能够被他展示出来，我认为他在直觉上有一种对音乐的理解力，他从不把音乐搞得晦涩难懂，也不会流于轻浮，很多毫无价值的音乐在他手上也能叫人听得下去，他生前经常在舞台上演出，我听了两张他在告别演奏会上的演奏，尽管受到现场心情的影响，但他仍能恰当地演奏，在掌声中，他的演奏仍旧没有走

偏，琴声一响，他似乎就进入了一个无人之境，他对的音乐内容的展示十分专注，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我想他是一个奇迹。

因为海飞兹，我的心情平静下来，头也不晕了，我一连听了几个小时，中间不觉睡着一次，又在无意之中醒来，接着听海飞兹的小提琴，就像没睡过一样。

201

给荣容打过一次电话，她正与朋友一起吃饭，说白天一点也没睡，体力透支，正准备回家怒睡，我估计结果也是没睡多久便会愤然醒来。

202

从晚上七点半，一直到夜里近一点，我仍无法睡去，最后接一书商的电话，干脆冲到了东直门的一家小饭馆，见到几个作家，其中就有建成，我去之时，他又喝多了，再次上演脱裤子的例行表演，但他已无法表演成功，因为肥胖，腹部的赘肉垂下，遮住了一切，另一个状如瘦狗的男作家开始轮流调戏两位女作家，若不是他们这样胡闹，我倒很有兴趣与其中一个女作家攀谈，因为她也是个细腰，且十分风流，但在大家醉醺醺的目光下，我只能无聊干坐，还有一位年轻而已婚的男作家更加悲惨，他面如蒸熟的大螃蟹壳，半醉不醉不说，一会儿功夫，便接到老婆三个电话，不久，他便溜掉了，于是，聚会解散，我把建成等人一一送回家，然后才自己回家，我疲乏得要命，却不困，我想自我有车之后，就总是这样，我送所有人喝醉的人回家，然后再一个人回家，回到位于北京郊区的东高地，回到我的孤独烦闷之地。

回家之后，天光已然大亮，我仍然无法入睡，再次翻看《我的米海尔》，翻着翻着，头一歪，就在沙发上睡着了，但在没有任何打扰的情况下，于三小时之后突然醒来，磕药的恶果，尽显无疑。

203

当我即将坠入爱情之前，总有一丝惧怕，我想我不是怕那种爱不会来临，而是怕那种爱情仍然无法使我的生活有所改变，生活没有改变，说明这爱情没有价值，或者，生活向更加无聊琐碎的方向改变，那也令人绝望，还有更绝望的，那就是，我再次遇到与以往相同的爱情，这是一种重复，一种一成不变，这样的爱情，使生活僵化，也使爱情僵化，要是追求一成不变，根本不需要爱情的帮助，更何况，就是不同以往的爱情也会消失，爱情之所以不同于其他人类情感，就在于它的短暂易逝，当爱情消失了，人们起初往往毫无察觉，但是，人们终会察觉，因为爱情的基本特征，就在于它是一种新鲜的情感，而新鲜的情感除了可以通过初来乍到获得以外，如要更进一步，还需不断地创造，不幸的是，没有人知道如何创造，因此，爱情在适应了两人之后，便溜走了，只留下两个茫然的恋爱者，如果他们明智，就会决定分手，如果不明智，那就会死撑下去，长此以往，双方恋爱的能力便会消失殆净，我相信，很多人是懂得这个过程的，我就懂得，于是，暗地里，我倒是总有一种干脆与有情人永不相见的念头时常升起。

204

但是，有质量的生活中，不能没有新鲜的情感的加入，也就是说，不能没有爱情。

长期未遇爱情的情感，会被一种情感本身所具有的单调所困扰，我称它做属于情感的郁闷，那种郁闷里有一种化解不开的无可奈何，它是一种停滞的情绪，令人虽生犹死，特别不好受。

205

摆脱郁闷的方法很少，多数时候，人的情感本身便能蠢蠢欲动，但因没有目标，这种蠢蠢欲动就会转化成一种情感的蠕动，当这种蠕动也缓慢下来之际，人也就麻木了，他适应了自己，他虽生犹死，从情感上具有了逆来顺受这一不幸的才能。

206

在 " 激动 " 这个词之前，必须加上 " 莫名的 " 三个字，如果追根溯源，造成激动的原因其实很难说清，我对于激动的描述是，欲望活跃了。

我在想到荣容之际，就会感到一种激动，但那种激动细想起来，与荣容并无关系，那种激动其实是一种模糊的希望在心中徒然而起，说希望模糊，是因为它很不具体，我不知它究竟为何物。

207

说到伴随着爱情而来的希望，我想在我的情感中，最不能排除的就是对温存的希望。

208

事实上，渴望温存绝不止是一种一般的个人情感，它竟是摆脱孤独的一种渴望。

209

令我悲观的是，我已经知道，孤独是无法摆脱的，特别是，指望通过爱情来摆脱，那完全是异想天开——孤独想望着更多的精神内容用以填充，而一般的爱情却无法胜任。

210

那么，新鲜的情感何以引人入胜呢？也就是说，爱情的价值到底是什么呢？

无法回答——爱情是一种盲目的情感，它随着目标的逐渐具体，逐渐清晰，其本身却与日俱减，只有把爱情与创造力联系起来，爱情才有价值，因为那样看来，似乎人类是用诸如爱情那样盲目的情感去推动人的创造力，但是，这个关系也是不确定的，因为创造力也是一种盲目的能力，虽然在人世间有关于这种关系的证据，但显然，即使在天才身上，更多的爱情也是毫无建树的——当然，爱情还有一个众所周知的价值，那就是它是一种普通人所要求的乏味的慰藉，他们的爱情在一个个小家小户里深藏不露，因此，与普遍的人类毫无关系，加之普通人本身便毫无价值，因此，前面提到的慰藉也是毫无价值——反例之一，勃拉拇斯与克拉拉之恋的价值——《德意志安魂曲》，甚至几首摇篮曲。

211

孩子是听不懂摇篮曲的，摇篮曲仅仅意味着成年人对童年的思念，也就是对母爱及柔情的思念。

212

从真正的爱情中，是无法显示出人类的道德力量的，相反，倒是使人类的道德显得十分脆弱——它根本禁不住新鲜感的诱惑——道德的对策是且只能是，发展出更新的道德，虽然那已是解释的道德了。

结论是：爱情比道德更有力。

多么奇怪的结论。

213

一般的世俗之爱是要求回报的，因此看起来，更像是相互间的小恩小惠，真正的爱情只要求对方有所察觉，有所反应。

世俗之爱也谈到奉献，但最多也只是做到私人间的白白奉送而已。

真正的爱情，因其巨大的力量无法被个人消解，因此要求向更高层次转化、升华，当爱情面对存在之后，世俗之爱就会显示出它的贫乏及无力，因为死亡会使这种爱情沦为无意义，因此，作为抵抗，爱情必须寻找更长远更有力的形式来面对强大的存在，所以，爱情只能把它对个人的慰藉，升华成对人类整体的慰藉，要实现这种升华，就必须摆脱两人间的卿卿我我，有所创造，当然，这方面，艺术无疑是一种便捷的途径。

214

但是，不知是磕药，还是荣容，都叫我有一种盲目的兴奋，导致我疯疯癫癫，如痴如狂，我无法睡去，我总要醒来，总要莫名其妙地激动，总要转瞬间坠入郁闷。

215

给荣容打了一个电话，我很饶舌，不停地说话，她也愿意说话，我们抢话说——我们聊天，说些边三角四的事情，有关个人经历等等，她告诉我，她与一个歌手混过，歌手善良而偏执，多次被她打击自尊心，因此两人分手，她还说她是个不爱怀孕的姑娘，最后她说，她以前从未对别人说过这些话，我们从中午十一点多说到下午快三点，她告诉我，从包房出来到现在为止，她还未睡觉，突然，她说累了，挂了电话睡去。

216

在电话里，我们说着话，我脱口而出，说她非常吸引我，细腰，性情，还有性格与我彼此相像，好胜心、盲目骄傲等等——我也说了我的写作，我的矛盾，我相信，只要是情感经历，那么坏结果无法避免，争吵，彼此伤害——理智地想想，普通情感十分依赖于道德，但要当一个作家，就得过上不道德的生活，但是，但是——她仍旧是一个我想与之说话的姑娘——我说了又说——

她说她喜欢脚腕长的人，我说我的脚腕也许能凑合，因为跳高运动员要求长脚腕，我曾被选入跳高队，她说，这一点她倒不知道。

她说她被第一次情感经历所伤害。

她说，她只有过一个理想，那就是当一个舞蹈演员，她的理想很快实现，后来，她就从未再产生出理想。

她还说，她是一个为爱而生的人。

217

挂下电话，我想我开始可笑起来了——也许会越来越可笑，最后发展成荒唐——还是不要这样吧——我想，应该在门槛上止住，就到这里。

但我为她写诗，连写两首，是我被她打动了，还是被自己打动了？

多年未发生的情况。

218

由于过分激动，终于睡去，第二天早晨醒来，十分茫然，准备写作，打开电脑，忍不住看了昨天写的两首诗，再次坠入强烈的情感之中，在一种愚蠢的冲动支配之下，我再次拿起电话，拨响荣容的手机，铃声响到第三响，我挂掉电话，我感到她在睡觉。

然后是等待，等待她醒来，等待她回电话。

纯粹的等待，坐于电话边，除了等待，什么也不做。

219

我认为，写诗是好笑的，像我现在这样，太好笑了，必须停止，这是愚蠢。

我满脸蠢相地坐在电话边，像在学习单相思。

我的内心略带嘲弄地审视着自己此刻的形象。

我被内心的嘲弄打垮了。

于是，我灰溜溜地离开电话，默默地洗了衣服，给自己做饭吃，然后，再次睡去，我还是睡不踏实，总是忽然醒来，总是醒。

220

没有电话打回来。

虽然我每个电话必接，但却从未接到她的电话。

电话成了一切。

221

自我分析：

我为什么一直迷恋一瞬间就开始的感情经历？

答案一：

因为这不同凡响，毫无目的一见钟情世间少见。

答案二：

我的生活方式。

因为我没有时间与精力与某人建立长期的虽然稀汤寡水，但却能细水长流的感情，我要专注于我的工作，因此，我只有在无法克服自己寻求慰藉的欲望时，才会出动，而每一次出动，必须立即得手，只有这样，才能使那种出动显得有效率，才能满足我迫切的感情欲求，因此，只要有一点回应的暗示，我便会在迫切的状态中，表现出急切的情不自禁。

答案三：我的精神气质，热爱幻想的双鱼座，动作迅速的B型血。

222

狂热，无聊，不安，不想见人，长期未有的而又似曾相识的感觉，讨厌。

223

顶住来自内心强烈的嘲讽，厚着脸皮，又写一首诗。
写罢，羞愤不止，这不争气的手！
对自己的一句警告——不能在人世间有所期待。
我应忠于自己的誓言。
未经作者许可，请勿擅自转载。详情见—作者声明

224

关键时刻，我竟从我模模糊糊的人生信念中汲取到力量。
看来，信念仍旧关键。
心情渐渐松驰。

225

假松驰。

证据是：徒劳地等电话。

另一证据：抱怨。

下以文字为证——

她对我说她为爱而生，但我不知道她是为哪种爱而生？我想不应问及于此，这是对对方才情的不信任，我不能因为自己刻薄成性，从而诱使她说出我会认为不恰当的答案。

再一证据：胡思乱想。

她面对我跳舞时，我身边坐着老金，事实上，她在面对老金跳舞。

除了拉手之外，完全没有对我有利的证据表明她喜欢我。

而且，使劲拉别人的手，并认为对方有所反应，是主观的，对方更可能出现的反应是，硬付，被动反应，并认为很无聊。

226

在绝望与不安中睡去。

在早晨自然醒来。

听到鸟叫，坐起来听，那叫声是多么迷人。

忽然之间，我感到一种平静，是的，荣容引发出我对生活的一种诗情，这种诗情，在我心中埋藏已久，一旦触发，便令我产生爱的幻觉——我等她回电话，焦虑不安，仿佛重返青春，这不是很好吗?

227

来吧，有着爱情的小姑娘，别再贪玩，别再四处游荡，快跑来吧，我在等着与你谈情说爱，等你的施舍，等你的毁灭，像等着春天的冰，像等着狮子的鹿群，像火药等着火星，像等着子弹的眼睛——我就这么等我的爱情。

但是，你呢？你是不是正匆匆赶来？你是不是已经迷失在中途？你是不是已经转身回家？

来吧，短头发的小姑娘，带着你的爱情一起来吧，让我看看你的爱情是副什么样子。

但是，你还是折回吧，因为害怕，因为所有的一切，你还是不要来了。

但是，你还是来看看吧。

228

没关系，别害怕，怎么样对我都可以——对我顺从，对我体贴，对我温柔，让我高兴，或者，对我不忠，爱上别人，跟他私奔，让我痛苦，令我绝望，虐待我，粗暴地骂我，对我冷淡，在我面前摔东西，气得我发抖，恨得我哭泣，指责我，背对我，不看我，离开我，让我走，这些我都能容忍，都能接受，我的爱情也愿意接受——但你不要骗我，不要说谎，你一说谎，我就认为你是肮脏的、下等的、低贱的，如果你低贱，你的低贱就使我的爱情蒙羞，也使我蒙羞，那样的话，我就会鄙视你、蔑视你、看不起你——

229

我在很多时候是无法控制自己的情感的，我猜测，情感是自发的，有自己的意志，并且，情感有自己的目标，一旦找到目标，情感便会有所行动，我想，我是在受情感支配，出于我的天性，我认识到这一点后，便试图抵抗，我相信这种恋爱原则——不能打扰对方，不能拨出第二个电话，不能使对方感到任何麻烦，还有，不能发展讨好性质的爱情，那样会使爱情被贬低。

这种恋爱原则，与斯汤达的原则相悖——也许因为形状丑陋，也许因为其他，总之，他是讨好型爱情的发现者，并把讨好恋人发展成一种艺术，但那不适合我的精神气质——我讨厌他那种在恋爱幻想的支配下，不达市俗目的警不罢休的赖皮嘴脸。

这种恋爱原则的出色之处，在于能使人的自尊心得以保存，自尊心在几经考验之后，还会变得强大，更可免受拒绝之苦，恪守这一原则，需要倔强性格的帮助。

我想我性格倔强。

230

一定要强调自发，不能诱导——要让那莫名的爱情力量自然地显示出来。

要追求奇迹般的一见钟情。

除了一见钟情，别的爱情都不纯粹，因此，是不自然的爱情，不自然的爱情毫无价值，因为其中包含了太多的权衡。

231

我现在相信：只有两个人都非爱不可的时候才去爱，不然就不爱。

232

但是，我必须回头，我需要回忆，因为我写作。

我想，我应写出一些也许以后会永不再想提起的悲哀——关于爱情。

现在，还是不要叫我平静吧——让不安留在我身边，反正对于写作，不安也没什么坏处。

233

胡乱看着阿莫多瓦的《我的母亲》，这部电影我几次开始看，都没看进去，阿莫多瓦似乎江郎才尽了，他早期过分沉迷于电影的形式感，只对人生的荒谬感兴趣，因此，拍到老年，也没有接触到有价值的表达母题——这说明，除了对荒谬冷嘲热讽以外，他对世界没有提出任何有价值的猜测，更不用说为猜测去寻找证据了，这样的大老粗艺术家是太多了，让他们接着混吧，他们的才能，在于可以欺骗笨蛋，并设法使笨蛋始终对他感兴趣，这是毫无意义的伪创作。

234

我用快进键，大致浏览了一遍故事后，得出以上结论，正要再找找可看的影片，电话响起，我一接，竟是老金，他叫我到88号去玩，想到可以再次见到荣容，我便打起精神，驱车前往，我到了那里，进入包房，再次见到前辈作家与失恋导演，这两个难兄难弟不知身怀何种苦恼，不顾高龄，一而再再而三地混迹于磕药迷中间，他们似乎对ＨＩ来ＨＩ去十分感兴趣，以为那里面有什么值得感受的东西，事实上，ＨＩ来ＨＩ去，与随手捡起一块板砖向自己的头部敲击一下，在本质上毫无区别，摇头丸并不是一种普遍体验，但喜爱偏门儿的人却仍乐此不疲。

不幸的是，包房里没有荣容，我抽了一支大麻，在舞池边上晃来晃去，仍然没有找到她，我十分无聊，来到外面散步，不远处，有一个饭馆，我发现自己饿了，于是叫了一碗面条，在等着面条上来的时候，我给荣容打电话，问她过不过来，在我听来，电话里，她的声音好像有点勉强，她说她正与朋友在外面吃饭，她强调，是因为答应了这里的人，所以不久才会过来。

235

我挂下电话，吃完面，再次回到88号，心情低落，在门口，我见到几个熟人，于是便坐在台阶上，与熟人聊天，有时，我扫视门口，看荣容过没过来，我十分敏感，此刻，不祥的预感已经代替了一切，我想我应离开，但我又有一种奇怪的好奇心，想再次看看她的跳舞身影，我无法说清那空洞之舞对于我的吸引力为何如此之大，但是，我很清楚我并不是为了这些，而是为了确定一件事，就是她已不对我感兴趣这件事，我必须要面对我的自作多情，我不能离开。

236

我在门口左晃右晃，一个认识的模特与我打招呼，我与她坐在台阶上东拉西扯，她告诉了我不少关于她的倒霉事，说着说着，自己差点哭出来，模特腰肢细长，人也不错，一般情况下，我会好言相劝，趁机安慰，但当时我的同情心不翼而飞，对她没有丝毫表示，我除了点头以外，一言不发，因为她的倒霉事令我想到自己也许也要遇到倒霉事，因此，越听心情越坏，她喝醉了，试图让我送她回家，我却想摆脱她，于是为她叫了一辆出租车，她看到我不想亲自送她，就改了主意，决定到别的地方转转，我把手机递给她，她打电话给她的朋友，这个人也真是不幸，她的朋友此刻都有自己的事情，无暇顾及她，看着一个细腰美女竟然怅然走空，无人陪伴，真是有意思。

模特有些气恼，她再次把目光投到我脸上，并把我的手机装入她的小背包，我提醒她，那是我的电话，她把电话还给我，我见她脸上有一种令人难过的苦涩，于是决定送她回家，我冲她摆手，走向我的汽车，但她却负气弯腰钻进一辆出租车走了。

我走到自己的汽车边，打开门，坐进去，拿出一瓶水，喝了两口，决定回家，我发动汽车，却见周围几辆出租车把我的车团团围住，竟使我无法开出去，于是，熄了火，点燃一支香烟，一个擦车的小孩过来，准备为我强行擦车，我给了他十块钱，叫他离我远点，我忐忑不安，心绪不宁，一瓶水喝完，我下了车，扔掉香烟，走入迪厅。

237

一进迪厅，我便在舞池里发现了荣容，她正与一个小伙伴站在一起跳，我站到她们面前，但不知说些什么，于是向她点点头，她问我前辈作家来没来，我说来了，她就接着跳，但舞姿僵硬，脸上竟然毫无表情，她跳累了，坐到一边的椅子上，我站到她身边，没话找话地指着舞池里的一个舞姿怪异中年人，告诉她他的一件怪事——但在震耳的音乐声中，我想她根本无法听到我说话，忽然，我在人丛中又看到她的前任男友，一个歌手，像个独行侠似的在舞池边穿过，我低头看她，她对我不理不睬，歪着头，不知在看什么，我知自己碰了一鼻子灰，于是离开她，坐到不远处的一把椅子上。

虽然有一些人从我眼前走过，但我仍可看到荣容，我不知她为何对我如此冷漠，也许是她在电话里对我说了太多的真话，也许她认为她说得太多了，多得不好意思再跟我说话了，并且，她对她说过的话感到后悔，也许，她今晚的注意力在别人身上，事实上，作为一个无聊追求者，如此礼遇对于我已算十分客气，我见她再次走入舞池，与她的小伙伴跳舞，在这里，她完全失去了在包房里的神采，显得无聊而落落寡欢，在她跳舞时，脸上的笑容不见了，代之以一种呆滞而空洞的表情，她换了新衣，与先前穿的都不一样，白色的真丝紧腰短款上装，黑色的不过膝的瘦款筒裙，与她的细长的高跟鞋十分相配，仍然十分有型，显得十分苗条，但不是那种柔软的苗条，而是十分死板，她的小伙伴陪着她跳舞，两人彼此互不理睬，接着，我看到她的前任男友与她擦肩而过，两人表情都很冷峻，似乎素不相识，令我感到说不出的好笑，正在此刻，我接到一个电话，我的一个朋友来了，说到门口说话，我出了迪厅，来到门口，在一棵树下见到他，但见面后却默默无言，半天才开始有一搭没一搭地聊天，由于他经常混迹于迪厅包房，我向他询问有关荣容的事情，他听我说了半天才说："噢，原来是她呀，我知道她与一个带眼镜的开迪厅的混过很长时间，别的我就不知道了，怎么了？"

"没什么，随便问问而已。"

"别逗长混迪厅的果儿，情况复杂，还没劲，哥们儿认识一个刨根儿队的，你要是想刨根儿，他会一个个给你讲清楚。"他向我提出建议后便进入迪厅了。

238

我抬头，发现挡在我的汽车前面的出租车全走了，于是我决定回家，我上了汽车，仍不死心，再次拨响荣容的电话，准备约她一起去吃宵夜，铃声响了五响，她没有接，我下了车，走入迪厅，在舞池里也没有发现她，于是回到车内，一直把车开回家，我想她一定也已到家，出于一种要与她再说点什么的无聊心理，我再次打电话给荣容，她再次没接，加上昨天的一个电话，总共有三个手机电话她没有接，并且，事后没有给我回电话，再笨我也能看出，这是对我拒绝的表示，也许，她有什么事情，也许是见到前男友心情恶劣，也许根本没有原因，我不愿进行这种深不可测的胡猜乱想，我意识到，归根结底，一切全是是我的一厢情愿——而且，由于我的轻率与可笑，竟使这种一厢情愿强行得逞了。

239

我躺在床上，开始生起了自己的气，由于我的不慎重，使得我浪费掉大量时间之余，还得忍受失败的挫折感及荒唐体验，由于那种气愤是如此的真挚，很快我便入睡了，这一次睡得十分安稳，长期的紧张都在一觉中缓解了，我睡了有20个小时，醒来望着窗帘上的微光，竟不知是置身早晨还是傍晚。

240

我想，很多人都有过爱情一再受挫的体验，当然，每个人的反应有所不同，对于我，受挫往往会引起我激烈的反抗情绪，我的偏执要求我，不能屈服于受挫，而要迎头面对，只有不断地再次投入积极的行动，才能使我的情绪不至真的沉迷于失望与沮丧。

241

随后的几天，我都在一种茫然的状态中渡过，写作情绪一扫而光，事实上，寻找细腰并不是我写作的重点，但是，随着几次失败，它竟然成为我写作的主要障碍，在理智上，我认为我应绕道而行，可理智的衷告此刻已经失效了，虽然我一再奉劝自己镇静下来，但是，从效果上看，似乎所有的奉劝都是徒劳的。

242

几天以后，我在百无聊赖中接到一个电话，那是一个几年前曾卖给我摇头丸并从中渔利的小药贩子，现在他已变换了身份，成为一个神秘的有钱人，他说他曾在88号看到我出来活动，并听一个熟人说我正在写磕药的书，于是打电话找我，问我愿不愿意到他家的一个聚会上去看看，他说他刚从英国回来，带回几种国内鲜有人知的新药，问我愿不愿意尝试。

他的原话是："发烧级的，来吧，人挺多，晚上十点开始。"

243

此人名为冯雪光，曾经一度觉得自己名子不好，与血光之灾有关，试图改名，不幸的是，改名没多久，就被收进了炮儿局，出来后十分颓废，颓废之余，名子又给改了回去，他与我交往不深，且行踪诡秘，我前一段时间还听到有关他的一些不利传言，但从他的电话看来，此人正意气风发，我知道他从几年前就开始吸食古巴雪茄，且品位极高，正好我这里有一盒四年期的古巴雪茄，我曾拿出一支试抽，倒是十分绵软流畅，不幸的是，我抽完半支后也变得同样绵软，于是决定把剩下的送他，临行前，我还去买了一瓶顶级威士忌，好与雪茄相配。

244

雪光之家位于北郊京顺路边的一个别墅区，我一不小心，竟然开过了，掉头回来，左摸右找，终于找到，已是半夜十一点了，他家门外停着好几辆车，我知道这里的人一定不少，我按响门铃，一个姑娘开了门，我报上姓名，她领我进去，我问她："冯雪光呢？"

姑娘一指："在那儿。"

于是我看到他，正躺在阳台上竖起的吊床上，几年未见，此人肥胖了许多，原来一双细长的眼睛，现在看起来竟像两条刚拆线的伤疤，一双伸出的短腿，活像两根别在腰际的小拐杖，我穿过一屋子人，来到他面前，拍了拍他的肩膀，他看到我，笑了："最近听说你出了两本书？"

我点点头，把雪茄与酒交给他，果然不出我之所料，他见到雪茄，像见到亲人，立刻打开防潮包装，从中抽出一支，闻了两下，当即点燃，有点像是装神弄鬼儿般地，深吸两口，又看看烟灰的颜色，抬头望向我，做出结论："四年的——这一拨儿养得不错。"

果然了得！

245

奇怪的是，随后的时间，他抽着我的雪茄，喝着我的酒，并拉着我，与我聊起了我的小说，令我吃惊的是，他对我的小说倒背如流，还对每一段落加以评点，再加上他自己的个人经历，总之，他认为我写出了他的经历，并且，他还不太满意，认为还有很多事可写，他说得如此真诚，令我躲闪不及，于是被他按住，他十分讲究品位，有的段落，他说起来，还必须叫我到安静的地方听，也就是说，他把我拉到屋外，说到另一些段落，他又把我拉回屋内，说应该在吵闹的音乐中讲，他的品位真是害人不浅，我被他拉着，从屋内到屋外，从厨房到门厅地转来转去，对我写过的东西，我多半已记不得了，但在他的顽强陈述中，我只能从头跟着回忆一遍，他把我拉到他的书房，找出我的书，让我为他签名，顺手从书架上拿出一个小包儿，递到我手上："这两片药，别乱吃，必须在我的指导下吃，我看着你吃，知道为什么吗？就是外国的运动明星也得在教练的看护下吃，你知道这是什么药了吧？贵着呐！"然后把药放进我的兜中，突然，他像是想起了什么似的，注视着我，对我说出如下令我现在写出来也感到酸倒大牙的话："我太喜欢你的小说了，我猜你一定是个用情很深的人。"

无须多言，那天夜里，我被他裹挟着，东跑西颠，真是受够了他发给我的洋罪，忽然，他被人叫走了，临走前，对我说："你先在这儿呆会儿，我有点事儿，回来咱们再聊，我觉得咱们有很多事可聊。"然后他叫来那个给我开门的姑娘，让她照顾我，接着匆匆忙忙地离去了。

246

给我开门的姑娘是个木瓜，长得倒是挺机灵，但说起话来，特别生硬，她不由分说，把我拉到沙发上，给我递来一瓶矿泉水，然后问我要不要药要不要大麻，我说今晚算了。于是，那个姑娘便一言不发地坐我身边，眼睛看着前面，不再理睬我。

大厅里，约有十几个完全陌生的男女在嗑药，从他们的服装与举止上看，约有一半是白领，另一半路数无法说清，我知道自己再次误入无聊场所。

置身于一帮无知而空虚的磕药迷之间，令我感到一种不舒服，我对此想了半天，才明白，原来叫我不舒服的是，在电子音乐中，人们在借助药力，拼命地表现他们的无聊与空洞，这种表现在我眼里是低贱的。

另外，我还想到荣容，荣容之特别，就在于她给这种表现之中夹进了生与俱来的小混混的满足与愉快，她就像一股清新的歪风，吹过那些正经八摆的空虚乏味，令我在被拒绝之后，也不得不承认她非常有型。

247

当然，我还没傻到真的等冯雪光回来，我坐了半刻，很快便从他家夺身而出。

在我走出大门，坐上自己汽车、在拧动钥匙发动汽车之际，我发现，天色已经蒙蒙发亮，恰在此刻，一辆宽大的墨绿色丰田吉普飞奔而至，刹那间停在我的并排，驾驶副座的车门打开，一个身穿酒红色无袖连衣裙的姑娘敏捷地跳下，看也不看四周一眼，径直向门口跑去，我没有看到她的脸，但她的背影却一下子印在我的脑海中，因为那是一个名符其实的细腰，她一边小跑，一边抖动她的头发，两条细长白皙的胳膊左右摆动，更吸引我的是，她的腰肢也在漂亮地扭动，我感到很奇怪，因为她分明是在正常地跑动，但在我眼里，却像是电影里的慢镜头，十分飘逸而醒目，后面一个身着西裤衬衫的拎着包的老帅哥跟上她，片刻，两人便一起进入屋内。

我倒车，将车驶出车位，准备回家，但在我要走的一刻，头脑中却出现一种念头，想看看那个姑娘的正脸，因为她的背影正是我朝思暮想的那种身影，腰肢细成一握，使裙子下摆看起来却像是一朵倒开的怒放红花。

我放弃了自己的念头，根据我的人生经验，太多背影好看的姑娘只要一回头，就能把你吓死，当然，还有一些别的经验，比如，电话里说话声音好听的姑娘必然长相欠佳，姐弟中，如果姐姐比较强，那么弟弟必然特不争气之类——这些经验虽然说不出有什么根据，但在现实生活中却经常灵验，甚至百试不爽。

于是，我打消念头，决定回家，免得进去看罢她的正脸后悔不迭。

248

随后的几天，我投入读书写作，我试图硬写，虽然没有与细腰谈成恋爱，那么我何不把细腰改成粗腰，或者干脆略过不提即可，我决定静待时机，连日奔波令我怒火中烧，且说不出的疲倦，大概别人也有这样的经验，那就是，徒然升起的欲望要是几次得不到满足，这欲望会因为自己的不耐烦而转瞬消失，而且消失得毫无道理，我遇到的就是这种情况，忽然之间，我过得风平浪静，虽然这种风平浪静的生活有时会让我有一种错觉，觉得我也许会出奇不意地死去，忽然死去，中断我的人生，因此，能够更多地写出作品，对我来讲更有意义，尽管受着才智的限制，但我仍有一部分书可以写出，我可以暴死或速死，但我争强好胜的天性要求我，在临死前，要有所创作，要把创作与人生意义相提并论。

249

生而为人，就会对别人有所影响，我想我应坚持到底，给继续生存的亲人以信心，以力量——发现人生荒谬是没什么意思的，如何积极地面对荒谬倒是一件值得想想及尝试的事情。

250

面对死亡及死亡的预感，有时只是凭空想想，人们也会觉得有些害怕，是的，所有的人都会害怕，也许一种害怕与另一种害怕并无本质区别，我无法知道别人如何害怕，我只知道自己如何害怕，我还知道，害怕是一桩蠢行。

251

比起害怕这桩蠢行来，我认为还有更蠢的蠢行，那就是害怕思考，只有浑身蠢行且懦弱无能的人才相信什么"人类一思考，上帝就发笑"，我想，要是真有上帝的话，他嘲笑的一定也是说这话的人，这是自甘低贱！人们何时才能懂得，没有什么东西比人类的思考更高贵的了，只有对于这个世界的沉思，才使得人类成为他们自己，那沉思不是别的，乃是人类奋不顾身、不屈不挠、无所畏惧、坚毅果敢的精神写照，想到人类在坚定而有力地对这个世界的本质沉思默想，就连上帝也会惊慌不已，因为人类在此刻已站在上帝身边，与其平起平坐，而不是张着低贱的大嘴巴，等着上帝往他们嘴里施舍吐沫用来起劲地回味。

252

多年萦绕于心的一个问题：关于表达与被表达的事物之间的关系——我再次得出一个结论：没有什么关系，表达是一种形式，而事物则是世界的表相，可以说，什么也不是，是表达让事物有了存在的可能性，就是这样。

一个旁敲侧击的反驳：索绪尔的能指与所指，形式与意义，索绪尔确定的一件事是：符号是任意的——也就是说，能指与所指之间不存在内在联系，那么，他究竟确定了什么呢？他确定的是，形式与意义无关，一个任意符号由两个各自独立而毫无关系的基本元素组成，那么，这个任意符号是什么意思呢？它的意思是说，从表达的最基本的元素入手来了解表达，是不明智的，应当从别的方面入手来阐述这个问题，而且，关于表达，是很难得出结论的。

维特根斯坦的后期思想：他相信，表达是有意义的，但他无法提出完美的逻辑证明，因此，关于表达的有效及其意义，只能从信念上加以肯定。

即便如此，也不能相信这么一种无知而悲观的说法——人的表达是一种只在人类中流行的无意义的游戏——必须建立起对表达的信心，还要更深地探索，不能放弃。

向所有艰难的迷途的羔羊致敬，为他们生前所遇到的真正的痛苦！

253

实际生活中，很多事情我们司空见惯，百般重复，即使这样，我们大多时候直接面对的也是无聊，就连我在创作的时候，很大程度上都要与无聊做斗争，斗争的方式是，我必须把那种无聊表现出来，从这个意义上说，我简直就是无聊代言人。

254

很奇怪，真正的无所事事反而使人显得很忙碌，朋友装修房子，我帮着买东西，朋友嗅蜜，我帮着准备饭菜，朋友苦恼了，我陪着他们，总之，一天忙到晚，但我仍觉得自己无所事事，为什么呢？我想，我是在为自己的无所事事而忙碌。

255

对于我无法恋爱的事实，一种更准确的猜测是：我并不可爱，甚至简直可恨或可笑。证据是：我四处奔波，忙来忙去，姑娘们只是对我嗤之以鼻，真是一嗅一瞪眼儿啊！

256

必须放弃＂大老粗之恋＂，即通过欺骗的手段，与无知无识的姑娘假好一通，用以满足自己尚不自知的性欲，还有，我不能把自己装扮成令人喜爱的样子，那是假象，即使能够以此获得爱情，也是以假象追求假象，那不是追求，那是自我欺骗。

257

中国人有个说法，把好恋爱叫做艳福，这是强调爱情令人快慰的一面，而忽略了其令人痛苦之处，我不相信艳福，因为我从未遇到过什么艳福，有时我想，要获得艳福的一个途径是，找到一个姿色异常出众的妓女，用昂贵的价钱买到一夜之欢，天明时分，赖账而逃。

258

当然，有些人是经历过所谓艳福的，拿破仑就是其中之一，很多人都知道《拿破仑法典》，更多人知道拿破仑一个接一个地打胜仗，而我呢，却知道他有很多次艳遇，当然，他本人并不在乎艳遇，但我想，若把那些与拿破仑睡过觉的女子集合起来，定能开起一家世上最迷人的妓院，当然，就是把那些女子真的投入战争，只要那是一场色情战，那么拿破仑定会再次胜出。

未经作者许可，请勿擅自转载。详情见—作者声明

259

讲到这里，我接大庆一个长途电话，大庆有个习惯，就是一旦他开始说起别人的笑话，就会对着电话改变人称，他不说＂我有一件事要告诉你＂，而是说＂他们说＂，因此，我对大庆的＂他们说＂三个字尤为敏感，每当他说出这三个字之后，我必竖起耳朵，详细倾听，这一次大庆就用＂他们说＂三个字作为开头，我知道，做为朋友丑闻的著名线报，大庆广播电台终于搞到新闻啦！

事实上，这一则新闻的焦点人物，早就应出现在我的小说中，但他一惯表现低调，念及于此，我决定不予记录此人的丑态，但他最近忽然猖狂起来，竟不承认自己好色，真是气飞了我的门牙！为什么？因为太不属实了。

这里介绍一下此人，此人名为老干葱，是一个职业摄影师，他不仅摄影技术出类拔萃，还有文化到会说英文及德文，事实上，这在摄影师中凤毛鳞角，当然，一个人若是真的才能出众，必然表现在很多方面，老干葱就是这样，我是说，他在好色方面也独领风骚，随便举一例，一到夏季，老干葱那双对艺术十分敏感的眼珠儿，便如轴承里的小滚珠儿一样转动起来，恨不得掉到姑娘的乳罩里，我是说，只要他一坐到姑娘旁边，便会利用上身修长的优势，脖子很自然地一弯，脑袋一伸，直取姑娘的领口儿，好心的姑娘往往让他过过眼瘾算了，但碰到倔的，还就不让他看！一听聚会时有老干葱，在炎热的夏季，倔姑娘也能不畏酷暑，穿着高领衫前来赴会。

老干葱肤色偏黑，脑袋虽然聪明得可以记住很多事儿，但体积却很小，还皱皱巴巴的，与小恐龙有一拼，如果砸开他的核桃壳儿，那么只需几勺便能把里面的浆糊吃净，他的身材扁平狭长，也就是说，贼瘦贼瘦的，这种瘦法，真是瘦得他够呛，走起路来小屁股一扭一扭，瘦款牛仔裤到他身上，竟像是一条裙裤儿般的飘逸，正是这么一个人，还总有运气获得姑娘的赏识，更可气的是，在一次剧组恋情中，竟能得到一个姑娘给他织的毛衣，细想想看，也没什么了不起，从省时省力的角度看，姑娘也许是愿意给他织毛衣的，若是图省事，甚至把一条毛裤腿儿改装一下，便能成为一件适合他的紧身毛衣。

大庆在电话里说："他们说，老干葱又出事儿了。"

与此同时，我想老干葱一定是在回味他的艳福，当然，我现在在小说里也帮他回味一下。

事情是这样的，大庆实是不得已才向我打出电话，他被一个姑娘的谈心电话弄得无法入睡，于是要把姑娘介绍给我，让我也听听姑娘的悲愤——这个姑娘是位年轻的录音师，由于被老干葱拿下后准备抛弃，因此便向老干葱的朋友大庆哭诉老干葱的丑行，最令姑娘想不开的是，老干葱死不答应与她结婚，这与姑娘前几次恋爱的后果相同，要不是大庆耐心劝导，差点使姑娘对人生失去信心——

由于大庆的耐心规劝，姑娘总算是从失恋的经历中缓过来，在一个晴朗的上午，毅然抓起电话，打给老干葱，姑娘以最后一拼的口吻对老干葱说："你想想吧，要么现在就散，要么就地久天长，马上决定！"

电话的那一头，老干葱沉吟片刻，竟拖长声调说出以下厚颜无耻的拖拉话："现在就散？有点可惜吧——我还真觉得有点可惜——"

至于老干葱与姑娘的结果，当然是被姑娘一刀两断了，之所以姑娘这样干脆，是因为姑娘改了主意，转扑大庆了。

我听这一消息的第一反应是，摄影不该找录音谈恋爱，除非两人都有要拍一部声情并貌的私人色情片的强烈愿望，不巧的是，摄影老干葱还就是找上了录音，于是麻烦接踵而至，因为录音对于短暂恋情毫无兴趣，要的是天长地久，老干葱一听就傻眼了，当然，老干葱傻眼时也有一套绝活儿，那就是唉声叹气，作为朋友，我知道他在叹什么，他叹的是又一次没能管住他的性欲，也就是说，他那酷爱调皮捣蛋的阴茎再次淘气成功了！

听到大庆的这个消息，我立即喜笑颜开，甚至忘记了自己的忧愁，准备趁老干葱过生日之机，力挽狂澜，送他一把锋利的小锯，把他那根既伤风败俗又爱惹事生非的混账阴茎干脆锯掉，叫它以后不要躲在他的裤裆里装神弄鬼儿，以绝后患！

260

老干葱之恋的作用也许连老干葱自己也没想到，那就是他的成功，再次点燃了我对姑娘的渴望，看到短短的时间内，老干葱把姑娘脱手都成功了，而我却连一个也没有到手，真是让我觉得没脸见人，一种爱情自卑感油然而生，我自轻自贱地感到自己是个劣等滞销货，竟然想尽办法都无从售出！

以我的资质，若要献身精神世界，我的预感明显地提醒我，那是痴心妄想，一定会被拒绝，要知道，神比人要挑剔得多，不是什么人想被选上就被选上的，我必须具备一种与生俱来的超人的天赋，我知道，我并没有这种天赋，于是，对我来讲，最完美的人生就是为爱而死了，不幸的是，这种想法也无法在现代得逞，那令我愿意为之一死的爱情对象无处可寻，如果偏要死，也只能胡死一气，以泄私愤，但那么做，不也太看轻自己了吗？而且，为时尚早，我还没彻底绝望呢！

261

我没有彻底绝望的意思是说，我很绝望，非常绝望，特别绝望，但不幸的是，绝望也像其他事物一样，是深不可测的。

262

在嫖妓时听到妓女们的笑话——
妓女的老公给妓女打电话：喂！你是不是又跟嫖客在一起呢？！
这个笑话逗笑了我和在座的所有妓女。
看来，只有真实才是笑话的源泉。

263

《围城》是老钱钟书写的一本爱情小说，当然，对于追求结果无视过程的中国人，爱情的意思当然就是结婚，也就是说，两人长期厮混，互相看着，以忠诚为口号，以誓不偷情为决心，以两人间的爱情做为绑票儿到底的借口，以一方不守约做为撕票儿依据，老钱对此的感叹是：爱情婚姻如围城，外面的想冲进来，里面的想冲出去——由于顾及面子，老钱没有再往下写，我给为续上一笔：要出去的被紧紧握住，要进来的无缝可钻——书名改为硬朗果断的《阴茎战记》，岂不更好?

我想，即使我这么说也很难博得地下有知的老钱一笑，因为这不是老钱的趣味。

264

由于与生俱来的尖刻，在这里，我不得不坦诚地指出，无论中国无知无识的女性如何巧妙伪装，修饰外表，比如穿上外国裁缝制出的衣裙，再加上学会描眉画眼儿，只要她们开口说话，我仍然能一针见血地认出，到底谁是我的梦中情人？谁又是乔装打扮过的无毛无尾小母猿。

当然，尽管无毛无尾小母猿也很可爱，但是，那终究不是人的可爱，因为那种可爱缺乏人的想像力及进取心，没有这些，就会令姑娘们在低级趣味中自得其乐，对于这种情况，我只能说，好好玩吧，可爱的无毛无尾小母猿们，你们不是我的恋爱对象，你们的秋波淹不死我，你们将会有你们的生活，恕在下今生无法奉陪啦。

那么，做为异性恋的另一方，中国男性呢？想想看，中国男性是由中国女性生育并教养而成，情况什么样我不说你也猜得出来，若是非让我说，我只能说，他们通常在禽兽与混账之间摇摆不定，好不容易脱颖而出，一定会变成一个真正的坏蛋。

当然，首当其冲，我也算一个。

265

王朔小说与王小波小说提供了现代中国的爱情榜样，之所以这么讲，是因为两人都具有一定程度的风趣，也就是说，他们的爱情故事至少不是呆板的，当然，另一基本优点也应提及，那就是坦率。

当然，这就是目前国内写得最好的爱情了，事实上我仍不得不指出，两人仅仅是把大老粗之恋写得还算清楚而已。

266

目前，中国人的爱情标准十分奇怪，尚停留在分辨真假阶段，这其实比史前动物的择偶标准还要低。

267

同其他东西一样，爱情不是生与俱来的，而是人类艰苦地创造出来的。

268

普通饮食男女的文化趣味：

视懒惰为美德，视勤奋为低贱，视常识为真话，视知识为谎言，视流行音乐为正宗，视圣咏为猪叫，视荒唐电影为艺术，视骗子为大师。

269

慷慨激昂的口号或者是对牛弹琴：中国人——

扔掉电视，拆掉电影院，把流行音乐都烧掉，街头小报也不能留，让荒唐的指导消费杂志玩蛋去，或者，把所有这一切都搬到农村去。

去读严肃的书籍吧，不管它有多么艰深繁难，进行有内容的谈话吧，这样才智之士才可能脱颖而出，去倾听思考过的发言，而不是胡言乱语，或套话空话，开有深意的玩笑，而不是只说粗话脏话，若不是这样，如何才能激发出人们的创造力?

必须严肃地对待艺术，艰苦地学习它，才能对心灵有所助益。

不懂自然科学的人是可悲的，还有更可悲的，那就是不懂欣赏艺术，艺术比科学要容易，小孩子也能学会的，不是吗?

要知道，无艺术无爱情——爱情是艺术的众多子女之一，而且，还可能是艺术最喜爱的小宝宝。

摆脱强制，去自发地自觉地学习，只为好奇心而学习，不为附庸风雅而浪费时间，相互信任而不虚伪，我相信，如果这样，人的天性定会冲破谎言的迷雾，发出美德之光!

当人的天性发光之时，爱情也许会得救，在人们终于获得判断力的时候。

270

年轻时，有一段我很嗜睡，因为睡多了必然睡不深，于是，我就有机会做起我心爱的白日梦了，那时候，我十分喜爱做白日梦，甚至可以部分地控制它，我聚集那些梦的碎片，让它们朝着令我愉快的方向发展，在梦中，我常常以一场曲折恋爱的男主角的形象出现，在白日梦中，我的心肠很硬，女人们为我悲伤绝望，有的甚至为我而死，而我却不大在乎她们。

当然，说出这些白日梦并不光彩。

271

一个更不光彩的有关梦中情人的俗套白日梦：

忽然之间，我进入水中，进入一种并不完全透明的水中，水中还有一片柔和的微光，忽然间，我看见了一个美丽的细腰，她像人鱼一样，手握着一束水草，茫然若失地悬浮在水里，一会儿，她仿佛看见了我，于是轻轻把手中的水草推开，然后把身体的正面转向我，于是我就像被一股水流推动似的，不知不觉，就站到了她的面前，我们就那样彼此相向，一言不发，都用双眼看着对方，然后——

我们像两只泡在水中的蘑菇那样，轻轻地，轻轻地碰触，轻轻地，更轻轻地相偎相依。

后来，我的细腰，我的小蘑菇，我的梦中情人，变成一串轻盈的水泡儿，她漂走了，最终融化在水中了。

好笑吗?

272

还有更好笑的，那是我对爱情做出的一些断想，随手摘下几则，只要你笑得出来，那么，干脆，就让你对我的胡思乱想笑个够吧。

273

毕加索说过，没有爱情，只有爱的斗争——多么卑劣的灵魂！毕加索之爱是权力之爱，是占有之爱，是有关爱的谎言中最世俗最低贱的一种，毕加索的穷人垃圾画在全世界流行说明了一点，即现代人普遍缺乏爱的信念。

274

真正的爱情是信念的礼物，是具有进取心的，除了柔媚以外，爱情必须具有一定的力度及尖锐的感觉。

275

与一个懂风情的年轻而漂亮的女子相爱，并能一同学习、创造，谈论艰深的数学，那是怎么样的赏心乐事！这是我的爱情理想，就我所知，最少罗素与伏尔泰两人曾享有过这种超级艳福。

276

充满幸福的爱的受气包毫无意义。

277

世俗之爱相互重叠，彼此雷同，一般姑娘也能相互替代，而深刻的爱情却千载难逢、独树一帜。

278

可靠的爱情毫无价值，那完全是势利鬼的互相欺骗与依赖，爱情的基本意思是——情欲的流亡以及爱的冒险。

279

意志不自由，爱情如何能自由?

280

爱情应对肉体有所挑剔，不健康的肉体也能孕育爱情，但通常是病态之爱。

281

爱的理想优越于现实的爱情。

282

当爱情面对人的存在时，它的形式变化为死亡之吻，这深情的一吻，叫人平添慰藉，将人的恐惧之情一扫而空。

283

私有制通过发展并强调人们的占有欲，把征服之爱捧上了台面儿，不幸的是，征服之爱几乎是强奸的同义转述，区别是，运用法律许可的手段将心上人弄到手的，叫做征服，违反法律把心上人弄到手的，叫做强奸——在被权力、地位、名声、金钱及兽欲轮奸之后，爱情无法不成为被伤害的妓女——这一切源于征服之爱，最终的恶果是，征服之爱把人类爱的自由，变成了爱的牢笼，婚姻是这牢笼的具体形式之一。

284

爱在最初或到后来，都应表现出一种的无条件的顺从，征服之爱是对人的虚荣心的迎合，而真爱与虚荣毫无关系。

285

强调以忠诚为中心的双人之爱的道学者的观点，在我眼里并不是十足的无价值，但却因缺乏常识而流于空谈，极难实现。

双人之爱，在我眼里通常的画面是，叼着同一根骨头并排而立的一对衰狗，其可怜与贫乏几乎是毫发毕现，立等可取，因为只有两个异常强大的心灵才可能拥有这种爱法，一般人，恕我直言，心灵十分贫乏，只能借力打力，通过多人参与，调动一切可调动的情感力量来增加促进爱情的质量与强度，以便乱中取胜——多人参与，有时竟能意味着火上浇油，以嫉妒、善意、真诚等等的人类感情的为柴，把那种单调的恋爱之火越烧越旺，克拉拉与舒曼之恋，若不是勃拉姆斯从友情客串到热忱加盟，很难想像会不会成为现在被人们所看到的样子，而克拉拉与勃拉姆斯在人世间会不会另有结局，实是一个疑团，如果你不信我的话，可以听听勃拉姆斯的所有音乐，以此推测，那存在于勃拉姆斯的心灵的爱情到底深到什么程度——好恋爱必须得有某种证据——最好的证据就是恋爱一方以此为动力，在人世间有所创造，那种空口说白话的爱情在我看来一钱不值，因为那爱的受益者不是全人类的心灵，而只是两个人，这不是自私缺德鬼的渺小之爱嘛！——当然，你如一无教养，那么我说这话也是对牛弹琴，毫无用处——但无论如何，我横竖也不会相信一般人会从柴米油盐相夫教子中获得一浪高过一浪的涛涛江水之爱，除非你死硬到底，认为本人的以上小文全都不值一瞥，并把夹带性关系的互相帮助命名为爱情，那样的话，我不仅无话可说，更不愿与你共享那种话不投机的难堪劲儿。

286

不要后悔及担心真正的爱情会与你错过，要勇往直前，追逐那的新的爱情，真正的恋爱者至少有要这种豪情：即我错过了她，这令人遗憾，还有更遗憾的，那就是，于此同时，她也错过了我，如果她真是一个值得一爱的女子，那么，这会叫她一生痛苦不止，痛苦的程度只会比我强，不会比我弱——必须要有这种豪情。

287

最痛快淋漓的爱情是两个一等一的恋爱高手，同时点燃爱的导火索，接着同时被装满爱情炸药的炸药包炸成碎片的人间奇景。

288

在爱情中，创造力比想像力要重要，独特的爱情绝不允许自己重蹈别人的复辙，它将知难而上，在人世间去创造那感人至深的新的神话。

289

当两人的爱情同时爆发，它应有一种排山倒海的凌厉之势，它会摧枯拉朽，令人满怀狂喜地奋勇向前，绝不畏缩。

290

情不自禁地一见钟情，一直情不自禁，直到爱情终结——最纯正的爱情。

291

要知道，爱情，在本质上是对人生的眷恋之情，人们通过一个具体的爱的对象来表达人们对人世的眷恋，没有那个对象，人世间就像无尽的荒漠一样荒凉，像巨大的冰川一样寒冷，没有人与人之间的爱情，人们彼此就不会坦诚，人们会像一只动物与另一只动物那样彼此陌生，就会像一块石头与另一块石头那样彼此冷漠。

292

如果一个民族的语言不能表达爱情，或者不能很好地表达爱情，那么这种语言就像野兽的嚎叫一样可怜而空洞，如果一个民族没有人能够奋不顾身地找到爱的语言，没有诗人去发展这种语言，那么这个民族就与兽群毫无差异。

293

为什么不说 " 我爱你 " ? 要知道，除了 " 我爱你 " ，人们说什么也没有用，还有什么声音比 " 我爱你 " 更值得人们说出吗?

294

那些麻木的心啊，我为什么要摇撼你们？挤压你们？并向其中泵入爱情之血？

我知道，我是不应指望你们再次跳动的。

295

火焰是烧不着坚冰的，我知道，我很早就知道。

我还知道，我的火焰即将熄灭。

——没有用，一点用也没有，全无办法，毫无办法，一无办法。

296

以我三十二岁的阅历及学识，我感到人类是可以化分成若干大类的，也许，我的分类法与别人的不一样，但我愿在这里告诉我的读者，在我眼里，按精神气质或者人的灵魂划分，世上存有六类人：

第一类是——理性的，追求完美的，独立的，自由的，有创造力的，高贵的。

第二类是——慷慨的，真诚的，敏感的，奉献的，进取的，善意的，有信念的，高尚的。

第三类是——坚定的，能牺牲自己的，坦诚的，恰当的，利他的，自觉的。

第四类是——勤奋的，恪尽职守的，没特点的，不被注意的，有教养的，自足的。

第五类是——积极的，强硬的，好胜的，坚决的，狡猾的，狭隘的、自以为是的，追逐权利的。

第六类是——自我压抑的，无知无识的，投击取巧的，无能的，懒惰的，自私的，迟钝的，卑贱的，争取并贪图名利的。

前四类人数量极少，分布广泛，他们伪装得很好，不易被认出，他们在人世间各自的角落里为人类的不幸而受难。

后两类人占人类的绝大多数，组成了完整的古代与现代社会，他们存在的目的，只是前四类人的土壤，如果他们善意多一点，前四类人就会产生，并获得成长的时间与空间，这意味着人类开始苏醒，并从事有关人的活动，后两类人恶意多一些，前四类人就会绝迹，当前四类人绝迹之后，人类就进入睡眠期，直到那土壤肥沃到能养育并容纳前四类人为止。

至于前四类人，每一类人都是上一类的土壤，只有，而且仅有第一类人才能被称做真正的人，人类有时每一百年培育出几个乃至几十个来，有时，在漫长的几百内年，则一个也没有，他们即使侥幸出生了，也会被扼杀在生命的某一时期内，我要告诉诸位，在人类世界里，培养他们极不容易，因为他们十分珍稀，是人类的瑰宝。

297

我相信，我今生难以进入前四类人的行列，但我愿把我的书献给前四类人，我希望，如果我的书真的值得他们一读，那么但愿能送达他们手上，他们在世间是死是活，存在，还是不存在，我不知道，到现在，我也没有见到任何一人，他们是我关心的人，即使被他们奚落嘲笑，我也能认同，因为我在悄悄地寻找他们，跟踪他们，追随他们。

如果，在我的读者中，存在若干个我所说的前四类人，那么，无疑，我的工作便是有效的，如果现在世上他们已经绝迹了，那么，我愿以我的文字为土壤，令他们从中破土而出，当然，这也许是我的幻想，但如果我相信自己的幻想，那么，我就认为这幻想具有意义，因为，作为我的幻想之花，也许他们真的会在以后开放，以后——那是多久呢？一百年，一千年？一万年？

当我死后，我愿让我的文字等待他们。

当我的文字死后，我用我文字的后代文字等待他们。

作为一个信念的火炬，我悲哀地燃烧着，我也知道，我会熄灭，就像许多其他在人类中熄灭的火炬一样。

298

很多话，我是不愿讲给我不喜欢的人听的，这是我的一个烦恼，即，我无法把我的话一一送达我喜欢的人手中，我的话以文字的形式传播，在中途，往往会被很多我讨厌的人听到，有时，这令我的自尊心受不了，因为，对着自己不喜欢的人讲真话是不明智的，也是屈辱的，但我无法控制一切，首先，我无法控制我说话的欲念，其次，我找不到说话的对象，我感到自己是一个坐在斗室中的无聊的播音员，向着陌生的，虚幻的、也许根本就不存在的听众发出我的声音，对于我的处境，我只能逆来顺受，而且，多年如此，我也习惯了。

299

我的读者，不管你是哪类人，也不管你是谁，如果你已仔细地看过我的每一行，每一个字，也就是说，你翻跃了我为绊倒那些我不愿对其讲话的人而设置的障碍，那么，就说明你不是马马虎虎的，你是认真的，纤细的，真挚的，有信心的，有教养的，我就允许你往下看，如果不是这样，那么我请求你，不要往下看了，请把书放到一边去吧，然后忘记这件事，就像你们忘记很多其他事情一样，因为你如往下看，就会对你我都不好，因为你会笑话我，反对我，而我，会蔑视你。

300

约定的时刻再次来临，故事应当开始了。

亲爱的读者，我忽然这样开口叫你。

亲爱的读者，若不是这样叫你，我便无法对你开口讲述。

就如同，如果我不是同一位姑娘上床之后，我便无法对她讲出温柔的情话。

就如同，如果不相信我与你的约定，那么，我便不会赶去。

是的，时候已到，我相信是这样的。

301

什么东西仍拉着我，让我不能开口?

我为何再次沉默?

也许是一种羞耻的感觉。

我相信羞耻，一直相信，在人世间，羞耻对于有些人是有效的，对于我就是有效的。

对于我，我宁可全裸着跑上大街，也不愿向那些我不喜欢的人敞开心扉，讲出真话。

我相信，羞耻是人类的心灵的衣服，而绝不是穿在肉体上的衣服。

很多成天穿着遮盖肉体衣服的人是毫无羞耻感的，他们恬不知耻，令我一想到他们也存在于世间，就有一种混迹于装模作样的禽兽中的感觉。

算了，不说这些了，我得讲别的，讲更重要的东西。

302

有时候，即使作为一个缺少信念的市侩，人生的乐趣也不多，市侩之途的坎坷之处在于那左右权衡的深刻痛苦，这种矛盾与痛苦有时竟至如此之深，叫人嗟叹之余，毫无办法避免。

未经作者许可，请勿擅自转载。详情见—作者声明

303

像以往一样——从头讲起。

304

还记得我前面说过的三次拒绝吗?

被细腰拒绝三次，是一种不太愉快的经历，真的不愉快么?

事实上，我却另有感触。

在这里，我要说，姑娘们的拒绝令我着迷，非常着迷——拒绝我吧，再次拒绝我，永远不要答应与我谈情说爱，只有这样，我才能永远迷恋你们——因为你们是快乐的形式，是自然的形式，你们毫无内容——欺骗我吧，用你们的形式，用你们的空洞之美!

欺骗外加拒绝，竟在一个时期之内，使我觉得爱情是如此地令人迷恋，如此地值得一试!

305

这就是我。

306

我说过，荣容的拒绝，引发了我的爱情，三个未回的电话，一个冷漠的表情，再不伸出的手——不幸的是，我的爱情竟因此而发！

这爱情因为没有支撑，无所依附，便四处漫延，一时间，我被一种莫名的力量抓住了，我无法挣脱，每天醒来，倍感寂寞与爱的冲动，除了与姑娘谈情说爱之外，不再想别的，至于细腰，让细腰见鬼去吧！我只要一个姑娘，一个可以使我满腔的柔情蜜意得以依靠的姑娘，我相信，无论她如何不尽如人意，凭借我的爱情，也可以让她变得一无瑕疵，我相信，我爱爱情本身，更胜于这爱情的对象，我对自己有信心，我比唐璜更有信心，我深信，我会把下一次见到的所有姑娘都爱上，我充满甜蜜的豪情，再次出动，我的幻想为我的情感插上膀翅，去奔向一个又一个姑娘，我相信，此刻，就是最好的情圣，也说不出我的甜言蜜语，什么情话也无法与我的柔情相提并论，我要爱，我必须去爱，我心中回响着所有有关爱情的四重奏，我的心因为对爱的渴望而变得柔软如油，不可触摸，我的眼光也变得重未有过的柔和，我还很聪明，随口就能说出一万个令人捧腹的笑话，我的身体因爱而敏感，无论什么样的触摸都会使我的心跳停止，浑身战栗，我就这么出动了，就在今夜，无论如何，我也要带回一个爱上的姑娘，是的，只在今夜，就在今夜！必须！

307

对荣容的回忆使我对爱情的渴望平添一种激愤，一种紧迫感，一种锐利地、恨恨而行的欲望——

她的形象：从侧面看很薄，薄得像张照片，那种薄法令她有一种虚幻的感觉。

她管睡觉叫怒睡，我想如果睡得不好，还得愤而起床，总之，从她的话里，我听出她竟能把觉睡得很愤怒，真是了不起。

她用牙齿咬住下唇的一瞬，我感到她的激情与我的激情平空相撞，她知道了，并为此痛苦，我感到通过我们相握的手传出电流，令我爱欲徒增，情不自禁！

我几乎抓住，只差一点，但她竟从我的指尖骤然滑脱，这简直荒谬绝伦！

308

夜色已经降临，遥远的电子音乐已经响起，细腰们正在进场——行动吧，开始行动，让我的心狂跳，让我的热血沸腾，让我的爱情起程吧！我洗了澡，刮净胡须，我一件件挑选令我看起来不讨厌的上衣、仔裤，直到找到令我满意的搭配，我穿上袜子，系紧鞋带，擦净皮鞋，我使用古龙水，我还把香水点入耳朵背后及脚踝处，我带好钱包，在里面装满纸币，我卷好大麻，把它们像一颗颗子弹一样排列在我的烟盒里，我从我的垃圾箱里，把扔掉的最后两片兴奋剂找出来，一口服下，我锁好门，冲到楼下，我发动汽车，我就要出发，我已出发，我必须立刻甩开那些不上道儿的爱情，我没有时间在一团乱麻中纠缠，我要机警地转身，迅速地搜索，我要冲向未知，不管多么盲目，我也要奋力一冲，哪里有爱，我就应冲向那里，哪里有爱的希望，我就应顽强地咬住那种希望，好啦，一切完毕，我要——

全力冲刺！时不我待！只此一回！

309

我冲向迪厅，一个人，我一个人我冲向所有迪厅，那里是会扭动的细腰的聚集之所，那里有已经燃着的能吞噬我的甜蜜火焰，那里是北京白天的废墟以及夜晚的巅峰，那里是——我的希望。

310

必须说明，我是在迪厅里杀死自己对于今后的理想的。

我是指，所有的理想。

在所有的迪厅里，我曾一个一个仔细逛过的巨大的垃圾堆似的迪厅。

我杀死我的理想，他们杀死他们的。

我与他们一起，不管不顾，只为高兴。

如同每个人都不相信明天一样。

在迪厅里，事实上，每个人都没有明天。

311

黑暗中的灯光。

从耳际疾速掠过的电子音乐。

人的波浪。

我喜欢小姑娘们灵活晃动的胯部，和伸起的手臂，我为此而心醉神迷。

甩动的头发也让我心醉神迷。

还有她们表现出的高兴也让我心醉神迷。

我为她们能拥有高兴而高兴。

我为我能拥有高兴而高兴。

我冲向高兴，无论是以会心一笑表现出来的高兴，还是狂欢般的高兴，我都喜欢，高兴是那么自然，就如同神迹。

什么也拦不住我高兴，那是一种长时间的快感，发自内心，真神奇！

312

我希望我自己腹部扁平，那令我感到在我身上依然残存着青春的痕迹，我愿意冲回我的青春，我带着我的中年跌跌撞撞杀到那里，在那里舞蹈真来劲，在那里高兴真来劲，我的身体带领我冲到青春的内心，就像可怕的洪水冲过岁月修筑的堤坝，在那里，在关于过去的时间里，我知道得很少，我什么也不知道，我无知而快乐，我杀进高兴的内部，并在里面自由地舞蹈。

313

我在迪厅里看到了很多新新人类，他们是那么特别，他们漂亮而不知害怕，他们令我羡慕，他们的高兴劲儿叫我由衷地感到轻松，他们的肉体就像能够飞舞，他们就像被风吹起的一片自然的草浪，人们应当为他们那翩翩而舞的快乐血肉干杯，我想，在我以后，他们仍会存在下去，并生下他们的儿女，与他们一样会飞舞的儿女，这令我感到欣慰，我为这种存在而欣慰，我为他们与我不同而欣慰。

314

我一直不知道我是谁，但一张地摊劣质小报告诉我，说我是新新人类的代表，好吧，我就是，尽管这名不符实，事实上，我的年龄完全可以当新新人类的父亲——但我冲向迪厅时，我不愿当他们的父亲，我不愿管教他们，我不愿对他们说三道四，我根本不了解他们，但我知道，他们有权如此，当我冲向迪厅，当我见到迪厅，当我冲进迪厅，一如街头小报所称，我就成了新新人类的总瓢把子，我为他们唱颂歌，我根本不管新新人类带不带我玩，但我冲了进去，我就硬挤也要挤进去，我要在他们中间跳舞，我要依靠兴奋剂分享他们的青春，我夹在他们中间，感到自己有所改变，不管多么荒唐我也要这样做，因为那样叫我感到高兴。

315

很少有人能认出我是谁，我藏在城市的各个角落，我藏在北京的土地上，我是这块土地的蛔虫，以这块土地为养料，我寄居于此，在这块土地上游荡，我把看到的想到的告诉别人，我就这样写作，我曾在一个小饭馆里听到有人谈论我的写作，我感到他们就像谈论别人，我很高兴自己能为别人的生活增添谈资，我知道我已不知不觉地融入别人的生活，我感到我以一种不同于司空见惯的方式存在着，这让我窃喜不已，太棒了，我认为我已冲进生活之中！

316

我的爱情！

我在寻找我的爱情。

贪恋细腰的爱情。

这爱情四处乱冲一气，从一个地方杀到另一个地方，从一个人身上撞到另一个身上，快撞碎它吧，让它四下飞溅，让它流淌，让它显现！

因为我自己高兴这样。

317

我知道，冲来冲去的好奇心终有一天会从我的生命中消失，我的爱情也会消失，但我希望凭借好奇心的惯性，我仍然有运气能够再冲一段，甚至我指望着我养成冲来冲去的习惯，这样，我就会不停地冲来冲去。

318

我在数十个迪厅进进出出之后，最终，在滚石落脚。

那是一个大迪厅，位于北京长虹桥的东面，有着高高的球形拱顶，暗蓝色的冷光，无时无刻不在喷出的烟雾，会升降的振动舞池，以及能够旋转的ＤＪ台，还有满满的各色人等，通往二楼包房的台阶上，一队队的卖笑女郎就像漂亮的垃圾似的川流不息，一楼的地上，有售卖烈酒及饮料的柜台，还有一张台球桌子，占据着一块空地，让人把那五颜六色的目标球＂当＂地一杆打进洞中。

319

舞池中，全是服装怪异的各色土鳖，奇怪的是，看到他们，一腔莫名其妙的爱国主义激情从我心中喷薄而出，我冲入舞池，在振动地板上，与众人一起，跳着与我的年龄极不相称的土鳖舞，竟感到前所未有的满足，那些在我前后左右胡乱扭动的丑怪肉体，令我感到说不出的傻气及可怜，不是因为别的，只因为那可悲荒唐的舞蹈，是由与我同样的黑头发黑眼睛、寂寞空虚、渴望爱与被爱的人齐心协力才跳出来的！

320

在滚石的舞池里跳舞时，已是深夜两点钟，我已两手空空地冲到最后一站，我感到情况不妙，非常不妙，一切已经结束，爱情以疲于奔命之后的绝望而收场，我下了决心，一直跳到天明，然后关掉爱的闸门，上上锁，并扔掉钥匙，让我的爱情蹲上几年监狱再说，而且，只要我意志坚强，就绝不放它出来，这样，我便有机会享受彻底的绝望与无聊，还可以与自我折磨划清界限，除了冷笑以外，我可以不再对这个世界发出任何自做多情的暗示，这倒替我省了心，我再也用不着不打自招似地用一双眼睛在细腰身上转来转去啦！

但是，且慢，意想不到的情况发生了，我埋头狂跳一气之后，一抬头，发现我对面竟有一个姑娘与我一起狂舞，十七八岁的样子，小有姿色，并且，还是一个细腰，灯光一亮，我看清她的打扮，一条瘦款牛仔裤，几乎是透明的纱质上装，两点毕露，一双小圆眼睛，半长不短的紧贴着脸部的头发，比我矮半头，嘴里含着一只哨，高兴的时候，还吹上两声，吹完了就吐出来，哨子挂在胸前，她的腰带上挂着手机、手表，还有一件不明悬挂物，全装在皮套里，转过身去，后背还别着一把长梳子，双手手腕上带了有20串各种饰物，身份一下难以判断，一会儿，我认为她是一只鸡，一会儿，我认为是一个物质少女，老实说，随着我跳舞力气用尽，我的脑子也糊涂了，奇怪的是，姑娘越跳越起劲，且明显是配合我，我试着做了几个动作，她都在片刻反应过来，与我做出相反的动作，我冲她笑一笑，她竟对我也笑一笑，似乎是认识我，但我敢肯定，绝不认识她，为了试探她是否专门过来与我共舞，我忽然中途连转了几个圈子，我认为她如学我，必然显得十分可笑，不幸的是，她竟然也转了起来，由于用力过猛，摔到我身上，我扶起她，与她接着跳，她就像什么也未发生一样，继续与我共舞，忽然之间，我竟发觉与她共舞十分特别，因为我从未能很好地与谁共舞过——记忆里只有一次例外，那是很久以前，我与一个当过模特的女演员厮混之时，为了表示我们好得心连心，肺连肺，有一次，在硬石，她先是表现她的个人魅力，方法是，一个人在舞池里跳，由于她确实舞技出众，不久之后，便真有好事之徒过来与她搭话，她便赶走好事之徒，冲我招手，拥住我，当众亲嘴，接下一幕现

在想想也觉脸红，众目睽睽之下，我与她竟不识好歹地跳起了流氓舞，那是从当年的一部流行电影《热舞》学得，事实上，那种舞蹈十分难以为业余人士掌握，它要求舞蹈双方小腹相贴，大腿相触，以腰发力，髋部奋力摇动，用以摹拟乱搞时的狂热样子，但是，这种舞蹈的关键之处在于，跳舞双方的大腿都必须足够的长，腰部要足够的有力且柔软，这样才能使得摇动幅度有足够的大，看起来才像个样子，不然，就会让人有两个被裆部剧痒折磨得不堪忍受之农民彼此间恶意地相互蹭来蹭去的滑稽之感，这是因为亚洲人的身体并不具备天生的热舞特征，所以，这种舞属于表演范畴，基本无法普及流行——不幸的是，我就只能在跳这种舞时，才能与她配合起来，虽然是那样一种好笑透顶的配合。

321

但是，现在我却与对面的少女配合得很好，就像我们私下里排练过一样，我觉得自己跳得十分高兴，一种专门属于舞蹈时的肉体快感油然而生，有时，我们不慎撞在一起，便相互笑一笑，拍拍对方，再分开，我们尽力而舞，高兴不堪——说时迟那时快，我的力气已经用尽，再也跳不动了，于是站直身体，看着对面的姑娘，姑娘见我不跳了，倒是越发来劲，尽管只有我一人看着她，她却像人来疯一样，跳得十分花哨，但我站着都觉两腿发抖，于是索性坐在地板上，就在此刻，升降机启动，身下的地板开始下沉，片刻，我便发觉自己如井底之蛙一样，坐于降下的地板深处，而对面的姑娘仍在起劲地跳着，我们这一口井内没几个人，我的位置正好位于边上，我仰着头，看着姑娘跳，忽然，姑娘向我伸出一只手，像是要拉我起来，我伸出手去，尽管我知道我无法跳动，但仍拉住她的手，她使劲一拉我，我却同样用力，一下子，她扑倒在我怀里，我的动作十分粗鲁，我想她定会特别生气，我的另一只手早已准备好挡开她的一记耳光，但是，奇怪的是，她转动身体，干脆就坐我腿上，背对着我，接着扭动，就像我们早已认识一样，忽然，她回过头来，冲我一笑，这简直莫名其妙，把我真给弄糊涂了。

我从口袋里摸出一支大麻，点燃，抽了两口，绕过她的脖子，递给她，她摇摇头，拒绝了，但并不站起来，而是停止了跳舞，干脆靠在我怀里休息，就像一只倒进我怀中的小动物一样，她的身体十分热，岂止是热，简直烫得我够呛，她这样往我身上一靠，竟把我靠得爱情忽起，我伸手拿起她甩到背后的哨子，吹了两声，哨声之大，甚至盖过了音乐，她回过头来，再次对我一笑，然后转回头去，我从背后伸手过去，拉住她的两只手，她竟不抽回，我用力握了一下，她就像没有察觉一样，依然靠着我，片刻之后，我感到她在把后背用力往我身上靠，我感到她在一点一点地用力，由于我身后没有任何依靠，因此只能更使劲地拉住她的手，我在她耳边叫喊："你认识我吗？"

她摇摇头。

然后更用力地靠向我。

我再次问她："你见过我吗？"

她再次摇头。

我再次问她："你叫什么？"

她再次摇头。

此刻地板开始隆隆升起，我站起身来，她也站起身来，当地板升到正常位置时，我拉起她，走出舞池，她跟着我，我们一直走到吧台前面的一个长条桌上，我问她："你喝点什么？"

姑娘从口袋里掏出几个塑料硬币，这是进门时用做门票的，也可以用来买饮料，她把塑料硬币往我面前的桌子上一放，终于开口："你喝什么？"

外地口音！

322

我说过，在迪厅里，有着外地口音的姑娘大半是鸡，这是有过迪厅经验之人的老生常谈，不足挂齿，因此，我心情一阵不好，但又很快恢复，鸡又怎么了？难道我就不能爱上鸡吗？我拿起她的塑料币，看了看，然后找我的，我忽然记起，我的那些塑料币被我进入舞池之前给扔了，因为放在我仔裤兜里硌得慌，我掏出钱包，向她晃晃，再次问她："你说你喝什么？"

她说："我想喝水。"

于是，我来到吧台上，买了两瓶矿泉水，回来给她一瓶，她拧了半天，拧不开盖子，我把我的给她，又把她的拿过来拧开，我们每人差不多一下就喝去了大半瓶。

我问她："你一个人来的？"

她点点头，我忽然注意到，她的睫毛长之又长，因此两只小圆眼睛眨动起来，显得毛绒绒的，特别像是某种宠物。

我再次问她："你老来这儿吗？"

她说："第一次。"

她总是说话时才看我，不说话时，便把头扭回去，看着手里的矿泉水，一副对我不理不睬的样子，但我一对她说话，她却反应很快，迅速回答我，也弄不清她是什么意思。

我再次发问："你多大了？"

"十七，明天十七。"这次，她回答得比上次还要快，一副恨不得用回答来堵住我的嘴的感觉。

"你不是北京人吧？"

"上海。"她说。

"来北京干什么？"

"来玩。"

"那——"我终于被她的迅速回答法堵住了嘴，不知该说些什么了。

我继续喝水，干脆等着她问我的问题，可气的是，她倒是真沉得住气，一言不发，只是不断地一小口一小口地喝水，也不理我，而不争气的是，当我决定学她喝水的时候，才发现，我的水已经喝完了，于是只得又去买了一瓶。

323

我一边买水一边回头看她，她纹丝不动，两条腿相互绞在一起，还前后晃悠，我注意到，她的一双高邦皮鞋很好看，一看便知十分昂贵，小巧而柔软，做工精制，我坐到她身边，拿起她的塑料币，没话找话地说："这你可以拿回上海做个纪念。"

她看了看我，没说话，却把塑料币沿着长条桌子，向没有人的一方滚去，塑料币眨眼间就滚没了，她接着滚第二个，然后是第三个，全部滚完后，她扭头看我，也不知是什么意思，她的表情也很奇怪，可以说，简直没有任何表情，老是一个样儿，她不像对我感兴趣的样子，然而也不从我身边离去，我与她一言不发地干坐了半天，我已明白，她一定是个年轻气盛，刚入行不久的鸡，等着我向她问价，于是，我考虑再三，决定把这层窗户纸捅破，我问她："你今晚愿意跟我在一起吗？"

奇怪的是，对于这句话，她像没听见一样，没有任何表示，我以为她没听见，就又问了一遍，她仍不回答，甚至头也未动一下，我索性再次掏出钱包，向她晃一晃，但却没有说出："多少钱"三个字，不知为什么，我有种感觉，她也可能不是鸡，因为现在正是学校放假期间，最后，我想出了妙语："你想吃东西吗？"

她说话了："还不饿。"

"那——你愿意跟我开车兜风吗？"

她又不说话了，不仅不说，还故意把脑袋偏向一边，真够费劲的！

324

在我写的电视剧里，如果遇到这种情况，我会用这样的台词来对付这种场面："你怎么那么不爱说话呀？"

或者是："再见了。"

但现实中，却没那么容易，碰到这种有点姿色的小闷葫芦，真是叫人伤透了脑筋，我被姑娘的举动逼得左思右想，就差学老干葱，用长吁短叹来引起姑娘的注意了，关键是，在迪厅震耳的音乐中，长吁短叹人家根本就听不见，而这时，我却再次想出妙语，我直想说："你真是一只鸡——"然后注意观察她的表情，如她没有反应，就开始与她谈价，如她表示愤怒，我就把后面的"肋"字说出来，但我相信，这种妙语必须得练习练习再说，以便拿捏得恰到好处，若是拍戏，或许会让演员表演出来，但要我亲自说，却无论如何说不出来，我吸了几口气，仍没有说好这句妙语的把握，于是，我放弃这个想法，我转头看姑娘，她仍镇定自若，细心地喝水，也不东瞧西看，像是十分警惕地等待着我下一步的行动。

325

"你叫什么？"

尽管我知道这句话十分乏味，但还是毅然问出，隐隐地，我又有一丝不安，知道再不说出能判明她身份的话，就会有无聊搭话者的感觉上身，那么，情况就会更坏。

她看了我一眼，反问我："你叫什么？"

"周文。"

她不再说话。

"你呢？"我奋力再问。

她再次扭头看了我一眼，张了张嘴，却没有出声，再次把头扭回去。

此刻，我有点急了，哪儿有这么说话的?

"你干嘛的？"我接着问。

她像是没听懂，对我扬了扬眉毛。

"我是说，你是干什么的？"

"来玩。"她明确地回答我，可惜，这种答案对我毫无意义，但正是这种令人头晕脑涨的对话，使我几乎更加肯定了，她一定是只鸡——说起这件事来，还有些渊源，有一次，我在海口写剧本，便在鸡厅里碰到一只坐台的鸡，我记得我问她一个十分简单的问题，那就是，她父亲是干什么工作的？没想到，这个问题，我花了两个小时仍未弄清答案，那只鸡用答非所问或者模模糊糊的方式，把我搞头焦头烂额，晕头转向，气得我最后只得一走了之，事后，我与大庆还说过这个问题，大庆分析说，很多鸡来自偏僻的农村，受教育程度低到难以想像，加上不会使用普通话，因此，确实有什么也说不清楚的时候，他说他也遇到过同样情况。

326

长话短说，我认定那个姑娘是只鸡之后，一切便简单了——但这样肯定之后，心中疑团仍然不断，比如：她舞跳得不错，但显然没有受过专门训练，这从她旋转时便可看出来，除了说明她成天在舞厅里泡着以外，并不能说明别的，也许，她是个小鬼妹呢？再有，她的打扮猛一看也像只鸡，但细看之下，似乎也不全是，上海姑娘的着装习惯与北京姑娘截然不同，这一点必须考虑进去，还有，她上半身着装倒真像只鸡，中段呢，倒像个中学生，但鞋呢，却不像，这么帅的鞋倒像是出国旅游时，有钱父母在名店给买的，她的作派呢，我也无法判断，鸡有这么不关心自己生意的吗？再有，刚才跳舞时，她为什么对我如此亲热呢？想着想着，我脑子再次全乱了。

姑娘坐在我旁边，倒是更加从容了，她一会拿出表来看看，一会儿又看看手机，甚至玩了两下游戏，一会儿，她拿出哨来，吹一下，引得人直往我们这边看，已经后半夜了，舞厅里的人越来越少，她坐在我旁边，一点也没有走的意思，倒显得十分自在——此刻，我的心里却七上八下，不知如何与这位姑娘交道，我弄不清她的身份，就不知如何对她说话，而一旦猜错她的身份，比如说，把一个良家少女硬当鸡来对待，当然会自取其辱，反过来情况会更坏，弄不好还要招至一通嘲笑，最后我由于对这件事考虑过度，竟有点昏昏欲睡的感觉，直想脱口而出："你到底什么人那！快说，再不说——看，都把我给气困了！"

当然，这话我也没说出口。

"你知道我是干什么的吗？"我问她。

她扭过头来看看我，摇摇头。

过了一会儿，她扭过头："你干什么的？"

"你先告诉我。"

"我告诉你了，来玩的。"

"那我也是来玩的。"我学着她的话，不料她却笑了。

"你笑什么？"我问她。

"我觉得你挺神气的。"

这都什么乱七糟的！

为什么我不喜欢外地姑娘，而直追着北京姑娘找呢？我想这就是原因之一，我经常被外地姑娘的话搞晕，总有一种你说东她西，你打狗她骂鸡的感觉，北京人对于一件事，总有一个基本共同的反应，一句笑话，大家都能听出来是句笑话，但在外地姑娘很可能就不笑，并且，很可能会做出令人不解的反应，下面一句话就更突出了。

我问她："你现在是在上学吗？"

她点点头。

"那你喜欢学什么？"

"我不爱学。"

"你觉得我怎么样？"

"很好啊。"

"你喜欢什么？"

"旅游，游戏机，看电影，"忽然，她干巴巴地补上一句："你北京话说得真好。"

废话！我北京人能说不好北京话嘛！

到此为止，我果敢地做出判断，这就是一只鸡，即然与她泡了这么半天了，不如干脆带回家去算了，我用手拍拍桌子，把她的注意力吸引过来，老实不客气地问她："你是小姐吗？"

她大惑不解地摇摇头。

"北京人管小姐叫鸡。"我假装解释道。

"鸡？"她用陌生的目光看了我一眼，摇摇头，"不是。"

"北京人管妓女叫鸡。"我恶意地补上一句。

"我知道。"她说。

"那你是干什么的？"

她脸上已经露出不高兴的神色："我不是跟你说过嘛，来玩的。"

"一个人？"

她点头。

"你别骗我了！"我被她激怒了，"这么着吧，你跟我说实话，你要是小姐呢，台费我给你一千，你跟我走。"

"我不是小姐。"奇怪的是，她非旦不生气，反而像受了冤枉似的使劲解释。

"你怎么能不是呢？"

"我就不是。"

"你承认了又怎么了？这么着，我给你两千。"我掏出钱包，数出钱，在她眼前晃晃。

"我有钱。"她也从腰上解下钱包，里面确实有近一千块钱，还有两张卡。

"但你这上衣穿得也太像小姐了！"

"不像，一点也不像，我们上海人就这么穿。"

"你真的不是小姐？"

"我不是。"

"你怎么一个人来北京？"

"我不是说过吗，来玩嘛。"

"你住哪儿？"

"住亮马饭店。"

"你怎么知道这儿的？"

"我坐出租车来的。"

"可是，你——你们上海人太怪了，一个小姑娘来北京，还穿这种奇装异服。"我揪揪她的上衣。

"这上衣怎么啦？挺漂亮的，两千块呢。"她一副分辩的样子。

我长叹一声："你可真把我弄晕了。"

她低下头，不对我说她是鸡表示愤怒，反而不说话了，就像她真的因为把我弄晕了而感到歉疚一样，这种非正常的对事物的反应，确实把我给弄晕了。

我想，也许我真的错了，而且，她分辩时样子十分认真，眼睛紧盯着我说话，十分可爱，不是十分可爱，可以说，简直是超级可爱，一瞬间，我发现她不是有点姿色，而是有很多姿色，不是有很多姿色，而是风情万种，不是风情万种，而是——怎么说呢？一句话，特别漂亮，是我完全可以爱上的那种漂亮。

未经作者许可，请勿擅自转载。详情见—作者声明

328

我们仍旧并排而坐，我注意到，说过这番话以后，她已经不像最初那么安静了，她开始前后晃动，桌下绞在一起的双腿也摆动得更快了，她好像在坚持着什么，我扭过头去看她，这次，她明明知道，却再也不把脸向我这边转动分毫，我问她，几点了，她一声不吭，我又问她，你叫什么，她就像是委屈似的一下子闭紧了嘴，我再问她，你还要喝点什么吗？她仍旧不言不语，于是我不再与她说话，我站起身来，活动一下，然后坐回原处，我再次站起，到后面的吧台上买了一盘薯条儿，我等着薯条上来，不时回头看她，她仍旧在那里前后轻微摇晃，我得到薯条，端回原处，忽然间，她像是下定了决心，一下子从椅子上站起来，跳到地上，然后头也不回地走向舞池，在舞池边上兜了个半圆，然后向门口走去，我注视着她，注视着这个漂亮的上海小细腰，她走起来，就如同一只飞动的小蜜蜂那样可爱，忽然，我意识到，她不是鸡，而是个中学生，是个学着大人样子的中学生，事实上，她很乖巧，小小的翘鼻子，如同黑丝绒一样温柔的眼睛，一双小得不能再小的嘴巴，她一定是乍着胆子跑到北京来玩的，也许是跟着旅游团来的，也许是希望给自己过个特别的生日，我记得她对我说，明天她就十七岁了，而今天却仍旧十六岁，比我小整整一半，想到这里，忽然之间，我像是被拦腰劈成两半，一阵尖利的痛楚涌上心头，这不是上帝发给我的姑娘吗？我跳下座椅，向着她的背影追了过去，可是，她早已消失了，我冲到大门口，没有，我冲回迪厅舞池，还是没有，我冲到洗手间所在的地下走道，还是没有，一时间，我记起她的背影，那落寞的、可怜的、委屈的纤细背影，那吊在她腰带上的摇动的小玩艺儿，她那稚嫩而可爱的舞姿，那羞怯地抿成一条细线的嘴唇，我感到她坐在我身边是那么紧张，她灵敏地回答我的问题，如同一个中学生答题一样，是的，我错了，我完全判断错了，她是一个外表安静而内心却奔腾着难以抑制的狂热的小姑娘，她不回答我的问题，是因为紧张，或者没考虑好，她一定等着我的下一次提问，她一定想问些什么，但又没有想好，她一定是在犹豫，该不该跟我交往，天呢！我真蠢，怎么连这都没看出来！她说我很神气，是对我表示好感，她坐在我旁边，一动不动，是在内心激烈地斗争，想说服自己相

信我，可我，可我却完全想到另一条路上去了，不仅如此，我还像一个粗鲁的嫖客一样对待她，天呢，我疯了吧，竟然与她一错而过！我再次记起我们一起跳舞，我们配合得多么有趣，在落下去的地板上，她靠在我身上，是多么地顺从！她在我吹她的哨子时，还对我笑！天呢！她还向我伸出手！我抓住她的手时，她是多么兴奋，也许从未有人像我那样抓住过她的手，她都懵了，但她没有抽回她的手，就一定是对我有一种我没想到的好感，天呢！她开始一定并未意识到我把她当成了鸡，因此根本没有反抗我的污辱，但后来她想到了，她一定非常委屈，她走的时候就像是生着气走的，天呢！她在生着自己的气，她的浪漫幻想在我面前无端受挫，她一定为此而非常痛苦，天呢！我都干了什么呀！我怀着巨大的决心与激情，到迪厅里来找我心爱的细腰，我碰到了，而且是自己送上门来的，我竟再一次与她失之失臂，天呢！事实上，就在她离我而去的时候，我就是追上她也来得及，我可对她解释，我可以拦住她，把我此刻的分析全部告诉她，让她猜对不对，我可以不停地跟她说话，直到她开始问我问题，最起码，我可以给她过明天的生日，我还可以今夜就把她带回家，可是，她已不见了，而我的表现没有一点能够让她信任，天呢！上海的小姑娘，来自上海的翩翩细腰，圆眼睛的清纯少女，天呢！你在哪儿呢?

我越想越着急，越想越生气，我急速地在迪厅里来回走动，楼上楼下地寻找她，我再也没有看见她，我气急败坏地飞速寻找，疯了似的四下跑动，但是，她不在，我想到她对我说住亮马饭店，那么她一定是回亮马河大厦了，但是，我没有她的名字，我如何才能从服务台问到她呢？也许，我应立刻赶往亮马河大厦，问前台的小姐，刚刚是不是有一个十六七岁的细腰上挂着一串小玩艺儿的小姑娘进去，这样就可查出她住在哪里，然后我再找到她，或者，干脆，我去机场等她，我整日整夜地守在机场入口处，只要她回上海坐飞机，必能被我遇到，或者，干脆，我冲到上海，成天开着车，在一个又一个学校门口等她出现，天呢！我太蠢了，我都干了什么呀！想着想着，我又急又堵，泪水差点夺眶而出，只差一点儿，一丁点儿，一丁丁点儿，也许我再说一句话，她就会接上我的话茬，问我问题，这样，一切就都有眉目了，上海的小姑娘，来自上海的细腰，我怎么能让你这样从我手边滑走？你怎么能溜走？再等一会儿，一小会儿，我就会全部想明白过来，只要一小小会儿，你为什么不再坐一会儿——天呢！

一种剧烈后悔顶在我的心头与喉头，我感到我是那么地想扇自己的耳光，我感到我是那么地痛苦与后悔，就像被活埋一样，突然，一阵神经质地颤抖袭遍我的全身，我突然感到想吐，一阵强烈的恶心顺着食管直冲上来，我咬着牙，冲到洗手间，一进去，便狂吐起来。

吐的一瞬，我记起她挂在腰间的不明物，我知道那是什么了，那是一个手持游戏机，或是英文字典，为什么我不看看那东西是什么呢？再有，我知道我看到她的手机，我为什么不问一下她的电话呢？从她的电话号码上，我便可以分出是上海人还是鸡，因为在北京混的鸡是不会带着一个上海电话的！天呢，我错过了什么！这是多么不可原谅的愚蠢呀！

我吐完了，一切顿时明朗了，也许这是我今生犯的一个错误，上海的小姑娘，漂亮的，细腰的，孤独的，到北京冒险的小姑娘，你还记得我吗？当你看到我的文字之后，请原谅我的愚蠢吧！真是太愚蠢了，而且，由于我把她当鸡，并打算把她带回家这件事，她一定不会再与我来往了，就是找到她也没有用，要知道，她是一个中学生啊！

想到这里，我洗净脸，回到吧台，尽管知道事后会胃痛，但我还是要了三杯不加冰的威士忌，我开始喝酒，自虐似的狂喝不止，事实上，我此生从未像这回这样后悔过，这种尖利而纯粹的后悔之情叫我难受不已，为了忘掉我的轻率与混账，我连着猛干三杯，第三杯下去后，我几乎立即不醒人事。

我就是要不醒人事！我就是要忘掉顶在心头的痛苦！我怎么能记住这种事！我怎么才能忘掉它？！

可怕的后悔！

撕心裂肺的后悔！

从未有过的、叫人只想一头撞死的后悔！

她是那么漂亮！那么漂亮！那么乖巧！那么乖巧！

那漂亮的低腰仔裤！系得低低的牛皮带！那挂在牛皮带上的种种小东西！

无可言喻的细腰！无可言喻！

毛绒绒的眼睛，怎样才能让你回来？怎样才能！

329

写到此处，那种久已忘怀的后悔之情突然袭来，就如同刚刚发生过一样，让我震惊不已——可怕！还是忘记吧，还是忘记吧！

错过的，错过的细腰！煎熬着我的细腰，这可怕的记忆——只差一点，只差一点，那么一点，那么一点，那么一点。

330

我知道，我另有使命，我得讲完我的故事，我必须接着往下讲，即使是强烈的后悔也不能打断我，后悔是一支回旋曲，当它的旋律绕了一圈回来之后，往往比第一次出现时还要令人难过，它如同一支在你心头反复拉动的钝锯，它让那单调而尖利的痛苦一再重复，一再重复，简直令人不堪忍受！

331

有时候，我觉得，推动我写作的不仅是我的内心，还应包括我在世间的奇遇，不知为什么，总会有些令人意想不到的事情让我碰上，特别是，那些姑娘——应当发明一种让世上的姑娘全部变成粗腰的神秘药水，我会把它倒进大海，让它扩散到世界各地，这样，我想我的人生要好过得多，想着全世界的姑娘全都变成粗腰，这会令我舒服得多，我再也不用自作多情地想望那从我手头一一滑去的姑娘了，我再也不会有那种非这样不可的迫切心态了，我会生活得从容且自在，反正我对粗腰也不感兴趣，长得再漂亮的粗腰我也无所谓，在粗腰里挑来挑去我可是没那么大的耐心，要是非弄到一个姑娘，那么随便谁都行，我就是闭上眼睛，从人群随手抱住一个也行，但是，令人难以置信的是，世间总是有细腰的，总是有流畅得难以置信的细腰，那细腰连接着姑娘的身体，漂高的姑娘因而显得尤其的漂亮，不仅漂亮，还纤细苗条，还楚楚动人，那晃动的细腰令我痴迷不已，就如同一根射向我眼睛的银针——让细腰从世上绝迹吧！让我平静地死去，有时，我觉得，只要世上没有细腰，我便能平静地死去，也许，对我来讲，世间再没有比细腰更深刻的诱惑了。

332

我们得回到滚石迪厅了，我又说了废话，离题话，我废话太多，我知道，我无法控制自己，涉及细腰，我的废话就更多，简直是多如牛毛，但我还是忍不住要讲，我要讲，还会讲，也许那些与我有同感的人会支持我，事实上，喜欢粗腰的男人很少，至少，我就没有看过一本叫《粗腰颂》的书，当然，要是为了讨好日渐发福的发妻，也许有人会写的，但我不会写，我只会为细腰而歌唱——以前，我为北京细腰而歌唱，现在我要加上上海的细腰，上海的细腰与北京的一样可爱，我见过的，我刚刚还在记起，我不爱听上海话，但如果是一个细腰讲出的，我也会硬听下去，因为通过细腰讲述，我会觉得上海话十分灵巧，但粗腰讲出的上海话我可不爱听，能不听就不听，因为，那完全是受罪。

事实上，我在滚石喝下三杯酒之后，受罪的感觉便接踵而至，但当时的我，除了想受罪之外，别无它求，我很想此时有个人冲过来，把我暴打一顿，为了让他打得更狠，我会拼命抵抗，一旦他打累了，我便回击，好叫他再把我打一顿，那样，我也许会觉得好受点，我记得我当时坐在吧台边上的一把高脚椅子上，将睡未睡，晃来晃去，烈酒使我呼吸困难，朦胧中，我希望自己能从椅子上掉下去，但是，这个愿望也没有实现，我坐在那里，有时，坐不住了，便会趴在吧台上，但只要我还有一丝力气，我便让自己直起腰来，我故意找不痛快，故意与自己拗着劲，我自我惩罚，一位男士坐到我身边，要了一杯酒，我抓住他的手腕，看他的表，他使劲抽回手，忽然，他一把抱住我，对我大叫："周文，你跑这儿干嘛来了？"

我甩开他的手，觉得他很烦，特别烦，令我十分气恼，我不想抬眼看他，但他在我耳边不断说话，一会儿，他不见了，再过一会儿，他回来了，给我拿来一瓶水，我喝了一口，又喝了一口，我被他拉着，从椅子上下来，一直拉到靠墙的沙发上，他让我平躺在那里，并对我说，他在楼上有包房，让我呆一会儿上去，我认出他，是冯雪光，短腿大王，讨厌，一边呆着去！

我对他摆手，让他离我远点，我说不出话，我感到我想哭，但我不能在认识的人面前哭，忽然间，我见他走了，走了没几步，回头向我招手，我闭上眼睛，奇怪的是，一下子，我竟然忘了自己的伤心事，更奇妙的是，我心中忽然洋溢起一种异样的甜蜜，甚至，我感到舌头上也有股甜味，香甜香甜的，尝起来使舌头具有一种出奇的快感，又过了一会儿，我缓过来，可以坐直身子，再一会儿，我站起来，发现自己可以自如地走动，再过一会儿，我居然就走到舞池边，失神地站在那里，我从兜里摸到烟盒，从里面找到一支大麻，点燃，一口一口地抽，忽然，我感到有点恶心，就跑到洗手间，真是恰到好处，正当我站到洗手槽前时，恶心发展到无以复加的地步，我一下子吐子出来，这一回，我吐得十分剧烈，连胆汁似乎都吐光了，少顷，我感到自己有点站不住了，于是轻靠到墙上，片刻，我蹲下来，洗手间里有一股强烈的呕吐物的气味，呛得我睁开眼睛都困难，我咬牙站起来，居然成功了，我走到洗手池边上，再次洗脸，漱口，最后，我走出洗手间，走了半天，才又回到舞池边的一把椅子旁，我坐在那把椅子上，由于一通折腾，我的力气几乎用尽了，看来已快到早晨，舞池里的人已经不多了，我用一双迟钝的醉眼东看西瞧，不知为什么，看着看着就会有一种天旋地转的感觉，我闭上眼睛，让一股热流从眼睛一直升到脑袋深处，然后，我再次睁开睛眼，我掏出烟盒，再次找到一支大麻，点燃，深吸一口，空空的胃里抽搐了一下，接着，我感到口渴，于是叫来附近的服务员，要了两瓶水，我想喝完水，便打起精神回家，结束这趟伤心之旅，正在此刻，几乎是贴着我的脸，一个身影一闪而过，眨眼间便走进舞池，背对着我，一身酒红色的连衣裙，一双高帮红皮鞋，齐着鞋沿儿，露出一双白袜子的白边儿，那背影是那么熟悉，而且，细腰，我再次见到细腰，比所有我见过的都细，她站在离我不远处，随着音乐，慢慢地横向摆动身体，我当即记起，这就是我在冯雪光家门前见到的那个姑娘，她在与一个老帅哥模样的人跳舞，那个老帅哥一站到舞池里，就像一只站在羊群里的猪一样呆头呆脑，动作僵硬而可笑，姑娘轻轻甩动黑色的长发，然后，我见到她侧过的脸，一张异常漂亮的脸，竟令那种半疯状态的我心中怦然一动。

333

服务员给我端来水，我又向他要了一盘薯条，一份甜米花，我继续抽大麻，并把椅子拉近舞池，一直快到栏杆上，我趴在栏杆上，看那个红裙子的姑娘，不知为什么，我觉得她很扎眼，叫人看起来有种快感，我甚至一下子把自己的不快忘到了一边，头脑慢慢地清醒过来，我喝了一瓶水，再喝第二瓶，米花先上来了，我吃着，薯条上来，我眨眼便吃完了，渐渐地，我的感到身上不再软绵绵的，我能够直起腰，不靠在栏杆上了。

那个穿红裙子的姑娘仍在跳着单调的舞步，而她对面的老帅哥却跳得花样百出，因为他极不协调，所以显得极不自重，当他向空中举起手臂时，竟让我产生一种臭大公猴在示威的感觉，他像是在鼓励姑娘跳舞，但姑娘并不理他，一会儿，他跳累了，拉着姑娘下去，两人坐在我旁边的一张桌子上，奇怪的是，姑娘仍背对着我，我除了偶尔看到她的侧脸以外，接连有二十分钟，都没有看到她的正面，但她纤细的腰肢却给我留下深刻的印像，从后面看，她本人就长得很窄，连长长的脖子都是细细的，但即使这样，腰肢仍然很突出，但她却并不是很瘦，我见她用一双鞋跟不停地敲击地面，一会儿，她起身，向我身后的走去，一瞬间，我看到的她的脸，竟然显得十分严肃，她好像是皱着眉头走的，停了一刻，我转头看她，发现她已上了楼梯，我转回头，喝了一口水，片刻，我再一回头，发现她正走向包房的通道口，坐在我对面的老帅哥显得百无聊赖，他左瞧右看，又把后背向着椅子靠背靠下去，直到把椅子翘起来，老实说，这位老帅哥要是安静坐着，还真挺帅的，长方脸，大眼睛，鼻直口方，小分头儿，配上他的衬衫，完全能灭韩偶明星，他的脑门上就像写着成功二字，一会儿，他从口袋里拿出一个小巧的女式手机，接听一个电话，一边听一边漫不经心地点头，然后，他说出几句什么，收起手机，站起来，走了。

334

再也没有什么可看的了。

我百无聊赖，把剩下的米花一粒粒放进嘴里。

最后，我把米花也吃完了，我再喝一口水，站起身，我觉得我有点力气了，于是决定回家，让这愚蠢透顶的一夜结束，我走了几步，有点茫然若失，舞池里，只有十几个人还在跳舞，舞池上方的出气孔中再也没有烟雾喷出，一个服务员在打哈欠，领班一手指着零乱的桌椅，一手指着一个服务员，也不知想让他干什么，我慢慢走出这个迪厅，我打了一个哈欠，一切都结束了，该回家睡觉去了。

335

我走到滚石外面，天已隐隐放亮，一串出租车仍在排队等人，我找到我的车，坐了上去，前风挡玻璃有些模糊，我扳动开关，滋出玻璃水，让雨刷擦出一片干净的扇形，我发动汽车，驶出车位，正要转弯，电话响起，我停住车，接听电话，是一个陌生的声音。

我问："你找谁？"

"你，周文，是吧？"

"你是谁？"

"我，是我，冯雪光，你酒醒了吗？好点了吗？"

"我没事儿，正要回家呢。"

"别啊，别走，我们刚开始，你到我们这儿来玩吧。"

"算了吧，我累了，回家睡觉算了。"

"别啊，这儿还有姑娘呢，我给你介绍一个，她特像你写的第一本书里那姑娘，真的，你来吧，人家跟我说好几次了。"

"什么样的姑娘啊？"我在那么累的情况下，仍然能听得出诱惑。

"好姑娘，骗你大孙子。"

"你别发誓了，你一发誓，我就知道你在胡说八道。"

"来来来，快来，这姑娘快上劲了，你要不来，肯定后悔，我在过道里等你。"他急促地说完之后，果断地挂断电话。

而我呢——我本来已经把后悔给忘了，让他一说，不禁再次想起，心中百感交集，忽然，我想到第一次也是在老冯家门口，看到的那个红裙子姑娘，该不会是她吧？要是她，我怎么能不后悔呢？

我从口袋摇出烟盒，里面只剩一支卷好的大麻了，我抽了两口，电话再次响起，冯雪光的声音："你在哪儿呢？姑娘等你呢！"

我还有什么可说的？挂上倒挡，将车原位停回，然后下了车，三步两步冲了回去，门口的保卫拦我，我说，去包房，理也没理他，就冲了过去，我弯着腰上楼梯，进了门，往里走，一旦真的再次回到里面，顿时一种想吐的感觉当头袭来，我不管，三绕二绕，便绕到包房

过道，果真是冯雪光站在那里等我，嘴里还叼着一根刚刚点燃的雪茄，旁边站着一个姑娘，正是那位穿着红裙子的细腰姑娘，我走到冯雪光面前，对他打着招呼，然后转眼去看姑娘，突然，一种相见恨晚的感觉从心中赫然升起，以至于冯雪光介绍我们俩认识的话都没听清，姑娘向我伸出一只手，大大方方地说："陶兰，我叫陶兰。"

"周文。"我报上姓名。

"进去进去，别站这儿。"冯雪光把一手一个，把我们俩推进包房。

336

包房里灯光暗得不能再暗，音乐刺耳，电视屏幕上是一组不断改变的迷幻画案，一股酒味扑面而来，我与陶兰被冯雪光推到沙发边，我们坐下，我注意到，沙发上躺着一圈儿人，只在边上留有仅够一个半人的位置，陶兰让我坐下，自己就蹲在我的脚边，仰着脸看我。

"你就是周文吗？"

"我还真是。"

她笑了："跟你小说中说的话一样腔调。"

"够贫的吧？"我说，把手中的大麻递给她。

她接过来抽了一口，按灭在烟灰缸里。

"他们都晕菜了。"我说。

"一会儿还有人来呢。"她说。

"你吃药了吗？"

"刚吃，你要吗？"她说，并且把一双胳臂就按放在我的腿上。

"我不要。"

"你写的都是真事吗？"

"你说什么？"

"我说你的小里写的都是真事吗？"

"我不能告诉你。"

"你怎么才能告诉我？"

"跟你一见钟情之后就能告诉你。"

她忽然笑了笑，转瞬间，脸上一下子出现了严肃的表情，像是在想些什么。

"你们在说什么？"冯雪光来了，手里拿着一个小塑料袋，"来，试试这个。"

他给了我一片看起来灰不几几的大药片，还有两片更小的药片："没事儿的，这药吃完让人特有精神。"

我犹豫了一下，接过来，全部放进嘴里，用水送入腹中。

"你们去那边说话吧，那边的包房里没人。"

"你愿意跟我说话吗？"我低下头，贴着她耳朵问她。

她冲我点点头，我拉起她的手，跟着冯雪光，来到旁边的一间包房，包房里收拾得干干净净，一个服务员把茶几上收拾好的盘子双手拿起，走了出去，冯雪光对我说："你照顾照顾她，她今天不太舒服。"说罢便走了出去。

"我能躺在这儿吗？"陶兰对我说。

这儿，是指我的腿上，我点点头，她把身体横躺在沙发上，先绷了一下，绷成一条笔直的直线，然后忽然放松，慢慢蜷起腿，裙子刷地一下滑到腹部，她却看也不看，头歪向我的腹部。

"你要是累，就对我说一声。"

"我挺好的。"

"真没想到你是这个样子的。"

"你为以我是什么样子？"

"我觉得——你这个样子也行。"

"也行是什么意思？"

"没什么，但你看起来不像一个作家。"

"我本来就不是一个作家。"

"那你是什么？"

"我是——我也不知道，顶多算一个混混吧。"

"你不是混混。"她说，声音奇怪的严肃。

"你是个白领吧？"我问她。

她慢慢摇摇头："我不是。"

"那你平时干什么？"

"我？听音乐，画画。"

"你多大了？"

"二十五岁。"她把"岁"字说得很重，像是恨这个字一样。

"那么，你一直画画吗？"

"对，我学过画画。"

"你画什么画？"

"油画，也画水粉。"

"喜欢哪些画家，古典画家里？"

" 我不喜欢画家，一个也不喜欢。 "
" 为什么？ "
" 不应该有画家。 "
" 不应该——是什么意思，你不是一个画画的吗？ "
" 画家不好。 " 她快速回答我说。

"我也不喜欢画家，但还能忍受，我特别讨厌照片，报纸上，画报上，互联网上的都讨厌，无法忍受。"

"为什么？"

"我一个朋友大庆说过，无论什么人的照片，看起来都有一种装腔作势的感觉。"

"大庆是谁？"

"是个导演。"

"噢。"她说。

"怎么了？"

"我觉得，画比照片还要不好。"

"为什么？"

"画是假的，无论怎样画，都不行。"

她的这句没头没脑的话把我给说住了，我不知该如何接着说。

"你不舒服吗？"我终于想出一句可以接下去说的话。

"我还可以。"

"你怎么了？"

"我没事儿。"

我欠了欠身子，伸手要从裤兜里往外掏烟，陶兰说："是不是我压着你了？"

"没有，我想把烟盒拿出来。"

"我给你拿，在这个兜里吗？"

"对。"

她从我兜里掏出烟盒与火机，从里面抽出一支烟，点燃，自己先吸了一口，然后递给我，再欠起身来，从茶几上拿过一个烟灰缸，放在她头顶处的沙发上，"你可以弹在这里。"

"奇怪，躺在你腿上，我觉得挺舒服的，你觉得沉吗？"她说。

我笑了："你这么小的脑袋，怎么会沉呢？"

"我小的时候，脑袋比现在还小，眼睛显得很大，他们都说我像外星人。"

"现在你总算变成地球人了吧？"

"现在——现在我快死了。"她又一次说出让我接不上的话。

" 现在已经是早晨了吧？ " 她问我。

" 应该是，我想太阳已经升起来了。 "

" 我上大学的时候，有一次，我和一个朋友喝了一夜酒，第二天早晨是人体素描课，我们画人体，那天的模特挺不错，老师让我们好好画，模特摆好姿式后，老师在我们周围走来走去，说总觉得有些不对，最后她走到我身边，问我，你不是喝酒了？我说是，他说，你，你怎么在早上八点钟喝得醉醺醺的，还是个女生？瞧着我们老师吃惊的样子，真快把我给笑死了。 "

" 你是中央美院的毕业的吗？ "

" 不是，我是在外地上的学，当时我只想离开父母，不想呆在北京。 "

" 你从小就画画吗？ "

" 不是。 "

" 你现在还喜欢画吗？ "

" 不喜欢。 "

" 你喜欢什么？ "

" 我什么也不喜欢。 " 她仍然能说出让我接不上的话。

" 你会写诗吗？ " 她问我。

" 我以前以写过。 "

" 你—— "

" 什么？ " 我问。

" 我不说了，以后再说。 "

" 你说吧。 "

" 我一直希望有人给我写一首情诗。 "

" 为什么？ "

" 我认为能接到情诗是一件幸福的事。 "

" 那还不容易，我现在就写五首给你看看—— " 我逗她。

" 你一定会写情诗。 " 她像根本没听我说话一样，继续说。

" 你怎么知道的？ "

" 我就是知道。 "

" 你真主观，写小说剧本和写诗是两回事，写诗与写情诗又是两回事。 "

" 你一定会写。 " 她干巴巴地重复道。

" 你没有接到过情诗吗？ "

" 没有，连差的都没有。 "

" 那么，求爱信呢？ "

" 我一共也没有收到过几封信，求爱信就更别说了。 "

" 我忘了，你生活在电话时代。 "

" 我不喜欢在电话里谈情说爱，我喜欢相互写信，可是，没有人给我写过。 "

" 你这个人真怪。 "

" 他们都这么说。 "

" 我也这么说了。 "

"我真的很怪吗？"

"还行吧，反正我觉得可以和你说话。"

"很多人我都不愿跟他们说话，一句也不想说。"

谈话再次中断，因为我不知她是不是已经不想跟我说话了。

"你想过死吗？"她问我。

"为什么问我这个？"

"你不是作家吗？"

"作家？作家跟死有什么关系？"

"我觉得，只有作家才会想死的问题。"

"我知道好像海德格尔说过，人总是生活在死亡之外的，也可以说，人是向死而生的，但说来说去，死对于活着的人没什么意义。"

"不是没有意义，你在自己的书里就写过，女朋友后来跟你和好了，就是因为有一天想到死。"

"我写过吗？"

"你写过。"

"我都记不得了。"

"我毕业以后，本来跟男朋友已经分手了，也是想到死，才又去找他的。"

"后来呢？"

她不再理我，而是闭上了眼睛。

谈话中断。

我们就这样说话，断断续续的，一般来讲，如果遇到这种情况，我早就抽身而走了，但是，我感到，陶兰身上有什么东西吸引着我，让我无法离去，尽管我坐在沙发上，两只手都没有地方放，只好支在两侧的沙发上，而且，包房里十分安静，当我们没话说的时候，我却一点也不觉得尴尬，反倒踏实地等待她和我说话，她仍把头枕在的腿上，一会儿，她伸出一只手臂，抱住我的腰，把脸贴近我的腹部，她贴得很近，我能感到她的呼吸，还能感到她脸上的温度，在我与姑娘的经历中，从未遇到过这种情况，她像是一下子就抱住了我，十分自然，就如同我是一棵她在散步途中遇到的树，她走累了，便靠在上面休息。

门开了，老冯进来，他看了我们一眼，说："你们没事吧？"

我说："没事儿。"

老冯说："没事儿就好，我来看一眼。"

我问他："有事吗？"

老冯说："大家都去下面跳舞了，你们要是去，一会儿就下去，有两个从英国来的ＤＪ要打碟，音乐不错。"

陶兰转了个身，趴在我腿上，对老冯说："我哥哥走了吗？"

老冯说："你哥发烧了，我让他先回去了，到时候我找人送你回家。"

陶兰仰头看看我，然后冲老冯说："他真是周文吗？"

老冯笑了，对我说："你怎么人家了？"

"五次强奸未遂，你一走我就试试第六次。"

老冯再次笑了："充什么大个儿呀你，一定是兰兰五次强奸你未遂，是不是，兰兰？"

陶兰看我，一瞬间，我发现她的脸上闪现出一种可以称之为调皮的神情，这使她猛然显得特别生动。

"老冯再见！"我听到陶兰清脆地说，声音是从未有过的清脆。

老冯刚要再说什么，陶兰再次快速地说，十分坚定："再见！"

老冯关上门走了。

"你相信一见钟情吗？"陶兰再次仰面朝天，闪着眼睛问我。

"我只相信一见钟情。"

"那你要是在没有人介绍的情况下看到我，会对我说什么？"

"我会说，哎，除了天仙，你还叫什么？"

"知道我会怎么回答你吧？"

"你会说，我叫——北京烤鸭，是北京最好吃的食品！"

她笑了，用手对我做出一个扇嘴巴的手势，她的这个手势也做得与众不同，我是说，她是在比划着扇自己的嘴巴子，但这一扇过后，她却笑了。

"你会说什么？"我问她。

她说："我会说，我叫诗歌少女。"

我刚要讽刺她一句什么，不料她却迅速改变开玩笑的腔调，改用严肃的口吻说："十年前我就会这样说。"

"那么，现在，你会说什么？"

"我会说，我叫碎片，我叫一地碎片。

未经作者许可，请勿擅自转载。详情见—作者声明

345

事实上，陶兰的话令我感到十分意外，几乎是她说的每一句重要的话都会让我有这种感觉，我感到她在控制着谈话进程，而我在不知不觉中被她牵动，我知道我为什么被她牵动，因为无论她的话听起来有多么怪异，多么不可理喻，但有一点是我无法不承认的，那就是，她说的是真话，对于真话，我是无法感到好笑的。

346

我顺着她的话说："如果你要是十年前叫诗歌少女的话，那么你现在应该叫——风中碎片。"

"风中碎片，"她重复道，"那我今天就叫风中碎片吧！这是你给我起的名字吗？"

"如果你喜欢的话——你还可以把它当做你的网名。"

"这下我相信你就是周文了。"

"为什么？"

"因为你管我叫风中碎片，我觉得这个名字像是你起的。"

"其实，我喜欢诗歌少女这个名字。"

"这是我第一个男朋友给我起的名字。"

"你十五岁时喜欢诗歌吗？"

"我十五岁时——我那时就应该叫做风中碎片了。"

"为什么？"

"因为，那时候，我一下子就变成了风中碎片。"

她说完冲我一笑，是那种笑法，先把嘴一噘，然后收回去，吐出一小点舌头，然后收回舌头，笑意才从嘴角荡漾到整个脸部。

"我们去跳舞吧！"她一跃而起。

"我没劲儿了，跳不动了。"

"那么，你看着我跳。"她说，伸手拉着我的手，力量惊人，一直把我从沙发上拉起来，拉出屋门，然后，她开始头也不回地跑动，看到她红皮鞋底下的黑色鞋跟在轮流敲击地面，我感到她的红裙子在我眼前飞舞，如同燃烧。

347

震耳的音乐声越来越响，越来越响，她拉我的手一直没有松开，我们跑下楼梯，一直跑到舞池边，她松开手，给我搬了一把椅子，让我坐下，然后对我招招手，自己走进舞池，舞池里不知何时聚了有二三十个人，大概都是老冯那一伙的，我从中认出几个上次在老冯家看到的男子与姑娘，陶兰没有跟任何一个人打招呼，她像独来独往的红色火焰一样，转瞬间便站到舞池中央，然后她冲我招招手，接着低下头去，但是，她没有舞动，而是前后左右地走来走去，忽然，我感到她不会跳了，因为她似乎丧失了信心，她像是走神了一样，茫然地看着别人跳，这使我感到她十分神经质，接着，她走了出来，站到舞池边，靠在栏杆上，后背冲着我，像是生了自己的气一样。

348

正在跳舞的老冯从舞池中走过去，站在她身边，跟她说话，我见她坚决地摆手，叫老冯走开，老冯拉她，被她甩开，老冯递给她水，她接也不接，老冯走到一边，她还站在那里，微微地喘息着，后背轻轻起伏，我想叫她一声，但没有叫出口，这时，她再次试探着走入舞池，音乐风格忽然一换，听起来像是钢刀快速地砍在细铜线上的声音，就在这种刺耳的电子音乐声中，我见她慢慢地向前走，显得有点胆怯，甚至是小心翼翼，好像一不小心便会摔倒一样，片刻，我意识到，这不是小心翼翼，而是一种羞怯，如同一个第一次上台的演员那样的羞怯，只见她走到舞池中央，然后向周围看了一眼，确定没有人注意她，于是开始跳舞，她伸出一只脚，再伸出另一只脚，她慢慢抬起一只胳膊，再慢慢抬起另一只胳膊，起初，每一个动作都是不协调的，像是一架未经调好音准的钢琴，忽然，一切就绪，她慢慢协调起来，再忽然，她跳出了几个叫我动心的动作，忽然，音乐停了，换成另一首曲风更加坚硬的trance，她再次从头开始，一点一点的，就像在尝试着渐入佳境，很多东西打断她，音乐，碰到她的人等等，但她十分专注，就像是在独自编舞，忽然之间，她做出两个连续的叫她满意的动作，就像是受了鼓舞，她跳得更舒展了，接着，又是更多地能连在一起的动作，转瞬间，所有的动作全都连在了一起，虽然她一步没有运动，只是站在原地，但我却感到她已跑遍所有她想要去的地方，她不像是在人丛中舞蹈，而是像在人丛之上舞蹈，是的，她的舞姿柔软多姿，摇曳顾盼，还十分顺从，就像海浪之上的海浪，轻风之上的轻风，蓝色之上的蓝色，多情之上的多情，她跳得羞怯而专注，我从未见过她片刻抬起自己的头，她一直盯着自己脚下，但是，她醒目极了，每一下都是那么完美，每一个动作与另一个动作之间就像相互有自己的秘密约定，这使她表现出惊人的协调，关键是，整个舞厅里，只有她一个人的动作是有内容的，而且，内容十分丰富，我似乎看到她在向上天祈求着什么，她一个劲儿地祈求，她倔强地祈求，她还旋转，飞速地旋转，没有人能在舞厅里像她那样旋转，没有一种表演能像她一样，把自己的内心世界，通过她的形体动作暴露无遗，我感到她十分矛盾，那种能够被她表现出来的矛盾是那么迷人，叫我恨不得

走过去问问她遇到了什么样的困境，她还很温柔顺从，她的动作里，是没有抵抗的表示的，她就如同一个丢失了壳的海底软体动物，没有任何保护，忽然，音乐停了，所有的人都停止了，只有她，还在茫然若失地舞动着，事实上，很多人都在看她，而她却一点也没有察觉，一段新的音乐再次开始，她停下来，垂下她的手臂，从舞池里慢慢往外走，突然，我明白了，我是说，我明白了她在跳些什么，她在表现她的寂寞，那是一种深深的寂寞，而我知道她的寂莫在祈求什么，她在祈求爱情，她用她的身体在呼嚎，痛苦、凄厉而尖锐，看起来简直令人伤心绝望。

349

她走到舞池边上，继续舞动，致命的情况出现了，她一只手放在自己心口上，一只手按在腹部，轻轻地、轻轻地，几乎是不被察觉地扭动，事实上，她的扭动无法不被察觉，因为扭动幅度大得惊人，只有成天练功的专业舞蹈演员才可能做出那样大的幅度，因为她的腰肢在我眼里像要被折断了一样，我看着她现在的动作，回忆起她刚才的舞蹈，两个形象在我眼里重叠起来，我知道她跳的是什么，她跳的是细腰之舞，可怕的，令我震惊的细腰之舞，而她呢，就像风中碎片那样摇曳不定，那样四散飘零，是的，我猜到了，她一定是真的把自己想像成了风中碎片！

350

此刻，我对她有一种非常主观的感觉，在她的舞蹈中，有一种深深的寂寞，而在她，似乎只有爱情才能填补这种寂寞，除此以外，她的寂寞对什么都不感兴趣，对什么都冷漠无比，我感到她在用她的寂寞向人世间呼喊，那是对爱的激情，一种受难似的激情，我甚至从她的动作中，能看到她那一腔热望，那渴望爱情的嚎叫，那是由她的爱情发出的，尖锐而可怜，她的舞蹈是如此地寂寞，如同呼号——是的，再也没有什么声音比爱情发出呼号更凄厉的了！

351

她有三个令我十分难过且难忘的动作。

第一个：她的手臂紧贴着两侧的肋骨升上去，一直升到头顶，然后两只手交插握在一起，她低头着，梗着脖子，咬住自己的下嘴唇，用力地扭动，像一只受惊的小蛇一样，又像是——痛苦。

第二个：她的手放下，全部放在小腹上，两手只交叠地落在一起，双腿并拢，前后摆动，她看着自己的手，这个动作让我产生一种奇怪的感觉，我认为她在心里哭泣。

第三个动作，可怕的第三个动作，令我回忆起来也浑身颤抖的第三个动作：忽然，她像小姑娘一样蹦跳，她的肉体和她的小巧的高帮红皮鞋、红裙子混在一起，只是反复做一个动作，那就不时张开双手，欠着脚尖，向上跳去，最后，她跳得很高，像要飞起的样子，所有的人都把目光转向她，而她却跳得兴高采烈，浑然忘我。

那是向上跳动的火焰，当她跳得足够的高时，她瞬间破碎成一团焰火，红的焰火。

我看着她，那红色的火焰，那爱情之火，她就是如此漂亮然而痛苦地燃烧着。

352

她是银色的寂寞之上开出的柔软金花，神秘的爱情之花，她可以开在黑暗的黯夜里，她一定也能开在耀眼的阳光之中。

353

她一定是个用腰肢作画的画家，她的画定是细腰之画，没有一条粗厉的线条，全是由细细的曲线构成。

354

她的内心渴望死亡，像我一样，渴望为爱而死。

355

我的细腰，你再次扭动起来吧，我会记下你用腰肢画出的曲线，我知道，那是你在此刻寻觅已久的孤独，因为你的孤独需要通过腰肢的舞蹈获得在人世间的快感与慰藉。

356

我的细腰，在这吵闹混乱的舞池边，在急速刺耳的音乐里，突然间，我一厢情愿地感到今夜你属于我，我感到我们在一起跳舞，我感到我已站到你对面，我看着你的眼睛，与你一起跳舞，我感到我在扶着你的细腰，保护着它，不使它为你的欲望而折断，当你的细腰从我的手臂中转脱出去的时候，我知道，我的手会在今后思念它，而此刻，你在不远处扭动时，我已经开始了对你的思念，我的嘴唇思念着你皮肤，我的眼睛追逐着那种深刻而急切的思念，就在现在，就在此刻，就在我的眼前——我的细腰，你不要再舞动了吧，不要为我的记忆增加无谓的痛苦，我知道我现在已经开始了对你的思念，我知道我今后也会像现在一样思念，我知道思念将使我徒劳无功地坠入虚幻，但是，请让那空洞的思念从你的腰肢上逃走吧——多年以后，我想像着，我使劲地想像着，多年以后，我的胸膛仍会惦记你在上面摩擦过的脸，我的手指也会想起你的头发，我的嘴唇还能记住你的睫毛在上面轻轻划过时的触觉，我的舌头还会思念你的牙齿，然而我的细腰，多年以后，你还会像现在这样美妙地扭动，还会像现在这样，飞速地在光影下旋转吗?

357

细腰，你要让我永远忘记你，忘记你仍狼狈不堪地生活在人世间，忘记你那些琐屑的没完没了的需要打发掉的日子，让你迟钝而平安地房间与空地上活动，让你不再有情感与希望的困扰，让你的身体把所有的舞蹈全忘掉，让你把我扔进记忆最深的深渊，当我们在某地再次相遇，我希望你已记不起我，我希望你陌生的目光甚至不要从我脸上扫过，我希望我们彼此尽快遗忘，为了平静，为了逃避情感的困惑，和对这困惑的思念，细腰，我们应只此一次，不再来往，我盼着我们根本未曾相识，我盼着日上中天，曲终人散，我希望连招呼也不要打，我们就这样各自回家，如同两个陌生人，如同两个毫无意义的名字，最好是，我们再不相见，永不相见！

358

但是，一切都已经太晚了——眨眼间，我坠入情网，我坠入由细腰所编织的情网，可怕的爱情如幻觉般从天而降，令人猝不及防，我的爱情在一瞬间喷薄而出，点亮了我平日不肯承认的心灵的荒漠与黑暗，而那苦难的爱情之手将我抓住的一刻，我竟无力挣脱，只能徒然地束手就擒，那一刻，我的理智不翼而飞，而激情却粉墨登场，一种对异性的热望像飞驰的火焰的一样穿过我的身体，我浑身颤抖，手指僵硬，如同一只被利箭突然贯穿的猛兽，当那猛兽察觉到痛苦，利箭已穿身而过，不知去向——我的眼泪几乎夺眶而出，神啊，你为什么要在我干死沙漠之际，让我的脚下流出溶着毒药的甘泉呢?

359

细腰，穿着红裙子的细腰，我要跟你在一起，我要跟你说，让我们在一起，今天，明天，或是后天，我要主动告诉你，我要你听清楚我的话，我要你每一个字都听清楚，那就是，我要跟你在一起，我必须跟你在一起，我要坚定地说，我要盯着你的眼睛对你说，我要一个字一个字地说，我要拉住你的手，凑近你，对你说，我要我说的每一个字都被你听到，都直接进入你的心中，我要告诉你，我对你一见钟情，与你相见恨晚，我要冲到你面前对你说，我就要说，我不能不说，我无法控制自己，我情不自禁，我不管不顾，我忘记一切，除了对你说以外，我什么都不想，但我盼着你拒绝我，让你的拒绝把我撕成碎片。

360

但我不怕你的拒绝，在你的拒绝面前，我的爱情依然真诚，你哪里知道，爱情是我的一种信念，对爱真诚，就是忠于我的信念——我相信，你的拒绝无法损伤我的真诚分毫，我不会欺骗，我憎恶欺骗，爱情一再受挫，只能使我更加坚定，令我百折不挠，坚强不屈，我知道我不会平静，我无法平静，但我却能用这种愈演愈烈的意乱情迷来等待新的爱情，我宁可如痴如狂地等待，宁可焦灼地寻找，也不会对爱情做丝毫的贬损，我坚信，每一次拒绝都在为我新的爱情增添干柴，而新的爱情一如狂风，只要你答应我，只要你，我的细腰，我的下一个细腰，下下一个细腰，只要你敢答应我，只要你敢对我说好，对我说行，对我说可以，只要你允许我爱你，那么你就是我的火星，那么你就能点燃我，那么你就是我的新的爱情，当你到来之时，当你的细腰对我点头之际，你就成全了我，我知道，即使沦为走兽我也知道，你已到来，我相信你已到来，我相信，你的到来定能为我留下新的伤口，你定能喝去我的爱情之血，定能令我为你破碎——你还会将我踢入爱的深渊，让我坠入万劫不复的狂喜与痛苦！

361

拒绝我吧，爱情！停止吧，爱情！停止吧，有关爱情的一切！

362

停止吧，我的读者，不要再读，即使我叫你亲爱的读者，我也不要你再读下去，你不能再看，我也不能再讲，我一想到你会往下看，就浑身不舒服，你的眼睛就如同热油一样，把我内心的羞耻感煎得滋滋作响，我不应让你看到，更不应让那些我讨厌的眼睛看到，我求你扔掉书本，到此为止，我粗暴地对你叫嚷，让你把书放下，到此为止吧！

363

但是，这个故事，这根扎在我心头的钢刺，这个困扰我的心头之恨，却令我不吐不快，这个故事是我的毒瘤，必须切除，不然它就会败坏我以后的生活，我不应总生活在爱的黑暗里，我得逼着自己说出它，但愿只有一个读者能够看我的故事，一个石头一样的读者，一个铁石心肠的人，一具一百年后的死尸，但愿你能毫不动容地将它听完，然后带着我的痛苦扬长而去，不再回头，这样你就救了我，还不须我的感激，还让我放心，你，就你一人，你可以来听，我允许你来，你来听吧，我惟一的读者，对真爱有着最后好奇心的人，我将向你讲出这个故事，这个故事曾令我心碎，事实上，我是那么不愿意讲，而且，即使我讲了，我也会有所保留，我知道我如何保留，我讲述它，但不透露它的真假，我不允许自己透露，因为即使你是我最后的、惟一的读者，我也不认为你有权知道，它是我的私人秘密，它属于我，属于我的爱情，属于我的绝望，它本应与我的骨灰一起飘散在风中的，是的，它应飘散在风中，绝尘而去，最好是，从此以后——让世间不要再有懂得真爱的子女了吧！

364

冯雪光走到我面前，坐下，我仍一眨不眨地看着陶兰，冯雪光伏到我耳边，对我说："这果儿挺尖的，是吧？"

我点点头。

"你最好别碰。"他说。

"为什么？"

"你就听我的吧，我不会害你的，我和她哥很熟，她们一家人我都认识。"

"怎么了？"

"她是不是很疯？"老冯用下颌点点了不远处的陶兰。

"没有啊，她跟我谈文学。"

"那就更累了，她从来不跟周围人谈文学。"

"你觉得我拿得下她吗？"

老冯看了我了一眼，用嘲笑的口吻说："你已经拿下她了。"

我向陶兰那里看了一眼，回过头来，老冯接着对我说："跟她逗逗就完了，别惹事了，她十分麻烦。"

"为什么？你跟她混过？"

"我没有——这事儿跟我没关系，我是为你好，你听我的就完了。"

"她以前有过我认识的男朋友吗？"

"她跟一帮画画的混，他们家人——我懒得说那么多了，一会儿，她要是让你送她，你就说还有事，别理她，你要是想跟她玩，下次她来我叫你。"

说罢老冯起身离去，走了几步，回来问我："你还要药吗？"

我摇摇头，他走入舞池，抱住一个姑娘跳舞去了。

365

看到老冯不再注意我，我起身走到陶兰身边。

"你累吗？"我问她。

她仍在喘息着，侧过脸来看我："我很好。"

我向她伸出手，她看了看，漫不经心地把一只手放在我的手里，我拉着她，往前走了两步，然后抱住她，与她跳舞。

366

我与她跳舞，用小腹紧贴着她的小腹，我们的双腿摩擦，一阵阵热浪从她的小腹传来，她起初看着我，直盯着我的眼睛看，我只好把头偏过一边，后来我听到她似乎叹了一口气，把头落在我的肩膀上，然后，我们转动，再转动，我摇动她的上身，她的头发轻轻从我脸上蹭过，我的呼吸毫无理由地加快，她忽然使劲抱了我一下，接着又一下，我也稍稍用了一点力，抱紧她，她把腰肢向后微微一仰，因此，我不得不用正脸对着她，只见她对我一笑，从嘴里吐出一块口香糖，然后，她把一双手从我肋下抽出，搭到我的脖子上，接着——她猛地向前一挺身，就如同扑向什么东西似的，一下子抱住我——这已完全是不是跳舞，而是货真价实地拥抱，她的脸已与我的脸贴在一起，我不知周围有没有人注意我们，一旦注意，必然会感到震惊，她就如同要抱住我，爬到我身上一样，事实上，片刻之间，她的双腿离地，跳到我的身上，我以为她在逗笑，便扶住她转了一个圈子，等我放松之后，她却仍旧把我抱得死死的，丝毫没有从我身上下来的意思，我起初认为她ＨＩ高了，在任性地闹，忽然，我感到有些异样，当我知道这异样是来自于她在吻我的脖子时，顿时浑身瘫软，事实上，我从未有过这种经验，就连在做过的春梦里，也从未有过，我感到来自她的一双乳房的压力，还有，她的双臂，抱我抱得那样紧的双臂，就如同在对我说＂我不放过你，我不放过你＂——我停住，等着她从我身上出溜下来，但她一动不动，我僵在那里，不敢相信发生在我身上的一切，我惊呆了。

367

片刻，我恢复了理智，在她耳边说："你怎么了？"

她一动不动。

我再次问："你怎么了，不舒服吗？"

368

她从我身上跳落，站在我对面，仍旧靠着我，但不看我，我再次问她："你听到我说话吗？"

她点点头。

后来，她像是深吸了一口气，对我说："我们走吧。"

我未回答，只是看着她，但她仍不看我，把头探向我的身后。

369

" 你真的对我一见钟情吗? " 我听到她这样问我。

370

我点头，说是。

371

神奇的事情出现了——陶兰再次对我说："我们走吧——我跟你走。"

372

求你，跟我走，求你，别跟我走，我害怕你，我是如此地怕你，你的细腰让我后背发凉，浑身瘫软，无法自制——而且，我不相信，不相信这一切，这一切是不该发生在人世间的。

373

" 我们走吧。" 我对她说。

374

我拉着她，走回包房，她拿起她的一个很大的鼓鼓囊囊的棕色双肩背皮包，然后就与我往外走，似乎没有人注意我们，我们一直走到外面，天光大亮，阳光刺眼，我发现她的皮肤出奇的白皙，走到阳光之下，她有点呆头呆脑，走起来磕磕绊绊，她抱住我的一条胳膊在我身边走，红裙子显得特别扎眼，与这个世界极不协调，事实上，她很苗条，体重绝不会超过85斤，她的眼睛周围有一圈黑印，我不知是她画的还是过度疲劳引起，她的鼻子很可爱，因此下半部脸看起来像只小刺猬，牙齿出奇的洁白，并且，总有一点点牙齿露在外面。

因为我简直是扶着她走，因此得以仔佃地观察她，而她则目视地面，只是跟着我走。

375

我们上了汽车，她坐在我身边，竟习惯性地系上了安全带，不对我说一句话，随后，我抱了她一下，她松开安全带，横倒在我腿上，我摸着她的头发，一会儿，她起来，放倒座椅靠背，爬到后座上，我发动汽车，告诉她我住在哪里，她点点头，像是并不关心，我问她是否想吃东西，她摇头，我问她要不要水，她再次摇头，我问她是不是累了，她仍然摇头，我熄了火，下车从后备箱里找到一个汽车靠垫，垫在她的脑后，她把靠垫拿出来，抱在怀里，我再次问她，要不要回自己的家，她仍闭着眼睛，但坚决地摇头，我重新坐回驾驶座，系好安全带，发动汽车，把车开上三环，向南驶去，一路上，我们没说一句话，我几次在停车时回头，只见她有时闭着眼睛像是睡去，有时睁开眼睛，呆滞着盯着前方，我几次试图跟她说话，每次她都对我一笑，却不回答，她的笑是那么温柔，令我觉得我的问话是个错误，似乎我根本不该问她。

376

我把车停在楼下，打开门，让她下车，我们一起上到二楼，我开门，她就站在我旁边看着，我们一起走进室内，她把大背包挂在门口的衣架上，穿上我给她的拖鞋，然后就坐到厅里的沙发上，她环顾我的小厅，目光最后落到重重叠叠码放在一起的音乐ＣＤ上，我问她喜欢听什么音乐，她说，现在不想听，我问她要不要吃东西及喝水，她说什么都不想，她的神情有些呆滞，像是在发愣，我拉开窗帘，让阳光照射进来，她站起身，把窗帘又拉上了，她回到沙发上，忽然之间，我感到我们之间陌生起来，但我没有多说什么，我走进厨房，为自己煮了一杯咖啡，同时把电热水瓶烧上，坐在桌子边，等着水烧开，我不时观察她，我认为她不愿意跟我说话，一定有她自己的道理，而且，从她的脸上，我也未看到任何冷漠，我有一个感觉，我感到，她像一只被带到一个新环境的动物一样，在慢慢地熟悉环境，热水烧开了，我为她倒了一杯绿茶，放到她手边，她用双手捧起茶杯，吹着上面漂起的茶叶，一口口抿着，很快，她便把一杯茶喝完了，我又给她添了水，她开始站起来，走到我的书房，在我的书架上看来看去，一会儿抽出一本书翻上一会儿，然后再放回原处，我回到厨房，从冰箱里拿出一听可乐，回来后打开音响，放上一盘莫扎特的钢琴奏鸣曲，我把音量调小，使得她将将在书房能够听到，然后，我走到书房的写字台边，把我未看完一本《狄德罗文集》拿起来，回到厅里，我就坐在沙发上看，一边点燃一支烟，一边听每分钟140拍的techno，我们长时间彼此一言不发，奇怪的是，这并不让我觉得尴尬，她不时从书房过来，喝一口水，或是拿走一支烟，然后又走回去，我见她坐在我写字椅上，把脚搭在我常搭的另一把椅子上，拿着一本什么书在翻着，大约半小时后，她放下书，走过来，站在我对面，对我说："你怎么不跟我说话？"

377

我反问她："你想说话吗？"
她笑了，说："我要跟你说话。"

378

我让她坐到我旁边，她就坐到我旁边，我感到她有些拘谨，似乎我们在舞厅只是偶然相识，然后她跟我一起来到我家，我问她："喜欢蒙德里安吗？"

她轻轻地摇头。

我再问她："伦勃朗呢？"

她再次摇头。

"安格尔呢？"

她未置可否地点点头，又摇摇头。

"那么，达利、毕加索呢？"

她忽然加重语气，说："我恨毕加索。"

"为什么？"

她说："毕加索很残酷。"

"那么达利呢？"

"粗野，讨厌。"

"勃拉克呢？"

"不喜欢。"她干脆地回答。

"马蒂斯呢？"

"恶梦。"她直接了当地接上我的话。

"印象派画家呢？"

"我能接受毕沙罗。"

"但讨厌劳特累克。"我接上一句嘴。

她点点头。

"你喜欢《窃窃私语》，是吗？"

她皱着眉头，想了想，忽然问我："你怎么知道的？"

"我感到你会喜欢。"

"是，我很喜欢。"

未经作者许可，请勿擅自转载。详情见—作者声明

379

《窃窃私语》是女雕塑家卡米尔·克罗岱尔的一个雕塑，几个形状丑怪的老太太围坐在一起说着话，这个雕塑细想之下竟然令人心碎，克罗岱尔曾做过罗丹的情人，她似乎是惟一一个在精神上未被罗丹征服的情人，但她为爱付出了代价，她后来疯了。

她的弟弟是个诗人，名叫保罗·克洛岱尔，曾在《夭折的女人》中写道：

——

永别了！于是这一对杀害父母的人相互亲吻，
就在逃往无边的大海之前，他们分手的时候，
姐姐，我就这样和你分手，
和一个从前我称之为
大逆不道的名字分手！

——

安娜·德尔贝在《一个女人》中也写到她：
姐姐，我和你分手，
和一个从前被我称为不信宗教的名字分手！
让我们走吧！
我干了自己乐意干的事情，
那么，我将因自己而死。

380

于是，我与陶兰聊起了克罗岱尔姐弟，奇怪的是，她与我见解相同，认为克罗岱尔的雕塑很有价值，她认为，罗丹用意志雕塑，而卡米尔却用自己的血肉雕塑，罗丹很坚强，而卡米尔却是顽强。

当然，我们还聊了很多关于绘画方面的话题，奇怪的是，她竟能与我聊到一处，因为事实上，她与我一样，对现代绘画兴趣不大，甚至现代画家知道的还没有我多，对当代画家更是一问三不知，她说她不喜欢混乱的绘画，她喜欢干净而清楚的绘画。

顺便谈一下使我们能碰到一起的话题，艺术家卡米尔·克罗岱尔。

很小的时候，卡米尔便发过警，要永远追求更加遥远的事物，她认为，世界上存在着一种以健康形式出现的、确凿无疑的利己主义。

卡米尔的父亲曾对她说过两句使她牢记的话：

"卡米尔，应该对别人说出来那些使你快乐的事，这种招供会束缚所有的人。"

"没有什么比为大家献身更糟糕的了。对于一个人来说，这并非是必须送的礼物，而是一种无法忍受的讹诈形式。"

卡米尔长大成人后，说过这样的话："用于男人的人是毫无用处的人。"

卡米尔从事艺术工作不久，意识到女人搞创作的烦恼，这在她的自传里有过描述——

"她想跻身于这些男人中间，那么，她必须像他们那样，自觉地接受他们的粗俗无礼，接受他们没分寸的玩笑，她来自另一性别。在这里，男人们发号施令。她不能脚踏两只船。"

卡米尔疯狂地为她的艺术而工作——"先生，现在是工作时间，提问的时间，我的灵魂燃烧成灰烬的时间。在您吃吃喝喝、玩玩笑笑的时候，在您开怀吞噬生命的时候，我独自和我的雕塑在一起。然而，这是我的生命，它一点一点地渗进了这堆胶泥之中。这是我的血液，我任它隐藏在这座雕塑的内心深处——我生命的光阴之中。"

卡米尔懂得爱情——在她与罗丹之恋中，"始终是她承担一切风险，她，毫无保留——从未保留——勇往直前，慷慨大方，直至完全献身。因为，她爱他。"

卡米尔死后留下不多的作品，但每一件都有价值，她的存在，令那些在世间哗众取宠、无所作为、庸庸碌碌的女人自残形秽，影星伊莎贝尔·阿佳妮曾在电影《罗丹的情人》中卖力地饰演过她，但我认为根本无法成功，演员只能扮演与演员同样趣味的人物，事实上，谁都无法扮演她，她是个不可"扮演"的人物，只有无知无识的老百姓才

会相信女演员的装腔作势，卡米尔很有头脑，她独特的无与伦比的精神气质远远超出演员的能力范围，她的作品证明，她是世间为数不多的真正的女艺术家之一。

382

我与陶兰说话时，电话响了，我没有接，但电话一再响起，我不得不接听，是冯雪光，她问我："你是不是与兰兰在一起？"

我说是。

他说，让她哥哥跟你说话，我听到电话里一个像老头似的声音响起："我是兰兰的哥哥，兰兰麻烦你了，请你提醒她吃药，有什么事打我的电话。"

接着，他告诉我四五个电话号码，我一一记下后，挂下电话，抬眼看陶兰，只见她拿着自己的小包以及一杯水走进洗手间，并锁上门，一会儿，里面传来洗澡的水声。

于是，我打回电话，向陶兰的哥哥询问有关陶兰的事情，他哥哥支支吾吾，除了说陶兰喜欢看我的小说、想认识我以外，只是不断地说麻烦我之类，倒是他反而详细地问了我的住址，以及如何走到，我们刚通完话，洗手间门开了，陶兰裹着我的浴巾走了出来，她的头发湿漉漉的，脸上带着笑意，看起来煞是迷人，但我总觉得，这个表情有点像是装出来的，而且，像是那种下了某种决心之后装出来的。

383

" 你是什么病呢? " 我好奇地问她。

" 我吗? " 她冲我做了一个鬼脸: " 我怀孕了。 "

" 除了怀孕, 你还有什么病? "

" 疯病。 " 她仍做出鬼脸。

" 还有呢? "

" 性病。 " 她故做不好意思的神情。

" 还有呢? "

" 浑身是病, 总之, 说也说不完, 你就眼巴巴地等着我传染你吧! " 她说到这里, 脸上轻松的神色已经一扫而空了。

384

我走上前去，抱住她，她竟在我怀里挣扎了一下，我正要松开，不料她却抱住我，由于她动作突然，浴巾滑落到她的腰际，她说："我没有病。"

我说："你哥要我提醒你吃药。"

她说："我已经吃了。"

我说："我喜欢你的细腰。"

她说："我的腰其实并不细，它很圆，因此看起来显得细。"

我说："有多细？"

她说："现在吗？"

我说："对，现在有多细？"

她说："现在没吃东西，一尺六，如果吃了，就会一尺七。"

我说："我喜欢一尺六的细腰，但从未想到在现实生活中会遇见。"

她说："你为什么喜欢细腰呢？"

我说："我有一篇小说里的女主人公是个细腰，因此，我就喜欢细腰。"

她说："那你就先凑合一下，把我当成你的女主人公吧。"

我说："那可不一样，我的女主人公是个舞蹈演员。"

她说："这样吧，我把我的腰借给她，这样行了吧？"

我说："也许行，你可以站到我的电脑边，我看着你的细腰进行描写，就像你画画一样，画画不是需要一个模特吗？"

她说："但是，你会怎么写呢？"

我说："我要先观察，才能下笔。"

她说："那你什么时候开始观察呢？"

385

说这些话的时候，我们抱得很紧，她仰着头，我只能看到她的脸，我感到她是那么漂亮，她的声音听起来有些粗声粗气，但却无法破坏她的漂亮，事实上，用漂亮来形容她是不恰当的，她不仅漂亮，而是醒目。

386

我仍旧看着她，盯着她看，看她的脸，看她的眼睛，我终于确定，只有醒目这个词才适用于她，这就是为什么我总要忍不住看她的原因，也是她为什么能留给我深刻印象的原因，从她的第一个背影开始，我便把她的形象牢牢记住了，而且，她确实是那种令人过目不忘的姑娘，我记起，即使在她失神地坐在舞池边的时候，她都有一种叫你想看她的欲念，她就是有这种劲头儿，正是这种劲头，叫你无法讨厌她，你很难做到讨厌她，谁能去讨厌一个总会招惹你去看的人呢？尤其是，那种 " 看 " 会带给你那么愉快的感受。

387

她在舞池里显得格外醒目。

她无论如何表现，都很醒目。

她生活在世，目的就是为了牵引人们的目光的，她的一举一动，叫你忍不住去看，她的形象，无论是哪里，一旦落到你的视网膜上，你就无法让她逃掉，她抽烟很醒目，她走动起来很醒目，她吃东西也很醒目，她喝水的姿式与众不同，她身体的每一个部位都像是一个整体，不管你看哪里，都会感到比别的姑娘出色，她就像人群中的一只漂亮的野兽，令你不得不看，你的心脏一旦见到她，就会停止跳动，不能说她完美，因为她比完美还要完美，她有一种自然的气质，十分轻灵，令你产生幻觉，仿佛有一阵轻风总是跟着她，她在对你说话的时候，头发会忽然间飘动起来，你看她在站着，迷茫地注视着什么，但一忽而她便跳起舞来，再一忽而，她就像在梦中那样翩翩起舞，她很少把手臂伸出，而一旦伸出，你就会觉得她是在叫你过去，你的脚不自觉地就会移动，她的长发就像她的手臂一样，能够自然而然地飞舞，仿佛可以听从她的指挥，就如同她的每一根头发内都有一根神经似的，她的眼睛散漫无神，但只要目光一聚拢，就如同一根银针，直直地射进你的眼睛，她要是对你一笑，你就会感到今生今世彻底完蛋了，她的笑令你害怕，让你感到，只要能呆在她的身边，只要能看到她，为她干什么都行，你事后才知，当时你已失去自己的意志，你已在她面前彻底破碎，你已魂飞天外了。

388

而当她高兴的时候，简直就是夺目。

她是我见过的惟一个可以用醒目来形容的神奇姑娘，我想她是个奇迹。

389

现在，她就是夺目，她仰着脸看着我，对我笑，说着高兴的话，我意识到，我们其实在相互说情话，我们的声调又高兴又温柔，一句接着一句，有点不知羞耻，有点傻，却令我感动，是的，她的话令我感动，我想我简直感动得什么酸话都说得出来，而且，发自内心，就像应该这样说一样，就像只能这么说一样，更怪的是，还一点也不觉得有什么不好意思的。

390

"我想，我该把你抱到床上去了。"我说。

"你真的敢这么做吗？"她说。

我抱起她，向卧室试走了一步，她大叫起来，我松开手，她重新站到我面前，她用双脚踩住我的脚，对我说："你还是把我抱到床上去吧，我已经快站不住了。"

391

我把她抱到床上，她指了指自己的浴巾，我故意向上翻了一个白眼，她笑起来，自己在床上怪里怪气地滚了两下，除下浴巾，递给我，她盯着我的眼睛，让我只好也看她的眼睛，直到我转身离去，都没有向别处看一眼，我出了卧室，也进入洗手间洗澡，我三下两下便慌慌张张地洗完，然后擦干，顺手用湿毛巾擦了一下雾气腾腾的镜子，从里面看到我自己的脸，一瞬间，我被自己难看的长相惊呆了，慌忙掉过头去不看，可是，镜子里的形象却鲜明地浮现我的脑海中，我禁不住好奇，再次探头向镜子里看了一眼，一下子，我颓了，我不知别人是否有这种感觉，我想我是有的，面对一个十分漂高的姑娘，我会觉得我与她不相配，至少是在肉体上不相配，要是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夜里，我会有一种可以混水摸鱼的侥幸心理，但这是在白天，在光天化日之下，这把我的侥幸心理一扫而空，一时间，我恨不能在原地转上几圈，真是百感交集，一个好笑的念头浮上脑际，我也不怕人见笑，干脆在此说出来：我感到自己像是一个形状猥猝却正准备牛刀小试的业余嫖客。

392

事实上，这是我生平第一次出现心理障碍，对此，我的办法是，尽力说服自己——我告诉自己，世上的事物都讲究个搭配，比如：好的配次的，美的配丑的，年老的配年轻的，富的配穷的，但我没有能够成功地说服自己，因为即使是搭配，也有别的搭法，比如：好的配好的，次的配次的，美的配美的，丑的配丑的，年轻的配年轻的，老老的配年老的，富的配富的，穷的配穷的，显然，后一种搭法更令人容易接受，而前一种呢，无非是自我安慰罢了，不合理，讲不通，太不合适了！

想到这里，自己也笑了，我裹上浴巾，急于出去宣布我的成果，但转念一想，这种成果还是不宣布的好，而且，为什么非要乱搞呢？难道我真就死盼着这件事吗？我拍拍自己的胸膛，别说，据我推断，其实还真不然，尽管我已三十二岁高龄，一向不怵美女，但此刻，我再次打开浴巾，看了看自己那如同上了糖色的褪毛呆肥鹅般的荒唐可笑的肉体，淫秽的念头竟然在刹那间一扫而空——妈的这次我还就奔精神之恋了！还就不乱搞了！谁能把我怎么着吧！

393

我回到厅里，找到自己刚才在心花怒放的情况下脱下的衣服，踏踏实实穿上，然后得意洋洋地回到卧室，陶兰靠在一个枕头上，弓着一条腿在看一本我扔在床头柜上的书，我叫了她一声，她看了我一眼，脸上如我所料，露出惊异的神色，这下我简直有点神气活现了，我一步迈上床，然后盘腿坐在她面前。

" 哎，你有过几个男朋友？ " 我问她。

" 几个吧。 " 她把书抱在胸前，对说我。

" 那么，等你凑够10个以后再来找我吧。 " 我做出一副老大的样子。

" 我正准备拿你凑。 " 她迅速回击。

" 你真有意思。 " 我退了一步。

" 怎么了？当我的第10个男朋友，会让你觉得丢面子吗？ " 她竟乘胜追击。

" 如果你不怕丢面子的话。 " 我试探她。

" 我还真挺要面子的。 " 她着了道。

" 这太好了。 " 我高兴地说道。

" 但我却想丢丢你的面子。 " 她忽然回击。

" 我？我面子都丢光了，很难再有什么可丢的了。 " 我退守。

" 除了做我男朋友。 " 她说出一句聪明话。

" 你说什么？你什么意思？ " 我明知故问。

" 我是说，你还没有试过做我的男朋友。 " 她再次着了道。

" 那么，你就试试吧。 " 我大笑起来，但我笑得太早了，她很聪明，聪明的人是会说聪明话的，这是聪明姑娘很难掩饰的一个优点。

" 真的吗？ " 她挑起一双眉毛。

" 你愿意的话。 "

" 我什么时候可以动手呢？ "

" 你指什么？ "

" 我是指，对你下手。 "

" 你已经对我下了半天嘴了。 "

" 知道吗？你很机灵。 "

" 所以我早就知道了。 "

" 那么，你是跟谁学的？ "

" 你是说我这么机灵？ "

" 我是说你这么会耍贫嘴。 "

" 如果没有你配合，我什么也贫不出来。 "

" 如果没有你，我永远也听不到—— "

" 那么多废话。 "

" 是的，那么多废话。 " 她看着我，脸向我靠近， " 嘿，你能不能闭上眼睛？ "

" 当然可以。 "

" 那你就闭上吧。 "

" 为什么不是你先闭上？ "

" 因为我怕你趁机打我耳光。 " 出忽我的意料，她再次说出聪明话。

" 那么，你不会打我耳光吧？ "

" 我从没有打过你。 "

" 你不会想试试吧？ "

" 我很想知道。 " 她面带不怀好意的笑容。

" 你才机灵。 " 我的表情与她一样。

394

有时候，我认为自己迷恋北京姑娘的原因之一，就是北京姑娘能够任何时候与你斗嘴玩，这种涉及想像力的情趣为外地姑娘所罕见，与外地姑娘在一起，除了完全听不到聪明好笑的话以外，还得尽情享受按部就班的痛苦，而有意思的北京姑娘却能在无论何时都能与你心领神会，她们的笑话就如同从空中信手拈来一样，我所有在乱搞时由于说笑话被打断的性经历，都是发生在北京姑娘身上，而外地姑娘呢，除了跟笨蛋似的学着电影里千篇一律的胡搞一气的模式胡搞一气之外，简直没有任何有趣的意外发生，我相信，这恰是北京姑娘真挚迷人之处，外地姑娘往往依环境气氛的规定，做到恰如其分地见风使舵，而北京姑娘一旦灵感大发，想出妙语，就根本不管不顾，非要说出口不可，有时即使伤害别人也在所不惜，这使得北京姑娘有机会领略创造性生活的美好之处，虽然这种情况往往发生在不足挂齿的小事上，但若没有这些小事，就没有机会煅造专门属于北京的生活方式，就没有真正的无所不谈、优雅迷人，没有那种像是呼之即来的自由空气，当有一次，我在时装店里看到一个长像丑怪的北京姑娘，用一串妙趣横生的妙语，把一个像是她男朋友的南方白净帅哥训得理屈词穷之际，不由得哈哈大笑，拍手叫好，也许正是因此，那位土帅土帅的帅哥才肯与北京丑姑娘混在一起，因为他在别的姑娘那里无法得到这种有意思的经历。

395

"你别离我太远，我要一伸手就可以够到你，我要随时随地摸到你。"陶兰忽然对我说出一句情话。

说这话的时候，我们双双坐在沙发里，衣冠整齐，陶兰已换上一身新衣，深蓝色牛仔裤与一件被一条宽牛皮带系在里面的白色棉布上衣，女画家不像女画家，倒像是一个不伦不类的摹仿秀中的日本偶像剧明星，已是深夜，整个白天，我们忽睡忽醒，分头吃饭喝水，而且，两人还时常错着时间，我们并没有如无知读者所料，乱搞一气，倒是没少耍贫嘴，似乎我们是在通过耍贫嘴而相互熟悉，就像两只通过互相嗅来嗅去而相互熟悉的动物一样，事实上，在我们俩同时醒着的时候，没少说下流话，简直可以说是下流大话满天飞，如果单把那些下流话罗列出来，你简直就会认为我们已经乱搞过100次了，可是，情况不是这样的，我们相安无事，只是互相乱亲了一气，陶兰快活的性情在此展现无疑，而且，连她本人都十分好奇，直对我说："跟作家说话就是不一样，我觉得真痛快，你怎么那么能说呢？"

396

" 你不知道吗？我就是著名的碎嘴周文，如果有一天，你在我的吐沫里不幸淹死，那么你可不要抱怨说让话痨给害惨了。" 我这么回答她。

" 可是，你怎么会成这样呢？ " 她故作惊奇状。

" 我告诉你啊，在他妈万恶的旧社会，中国人要想把一个水灵灵的小姑娘，训练成一个仅凭一张恶嘴就能把一家子搅得乌烟瘴气、鸡犬不宁的死老太太，得用恨不得八十年的时间，可是换到现在，我还就告诉你了，他们只要让一个编剧写上二十集情景喜剧就能办到，我就这样让他们给办到了。"

" 知道我要是你妈该怎么着你吗？我就穿上钉子鞋，轻轻地，轻轻地，一点一点地——踩死你！ "

" 你傻呀你，我妈才不会呢，我妈要是知道你有这个想法，就会在快踩到我的那一刹那，把脚这么慢慢地一歪，再一挪，一下就把在旁边傻笑的你给踩死。"

" 那我妈哪儿干呀，我妈绝对跟你妈急呀，我妈百分之百地拿一根儿烧红的火筷子，在你妈脑门儿上 " 滋 " 地那一烙，然后装上大帆船，穿过大海，越过密西西比河，沿着赤道兜半个圈子，最后拐到黑非洲，把你妈卖给老黑奴当小老婆，让她把能吃上蚯蚓当成永生难忘的享受。"

" 那你妈可就犯大错误啦，我爸在这种情况下，能看着不管吗？我爸绝对用烧得不太红的火钩子把你妈的嘴一钩，随手扔进火炉，在上面再座上壶水，把你妈烧得直冒泡儿。"

" 哎哟！那你爸可惹事儿啦！你别忘了，我妈也有老公呀，我爸性子多烈呀，我爸从裤兜里掏出崩弓子，放上一个烧红的煤球儿，" 啪 " 地一下，就把你爸的门牙崩掉，然后再啪地一下，把第二个煤球儿崩进你爸嘴里，烧得你爸原地转七个圈儿以后——才能倒地而死。"

" 那你爸这娄子可捅大了，我爷爷怎么可能对这件丧尽天良的事儿坐视不管呢？别忘了，我爷爷是个老淘气包儿，他闪身就能冲到你

爸后面，往你爸屁股里插一捻儿，拿根火柴往鞋底子上一擦，把小捻儿一点，你爸就被放了小礼花了。"

"那你爷爷以后的日子可就不好过了，你别忘了，我爷爷是司令呀！他派俩勤务兵，五花大绑就把你爷爷装进2020Ｓ了，然后拉到撒哈啦沙漠上，一脚踢出车外！你爷爷半截身子入了沙漠了，还呼救呢，这时候你看吧，我爷爷驾着Ｂ52轰炸机就来了，一颗小小的汽油弹扔下去，你爷爷就找不着了。"

"那你爷爷可就太不自量力了，想想看，他要这么伤害我爷爷，我奶奶能答应吗？我奶奶你没听说过吧，我奶奶家原来是做炮仗的，她随手往兜里揣一个二踢脚就出发了，你爷爷犯罪完毕，开着飞机还在现场自鸣得意呢，这时候我奶奶就到了，先最后抽一口大麻，让自己再晕点儿，也让火亮点儿，左手冲你爷爷打打招呼，右手就把兜里的二踢脚拿出来了，往烟头儿上一凑，你爷爷这时候要跑可就来不及了，你爷爷只听见第一响，汗就下来了，第二响的时候，你爷就觉得Ｂ52出问题了，大头朝下，做着尾旋就跟我爷爷认错去了。"

"那你奶奶就后悔吧，因为我奶奶在这种时刻是绝对绝对不会闲着的，她万分之一万会挺身而出，知道她是怎么出现在你奶奶身后的吗？她腋下夹着一棺材就到了，把你奶奶往棺材里一装，转身就奔了北极了，先用冰盖一小房子，再把你奶奶放出来，让她往大冰床上一躺，少废话，出台！开始接客！我奶奶一吹哨儿，一帮爱斯基摩嫖客穿着鲨鱼皮的ＪＡＣＫＥＴ就上来了，你奶奶最多挺上两小时准玩儿完。"

"那你奶奶可就算是陷入困境了，我爷爷的情妇虽然跟我奶奶一直不对付，但到了这种时候，怎么着也会看不惯的，她肯定会亲自赶奔北极，先揪着你奶奶让她最后看一眼北极光，然后呢，把你奶奶装进嫖客落下的独木舟里，一根针灸顶着你奶奶的眼珠子，叫她先把船划回北京什刹海，到地儿之后，一抖肩膀，把双肩背往地上一放，从里面拿出一照妖镜来，让你奶奶一照，你奶奶立码就变成一只小苍蝇了，然后我爷爷的情妇花三块钱买一个塑料苍蝇拍儿，一拍子下去，你奶奶可就当场毙命于汉白玉小石狮子的鼻子尖儿上了。"

"很明显，这件夹带着封建迷信色彩的惨无人道的兽行发生以后，那你爷爷的情妇只好不得好死了，我三姑跟我奶奶的关系可特

铁，我三姑夫跟我三姑一辈子没红过脸，两人相互心领神会地对视一眼，点点头，眨眼间分两路就把你爷爷的情妇给包抄了，我三姑夫先一个绊儿把你爷爷的情妇撂地上，我三姑往上一骑，从腰际拔出一个无源电钻，对着你爷爷的情妇脑门儿就——还用说，天地良心嘛——"

"那你三姑和三姑夫这对儿狗男女就算是找到世上最大的大麻烦了，我四舅和四舅妈——"

"你四舅和四舅妈除了死于非命以外，恐怕没有什么好下场——想想看，我二姨和她儿子丧门星是多仗义的人呐，正义怎么能让邪恶占了便宜？知道他们怎么ＴＥＡＣＨ

ＹＯＵＲ四舅ＡＮＤ ＹＯＵＲ 四舅妈 Ａ ＬＥＳＳＯＮ的吗？——"

"——"

"——"

"——"

"——"

"我们能不能说归说，不拍对方的肩膀？你把灵感都给拍没了！"

"你还好意思说我！我垫肩都让你拍成护舒宝了，知道它现在在哪儿吗？"

"哎哎哎，我提议，家族大战到此结束，太残忍了！"

"对对对，早该结束了，这么缺德而又伤感情的事儿要是让我妈知道了——"

"——"

"——"

"——"

"——"

397

我们由于说笑得太急，终于双双咳成一团，直到各喝了一杯水才真的停住。

"咱们不斗嘴了好吗？"她说。

"咱们不斗了。"我说。

"我没伤着你们家阵亡人员吧？"她说。

"你们家伤亡这么惨重，我该怎么表达我的哀思呢？"

她抱住我："求你了，我们不是说好不斗了吗？"

"好吧，从我做起，真的不斗了。"

"这可是你说的啊——让我再说一句，就说一句，只说一句——"

我一把捂住她的嘴，但仍听到她从我的手指缝里叫道："求求你，求求你，你就满足满足我吧——真没想到你会这样——"

398

我松开手，停了停，问她：＂那你说，我应该什么样？＂

＂你得像那样，就像，就像我们认识1000年了，互相特别知根知底。＂

＂那是怎么个样子？＂

＂要是不知道，你装装也行。＂

＂可我怎么装呢？＂

＂就这样，首先，你用不着老看着我，然后，你想怎么样我，就怎么样我。＂

＂比如——＂

＂比如，你想亲我就亲我——亲哪里都可以。

未经作者许可，请勿擅自转载。详情见—作者声明

399

我不看她，弯下腰，把脸放在她的腹部，在牛仔裤的勾勒下，她的从大腿到腰部的弯曲是那么完美，那么令人向往，过了一会儿，我把系在她牛仔裤里面的棉布上衣揪出来，然后松开皮带，解开当中的裤扣，把拉链往下拉到一半，这样，她的肚子就露出来了，我伏下身，吻她的肚子，再用胳膊抱住她的细腰，我们就像一下子被僵在另一个时空里了，她没有发出任何声音，身体一动不动，后来，她用手向上拉住自己的上衣，不使它掉下来遮住我的脸，再后来，她从沙发上出溜到地板上，平躺在那里，我用脸轻轻蹭着她光洁平滑的肚皮，我听到里面咕噜噜的响声，她两腿伸直，手臂伸向上方，我听到她长长的叹气声，我把她的上衣拉下来，重新盖在她的肚皮上，然后直起身来，看着她的眼睛，我问她："好吗？"

她闭上眼睛，说："好。"

然后，她咬住嘴唇，浑身像战栗似的抖了一下，她再次睁开眼睛，看着我，对我一笑，说："我觉得很舒服，你呢？"

我点点头，她再次闭上眼睛，我躺到她身边，躺到地板上，当我侧过身对着她的时候，她就像是知道一样，与我同时侧过身，我们拥抱，接吻，我搂紧她，搂紧了再搂紧，用力搂紧，直到她的骨节发出"咔"地一声轻响，我不再用力，松开手，我们靠在一起，平躺着，我问她："好吗？"

她说："好。"

我们再次接吻，这是一次长长的接吻，我睁开眼睛，发现她的眼睛仍然闭着，我看着她的脸，一会儿，她也睁开眼睛，笑着对我说："难道我们真的认识了1000年了吗？"

我说："我们刚刚认识。"

她说："那么，我们就算刚刚认识吧，这样也好，就像我们还有1000年可过。"

我说："我爱你。"

她说："我爱你。"

我再次说："我爱你。"

她回答说："我爱你。"然后，她对我一笑，说："亲爱的。"

我拉住她的手，她使劲握了一下我的手，对我说："亲爱的，我从来没有叫过谁亲爱的。"

我想说点什么，但却说不出来，事实上，我也想叫她亲爱的，就在她叫完之后，就在这明亮的灯光之下，就在她的注视之下，就在离她不到一寸的距离内，但我没有叫出口，我转过头，目光望向别处，用力握她的手，我把头转回去，看她的脸，我看到她在神经质地无声地哭泣。

"亲爱的。"她再一次叫我，"别离开我，一秒钟也别离开。"

我用力握她的手，她擦干眼泪，对我说："要是分手，也让我离开你。"

我点点头。

她说："你别离开我。"

我吻她，对她笑。

她说："我不能允许你离开我，你不能离开我，听到我的命令了吧？"

我点头。

她说："那你会不会不听？"

我说："不会。"

她说："就在今晚，只是今晚，今晚你属于我，你要一直捱着我，还要一直想着我，你做得到吗？"

我松开她的手，把挡在她眼睛上的头发拨开，我摸她的头发以及她的额头。

她问我："你以前有多少个姑娘？"

我说："连鸡都算上，加起来二三十个吧。"

她说："今天夜里，她们都会不好受——满地打滚儿，万箭穿心。"

"为什么？"我问。

"因为我恨她们，我一恨谁，谁就会不好受，你相信吗？"

我说："我不信。"

她笑了，说："你连我的笑话都能听懂吗？"

"是呀，"我说，"我们互相知根知底，已经认识1000年了。"

她再次笑了，说："我也能听懂你的笑话。"

我们一齐笑，我坐起身，把她从地板上拉起来，她是这样一个起法，先是一挺腰，然后直直地起来，直到站住，我们再次拥抱，她为了能够到我，踮起脚尖，我们接吻，然后松开手，她再次抱住我，用两条腿盘住我，就如爬树那样，爬到与我平齐，对我说："我怎么会这样？"

我们双双再次坐到沙发上。

我说："都是言情小说教的。"

她说："对，全赖言情小说。"

我问她："你看过什么言情小说？"

她说："我看过你写的言情小说。"

我说："我从没写过言情小说。"

她说："别强嘴了！你就会写言情小说，你写的每一张纸撕下来都可以当春药吃，你就是一个熬春药的破砂锅，你竟敢连这一点都不承认吗？"

我说："我看你倒是能写出言情小说，现在就写吧，我也学习学习。"

她看了我一眼，然后猛地闭上眼睛，再睁开，做出一副震惊的样子，提高声音对我说："你？你长这么难看，哪儿配写言情小说呀？"

我说："你的意思是——"

"我的意思是，你也就配写几笔言情小说。"她说。

我说："你是不是找我把你写进言情小说里呢？"

她说："你——你呀——浑身阴谋诡计，你以为我不知道，你写了我，就会再有姑娘找上你，想和你一起仿摹咱们俩，你呢，就顺水推舟，可你别忘了，我是谁，我是一个画家，你要敢写我，一夜之

间，北京所有的公共厕所里都会出现你的裸体画——而且，是铜版纸的，还配有文字介绍：一针灵！"

"没用，我不怕，我已献身写作了，小小威胁，如苍蝇求饶之惨恻之嗡嗡声，不予理睬！"

"你怎么不去死呢？你怎么竟然还厚着脸皮活着呢？"

400

" 我陪着你死吧？ " 夜里，我们钻在被子里，我抱紧她，对她说。

" 什么时候？ "

" 什么时候都可以。 "

" 那么，等你操完我，我们就去死。 "

" 我要是操不完呢？ "

" 那你可就太笨了！ "

我把手按在她的小腹上，向下慢慢滑动，她抓住我的手，让我滑得更快一些。

" 摸到了吗？ " 她问我。

" 摸到了。 "

" 这是你的手吗？ "

" 是。 "

" 我好吗？ " 她问我。

" 好。 "

" 真的好吗？ "

" 真的好。 "

" 那么，你把衣服脱掉吧。 "

" 我还是先帮你脱吧。 "

" 我自己脱。 " 她说。

401

我们同时起身，迅速脱掉所有衣服，轮流扔在地板上，然后重新钻回被子里，她紧紧抱住我，对我说："时间越长越好，听到吗？"

我说："我也许用不了多久。"

她说："那我就杀了你。"

我说："但我可以做两次。"

她说："那我就杀你两次。"

"可是，我的真的不能太长久。"我说。

"那你还是先杀了我吧。"她说着，自己笑了起来，而且越笑越起劲，把我也给逗笑了。

我问她："你怎么这么自得其乐？"

她说："我们一定是认识1000年了。"

我说："你一定是看言情小说看了1000年，要不怎么什么酸话都能说出来？"

她笑得更厉害了："从现在开始，我只对你说酸话，别的你根本别想听我说，亲爱的——"她笑得上气不接下气，还咳起来。

"你别笑病了，而且，这么不严肃，我们怎么乱搞呀？"

她的眼里笑出泪花，泪花笑干了才停住，她再次抱住我，对我说："我爱你，我老想对你说我爱你，你怎么能叫我这样？"

我抱紧她，她又说："你别笑话我。"

我说："我也想对你说我爱你。"

她说："我们一起说，我先说，你后说，然后我再说。"

"说什么？"

"我爱你。"

"我爱你。"

"我爱你。"

"我爱你。"

"_____"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 我爱你。 "

" 我爱你。 "

402

我们做爱，我停了止说话，她也停止了，我们温柔而疯狂地做爱，那种疯狂很温柔，但比温柔要疯狂，比情不自禁要疯狂，比一见钟情还要疯狂。

403

做爱时，我看她的脸。
我什么也没有看到。
她闭着眼睛。
一直闭着。

404

我要你。
我就像相见恨晚般地要你。
我要把你翻来覆去，翻来覆去地要你。
我要你成为我的梦幻金花。
我要你僵硬，我要你柔软，我什么都要。
我不会厌倦你，永不厌倦。
我要你的细腰。
我要你的吻。
我要你的急促呼吸。
我要你的痛苦。
我不停地要你，
我要你死去活来。
我要跟你一起死。
我要跟你一起死去活来。
我要跟你在一起。
我要你，不停地要你，我要过去的你，现在的你，将来的你。
我一直要你。
我贪得无厌地要你。
我永无尽头地要你。
永无尽头地要你。
永无尽头。

405

永无尽头，亲爱的，你真是永无尽头，心爱的，我也永无尽头。

406

黑暗的、明媚的、有趣的、快乐的、热烈的——亲爱的，心爱的，所有的春药都献给你。

407

你的醉态怡人，你有一种让人刻骨铭心的醉态，我在微光里见到了，我记住了，永远不忘，你怎么能如此迷人——所有的会荡漾的多情春心，所有的会引人自杀的死亡秋波，所有的会撩拨人心的长长发丝，所有的油然而生的思念，所有的存在之迷梦，都属于你，属于你，属于你一个人。

408

她们没有你美好——任何她们。

409

你无与伦比——你怎么能这样美好?

410

你怎么能这样美好?

411

最细的腰。
好看好摸的细腰。
多情敏感妩媚温柔的电鳗。
百吃不厌的神秘毒药。

412

折磨人的，坚锐的，锋利的，致命的——挥之不去的记忆！

413

就像走在我最细的神经之上的钝锯，你！

414

你一定是个谎言，令人生不如死的谎言，不能相信你！一次也不能相信你！

415

如果你不是爱情的燃料，我怎么能在你上面燃烧?
可你为什么要使我成为熊熊大火呢?
你就那么一点儿，就那么一点儿。

416

你为什么那么少?

417

你应早点告诉我。
早一点。
这样，我可以有个准备，可以慢慢烧掉你。
你真残忍。

418

不能再写了，一个字也不能！
不能告诉别人。

419

后半夜。

我们并排躺在床上，就像两只沉入海底多年的大船，就像两滴混浊的眼泪，就像两具残破不堪的尸体，就像两个并列的、毫无意义的谎言。

420

写吧！还是写，写吧，写吧，写呀写，我狠狠地写，我温柔地写，我神志不清地写，我倔强地写——我要写得你美丽异常，写得你真挚迷人，写得你惊奇不已，写得你无处藏身！

亲爱的。

心爱的。

421

很多打来的电话之后，陶兰于次日上午离去。

422

空白的记忆。
一片空白。
对了，电话。
电话。

423

我们通电话，她打给我，我无法打给她，她哥哥接电话，要么就是她父亲、或母亲，或她家的阿姨，或她的男朋友——我想我是在电话里知道她有一个男朋友的，他守护着她，不让我接近她，他的声音酷似老头，但人很年轻，比我小一岁，就是前面提到的在迪厅与她在一起的那位男子，他对我很好，有问必答，有关陶兰，他毫无保留。

很多事情我都是通过电话弄清的，与陶兰的通话，与她哥哥，与她男友，与她父母。

他们给我打了很多电话，我给他们打过去更多。

但我们无法相见。

424

原因是，她的精神有障碍，青春期精神分裂症。

第一个告诉我这件事的人是老冯，冯雪光，讨厌的名字。

425

买医书看，学习，找人，托人，四处想办法，无济于事，他们说，无济于事。

426

他们说，她再一次复发，也许因为与我相遇，他们没有怪我，当她要求给我打电话时，他们不许。

她还想见我，他们不许，说为她好。

也许是为她好。

肯定是为她好。

后来，他们允许她给我打电话了。

后来，在她好点的时候，她拨电话过来。

通过一根电线，我们说话。

后来，她总打电话过来。

无时无刻。

再后来，她想从电话线中钻到我面前。

她对我说，电话是她的生命。

427

事实上，在电话里，我们的谈话经常中断，因为没有什么好说的，我们经常不知该说些什么，除了她说我想你，除了我说我想你，我们还能说什么呢?

后来，忽然，有一次她问我，是否做过令人愉快的梦?

我告诉她做过。

428

我给陶兰讲我的梦，她很爱听。
讲给陶兰的梦。
我做过的好梦。
她让我讲过两遍的梦。

429

在我心情特别好的时候，梦见一只小老鼠，确切地说，它只是像小老鼠，实际上，它更像一只小猪或是松鼠，它的小尾巴很短，眼睛毛绒绒的，浑身圆溜溜的，特别调皮。

我看见它到楼下偷了一辆自行车，搬回来，把自行车变得像一只肥皂盒的大小，就在我的房间里骑着玩，起初，不会骑，老东撞西撞，还摔跤，我说它，也不听。

我送它一只乒乓球，它就用我的嘴来练习投篮，在我打哈欠的时候，它就把乒乓球投到我嘴里去，投不准，就会打到我门牙上，我骂它，它就向我做鬼脸。

有一天，它站在我的打印机上，非要让我把它打成一张照片，我说，那样你不是就会死吗？它不听，非要让我开动打印机，我不理它，它就生气，见我写作，不理它，就坐在我的显示器上唉声叹气。

我写作时抽烟，忽然会迷眼睛，便把烟放到烟灰缸里，我又写了几行，忽然发现眼前烟雾腾腾，我抬头一看，它正大口地抽我的烟，并且呛得直咳嗽，于是我揪着它的耳朵，把它拎到书架上，并把书架的玻璃活门关严，它起初敲玻璃，毁坏图书，妄图引起我的注意，我不理它，它便学着我，手拿一本书来读，可是书却拿倒了，我感到十分好笑，便把它放了出来。

它与一只小苍蝇十分要好，有一天，我对它说，苍蝇多脏呀，别跟它玩了，便用苍蝇拍把苍蝇打死了，小老鼠十分悲伤，但它还强撑着，一会儿，我看到它爬进垃圾箱，用碎纸屑为小苍蝇做了一个小棺材，上面还摆放着小苍蝇的遗像，而它学人类，做出一副悲伤的样子，坐在棺材前，噘着嘴，一声不发，装丧门星。

它有时很调皮，老往玻璃上爬，当然是四脚乱动一阵儿就会从玻璃上掉下来，一会儿，折腾累了，对我说热，于是我把它放进冰箱，但过了一会儿，我饿了，来到冰箱前，打开冰箱，却发现所有的东西都被它吃光了，它比以前大了三倍，鼓着肚子，撑得直哼哼，还说冷，于是，我把它扔到沙发下面，不久，从沙发下面传来呻吟声，我一看，原来它拉稀了，拉得浑身是汗。

430

还有墨水的故事。

这不是梦，而是我写的一个童话，但我把它当做我的梦讲她听。

墨水瓶想穿一个作家的新皮鞋出去玩，被拒绝了，于是墨水瓶就非常生气，作家给他心爱的姑娘写了一封情书，墨水由于还生着作家的气，于是就从信纸上跑到姑娘的白裙子上，姑娘没有看到有关爱的字迹，只看到一张白纸，这还不说，姑娘的妈妈看见了姑娘白裙子上的大片墨水，就责备姑娘，姑娘十分委屈，就哭了，说这不是我弄的，墨水这时不好意思了，就从姑娘的白裙子上逃跑了，它藏了起来，姑娘的母亲怎么找也找不到，知道为什么吗?

答案是：墨水们藏到了姑娘妈妈的黑裙子上。

431

"再讲一个，再讲一个。"电话里，陶兰总这样对我说。

我讲不出来了，我没有那么多给她听的故事，我没有准备好，我不知会爱上她，为爱情做准备很不容易，我以为我不会爱上谁了，因此，没有准备她爱听的故事，我比她还要着急，我想给她讲她爱听的故事，但我没有了，我编不出来，我快急哭了，我急哭过两次，真的急哭了。

"那么，再讲一遍小老鼠的故事吧。"她在电话里失望地说。

432

冯雪光告诉我，陶兰的第一个男朋友与她好了三年，最初是个画画的，后来做过工程，最终抛弃了她，他现在已经去美国两年了，据说，正是为了去美国，他混上一个有钱的老女人，才抛弃她。

老冯还告诉我，现在这个男朋友是个南方商人，做家电起家，现在做电脑，人很好，为了陶兰，公司也不打理了，他照顾她，为她寻医问药，花钱无数，不计后果，国内国外能跑的地方都跑了。

433

还有，在电话里，她为我念她上学时抄录的诗歌，阿赫玛托娃，茨维塔耶娃，狄金森，大段的弥尔顿的《失乐园》等等，她相信诗歌，至少以前相信过，她是个真正的诗歌少女，她说她已近十年未念诗歌，但现在找出念给我听，我说过，她嗓音很粗，念起诗来并不好听，但我爱听，有一次，她还倒着拿电话，为我唱了一首歌儿，令我感动至极，她在电话里也要与我谈情说爱，而且，只谈情说爱，一旦谈起，疯狂得要命，她的嗓音最终都会因疯狂而沙哑。

一个细节：她曾说过，与我肩并肩地躺在一起，令她高兴，她说，那一夜，她看到我的肩膀与她的肩膀那么齐地捱着，颜色也一样，叫她觉得十分欣慰。

434

他们怕她出事，他们以为，见到我，她会很激动，她男友向我解释说，他不在乎我们在一起，一点也不在乎，他甚至露骨地说，我们在一起做什么都可以，只要能让她高兴，他都愿意，他认为她很可怜，所以，他说他一定要帮她把病治好，他说他做过很多努力，结果都令人失望，他现在只是很怕她出事，除此以外，他什么都不在乎，他说他爱她，他竟对我说他爱她。

435

我不再给她打电话了，但她要求见我，她对所有人说要见我。
她骗他们，说我们在一起谈文学。
她没能骗过他们。

436

后来，她情况好转，病情稳定，他们答应她见我。
他们问我愿不愿见她。
我说我不知道。
我确实不知道。
我不怕自己发疯，但我怕她发疯。

437

我疯了似的想见她，我无法克制自己，我有时甚至纵容自己发疯。

在那段等电话的时间内，我神志不清，恍惚异常，失魂落魄，什么都丢——钱包丢了两次，后来，我不用钱包了，但仍会丢掉兜里的碎钱，鞋子也丢了一次，我出去疾走，竟光着两只脚回到家，门钥匙丢了三次，换了一次门锁，车钥匙也丢了三次，车锁也换过一次，最后，我用一根粗绳子把所有钥匙系在皮带上，还有，几次回父母家看父母，竟把那条走过多年的熟路都走错了。

我没有睡过一天好觉，饮食零乱，神经衰弱，安定每天吃四片方能睡去。

无法维持正常生活。

连接剧本，什么都接，胡写一气，连蒙带骗，拼命挣钱。

令我觉得生活有意义的是我的一个信念，那就是想再见她一次，那是我生的希望。

未经作者许可，请勿擅自转载。详情见—作者声明

438

冯雪光还告诉我，陶兰的画画得很好，还成批地卖给过东南亚人，但她已很久没画。

老冯还告诉我，她有过一个孩子，但却是一个死婴，是她与第一个男朋友分手后执意要生的。

老冯还说，她任性之极。

439

没完没了地做乱梦，只要一睡下，就会做梦，大多数梦是极不愉快的，在梦中，他们告诉我好多消息，他们纷纷跑来告诉我，他们一趟趟跑来告诉我。

在梦醒之后，疲惫不堪，头晕耳鸣，恶心绝望。

沮丧与悒郁像两只无形的黑色恶犬，每天轮流吞噬我。

还有，偶尔照镜子，全是哭丧着脸，从无笑容，对我来讲，每一天都像是末日。

440

生平第一次打电话时哭泣，与陶兰通话，家长里短，说着说着，毫无道理，泪流满面。

441

想方设法，连蒙带骗，偷偷积攒大量药物，存放在家，等着有一天她来，万一病发，她又没有带全药，好给她吃——药名是：氟奋乃静，安宗酯，泰尔登，阿米庚酸，苯那君等等。

愿天下人永远不要用到这些可怕的药。

442

约两个月后，她真的好转了。

443

一个阴天的上午，她打电话来要求见我，直接在电话里说，要我去接她，他的男友也用同一个电话说要送她过来，我说我去接她。

我们约在中国大饭店吃饭，我一口未吃，连喝三杯苦咖啡，他的男友仍使用女式手机，他说，他的手机已丢了四个，他十分镇定，不时拍我的肩膀，还说已看过我的小说，说我人不错，令我百感交集。

陶兰抱着她的男友，吻他脸，说他好人。

她男友在我们还未吃完东西便去付账，在陶兰去洗手间时，他还问我的经济情况，他说他有一些钱，在南方还有两个工厂，他一再拍我的肩膀，说谢谢我，反复说，如遇情况，随时电话他，还说出一些令我对他肃然起敬的话，他说："你别把我当成她的男朋友，我们认识了不到一年，只是朋友，我愿意照顾她，她给我画过一张画，就为那张画，只要她需要，我就会照顾她。"

他还说："其实她不喜欢我总跟她在一起，她总是轰我走，但她的父母已经老了，哥哥情绪急燥，很不稳定，我才时常去他们家。"

他的声音的确像一个老人的声音，速度慢，很有耐心，但十分坚定。

我点头，不停地点头，不知如何与他说话。

陶兰回来，他就像没说过那些话一样，甚至主动表现出一种奇怪的幽默感——把吃剩的难吃的沙拉全吃掉了。

445

停车场，就像某种交接仪式——我们俩的汽车刚巧停在一起，陶兰从他的车里拿出一个大包，放到我的车上，因为两辆车停得很近，得从另一边开门，陶兰兜着圈子走，他想帮忙，被她绕过了，在黑暗里，他竟帮我用掸子擦车窗玻璃，他为她系安全带，她已对他不耐烦，但他坚持着做完一切，他最后送她一大抱鲜花，红玫瑰与白玫瑰，最后，他有点崩不住了，他拉住我，不让我上车，与我胡说八道，夹杂广东口音，我没有完全听懂，我听懂的一部分是——他说尽量不要让她画画，她一画画，就容易病，还说，晚上带她去迪厅，她喜欢跳舞，跳舞会使她高兴，而且，跳舞有助于恢复她的心肺及肌肉功能，他还说，一旦她长时间地坐着不动，那么情况就会不好，马上打电话给他，他还说，她不爱跟人说话，要尽量与她说话，他还说，她体温高于常人，因此，平时用体温表量是低烧，其实不是，他还说了很多，我们在车外站了有半小时，她不时催促，但他拉住我，认真地说话，不停地说，我无法不听，他打开他的汽车后备箱，里面装满了她的东西，她说不要，他硬要给我，拿出几件来问她要不要，我只记住有布娃娃，有电控玩具汽车，但她极不耐烦，她对他很残酷，她打断她，叫他为她的一句话跑来跑去，她最后亲了他一下，他才放开我，我上车，他拉住我的车门，把二张储蓄卡硬塞给我，告诉我密码，说是她的钱，我拒绝了，他一手慌张地按住我的车门，一手与我再见，我无法发动汽车，她催我，让我发动汽车，让我把车开走，我知道，他已崩溃，事实上，我也已崩溃。

446

我终于发动汽车，我们离他而去，我们驶上长安街，我们驶上二环，她要我在二环路上兜风，我们兜风，她把窗玻璃摇下，把头伸出车外，由于她身材娇小，几乎半个身子都探出车外，我感到，在车外，她的长发飞扬，迎风而舞。

447

我们在路上转来转去，彼此不太说话，她没有主动与我说过一句话，但我对她说话时，她都有所反应，我们去桑拿，然后去滚石跳舞，她跳得不太好，她去了一趟洗手间，我坐在离舞池不远的一张空桌旁，回来时，她趴到我的后背上，我侧过脸，与她接吻，她咬住我的舌头，咬了很久，不使我收回，她用牙磕我的牙齿，磨我的牙齿，最后，她咬住我的嘴唇，她捏住我的指尖，让我跟她说话，我说我爱你，她坐到我腿上，抱住我的脖子，让我把手伸进她的上衣，摸她的后背，我摸了，她让我再摸，我再摸，她让我不要停止，我的手臂因长久地过分用力而垂下，腰酸腿疼，我与她一起出汗，我们汗流满面，她在我耳边叫我亲爱的，我们还吸引了不少好奇者的目光，但那无关紧要，关键是，我感到她渴望我爱她，渴望深不见底的爱，她换了姿式，骑在我腿上，对我说她想我，说完嚎啕大哭。

448

她说她想喝烈酒，我叫了两杯不加冰的威士忌，她两口喝完，要我再叫，我再叫两杯，仍旧是她独自喝完，并用沾着烈酒的舌头舔我的舌头，问我味道如何？苦不苦？四杯酒以后，她已变得醉醺醺的，话多而不连惯，且激动莫名，她要我在迪厅里为她背诵诗歌，叫我面对着她，在震耳的电子音乐中大声念，我照她说的做了，念完一首，她就说再来一首，她一首首听着，大醉，还吐了。

449

我用上衣为她擦净嘴角，带她离去，在车里，她横躺在驾驶副座上，令我几乎无法换档驶驾，我劝她，她不听，她还晃动我扶着方向盘的手臂，几次遇到危险，车身几乎贴上别的汽车，招至大骂，她嘲笑我，认为我怕死，我开始感到她十分任性、偏执。

我们回家，把车停到楼下，我下了车，为她打开车门，她仍醉醺醺地坐在副座上，两手拉住安全带，看着我，一言不发，我帮她松开安全带，把她抱下车，她说不想上楼，于是，我们坐在楼下的草地上，正是深夜，夜风中，我们靠在一起，她的一只手从下面伸到我的胸前，她只是反复问我一个问题：爱不爱她?

我记得我至少回答了100次爱。

她说她总是忽然觉得我不爱她了。

她一会儿说热，一会儿说冷，但不允许我对此有任何动作。

她总对我说：别动，别动。

她抱住我，问我：你是真的吗？你这个人是真的吗？你是一个真的人吗？诸如此类。

449

一小时后，她酒醒了，脸上露出可爱而羞怯的笑容。

她说：我们上楼吧，求求你，带我回家吧。

450

我们分别洗澡，一起听音乐，听莫扎特，还听巴赫，然后一起睡去，我睡得很不好，她却睡得十分香甜，在迷迷糊糊之中，我似乎听到她在说梦话——快跑，快跑，快跑呀。

这是她的梦话。

451

三天以后，一切正常。

我是说，她不再凭空激动不已。

她已能说出笑话。

她为我做饭，非做不可，我在旁边看，顺便告诉她做饭所需的东西在哪里，切肉时，她用菜刀先连剁几下，然后对我笑着说："这就是你对我不好的下场。"

说罢，扔掉菜刀，搂住我，与我接吻，对我说："我对你不好，求你别恨我。"

452

第四天夜里，她要求与我做爱，并且是强烈要求。

她一整夜都在要求，且用尽办法，以至浑身虚汗。不幸的是，我无法与她做爱。

我也弄不清为什么会那样。

453

第五天，她对我特别温柔。

从未有人对我那样温柔过。

我们终日躺在床上说话，我们喝可口可乐，吃苏打饼干，相互抚摸，说情话。

她在捱着我时，往往能出奇不意地说出令我深受感动的情话。

有时，她说出的情话可爱至极。

她的表情真挚迷人。

她有一种内心深处的羞怯，我从未见过一个一丝不挂的姑娘能用话语表达出一种发自内心的羞怯，而且，那种羞怯还带着诗意。

而且，她会轻松自如甚至漫不经心地流露出她的诗情画意。

这是我见过的第一个有心灵的姑娘。

对此的记忆：她就像画中人。

由于不停地在床上滚来蹭去，褥子被弄得折叠起来，我们不得不重新铺床两次。

454

你是雨中柠檬，你是中秋满月。
你是冰雪之烛。
你是细腰。
你是在疾风暴风之中弯折的细腰。
你是在海底幻想蓝天白云的诗歌少女。
你是在浅海之沙中安眠的人鱼。
你是我的细腰。
心爱的细腰。

455

她喜爱谈论冒险的话题。

与此相关，还喜爱谈论死亡。

她的惯用语：＂我要把你碎尸万段——如果你不爱我。＂

她可以用至少100种语气来讲这句话，而且，通常，她用这句话做为结尾。

说完这句话，她往往会盯着我看，看我的反应。

456

我已习惯她的注视，我只习惯她的注视，在她之前，我不习惯，被人看令我十分不好受，除了她的目光以外，我至今也未能习惯别人的注视——任何别人的注视。

457

我们从未谈过她的病。

也许因为，还未到最后时刻，最后时刻，她的病，一种令人熟视无睹的灾难。

一种令人感到玩世不恭的解脱感、松懈感。

一种窒息。

458

我与她回家，她取东西，我在楼下等她，她不叫我上楼，不叫我帮她，她三上三下，取到很多属于她的东西。

一些休闲时装——"我的寄存在商店的外壳"，她说。

一些画册——"我要给你看的图画"，她说。

一些零碎——书籍、ＣＤ、ＶＣＤ、化妆品等等，"我的多余的私人物品"，她说。

当所有的一切被她放进后备箱后，她气喘吁吁地坐到我旁边："一起生活，不会太久，你当你的作家，我过我的假期，互不打扰，关键是，不会太久。"

"你知道为什么我愿意跟作家在一起吗？"她在煎鸡旦时问我。

"关小火。"我提醒她。

"因为作家不死。"她说。

"胡说八道。"我说。

"我要沾一沾不死的运气。"她说。

"笨蛋。"我说。

"躯壳与灵魂的关系，"她说，"只能通过爱情来表现，伪艺术家是色情狂，好艺术家是爱情狂，最好的艺术家是诚实的老人，这不是我说的，但我抄下来送给你，你要是能记住，就会认为那是我说的。"她对我一笑。

"你真好笑。"

"追欢逐乐的作家，"她说，"一钱不值，追欢逐乐的艺术，"她看看我，再说："让我看不起，"她把平底煎锅拿到料理台上，把里面的鸡旦装在盘子里，"黑人艺术是最贪图轻松快活的，可惜是一堆垃圾，你说呢？"

"我说，我与艺术毫无关系，我只是想跟你混一段时间，高高兴兴地在一起。"

"错错错错错，"她说，"这不是你应该说的话，你不要忘记，你是个春药商，还是黄色小说中的男一号，"她抱住我，"你要让我看得起，就先把这两件事干成，然后，你要想方设法搞艺术，要是你能坚持住，就会不死，最少，会死在我之后。"

"你有病吧，"我说，"死对我毫无意义，也与普通生活毫无关系。"

"你真不开窍呀，"她说，"我怎么才能让你明白写作与不死是一回事呢？"

"我知道你说的是什么，但我不同意。"

"话不投机半句多！从现在开始，一晚上别跟我说话！"她挣开我的手臂，把做好的晚餐一一端到客厅的饭桌上，回头看一眼跟在身

后的我，一下笑出声来：＂反正我是做不到，你能做到吗？＂

460

我们一边吃东西，一边看电视，她说："丧门星，你晚上吃饱了要去哪里？"

我说："看你的。"

她说："我的计划是——先去滚石跳舞，然后再去长虹桥下卖淫，然后去东直门吃宵夜，然后回来散步，看日出，然后听听音乐，然后看看精神好坏，如果好，就去逛商店，上午人少，逛起来痛快，把挣来的钱全花掉，然后呢，回来坐在马桶上看书，再喝点酒，困了就睡觉。"

我说："安排得不错，我得把汽车加满油，不然，就无法把你的计划执行完。"

她说："我是说我——跟你没关系。"

我说："那我呢？"

她说："你——在家写作，我把你锁在书房！"

我说："咱们俩换换计划吧，我把你锁进书房，我去执行你的计划。"

她说："去你妈的。"

我说："你是不是生气了？"

她说："你是不是生气了？"

我说："你现在看起来像个丧门星。"

她说："我就是丧门星。"

我说："你是名震中外的丧门星一号。"

她说："我还是叫你如雷贯耳的疯狂老鼠。"

我说："可你到底是何方神圣呢？"

她说："我无聊至极。"

我说："要不我们一起钻进书房，玩电子游戏吧？"

她说："我怎么那么恨你，那么恨你。"

她推开杯盘，骑坐在我腿上："我能给你带来灵感吗？"

我说："只要你站在长虹桥下，我开车过去，停在你身边，摇下车窗，向你招手，你向我卖淫，没准儿灵感就会一下子出现。"

她说："照你说的做吧，丧门星。"

我说："还是别去长虹桥了，太远了。"

她已解开我的上衣钮扣，听我说完，便把我的上衣脱去，然后说："别动啊！"

忽然，她从我腿上跳上，跑到卧室拖过一个大包来，从里面找到一支绿颜色的签字笔，在我胸前画了一个小小的发光的小太阳，然后收起画笔，对我说："这是什么？"

"屁眼儿。"我回答。

"你最多只能成为低级农民作家，真让我失望。"

"那么，"我说："笑话太低级，换一个吧？"

"把我抱到床上去吧，要不，我抱你？"

461

我把她抱到床上，她说："你一个人的时候，是这么无聊吗？"

我说："你呢？"

她说："我永远无聊，永远无聊，我老觉得，什么都是多余的，无论什么，都是多余的。"

于是，我们开始乱搞，我们搞得还行，搞完之后，她起身去吃药，我洗澡，然后她洗，我去洗碗碟，她从洗手间出来后，与我一起坐在沙发上，对我说："跟你在一起，要么意乱情迷，特别高兴，要么胡说八道，特别懒散，我一个人的时候，特别寂寞，特别寂寞，我总是特别寂寞，无论跟谁在一起，我都觉得厌倦，无论听谁说话，都觉得心烦意乱，什么也不想说，不想听。"

"可是，你才二十五岁，你想想，二十五岁你就这样了，以后会发生什么？"

"我连现在都混不过去，哪儿有心情去想以后呢？我已经二十五岁了，用你小说里的话讲，叫我已经日薄西山了，我已经穷途末路了，你知道吗？"

"你心情为什么不好呢？"

"我不是心情不好，而是觉得生活没有意义。"

"如果生活有意义，你会高兴吗？"

"如果生活有意义，那么，我就会为生活的意义而努力工作，最起码，给你做个榜样。"

"要么，你试试演戏怎么样，我可以把你介绍给副导演，也可以自己张罗，其实要是当演员，也挺好玩的。"

"我小的时候，就有人找我演戏，后来，我演过两次，一次是拍一个广告片，还有一次，是当一个说了四句话的小情妇，两次以后，我就厌倦了，多么无聊的事啊，居然有人不厌倦，真不明白那些人怎么那么傻，跟小孩儿似的，一个皮球也能玩上一辈子。"

"完了，全完了，你是个艺术气质的人，一定是这个害了你，你受不了一丁点重复。"

" 是的，我受不了，我没法像别人那样兴致勃勃地一遍遍重复，那样太蠢了。 "

" 那画画呢？ "

" 画画？我觉得没什么可画的，我心里没有东西，画不出来，我不会再画画了。 "

" 我们出去兜风吧，你会开车吗？ "

" 我会开，我可以拉着你兜风。 "

462

于是，我们出去兜风，她开车，我坐在她旁边，她开得很好，速度不快不慢，我们情绪低落，无话可说，中间，我们下车一人吃了一盒冰淇凌，然后，我们来到滚石跳舞，她仍然情绪不高，为了能让她高兴起来，我给老冯打了一个电话，问他买右旋安非他明，凑巧的是，老冯就在滚石的包房里，我们上去，他给了我二十片药，没有要我的钱，老冯在谈生意，我们很快离去，到下面的舞池里跳舞，两小时后，她高兴起来，摇动细腰，跳出一段漂亮的舞，引得大家都看她，我坐在舞池边，从口袋里掏出小本，在轰响地音乐与黑暗的灯光之下，为她写下几行文字——

"飞舞吧，细腰，

尽情地飞舞，

你只能飞舞，

你属于飞舞，

若不是飞舞，

若不是你会飞舞，

若不是你正飞舞，

——

——

不幸的细腰，

你还是去飞舞吧，

还是去飞舞，

要么飞舞，

要么，干脆死去。"

463

她跳了约三小时，然后我们开车去东直门吃宵夜，然后我们回家，这之间，她谈笑风声，面无倦色，光彩夺目，令人叹息。

464

事实上，与她在一起，我始终处于兴奋的状态下，因而，十分容易受她感染，她情绪不好，我也跟着不好，她一情绪高昂，我也平添快乐，她很神经质，有点反复无常，她始终是自己，她沉迷于自己，她是那么容易沉迷于自己，她的矛盾、痛苦、无聊都是发生在自己内部，因此，无论她如何表现，都会令人着迷，同时，也令人怜悯，总之，与她相处，你很难不关心她，不注意她，你好像是受着某种神秘力量的驱使，总是不停地想要接近她，靠近她，与她交流，而结果呢，通常是叫你百感交集，迷惑不解，同时，她有一种奇怪的吸引力，也不知是何处发出的，叫你在她身边，明明是形同虚设，却不得不急切、焦虑与激动——我有一个解理她的方式，这是很久以后我才得出的结论，我认为，她是死亡派到人间的使者，她是空虚天使，同时，也是一名优秀的爱情女飞贼——这令人防不胜防，我是指，她叫你爱她，一旦你爱上她，你就成了一个目的不明的奇怪随从，我毫不怀疑，她的前男友受过比我更深刻的情感折磨，我也毫不怀疑，她会带给我痛苦，但是，简直令人求之不得——那是怎样的新奇与兴奋啊！

465

她有自己真正的刹手锏，前面已经提到，后面还会再说，而且，我知道，如果你不跟她在一起，你就无法理解我说的，必须是跟她在一起，你才能知道那绝招的厉害与无可躲避，我指的是情话，是的，情话，她会说情话，可爱的情话，漂亮的情话，真挚动人的情话，神秘的情话，她的情话有时很密集，叫你腾云驾雾，不知置身何处，有时冷不丁地出现，叫你心中一震，犹如子弹骤然穿过脑际，加上她的醒目，因此，我认为她生于人世，完全是一种神迹，

我不知如何来讲述她，我一直没有找到讲述她的办法，现在也讲不清楚，总之，我对她只是有一个强烈的感觉，总是觉得她特别厉害特别厉害，不仅厉害，简直致命。

466

哀伤是一种人类情感，我认为这种情感是真实的，却难以描述，它比悲伤更加沉痛，比忧伤更加深切，比绝望更加折磨人，因为，哀伤通常是活跃的，变幻的，复杂的，丰富的，更讨厌的是，它是持续的，不停的，它很有内容，不流于空洞，一旦这种情感上身，那么就会让你感到，就是置身于地狱之火也不过如此——在舞厅里，我为她写下文字，原因之一就是，我为她哀伤，那种哀伤曾多次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将我击倒，但我恢复之后，哀伤还会再次降临，再次将我击倒。

467

在东直门吃饭时，她表情丰富，兴高采烈，脸色红润，神态妩媚，她与我逗笑，俏皮话满天飞，说个不停，一高兴，还把自己的一根银手链送给一个跑来卖花的脏兮兮的小姑娘，她送我从小姑娘手中买得的隔夜鲜花，对我讲了一通时髦女光棍的烦恼，她还悄声讨好我，问我是否对她厌烦，要求我不要趁她不备，另寻新欢，我们结账出门，她仍兴致盎然，我的烟抽完了，她要与我赛跑，看谁能首先买到香烟，我赢了，她就假装生气，非要再跑一遍，我与她比赛跑回汽车，她赢了，但她仍不满意，说我故意落后，让着她，事实上，我没有让她，她跑得十分之快，尽管她那么娇小，她在饭馆喝下半瓶啤酒，一副似醉非醉的神态，目光迷离，好动而俏皮，总之，那天晚上给我留下深刻印像，她说的话我大多已记不得了，只有几句话留在耳际——

"别对我花言巧语了，我是不会上你当的，我呀，我就是不告诉你我人老珠黄、死期将至的秘密，你横竖花多少钱也别想从我这里买到！"

"你不是就喜欢我穿红裙子跳舞的样子吗？我就偏不穿，要穿你自己穿去！"

"什么时候你抛弃我了，我就相信你是真爱我。"

"我真爱你，可无法抛弃你。"我说。

"那当然了，你是个笨蛋，这还用说？"

总之，就是这副腔调。

468

我们回家，分头洗澡，她说她想看电影，我便为她找到一盘《布拉格之春》，然后，我进入卧室，靠在床上看书，不久，我感到困倦，于是关了灯，准备睡去，将睡未睡的一刻，她从客厅跑过来，说一个人看电影没意思，要跟我说话，我半梦半醒，与她说话。

"说什么？"我问她。

"说什么都行。"她说。

"那就说说你吧。"

"从哪儿讲起？"

"就从你一次怀孕讲起。"

"第一次怀孕？我只怀过一次孕，孩子也死了。"

她的语调忽然悲伤起来，脱净衣服，钻到我身边，抱住我，一瞬间，我意识到自己迷迷糊糊中说错了话，触及了不该触及的话题，人也清醒了。

"那么，不说这件倒霉事了，还是说说你第一次失身吧。"我再次说错话。

"那是我第二个男朋友，就是甩了我出国的那个，他要，我说等等，他坚持要，我推开他，但他仍然一再要，我挣扎，滚来滚去，从床上到床下，但他无法控制自己，完事以后，我趁他抽烟，到洗手间穿上衣服，跑了，跑到街上，我就开始恨他，我无法原谅他，我一路走回家，一直恨他，嘴唇也咬破了，我现在也恨他，他怎么能不经过我的允许呢？他是个粗暴的人，我恨粗暴的人，后来他求我，死皮赖脸，但我没有原谅他，我恨不得他死了，我不想再见到他，他缠着我，对我哭，求我父母，我没有见他，我不能让自己看见他，一看见他，我就从心里厌恶——因为，从那以后，我再也无法管自己叫做诗歌少女了，我认为自己很堕落，很肮脏，我不再读诗歌，我不再认为那些美好的事物与我配得上，我觉得自己的声音都变了，变得无法朗读诗歌了。"

"后来，我们要好过很长时间，也许时间太长了，在我们要好时，我每天都问他一名话——你爱我吗？——他一直可以飞快地接上——爱——但是，几个月后的一个夜晚，我再次问他——你爱我吗？——他迟疑了一下，但还是回答——我爱你——我知道，就在那一夜，爱情终结了。"

"后来，我有点不相信爱情会终结，我就拗着劲儿对他好，我想让他相信，爱情没有终结，也想让我相信，爱情是坚强的，是可以挽回的，我做了很多事情来挽回爱情，但我没有说服他，最后，连我自己也不相信了，彻底不信了，我就疯了。"

未经作者许可，请勿擅自转载。详情见—作者声明

469

我说："我为你感到难过，为当年的诗歌少女感到难过。"

她说："那么你就为我做点什么吧。"

我说："你要我为你做什么？"

她说："安慰我。"

我说："我怎么安慰你呢？"

她说："跟我睡觉。"

470

我们不是睡觉，而是乱搞。

她很悲伤，她竟悲伤地与我乱搞。

完事后，她的悲伤情绪依然没有消失，她忽然对我说："跟我乱搞一定没有意思，我不紧了，我生了孩子，这儿被撕裂了——松了，从那以后，我便感到我的下面永远地松了，再也紧不起来。"

她摸着自己的肚子，然后指指自己的心，说："这儿也松了。"

最后，她笑了，说："我的脑子也松了，我以前就像一根橡皮筋，一直崩着劲儿，越崩越紧，突然有一天，橡皮筋断了，我就成了这样。"

随后，她起身去洗澡。

471

回来后，她要求我抱着她，她说她十分喜爱我抱着她，还喜爱我用脸蹭她的肚皮。

" 那样特别温柔，反正我是那么觉得，那样最温柔了。 " 她说。

472

我为她而哀伤，在黑暗里，在她的声音里，在她的过去，在此刻，在她悲伤的时候。

必须承认，人们是不了解他们自己的，人们也许可以解释自己意愿的过程，就像我在对于＂我爱陶兰＂这件事的描述一样。爱她，是我的意愿，这意愿似乎是一点一滴积累起来的，但是，根本的问题，我是不清楚的，比如，为什么会产生出这种意愿？有时，出于敷衍，我也会根据自己掌握的学识，简单地把原因归结一下，比如，性格决定意愿，或是人的精神气质决定意愿，但是，这种解释是经不住追问的，当问到什么决定性格的时候，我往往就更不着边际了，比如：经验决定性格，教育决定性格，或是干脆来一个遗传决定一切之类的无稽之谈，事实上，关于心灵的知识，至今为止，依然是贫瘠的，人类一直在自己穷困潦倒的人性中挣扎，人们任由所谓＂命运＂的驱遣而荒唐度日，然而，什么是命运呢？我要说，纯属出于懒惰，人类才发明的诸如＂命运＂之类的神秘而无根据的词汇，以便他们愚蠢地在自己的心灵迷雾中活动。然而，这是可悲的，非常可悲的，心灵由于被无知没完没了地摆布，渐渐就会丧失它的活力，很多老人的心灵往往就是麻木的，他们见怪不怪，消极颓废，悒郁等死，毫无办法——但是，不能这样，绝不能这样！当我看到陶兰，当我如同身受地感受着陶兰的痛苦时，我的心中便发出这样的声音，＂不能这样下去了！绝不能，再不能这样下去了！＂我要知道这一切究竟是为什么，我要知道，我想知道，我必须弄清楚，是什么让我如此痛苦？又是什么在摆布她，摆布我，摆布我们俩？什么是情不自禁？为什么情不自己禁？怎么才能从情不自禁中摆脱出来？我不是那种混账无聊作家，认为只要是把情不自禁的过程描述出来就够了，我另有进取心，虽然无望，但我仍然顽强追问——于是，所有关于人类知识的谎言全都暴露出来了！我完全寻求不到一种可信的解释，用以说明，我为什么会那样，我为什么会那样地痛苦，为她，为我自己，好心的上帝曾给过我没心没肺的好姑娘，令我快乐，令我感到慰藉与满足，不幸的是，上帝终于狠毒地给了我一个有心灵的姑娘，他是何用意？他要干什么？他为什么要我如此哀伤？此刻，我猜测着，我迫使自己冷静，迫使自己集中精力，专注于我的思考，我的头脑激烈地运转着，试图为我的每一

个猜测寻找证据，我一次次失败，但我绝不屈服，我想，我不停地想，我要追问那痛苦的爱情：这是因何而生？！为什么会这样？！

失败！再一次失败！无可避免，仍然是失败！

但我仍将倨傲地思索，我已无所畏惧，为了我的陶兰，为了我的爱情，我必须这样，我要与那神秘的造物拼死对峙，我试图穿透他为我、为我的心灵所布下的重重迷雾，我要寻求解释，我要从可信的解释当中获得解脱，而不是在一团死硬的谜团中心灰意冷，灰溜溜地遗忘，像野兽那样忍气吞生——我不能那样，绝不能！

474

不能低估无聊的力量！人们愿意放弃生命，为他人捐躯，人们为了想像中的解脱而孤注一掷、舍死一击的时候，我看到无聊在旁边悄然冷笑，那阴恻的表情分明告诉人们，他再次获胜——人们以为只有在激烈的时刻，比如战争时期，革命时期，人们才能显现英雄本色，事实上，不是这样的，人们若能平静地战胜无聊，那么才是人类真正的胜利，在我看来，死亡就是披着无聊的外衣，与生命并肩而立的那个事物，在生与死之间，是有无数的途径的，人们可以通过疾病而死，人们也可以因为绝望而死，有头脑的人们更愿意自发而死，但是，这不是真正的原因，真正的原因隐藏在无聊背后，当无聊把人生的乐趣一一取走，人们这才蓦然惊觉，原来，此刻人们已走上死路，并且，无法退回，只有一走到底！

475

我有一个对付死亡的笨办法，这是一个悲惨下作而混账的苦肉计，那就是：以苦为乐！当痛苦全面的收紧它的绳索时，我便故意发出猖狂的笑声——来吧，我的宝贝，我的尖刀，冲我下手吧！我惨笑着迎接你，我虽胆战心惊，但就是咬碎牙齿我也要硬挺着，没关系，折磨我吧！我是他妈的不入流的拙劣作家，我在人世间没有什么可顾忌的，看看你能把我怎么样吧！

476

但是，我想我仍未准备好，我徒有决心却准备不足，因为，因为，人间痛苦之丰富多彩竟是殊难预料，它竟在我最弱的地方刺下一刀，将我最后一朵希望之花一脚踩碎，当然，我是指陶兰，我的诗歌少女，我的风中碎片，她满怀爱情而来，躺到我的身边，她有那么多爱情要送给我，让我满足，让我为之深深感动，但是，但是——

" 我活不了多久，我会死的。" 陶兰这样对我说。

" 你不要为我难过。" 她接着说。

" 我并不是非死不可，像我这样的病，很多人能活到九十岁——但我有时候不是我，那个时候，我管不了自己。" 她说。

" 我自杀过很多次，都是大夫告诉我的，我自己一点也不知道，我被抢救过来，糊里糊涂地后悔，我想我不该后悔。" 她接着说。

" 我是一个麻烦，老冯一定对你说过，他也对我哥哥说过，我在电话里偷听到的，我不恨老冯，他说的是实话。" 她说。

" 我想我是死不死两可，我爱你，亲爱的，要不是爱你，我真的是死不死两可，可是我一爱你，我就一直想爱你，并且还想爱下去，到了这时，我就觉得，我是一个麻烦，叫人担心，我也担心，我就为这种担心而苦恼。" 她接着说。

" 我的话你听到吗？" 她问我。

478

她竟问我！

479

我听到了，并把每一个字都记住了，亲爱的，每一个字，从今以后，我要记住你说的每一个字！

我说："我听到了你的谣言，并且，我还相信你。"

"那你不要恨我。"

"是的，我不恨你。"

"那你叫我亲爱的。"

"亲爱的。"

"那你再叫一遍。"

"亲爱的。"

"那你亲我。"

我亲她。

"那你不要发抖呀！"她说。

"那你不要哭呀！"她接着说。

481

小姑娘，你要去哪儿?
手里拿着花的小姑娘，你要往哪里去?
亲爱的小姑娘，你可知道，
你正急匆匆地奔向哪里?

482

三天以后，我们在上午吃早饭时，我对陶兰说："我要为你写一本书。"

"如果要为我写，那你还是别写了，你要是为你自己写，那么，我就允许你写。"她想了一会儿才说。

"我为自己写。"

"好吧，你需要我为你做些什么呢？"

"我要你告诉我所有关于你的事情。"

"我的事儿？我没有什么事儿呀。"

"我们可以这样，我问你问题，你回答我，这样，我就能知道很多关于你的事儿了。"

"我回答你。"

"我可以记录吗？"

"你可以，但你最好记在心里，用心去记也许更好。"

"为什么呢？"

"因为我在画画时就有这种感觉，我对着画时，总是画得不够好，但我可以盯着要画的东西没完没了地看，等有一天，我想画了，就画下来，这样画出的画要比对着画的好。"

483

事实上，在当时，我同意陶兰，我相信记忆，我相信，记忆会筛去那些不重要的东西，而把重要的留下来，另外，我试过几次，无论是打开录音机，还是我用笔记录，她都会把注意力集中到我的工作上，而把自己的要讲的内容含混带过，即使是我使用她不知不觉的偷录的办法，都会在下一次分散她的注意力，因此，我不再使用记录手段，我甚至放弃了日记，我只是陪着她一起混时间，而她说："别忘了，我们在谈恋爱呢！这是头等大事儿，你难道连这个都忘了吗？"

484

我想为她照相，但她不肯，她甚至不给我看她小时候的照片，她说："如果你真的爱我，就会在梦中见到我，我愿意与你在梦中相见，要是有了照片，你就会以为，照片上那个人是我，不，我不是照片，我是一个活人，我还是一个爱你与被你爱过的幻影，我宁愿成为你的记忆、你的文字，也不愿成为一堆照片，照片、画，声音，所有这些都是假的，你自己不是也说过吗——装腔作势，毫无用处。"

485

我是说过类似的话。

关于陶兰，关于她的事情，关于爱情，关于记忆——最可靠的还是文字，有头脑的人是用文字思想的，不是吗?

我再次同意陶兰。

我永远同意她。

486

我们继续在一起，风平浪静。

487

仍然是在深夜，我们抱在一起，在黑暗中说话。

" 你的外壳很硬，可里面却很软，你骗不了我，我知道，因为你的里里外外我都去过，都摸过，所以我很知道你。 "

" 你别傻了，说什么呢！外面嘛，我从没有穿过盔甲，里面嘛，还长了一身的结石——胆结石，肾结石，膀胱结石……心结石，肝结石，肺结石—— "

" 你才别傻了呢——你听我说，你听好了，我不喜欢你这样，你不能这样，我要你硬起心肠来来生活，要一直硬下去，要不然，你就活不长，像我一样，你必须打起精神，硬起心肠才行，要么我死了也不放心你——我一点也不放心你——我在跟你说正经话，你听到了吗？ "

" 我听到了。 "

" 你记住我的话。 "

" 我会记住。 "

" 我命令你记住，你必须记住，要不，我就生你的气，永远也不原谅你。 "

488

傍晚，她趁我不备，坐到电脑前，把光标移到我写过文字边上，一副要接着写的样子。

"看，我也要成作家了。"

"我热烈欢迎你投身文学。"

她抬起头来问我："我写什么？"

"想什么就写什么。"

"那么我就是还没想好，所以写不出来。"

"那你就这么坐着吧。"

"你有什么也不写，就坐着的时候吗？"

"我经常这样。"

"这么说，我现在也像个作家了？"

"当然，你已经是一个作家了。"

"真的吗？我像吗？"

"不像。"

"我像什么？"

"像个呆头呆脑的傻瓜。"

"真的吗？"她望向我。

事实上，她像个小妹妹，牙齿还没换完的小妹妹，当她牙齿换完了，就像个小姐姐，像个能照顾自己的小姐姐。

489

有一天夜里，她对我说——

" 你真的喜欢细腰吗？ "

" 是。 "

" 很多人都喜欢细腰，你就不能不跟他们一样吗？ "

" 在这一点上，我不能。 "

" 那么，你要是早点遇到我就好了，那时候，我还没有生孩子，腰比现在还要细，连我自己都觉得我的腰太细了，我直担心，怕我的腰会突然撑不住我，一下子折了。 "

" 这样就很好，我喜欢你现在的样子，你的腰已经很细了。 "

" 它还能再细，我要细给你看，开灯，开灯。 " 我伸手打开灯，她吸了一口气， " 看，可以细成这样，还能更窄。 "

我摸着她的肚子： " 真有意思，你还当过小妈妈呢。 "

" 是当过，小妈妈，没有孩子的小妈妈。 " 她撒娇。

490

悲伤的小妈妈。
被爱伤害的小妈妈。
孩子死了。
孤零零的小妈妈。
崩溃了的小妈妈。

491

另一个夜晚，我们在一起。

"我现在就像一个装满爱情残骸的废仓库，最好的东西全都腐败了，变质了，毁坏了，我还剩下什么给你呢？我该怎么爱你呢？"

"用你的细腰爱我吧。"

"可是，它已经没有原来那么细了。"

"我还是喜欢，我还是爱它，它联接着你的心灵和欲望，它很坚韧，什么也毁不了它。"

"但是，它已经毁了，已经折断了，它不再新鲜，不再可爱了，我原来有一个细腰，你一定更喜欢，我真想把它给你，而不是这个，这个已不是腰，它的腰的灰烬，你知道吗？"

"但是，亲爱的，它仍你的腰，你的宝贝，我的宝贝，我爱它，我从未像现在这样爱它，你看，你生了孩子，可是小腹上什么也没留下，过去才是灰烬，过去的痛苦已经自己烧成了灰烬，现在，你是那么新鲜，那么新鲜，那么可爱，亲爱的，你是我的宝贝，你是重新出生的宝贝，我让你出生，让你长大成人——"

"你真傻，难道你没看出，这一切都是假的吗？这是美容手术的结果，我也是，在痛苦的灰烬上，什么也无法生长，我爱你，我知道我爱你，但你要知道，这不是我最好的爱，最好的爱已经变成了灰烬，你真傻，居然相信我是新鲜的，我的一切都不新鲜了，只有你的感觉才是新鲜的，因为你的爱情是新鲜的，我都能感到那种清新的气味，但是，我已没有什么可给你的了，我的过去是灰烬，而我的未来是苦难，不仅是我的苦难，因为你爱上我，也成了你的苦难，我为此而难过，我先是毁了自己，然后，我拉上你，我怎么才能甩开你，让你离开我，让我离开你，让我们就像互不相识一样呢？"

"可是，亲爱的，亲爱的，我们不是已经认识1000年了吗？1000年里，我们经历了多少事，我们忍受了多少苦难，我们没有什么苦难可忍受了，我们相爱，在这一刻，下一个时刻，我们仍然相爱，我们一直相爱，我们永远相爱，你不该哭，亲爱的，相爱是件美好的事，

应当为美好的事情而高兴，求求你，不要哭了，你学学我，我就不哭。"

"但是，亲爱的，最亲爱的，你已经哭了，就像哭了1000年一样，就像1000年里，你从未停止过哭泣一样，你哭得比我还要厉害，亲爱的，心爱的，难道你不知道你在哭吗？"

后来，她拉着我，在黑暗中，面对着窗帘上映照的路灯的微光，对我讲大道理。

"亲爱的，你要和我的名字分手，你一定要这么做，你要记住的只是爱情，而不是我的名字，我的名字与爱情毫无关系，你要爱上爱情，而不是我的名字，当你忘记我的名字以后，你也许会幸运地再次见到爱情，你要记住，在人世间，还有别的名字，爱情会顶着别的名字出现，那些幸运的姑娘会让你也幸运，你要爱她们，像爱你自己的骨髓一样爱她们，你要跟她们做爱，你要抱着属于自己的孩子教他们说话，你要告诉他们，在人世间有爱情这种东西，它是最珍贵的，比土地还要珍贵，为爱情做什么都值得，你要对他们说，不仅要为爱而生，还要为爱而死，不要告诉他们我的名字，那是一个不值得记忆的名字，那个名字没有被爱情的绳索绑住，于是，那个名字变成碎片，谁也无法辨认的碎片。"

"亲爱的，我会记住你的话，我会为你记住，在你忘掉你的话以后，我仍然要替你记住，你的名字很完整，它不会向碎片屈服，它将成长，像孩子一样，亲爱的，心爱的，你的名字会变成爱的精灵，它就像树脂一样，闪亮地挂在爱情树上，它会粘在那里，永不滑落，我不允许你滑落，我守护着你，心爱的，我的树脂，直到你变成树脂的珍珠，变成琥珀，变成永不褪色的记忆。"

"亲爱的，是谁让你遇到我的？是谁让你来的？是谁让你躺在我身边的？是谁让你捱着我？让我呼吸，让我心跳，让我觉得死去是一个错误——让我觉得死去是那么可耻，让我觉得活着是那么幸运——"

"亲爱的，亲爱的——"

492

我们都忍不住，我是指，做爱。

从来没有人反对过这件事，一次也没有。

每一次都像是急不可待。

每一次都不满足，越来越不满足。

每一次还未开始，就在想下一次，下下一次。

"每一次都好。"她这么说。

"要是有很多个你参加，就会更好。"她还这么说。

"而我，一个人就够了。"她得意洋洋。

"你十分顽强，善打硬仗，强项是拉锯战，以一当十，从不吹牛，永不言败。"这是我当场为她写下的色情技术鉴定书。

"《一个人的大妓院》，这个书名非常适合你。"我还这么夸她。

"关于你的美貌，小姐，请容我再说一句，就一句——与你相比，所有封面女郎的图片下面都应再加一行字——猪狗不如的丑怪东西——我这么说还算基本客观吧。"我差点把她夸急了。

493

亲爱的，你是我的白日梦，也是我最深沉的肉体之梦，还是我最有效的迷药，我的肉体想你，止不住地想你，我的肉体在对你喊叫，我的肉体对你肉体有着炽烈的热望，我要吃下你，我要嚼碎你，我要让你成为我的——我还要见到你，又一次见到你，再一次见到你，我要紧贴你，我要用力地拥抱你，挤压你，把你榨干，让我的汁液与你的汁液相混相融，让你的血肉与我的血肉在人世间相互惦记，相互思念，一刻不停，让我的孤寂与你的孤寂手拉手，在黑暗中跳我们最神奇的舞蹈，我们用最奇怪的方式并肩而行，对着我们深深恐惧的死亡摆起不可一世的骄傲姿态，我会说不怕，你也会说，无论我们各自死去，还是一同死去。

494

一个月后，陶兰的父亲去世，突发性脑溢血。

她的父亲几乎是神不知鬼不觉地在55岁去世了，母亲因过度悲痛，心脏病发作，住进医院，陶兰回家料理一些事情，她哥哥犹豫再三，才告诉她这个消息。

她哥哥本想叫她不要回家，干脆住在我那里，只是参加一次葬礼，但她听闻此信，执意回家，我帮她收拾东西，送她回家，在她家楼下，她仍不让我上去，自己再次几上几下，把自己的东西拎回家，随后，她的哥哥开车赶来，带她上医院看母亲。

第一次见她哥哥，他长得很瘦弱，个子不高，带一副黑边眼镜，穿西装，还打领带，脾气急躁，三句话后，便成叫喊，叫我很看不惯，但是，我想，也许，他原先不是这样的。

495

送走陶兰那天，我一个人回到家里，空虚莫名，我是如此空虚，一时间，我感到我特别需要解脱，特别需要一种疯狂，才能填补陶兰走后留下的空虚的深坑，于是，灵感忽发，半瓶剩威士忌混着两根干得不成样子的剩大麻，被我连喝带抽，一股脑吞进肚里，半小时后，我感到自己头上长角，身上长刺，脚底生疮，背后流脓，我很不快乐，很不清醒，腾云驾雾，不知所终，我有些感想生出，我有些私房话要讲，我有些问题要问，我有些无奈急需排遣，于是我摇摇晃晃地坐着，忽忽悠悠地想着，我不断追问，望眼欲穿，我筋疲力尽，毫无头绪——然后，然后——然后是浓咖啡，在刺耳的音乐声中，我顿时豪情万丈，感到自己在赴汤蹈火，我冲进地狱，我过关斩将，杀人如麻，我紧闭双眼，一手持刀，一手持盾，在鬼魂丛中奋勇向前，我踏尸而歌，踏血而舞——是的，我很苦闷，我很单调，我很无力，我很沮丧，但我已忘掉这一切，我已不在世上，我无父无母，我混蛋一个，我卑鄙下流，我毫无廉耻，我狂放不羁，我马不停蹄，我随风而逝，我形如枯鬼，我穿过烈火，我飞跃巅峰，我夹带暴雨，我呼出霹雳，我散布硫磺，我投掷战旗，我口吐白沫，我神志不清，我忽上忽下，忽左忽右，我钻进烂泥，我潜入水下，我翱翔空中，我深入地心——忽然，我在混乱而荒凉的黑暗中看到一团光，我睁大眼睛，却发现那团光刹那间不翼而飞，而我，却被一只飞来的钢钉钉在一片无际的黑暗之中。

496

亲爱的，亲爱的，心爱的，心爱的——

是的，是的！我就是要跟你在一起！

你是插在我肋上的剔骨尖刀，你是令我痛不欲生的穿肠毒药，你是我挥之不去的最黑暗的梦魇，你是让我魂不附体的最邪恶的咒语。

是的，是的！我还是要跟你在一起！

你使我的等待变成酷刑，你使时间粗糙、僵硬、坚利，你使空间变成一个黑点，我被定在那里，痛不欲生，摇摇欲坠，怨恨无比！

是的，是的！我仍然要跟你在一起！

你向我笑一次我便死一次，你一生气我便心烦意乱。

是的，是的！我只要跟你在一起！

我不安、我疯狂、我愤怒、我失眠、我头痛、我手麻、我抑郁，我头重脚轻，我头晕脑涨，我捶胸顿足、我咬牙切齿，我坠入深渊，我坐卧不宁！

是的，是的！我特别需要跟你在一起！

我恨你，我恨你的头，你的脚，你的细腰，你的窄肩，我恨你的双手，你的双腿，你的耳朵，你的眼睛，你的表情，你的背影！

是的，是的！我无时无刻都在想与你在一起！

你快回来吧，我没日没夜地想着你的眼睛，想着你的声音，想着你的电话，想着你的亲吻，你的话语仍在我在身边游荡不去，你的气息也萦绕不散。

是的，我快疯了，是的，但是，我们必须在一起！我们定要在一起，我们无法不在一起！我与你在一起，我与我的和你的幻影在一起，我们是在一起吗？是的，我们仍然在一起，因为我感到我跟你在一起，我握紧你从黑暗中伸出的手，焦灼地坐在黑夜里呓语——然而，然而——此刻我听不见你，我抓不住你，我杀不死你，我忘不掉你，此刻我为一切而绝望，我不知道你何时才会回来。

497

她何时才会回来？她在干什么？在是否身体健康？是否像我一样仍在意乱情迷？

这是我关心的，我成天就想着这么几件事，我成天胡思乱想，我猜来猜去，我推测她在每一刻的行动，我想我能为她做什么——一种无能的感觉伴随着我，我感到我是那么无能，那么无能，若是我有一种力量，一种惊天动地的力量，一种让她完好如初的力量，那么我该会怎样地欣喜呀！

但我十分无力，我垂头丧气地呆在家里，极不情愿地听天由命，焦灼而无奈地等待她的消息，我还偷偷地盼她回来，或者，偷偷地想去见她。

498

终于，我发明一个与她相见的方法，不怕人笑话，在此说出来，那就是想像，当我知道自己足够软弱的时候，我便想像，在想像中与她呆在一起，当然，回忆与想像在很多时候混在一起的，很难分开，由于有回忆做基础，想像也显得十分真实，这使得我在内心深处，维持着一种我们仍在一起的幻觉，一般来讲，我每天只吃一顿饭，其余时间，我愿意花在床上，我侧躺着，随便抱住一个什么东西，一团被子，一个枕头，然后闭上眼睛，于是，她便从我的幻觉中升起，她悄然而至，躺在我身边，我可以自言自语，与她说话，还可以拉起她的手，出现在北京随便什么地方——游船上、草地上，大树下，天空里，饭馆里，汽车中，甚至自来水管里，在想像中，我能力无穷，一会是药到病除的医生，一会儿是动作利落的保镖，一会儿是付账如流水的土款，一会儿是甜蜜情人，一会儿是一只追着她看个不停的密探，当然，我们一起干了很多事，有时，我们违法乱纪，犯罪冒险，还有时，我们侠肝义胆，勇斗坏人，我们多次濒临绝境，但每次都能绝处逢生，依靠神奇的想像能力，我们基本上可以做到逢凶化吉、遇难呈祥，我们配合默契，天衣无缝，我们对每一件事都有自己的意愿，而我们的意愿总能通过我们的超人能力最终得以实现。

未经作者许可，请勿擅自转载。详情见—作者声明

499

当然，无边无际的想像虽然随心所欲、痛快无比，但也有一个缺点，就是不真实，不真实的东西不管多么来劲，但其致命之处也显而易见，那就是荒谬绝伦，而这一点，恰恰是很影响情绪的东西，我总是想着想着，忽然觉得十分无聊，只要是睁开双眼，就会发现她不在身边，在我最迷信想像的时候，甚至跑到厨房或楼下去寻找她，我希望她在，但是，我失望了，她不在，她不是与我在一起，她的形象孤零零的，我也孤零零的，我们只是暂时存在于死亡之外，其余的，全是我的臆想，想像无法得到验证时，那想像就会变得轻飘飘的，毫无意义，也许，我可以找到她，见到她，但我必须动身，必须行动，而绝不是闭上双眼，自以为是，但我无法动身，我们通电话时，除了去看看她以外，我想不到见她的任何理由，但是，看看她，或远或近地看看她，这是见她的理由吗？我想不是的，如果看看她不是她的需要，那么，这个行为就只是我自己的意愿，我不能允许自己的意愿干扰别人，对我来讲，别人的意愿是神圣的，无论他是谁，与我有什么关系，我相信，在世上，每个人的真实意愿都平等而不可侵犯的，若这些意愿彼此相同，那么，才有行动的理由，如果不同，那么，还是让它停留在意愿的阶段吧，我特别厌恶强制与说服，一旦一个人被某人强制或是说服了，我就认为这个人毫无价值，一旦我在强制下做了一件我不想做的事情，事后就会对自己产生深深的厌恶，我无法原谅自己的意愿在别人的强制下改变，我更无法原谅自己设法改变别人的意愿，不管是出于什么目的，事实上，理由是容易平空说出的，一个大人可以从孩子手里劈手抢下黄色小说，顺手用大人的理由把孩子臭骂一顿，但我认为那个大人比孩子更加下流，并且，还要加上粗暴无礼，因为大人竟能把自己的意愿凌驾于孩子之上，这是不可原谅之中最不可原谅的！

500

但是，没有想像，我如何才能与她在一起呢?

除了没完没了地等着她叫我，我还能做什么呢?

等待，我不谈这个话题，这个话题令人绝望，真心的等待是可怕的，如果你等待过，就会理解我的话，我不讲它了，以后也不想讲，我知道我的等待是一只压缩起来的弹簧，只要她一声呼唤，我就会立刻飞身弹到她身边——我还知道，如果在每时每刻都紧张地等待，那么，任何酷刑都无法与之相比，但是，在这里谈残酷的事情是不恰当的，残酷的事情不应属于记忆，记忆应设法忘掉它，不仅是自己忘掉它，也不应让别人知道，人们为什么要知道残酷的事情呢?

501

当然，人的忍受能力是无限的，我相信这一说法，并能以我举例，在极度煎熬的情况下，我仍能使自己苟延残喘，我有一个土办法，这是我的最后一招——那就是回忆，回忆，是的，当然是回忆，只有回忆，惟有回忆！

502

我想我有办法回忆——是的，我们曾在一起，我们是在一起过的，我们有很多时间在一起，那些时刻被我们创造，那些时刻原本是不存在的，但我们使它存在，我们的爱情使它蒙上一层神奇的光芒，我们未死并相爱，我们彼此说话，我们肌肤相亲，我们一起入梦，我与她，我们俩人，那光辉的曾经，那连续不断地在一起。

503

出于常识，很多人认为一年比一个月长久，事实上，不是这样的，至少，在记忆里，不是这样的，当我回忆起往事的时候，当我回忆起我经历过的三十二年的时候，很多年份没有留下任何东西，它们离我而去，永远地离我而去了，它们不再陪着我，它们不再存在，它们永远地驶入了虚无，再也无法折回，但是，有些时刻，却能被我不断记起，它们是从时间之矢中脱颖而出的奇妙时间，可以说，它们是时间之上的时间，它们就像满天繁星，它们也像滚过旷野的巨石，它们令我惊奇，令我叹息。

504

我想，我仍要讲述陶兰，我发现，我仍有有关她的话要讲述，我无法克服自己讲述的恶习，我无法真的让她烂熟于心，而不被别人知道，也许，这就是我写作的缘故，写作就像一种痛苦的疾病，让我不吐不快，让我情不自禁地把一些事情告诉别人，如同世人厌烦的长舌妇——但是，我对此不管不顾，我要讲述，我要说，我要让那些湮没无闻的事物在我这里尽可能地显现，就像它正在显现一样。

505

为什么要讲她呢？为什么要为一个姑娘起名字，然后讲述她呢？——究竟是什么理由呢？因为我爱她，不全对，我爱过很多姑娘，但不是每一个都想讲，因为她特别，也不是，特别的并没有什么了不起，很多加在一起的特别就会显得千篇一律，那么，到底是因为什么呢？因为她引起我强烈的感受？也许对，但是，为什么她能引起我强烈的感受呢？

因为美好——这是惟一答案。

506

我相信美好。

至今也我也相信。

若无美好，世人因什么而活呢？若无对美好的追求，世人的希望又是什么呢？若无已显现出的美好，世人因什么而相信呢？

507

陶兰，美好的证据——虽然谈起这个证据并不轻松，并且，还令人痛苦，但我仍要谈，我把我的谈论当作美好对我的考验，我要谈论她，我希望自己谈论成功，虽然，我知道，我能力有限，很多困难无法逾越，并且，我还知道，我无法成功，但我必须、必须尝试。

508

下面是一些回忆、印像、感受及其他——关于陶兰。

509

很多时候，我感到她的眼睛与众不同，当我仔细地注视她的眼睛的时候，她的目光会在晃然间迷离起来，我感到她在做梦，神奇的是，我会走进她的眼睛，与她一起做，我愿意陪着她做，我根本无法抗拒她的诱惑。

510

当她活动的时候，任何背景都不重要，无论你与她在哪里——逛商店，或者是在街上走，或者是钻在垃圾箱里说话，无论是在什么时间，我都不会有任何不适的感觉，因为我是跟她在一起，我的一切感官都只会围着她转，她就是这么醒目，只有她，惟有她，除此以外，这个世界上的其他一切都毫无意义。

511

她喜爱音乐，尤其喜爱萧邦，在我那里，她通常只听萧邦一人，她听起音乐，正襟危坐，十分认真严肃，无论什么也无法打断她，有时，我能与她一起听，有时，我只能看着她听，我看着她听音乐，十分难过，因为她根本不需要我，她在与音乐说话，我站在旁边，是那么多余，但若要我离开，我就会死。

在我看她听音乐时就有这种感觉，事实上，她听音乐时常令我恨得咬碎牙齿，我嫉妒不堪，如果我能，我就会冲回19世纪，把萧邦手中的笔一把夺走，不让他写下那些浪漫的乐章供她欣赏。

512

我说过，她很醒目，我得一再提醒你，我的读者，她十分醒目，这种醒目有时特别令人感到害怕，你真是无端地怕她，毫无理由，当她高兴的时候，如果她要你死，你很可能会为了讨她一笑，就地死去，她身上就有这种醒目。

513

在我坠入她的情网之际，我的感觉出奇的纤细，她只要轻轻叫我一声，我的心就会一紧，随即恨不能失去知觉，那叫声在梦中也会重复多遍，令我意乱情迷。

514

不用光影，她的醒目完全用不着光影，要是有光影长久地跟随着她，我就会觉得光影特别讨厌，极不自然，因为那样会破坏她的清新。

她有很多时候保持着静态，一动不动，使我可以长久地看她，我感到她是在人世间开辟出一种新的空间后，忽然凝固了的幻像，一如精神之光彩。

515

她像一只漂亮的气泡那样多姿多彩，那样令人永不厌烦。

516

她说话直来直去，就是像我这样喜欢说实话的人也为之心动。

517

她有一种被我称之为多情的表情，在那种表情里，我会感到一种尖锐的忧伤，一种毛绒绒的叹息，一种如痴如狂的消沉，每当看到这种表情，我的后背就像是被谁刺了一刀似的，我的手就会毫无理由地发抖，并当即为之心碎。

518

她还有一种表情十分动人，那就是被我们称之高兴的神情，她一高兴，就会显得特别神气，那种神气劲儿叫我目不暇接，除了夺目，我想不出更确切的形容词。

519

她的眼光中经常出现一种锐利的疯狂来，这种疯狂有着出奇的感染力，如果她站在窗口对我说，咱们一起从这儿跳下去吧，我想我不会有丝毫犹豫的。

520

她的脸在我仔细看的时候令人难忘，奇怪的是，当她不在我身边的时候，我回忆的时候，我却无法记得起来，只是在忽然一瞬间，我会记起她的脸，清晰异常，栩栩如生，但一闪而逝，了无踪影。

令人痛苦的幻像！

521

她时常叫我把头放在她的肚子上，她说她喜欢那样，她喜欢肚子上有什么东西轻轻压着，她认为我的头的重量十分合适，于是，当她躺下的时候，我就把头放在她的肚子上，我可以睡觉，也可以看书，当然，时间不能太长，十分钟，一分钟，有何区别？无所谓，一秒钟也行。

美妙的腹部。

522

她是惟一一个想叫我哭我就哭的人，她说话刺伤我的时候，我会因为极度的委屈而泪如泉涌，失声痛哭，事后，我时常难以理解自己为何如此脆弱，但这种感觉如果不身临其境的话，根本无法体会得出来。

523

她身上有股怪劲儿，有一天夜里，我们一起在一条小马路上散步，她学着猫叫了几声，竟真有一只猫跑了出来，跟着我们走了一段距离。

524

她会爬树，尤其是在夜晚，有时爬到了让我看不见的地方，有一次，她随手折断一根小树枝，往下一扔，我竟因为极度的担心，双腿一软，跪倒在地。

525

她还爱玩火，经常，我买了几包火柴，看着她在坐在桌子上一根根燃亮，在空中摇动几下，再用一根点亮另一根，她就这么津津有味、没完没了地玩下去，她玩的时候，专注得出奇，我在旁边能一连看上半个小时。

526

她的手十分之巧，仿佛有一种神奇的力量附在她的手上，无论什么东西，只要她想修好，必能完整如初。

527

她会吹口哨，有时竟吹得流里流气，显得十分油滑，每当这时，她就会十分得意，甚至走着走着也能蹦蹦跳跳起来。

528

她不是坐在我的汽车旁边，而是蜷成一团儿，躺在上面，有时我换挡，她会吻我的手。

529

有一次，她深情而长久地摸着我，从此以后，我再也没有经历过那么深情地抚摸。

530

她在白天尤其醒目。

531

她迫使我说出酸话，一次又一次，令我情不自禁，有一次我竟捧着她的脸对她说，这是一张醒目的脸呀，你怎么能如此醒目呢?

她不回答我，而是低下头，然后抱住我的脖子，用她的脖子蹭我。

532

"死"这个字在她嘴里经常出现，仿佛她根本就看不到那么明显的生死界限似的。

533

她的身体十分美妙，潜意识里，我认为我的身体完全无法表达对她的爱意，我的身体一钱不值，毫无用处，它形状丑陋，不堪入目，我无法相信我的身体能与她的身体并列在一起，我必须得用什么东西把我的身体包住，这样，我对身体的自卑感才能有所减轻。

534

她一害羞，便伸出舌头，闭上眼睛，然后再把眼睛睁开，恢复正常，但紧接着，她就会把头一晃，做出一副很了不起的样子，就像是为自己会害羞而感到骄傲一样。

535

下面是一些关于陶兰的只言片语。

536

我们鼻尖相触，双目相向，她对我说：＂你和我是这么亲，这么亲，我们怎么能这么亲呢？我们很亲，不是吗？＂

537

" 你相信吗? 我梦见我变成了一团火焰，是绿色的火焰，绿得透明。 "

" 我相信。 "

" 在我死后，我希望你也能梦见它，它很温暖。 " 她这样对我说。

538

" 我恨地毯，尤其是红地毯，哪儿的红地毯我都恨。 "

539

她伏在我身上，对着我的耳朵一遍遍说着 " 心爱的 " 三个字。

她总是说："我怎么才能讨好你呢？"

有时说："拉拉我的手。"

有时说："我想喝一口你杯子里的水。"

有时，她把我的手放到她的乳房上，说："你的手摸与我的手摸是不一样的，不是吗？"

陶兰有很多与此类似的话，听起来非常动人。

541

她总是问我：＂你满意吗？＂

542

她说："只要是爱，就要有诗情画意，没有诗情画意的爱是粗俗的。"

543

她说："真正的不知羞耻是向不好的东西屈服，是拒绝美好。"

544

" 今夜我睡在你身边，就是想让你知道，我今夜属于你，我只有睡在你身边，你才会有这种感觉，不是吗？ "

" 不是。 " 我说。

" 那么，我去试一试睡在别人身边。 "

545

她说："我相信爱情，不管别人说爱情什么坏话，我都相信，世上一定有一种超凡脱俗的爱情，一定有的，让我觉得难过的是，我也许会遇不到这种爱情。"

546

她对我说："我犯过一个错误，那就是想从身边的男人身上寻找爱情，我错了，我学会画画，我应该从绘画中寻找爱情，我应该画画而不是谈情说爱，而你要接受我的教训，你不能让你的精力在一个姑娘与另一个姑娘的路途上耗尽，你应当写作，写言情小说，在言情小说中去寻找爱情。"

547

我想，我应当相信陶兰的话，我是指，我应为爱情而工作，不是在尘世间去追寻一个又一个的姑娘，而是耐心写作，让爱情在我的笔下渐渐显现，如果世间有爱情，那么它应有一个形式，一个专属于爱情的形式，一本言情小说，或是一首抒情诗，如果世间没有爱情，那么我也应在文字中树立对于爱情的信念，让与我同样相信爱情的人们去追求，但是我即使只是描绘出对于爱情的信念，也是艰难的，信念是艰难的，爱情就更艰难。

548

在现实生活中，我见到过一些追求爱情的人，他们如同离不开乳汁的婴儿一样离不开爱情，但他们没有遇到爱情，他们纷纷在爱情之路上铩羽而归，他们为爱情而痛苦，像我一样。

我不知该写些什么安慰他们，当然，包括我自己，我甚至不知世上爱情存于何处，对我来讲，每一个姑娘都是那么难以割舍，那么难以放弃，我不知道她们想在我身上寻求什么，也许，她们与我想在她们身上寻求的东西是一样的，我相信，孤独令人相爱，渴望慰藉令人相爱，寻求温存也令人相爱——相爱，一次又一次相爱，人们喜欢相爱，人们相爱的理由多如牛毛，但归根结底，理由是不重要的，相爱就是一切——秋日雨夜的缠绵，柔声地说话，长长地接吻，奋不顾身地冒险通奸，是什么让人们这样呢？相爱能使人们忘记人世间的痛苦吗？人们并不想这件事，人们只是相爱，一再相爱，无论是否痛苦，人们都追求相爱，可爱的人们，只要想到你们渴望爱情，只要想到你们忍不住地为爱情奔波，我就为你们叹息，我就为你们追寻爱情的急促脚步而哀伤。

549

无论如何，诗人都应当为爱情而歌唱，在抒情情消失的时候，就用言情小说来歌唱，即使是用下流的黄色小说来歌唱，也比干脆什么都没有要好，如果没有歌声，那么，姑娘，漂亮的姑娘，不漂亮的姑娘，那么多姑娘，她们怎样才能知道自己美好？她们怎样才能知道，别的姑娘与她们一样美好？如果没有爱情，美好就会成为两个写在字典上的错别字，因为美好无法显现，必须承认，绝大多数需要爱情的人是贫乏的，他们惟一的希望就是爱情，尤其是姑娘们，无知、懒惰、好奇、只会娱乐的姑娘们，她们是今天的青春与美好，明天的垃圾与丑怪，她们会成为母亲，成为孕育人类一切的母亲，只要有青春，有孩子，就会有为此枯萎的母亲，就会有不再迷人的面庞与乳房，就会有变粗的腰肢，就会有源源不断的长舌妇的话语——但是，姑娘们知道这些吗？姑娘们知道明天吗？那些花枝招展的姑娘们懂得为明天而哀伤吗？

很多姑娘是不懂的，因为她们仍是姑娘，因为目光短浅，因为无知无识，因为麻木蠢笨，因为急于争抢属于青春的礼物，因为天真地试图一劳永逸，她们就像一个个奋力吹起的五颜六色的气球，不是爆炸成碎片，就是渐渐萎缩干枯——但是，即使这样，她们仍然要自己像气球一样膨胀，急速地膨胀，因为她们有美好要显示，她们确实美好，真的美好，她们的新鲜血肉，她们的饥渴心灵，她们的柔软爱情，她们粉身碎骨后的残骸——

550

我想我应为姑娘们而歌唱，不管她们对我如何，不管她们是否知道我，不管她们能否听到，中国的姑娘，北京的姑娘，身材娇小的姑娘，黄皮肤单眼皮的姑娘，粗腰与细腰的姑娘，漂亮与丑怪的姑娘，声音难听与好听的姑娘，我愿意为你们而歌唱，我相信你们美好，我相信你们的爱情，即使你们轻视我，嘲笑我，贬低我，我也不在乎，我相信，终有一天，你们会与我一起歌唱，唱你们自己，你们的爱情。

551

我用情话歌唱。

姑娘的情话，与我的情话。

我相信，酸倒大牙的情话是最可爱的，当它发生在两个人之间，当它像一条小溪，从人生冷漠的峭壁中流出，当它从一张嘴里说出，进入另一只耳朵——温柔的、可笑的、荒唐的、酸得令人羞愧的情话，一个肉体送给另一个肉体的最好礼物，诗歌少女的细腰，令我激动不已的慰藉，破碎的信念，夜间的繁星，令人消魂的柔情，甜蜜的腹部，死亡之吻——

552

我相信，没有抒情诗的时代，人们就会变得粗野、迟顿、机械、虚荣而傲慢，不会讲情话的时代也一样，我的读者，如果你讲得比我好，那么请你快去讲你爱的人听吧，如果你不会讲，那么，你就学我，把我的情话念给他们听，不管他们是男人，还是女人，是小孩，还是大人老人，是好人还是坏人，要知道，人人都需要情话——不要怕他们笑话你，连情话都不听的人是无药可救的，他们仍是禽兽，并且，比禽兽还顽固——不要怕你长得丑，你会因情话而美丽，情话在爱情中像咒语一样灵验，相信我吧，对他们说情话吧，大胆地说，露骨地说，轻声说，就是嗓音不好也不要紧，情话能叫你的嗓音好听，在黑夜里，情话的魔力一旦显现，会使情人的拥抱更温柔，使你们变成天使，你们可以在黑暗的保护下，来到伊甸园，那儿的门将打开，让你们进去，当你们讲尽了情话，就相互注视，要知道，情话已在你的血液里流动，寻找着爱，爱会被情话找到，这样，你们就会相爱，就能相爱，就相信相爱。

553

我决定写言情小说，在等待陶兰消息的时候，在那令人窒息的每一分每一秒中，在那等待的痛苦中，我用言情小说来打发时间与绝望，我为自己写。

未经作者许可，请勿擅自转载。详情见—作者声明

554

我的言情小说是这样开头的：

你是如此醒目。

你就是醒目，无论你在做什么，都醒目，都能让人一直看下去。

于是，我就为你的醒目而写作，我记住了你的醒目，并且，试图让它浮于时间之上，保持新鲜并永不褪色。

于是，我热恋上一个醒目的姑娘陶兰，而她则因为一次沉重的爱情而患上轻度精神病，她起初对我不屑一顾，而且十分厌烦，后来，她接受了我，我在照顾她的过程中，感到了某种因爱而起的顺从。

在我照顾她的时候，由于对她的爱情，变得心情很坏，坏到了极点——体会了嫉妒等强烈的情感。

一天，陶兰开始对我敞开心扉，向我讲述她的恋情。

最终，我发现，她说了很多瞎话，只有一个故事是真的。

陶兰三次允许我占有她，我拒绝一次，失败一次，成功一次。

陶兰令我深深地迷恋，她十分完美，有着最细的腰，最明亮的眼睛，简直可以称做完美的骄骄者。

陶兰的谎言：

关于她的第一次肉欲——

献身给谁，陶兰想过多次，她反复权衡，她寻找配得到身体的那个小伙子，最后却献身给一个因失恋而绝望的一般人，陶兰一点也没有感到痛苦，她感到十分恰当。

关于她的第一次肉欲，还有一个说法，她认为世人不配得到它，因此，她献给了自己。

事实上，她是个绝对的浪漫主义者。

陶兰是个为爱而生的姑娘，就如同种子要发芽一样，陶兰止不住地要与谁恋爱。

她对人生的一切全无所谓，如果没有爱情。

陶兰喜爱浪漫的萧邦，常常听。

陶兰十分敏感，她十八岁就感到自己青春已逝，不再完美。

最初，她是从肉体的迹象中看出来，后来，她从精神中也看到了青春不可永驻。

她的初恋受挫，接着，她的爱情受挫。

她一再受挫。

她疯了，在她二十三岁的时候。

她浑身伤痕，是他第一个情人打的。

第一次做爱后，她骗我。

"这一块，是上小学时碰到玻璃上，划的。"

"这一块，是我洗澡时不小心摔了一跤，磕的。"

我们走在午夜的街上，她忽然跪下，低头向着月亮祈祷，泪水从她眼中流下。

她病了，不去医院，不吃药，每天只喝两杯牛奶。

我为她写了很多诗。

她总是与我谈论生死及爱情。

即使在病中，她也很漂亮，当她看着谁时，谁就会感到幸福。

她经常让我睡在她的身边，她一丝不挂地抱着我睡去。

一但被她抱住，极难脱身。

她最后自杀了，我早知有这么一天，我为她感到欣慰，她总算获得了内心的平静。

在她死后，我为她哀伤。

陶兰死后，我把所有的萧邦都扔了，甚至想把这世上的萧邦全部毁掉，后来，只要在哪儿听到萧邦，我都受不了，即使是在电影院看电影时，配乐中忽然哪儿用了一小段萧邦，我就像崩溃似的受不了，我会起身离座，冲出影院，并抑制不住的泪流满面。

她死了，我对这个世界所有的情话也讲尽了。

一个下雨的上午，想到她的墓碑被雨水打湿，我决定去墓地凭吊她。

在雨中，我惊奇地发现，她从墓碑边的一堆乱石中复活，她像十七岁那样清新而醒目，她赤身裸体地站在雨中，站在阴沉的天空之

下，我向她走过去，她顾不得羞涩向我跑来，焦急地向我询问："这个人世间好吗？"

我说："我不知道。"

"那么，这里有爱情吗？"

我只好说："我不知道。"

"那么，我到哪里去寻找爱情呢？"她闪着迷茫而执着的眼睛，向我疯狂地打听。

我不知如何回答，试图从她身边走开，于是对她说："你走出墓地，去问每一个行人吧。"

她拉住我"可是，我是为爱而死的，我使了很大的力气，历尽千难万险，才再次为爱复活，我拼命地活了过来，我现在很冷，我连挡雨的衣服也没有，但我也顾不得了，我只想知道这一件事，你一定要告诉我——你说，我能得到爱情吗？你说呀，你不会叫我失望吧？你要知道，我是多么地着急，如果人世间没有爱情，那么，我为什么要来呢？难道我这么使劲地重生是一个错误吗？"

555

在我的言情小说中，从一开头，就为自己布置了一个艰巨的任务，那就是为陶兰寻找爱情，我不知如何完成这个任务，我一点头绪也没有，我感到无力而绝望，我给她披上我的雨衣，对再次重生的陶兰说："我可以给你一些爱情存在过的证据，但我不知你是否有运气真的遇到爱情，我只能告诉你，要耐心，要慢慢地找，人世间是很大的，有很多人，你可以一个一个地尝试，不要被失败打倒，要有爱的信心，要无所畏惧。"

"可是，她对我说，我已经十七岁了，我是特意一下子长到十七岁的，因为十七岁的我是漂亮的顶点，这一点我很清楚，在十七岁，我已学会所有关于爱的知识，我没有时间去一个个地找了，我必须一下子就遇到，也许，我明天就会变老，一旦变老，我就会再次死去，我宁愿再次死去。"

"那我们一同哭泣吧，为爱情，为十七岁，我陪你一起哭。"

我不能骗她，我也没有一个好情人介绍给她，我只好这么回答她。

556

我刚把言情小说开了头，便接到陶兰打来的电话，在电话里，她用平静的声音告诉我，她的母亲因为心脏搭桥手术失败，也去世了，就在两小时前。

"现在只剩下哥哥和我，我不喜欢我哥哥，我感到自己孤零零的，我很难过。"

我问她："我能为你做些什么？"

她说："当我回到你身边的时候，我们一起哭吧，你陪着我哭，你愿意吗？"

我说："我愿意。"

她说："那好吧，我有很多事情要办，等把事情全部办好，我就去找你。"

我说："我等你，你要快点来呀。"

她说："你这么一说，我就放心了，你可要等我呀。"

557

我想，我应信守诺言。
我等她。
我放弃言情小说。
不，我只是暂时放弃言情小说。
不对，我仍在写言情小说。

558

但是，我为陶兰写诗。

我认为她在做最后挣扎，她来找我，她来爱我，她在孤注一掷。

559

你这硕果仅存的处女
你这沙砾中的花朵
你这等待已久的干柴
那不堪一击的梦想
那颗时时等待落下的泪珠
那段少女时就珍藏的锁链
你所急切投进的
那团甜蜜的火焰
那个由你不可靠的情人
所发出的不可靠的爱情
那颗由飞鸟叼来的
可疑而危险的种子
也许它就是
你准备忍受和正在忍受的
你一直逃脱而未能的
致命一击
而你撤去最后保护的
惟一的青春
此刻
正满心欢喜
得意而匆匆地走过最后的叉路
毫不犹豫地追随着
你一误再误的盲目的激情
这只张开翅膀终于离地而起的小鸟
忘记了一切有关爱的痛苦
正向着看到的天堂

忘乎所以地疾飞
进行着
难以置信地孤注一掷

560

一件事抹去另一件事，一个记忆抹去另一个记忆，在纸上，我知道，在我的纸上，最后什么也不会剩下，什么也不会剩下。

561

她来了。

562

久已等待的门铃声真的响起，窗外阳光灿烂，打开的窗帘泄露了外面世界的秘密，她从外面来，从另一个世界来，她就像回来。

" 我来了， " 我口中高声叫道，从椅子腾身跃起，奔向门口，心里一遍遍重复道： " 亲爱的，心爱的，我的！ "

563

她进来。

她瘦得不堪入目。

她穿红色T恤，深蓝色牛仔裤，高帮红皮鞋。

她随身带着一个大旅行包，楼下的出租车上还有三个，她叫我等待，她一一取来。

她说："是我来的，我自己来的，我不要你帮我来，我要自己来，我自己送上门来。"

564

放下一个个旅行包，她喘着气，脸上淌着有汗水，她坐在门边的矮凳上，仰着头对我说：＂我们谈恋爱吧，你——和我。＂

565

她仍想着谈恋爱。
她就想着谈恋爱。
她只想着谈恋爱。
" 因为，谈恋爱最重要。" 她说。

566

我感到痛苦，感到哀伤，为她，为我的感受，我不幸地感受着我的感受，内心无法平静，我看她，我注意到，她戴着黑纱，从死亡枕边上醒来，从死亡身边回来，她说什么？她说，她来谈恋爱。

在这个如此黑暗而冷酷的世界上，她竟想到谈恋爱！

她竟想与我谈！

她真是疯了！

567

这是另一个陶兰，如她所梦，绿色而透明的火焰，一个痴情的疯癫姑娘，一个傻瓜笨蛋。

568

" 我们应当有一个干净的环境，这是谈恋爱必不可少的，如果我们开始恋爱，就应当干干净净的，从上到下，从里到外都干干净净的。" 她说。

随即，她拉开旅行包的拉链，从中找出一身运动服，就在门口换上，说：" 我们把你的黑窝儿收拾干净。"

" 怎么才能阻止你？我，还是小时工？" 我说。

" 谁都不能，我要亲自动手，我只允许你一个人帮助我。" 她疲惫不堪地说。

" 这是疯狂呀！" 我想。

569

我打开音响，放上我们都会唱的流行情歌，我们边唱边收拾房间，六个小时！整整六个小时，阳台上晒满了我们洗净的衣物，每一粒尘土都被我们擦去，"每一个角落，每一个地方，我们可以在每一个地方做爱，我们可以在水池里做爱——只要你想，只要你要，只要你变硬——我随时随地愿意，就是再累也愿意，就是睡着了也愿意，就是现在也愿意。"她说，"你要记住我的话，从现在开始，不要怕我怀孕，不要怕我推开你，你想把我怎么样，就可以怎么样，我现在属于你，我在大庭广众之下也属于你，你什么时候都可以对我下手，我的原则是，有求必应！绝不退缩！绝不保留！"

570

" 但是，你必须扔掉抹布，先去睡一觉。 "

" 但是，你也必须扔掉抹布，先与我做爱，在我睡觉之前。 " 她说。

571

我们纷纷扔掉抹布。

572

"看，我们有钱！"在床上，她一丝不挂，摇着纤细的胳膊，向我晃动一张小小的银行借记卡，"我骗来的，你别问我怎么骗来的，但我们有钱，你看，即使我落到像现在这样的地步，只要有我和这张卡片，我们就可以谈恋爱，这张卡片一钱不值，但它能让我们不受打扰地在一起，谁也管不了我们。"

573

在床上，她一丝不挂，对我说："我是有备而来！我把能想到的都准备好，所有的事情都在三天之内办完，这三天，我做准备，也让你做准备，我一个电话也没给你打，知道我让你干什么吗？"

"想你。"

"是的，想我——你做到了吗？"

"我做到了。"

"做到什么程度？"

"特别想你。"我说。

"特别特别想你。"我说。

"特别特别特别想你。"我说。

"答案正确。"她说。

"答案完全正确。"她说。

"答案特别特别特别正确。"她说。

574

她带来十片右旋安非他明，我们各吃两片，随后，我们抱在一起。

"我叫陶兰，你叫什么？。"她问我。

"我叫周文，你多大啦？"我问她。

"我二十五岁，你呢？"她问我。

"我三十二岁，你是干什么的？"我问她。

"我以前画画，现在辞职，专门花时间与你谈恋爱，你呢，你是干什么的？"她问我。

"我是末流编剧以及末流言情小说作家，得知你辞职的消息后，也愤然辞职，诚心与你合作，试图把谈恋爱谈好——你觉得我合格吗？"我问她。

"除了长得不够帅以外，其他方面总算够到我的最低下限，我现在心正软，允许你及格，但你必须迎头赶上——你觉得我现在的样子是否叫你满意？"她问我。

"我觉得你除了太瘦以外，没别的毛病，我很满意。"我说。

"我想我必须向你解释我太瘦的原因，我是为你而瘦，你说过，你喜欢细腰，现在我的腰围真的达到一尺六，像我十七岁时那样，像你喜欢的那样。"

我摇头，不停地摇头，泪水在眼眶里打转转，但我不让它掉落。

"你被我感动了，笨蛋！感动就感动了，这没什么了不起！你想哭就哭吧！只要你为我而哭，我就会感激你。"她说。

我的泪水滑落。

"看，我也哭了，我为你为我哭而哭。"她说。

"我们不是约好要一同哭的吗？"她用脸贴在我的脸上，我们的泪水混在一起，"我们都是信守诺言的人。"她说。

575

嚎啕痛哭。
不知羞耻。
犹如相爱。

" 可是，你是谁呀？ " 我问她。

" 我是你的风中碎片。 " 她回答。

" 可是，我又是谁呢？ " 我再次问她。

" 你是我的最后情人。 " 她回答。

" 在我之后呢？ " 我问她。

" 在你之后，我被迫收山回家，从此不再谈情说爱。 " 她回答。

" 因为我已年老色衰，浑身伤病，遍体麻烦，不配恋爱。 " 她回答。

" 错！——在我之后，你要再接再励，老兵新传，老树新花，永往直前，永不放弃。 " 我纠正她。

" 不同意。 " 她说。

" 你要永不言败，你在八十岁时也要强迫自己保持自如通奸的活力。 " 我说。

" 再次不同意。 " 她说。

" 你要手持爱情，与人生抗争到底。 " 我说。

" 仍然无法同意你不切实际的观点。 " 她说。

" 我绝不当你的最后一个情人。 " 我说。

" 话不投击半句多！我生气了！ " 她说罢忽然放开抱住我的手臂，快速背过身冲我。

" 你这样我心如刀绞。 " 我说。

" 你这样我才心如刀绞。 " 她说。

" 你转过身来。 " 我说。

" 你把我转过来，我就转过来，不然，我永远也不转过来。 " 她说。

我把她转过来，抱住她，吻她，她用嘴拱开我的嘴，瞪着我，对我说： " 你要按照我的标准与我相爱，我求你。 "

" 请求被我驳回。 " 我说。

" 我再次求你。" 她说。

" 请求再次被我驳回。" 我说。

" 我只好哭了。" 她说，言毕，泪如泉涌。

" 我接受你的眼泪，但不接受你的请求。" 我说。

" 你心软一次吧，我快死了。" 她说。

轮到我泪如泉涌。

577

半小时后，我们仍保持着刚才的姿式，一动未动，她停止哭泣，我也停止，我们相互注视。

" 你多难看呀！ " 她忽然说。

" 一语中的。 " 我评价道。

" 和你谈恋爱真丢人。 " 她笑了。

" 一针见血！ " 我再次评价道。

" 你是我最丢人的情人。 " 她说。

" 但愿你下定决心，不怕丢人。 " 我说。

" 与你相爱，丢人在所难免。 " 她说。

" 我肉体难看，但心灵美好。 " 我自夸道。

" 肉体难看，不配恋爱。 " 她纠正我。

" 哪里才是我的退路？ " 我问她。

" 我在绝望之中看中你，因此你退无可退。 " 她说。

" 那我怎么办？ " 我征求她的意见。

" 化妆、减肥、购制新衣，你要想方设法让我看着顺眼。 " 她说。

" 我什么时候才能叫你看着顺眼？ " 我问她。

" 现在就顺眼。 " 她说出酸话。

" 我已把你当成我的私人情圣，因此，你怎么样都顺眼。 " 她再次说出酸话。

" 你要对我耐心温柔， " 她说， " 在你爱我的时候。 "

" 如果我不对你言听计从，你就亲自动手杀了我，记住你的权力范围。 " 她绕了一个圈子，第三次说出动人酸话。

" 告诉我，你的爱是怎样的？你讲出来，让我看看，它是不是我要的？ " 她对我说。

" 我不知道。 " 我说。

" 我命令你描绘它。 " 她说， " 像言情小说作家那样描绘。 "

" 我不能随时随地描绘，我得等待灵感来了才能描绘。 " 我说。

" 那我就和你一起等。 " 她说。

" 对我说酸话，说最酸最酸的情话，还要优美。 " 她说。

" 我强烈强烈地要求。 " 她说。

" 我现在就为你祈祷，为你，和你的灵感。 " 她说罢，就在我面前跪下，两手交叉握在一起，放在两只乳房中间，闭上眼睛，垂下头。

我抱她，她抖动肩膀，把我的手抖落，一副当真的样子，我望着她，望了几分钟，灵感突发。

579

" 灵感来了。" 我说。

" 那么，你可以开始了。" 她说，睁开眼睛，面带笑意。

" 我要你躺下，背冲着我，让我从背后抱住你，让我们用被子蒙住头，这时，我就可以开始。"

" 我会照你说的做。" 她说，同时，迅速拉过被子，钻了进去。

我也钻了进去，抱住她，手放在她的乳房上。

" 开始。" 她说。

580

"我的爱情就在这儿，它就睡在我心里，它有时会醒来，把头伸出我的眼睛，去寻找那吸引它的目标，我的爱情没有保护，也没有支撑，它很脆弱，也很完整，它是既是明亮的，又是黑暗的，因它同时属于白天和黑夜，它会眨眼睛，就像黑暗中的星光，它还会调皮，就像被风摇动的波浪，它很神气，就如同破云而出的满月，它味道甜美，一如新枝上饱满的水果，我的爱情之所以甜蜜，因为它是一种宁静的柔情，我的爱情之所以宁静，是因为它带着死亡的气息，如同面对秋风的金色衰草，如同面对火焰的天真飞蛾，我的爱情是那么羞怯，当它看到它陌生而亲切的对象时，它便低下头，不好意思再看，但它却不会离开，它等在那里，等着被那对象所招唤，等它叫它走，如果它叫它走，我的爱情就会走，就会跟着它，没有片刻的犹豫，我的爱情很骄傲，任何力量也别想叫它低下那骄傲的头，如果放弃了爱的骄傲，我的爱情就会因为它的低贱而哭泣，但是，我的爱情总会抬起头来，去面对那痛苦而尖锐的刺伤，它会为那刺伤而痛苦，为那痛苦而悲伤而叹息，而那爱的痛苦，爱的骄傲，它会因刺伤而受损，而衰弱，却不会低头，它不允许被改变，被剥夺，它那么干净，不接受任何污秽，它将挺起腰，昂起头，始终昂起头，它将温柔顺从，它不会反抗，因为它不懂粗暴，它会沉默，悲伤而忧愁地沉默，它不会哭，它会淡淡一笑，然后，它会迎着那侮辱而毁灭，这就是我的爱情。"

581

她转过身来，抱住我，对我说："这是正式而严肃的情话，我希望你写进言情小说，这样可以使你的言情小说正式而严肃。"

"我还没说完。"我说。

她再次转过身去，同时拉住我的手，把我的手放在她的乳房之上。

582

" 听到吗？我的宝贝，我的爱情在对你说话，低着眼睛对你说，它什么都告诉了你，它等着你，等着你是不是接受它，它就这样，一直就这样，如果你这次能够好起来，能够认清我，能够叫我的名字，能够拉起我的手放在嘴上亲吻，亲爱的，最亲爱的，最最亲爱的，心爱的，最心爱的，最最心爱的，那么，你就配得上它，我就允许你来摘取它，它将是你的，它属于你，它将像甘泉一样浸泡你不安的灵魂，它将安慰你，一旦它属于你，它将跟随你，它将对你好，亲爱的，心爱的，不管你对它怎样。"

"这一段也要写进言情小说。"她说，同时，转过身来，与我拥抱，接吻，然后，她问我："还有灵感吗？"

"还有。"我说。

"快说。"她再次转过身去。

未经作者许可，请勿擅自转载。详情见—作者声明

584

"我用我的粗鲁，我的强硬，我的不屈，我的坚定，我的生命来保护我的爱情，我的意志不允许它被世间的眼睛看到，我把爱情放在我的心里，因为那里才配它，当我的意志被毁灭了，我希望，我的爱情仍然能够幸存，如果，它没有被损坏，被别人发现，那么，它可以安慰我，令我死得平静。"

585

她再次转过身来，脸上泪水纵横："你看，我哭了，真的哭了，我被你的爱情打动了，你还有灵感吗？"

"灵感消失了。"

"那么，去记录下来，然后写进言情小说——用不着你，我去记，我全记住了。"

她掀开被子，冲到我的书房，抽出一张打印纸，就开始在上面写写划划，她写得飞快，口中念念有词，一会儿，她写完，回过身来，对我说："我的爱情与你的一模一样，但是，我说不出来——你要替我说，从今以后，你要替我说，你愿意答应我吗？"

"我愿意。"

"我很高兴。"她说，"你懂得我的爱情。"

586

"我可爱做发财梦啦！每一次做得都很高兴，都不想醒，幸亏我醒了，不然，如何花掉那么多钱会使人忙不过来的，因为我每次做得都很累。"她说。

此时，我们已经躺回床上，我平躺着，她冲着我，我把手从她的脖子下面伸过去，又弯过来抱住她。

"我也做过发财梦，两伙强盗在深夜里的火拼，同归于尽，留下一个箱子，我宿醉未醒，正躺在现场，最后一个强盗死去，我醒来，提起箱子，扬长而去。"

"箱子里全是现金吧？"她说。

"你怎么知道的？"我问她。

"我也做过一个一模一样的梦——你是不是双鱼座，B型血？"

"是。"

"我也是。"她说，抱紧我，"我们天生一对。"

587

那一天，右旋安非他命叫我们不停地说话，我们说了又说，我们拉着手说，从中午一直说到深夜，本来我是想跟她做爱的，她也想，但我的能够使做爱美好的机能出了问题，我的机能神秘地消失了，它坏了，所以，我们就只能说话，我们说情话，这使我觉得很温柔，她也这样想，她还安慰我："有时我都觉得，两个相爱的人，如果只是不停地睡觉，那么会显得很粗鲁，相爱的人们是应该相互讲情话的，没有什么比情话更好听，讲情话使相爱的人显得很可爱，比说出的情话还要可爱，因为要是不说，那些情话也就没有了，没有情话，就不是相爱，而是兽交。"

588

她还说："边讲情话边像野兽那样交配，就是相爱，就是人类。"

589

我说："我们只讲情话，而不能做爱，这是什么？"

"这是爱的痛苦之一，但不算最痛苦的。"她轻轻笑着回答我。

"也许，很多老头儿老太太就是这样痛苦。"她调皮地说，"当然，你就是老头儿"。

590

" 你很美好。" 我说完这句话后，我们睡去。

591

半个月后，在我面前，陶兰第一次发病，以后又多次发病。

592

发病时，她认不出我，她自语，叫喊，伤害自己，她被幻觉折磨，声音、图像、感觉，这些可怕的幻觉不通过感官，直接在她的大脑中发生，精神分裂症，我亲眼看到。

更多的时候，她冷漠地一言不发，一动不动。

我知道，我的理智知道，那不是陶兰，那是被爱伤害后的人类。

593

但我的情感不承认这一点，我情感仍然认为，那个不认识我的细腰姑娘是陶兰，是我热恋中的情人，这使我悲恸欲绝，几乎疯狂致死。

594

想知道陶兰发病后是什么样子，十分容易，去位于北京德胜门与北太平庄之间的安康胡同就可办到，在那个可怕的胡同里，座落着安定医院，我曾长时间地在那个小医院内的道路上徘徊，道路绕院一周，东边的院墙上爬着长青藤，不远处，还有一个小花圃，里面栽种着鲜花，靠南面，是门诊室，每天都有上百个病人在亲人的陪同下，去那里挂号看病。

站在那里排队挂号，开始仅仅令人感到不安，但若慢慢回头，仔细观察每一个坐在椅子上的病人，就会令人感到真正的绝望，更令人绝望的地点是院内的几幢小楼内部，那里是病房，病房里是须入院治疗的病人，重病人，陶兰就曾住在那里，她几进几出，虽然她是里面最美丽的病人，但美丽此刻已无法帮她任何忙了，她的小小储蓄卡也帮不了她的忙，我的储蓄卡也没有用，大夫、护士、主治医、专家、先进的设备、昂贵的进口药、耐心的管理、连心连肺的亲人，还有人世间最有用的名声、权力、金钱，在这里统统失效了，这里是另一个世界，受挫的世界，没有成功的世界，这里有一些真相令人心寒，但在这里进进出出的人都尽量对此视而不见，至少我就是这样，我对一切视而不见，我就像是闭着眼睛进去，闭着眼睛出来，我认为这里很荒谬，是一个令人身心不太愉快的人间小景，这里关闭着人们心灵的苦难，而且，那种苦难无法直接显现，力不从心是那里的常识心态，人人都有，有的人谈论两句，有的人不谈论，总之，没有人愿意相信那里，没有人愿意进入那里，我也同样不愿意，我即使路过这座医院，就是远远地路过，心中也会泛起一种强硬的冷酷之情，我必须这样，不然的话，我也会进去，进入这个人间死角，并且，再难出来。

595

在那里，他们问她话，给她吃药，打针，管理她，想让她正常，想挽救她，最终，他们无法挽救她。

596

没用多久，她的疾病便使我变成一个神经质的人，一个歇斯底里的人。

597

不愉快的回忆令人深深地震惊。

不愉快的回忆无法完整。

我不想修补那些回忆，我倒是想让它尽量残缺。

我只想忘掉那一切。

但我做不到，我只能任由回忆震憾我，事实上，它早已把我震垮了。

我很麻木，我愿自己麻木不仁，其实，麻木不仁也挺好的。

598

在那时，我仍在与她谈着恋爱，毫无希望的恋爱，一般的恋爱令人颓废，但与时病时好的陶兰谈恋爱，却叫人连颓废也做不到，除了无力地任由爱情煎熬以外，似乎一切都毫无办法，但我答应过陶兰，要成为一个言情小说作家，因此，我尽量把煎熬写得美好，也许被苦难煎熬确实美好，虽然我无法理解那种美好，但我相信陶兰，因此，我就相信，凡与陶兰有关的事情，全都美好。

于是，我支离破碎地告诉人们那种美好，我不是故意这样做，我几次试图有条理而详尽地叙述，但都不成功，我想，算了，讲讲就算了，不就是那么一回事吗?

令我欣慰的是，我做到了讲述它，我想我凭借我的意志做到了，我完成了废话连篇的工作。

总之，我认为我尽了力，信不信由你，爱信不信，去你妈的，我什么都不在乎，我才不在乎呢！

信念，是力量之源泉，连一些无知无识的人也能知道这一点。

我知道，这关于陶兰的一切，全是爱情美好的信念在起作用。

599

人世间的苦难是深不见底的，是深不可测的，是催人一死的，信不信由你，随你便。

600

我还是让你看看苦难是如何美好的吧。

这里，在这里，在我这些文字里，我不容任何人辩驳，谁要跟我辩驳，我不仅说去你妈的，还要亲手杀了他，当然，我不会杀了他，他根本不配我动手，我现在已懒得动手了，我的手无力地敲击键盘，我一点劲儿也没有。

601

陶兰有时清醒，有时不清醒，她有时竟能认出我，知道我是她的情人，并像对待一个情人一样对待我，这是最后的奇迹，一缕上帝之光，有了这种奇迹、这种光，我就没什么可抱怨的了——真不错，挺好的，垂死挣扎也不是什么见不得人的事儿。

602

我不相信垂死挣扎。
被狮子压在利爪之下的野羊就不挣扎。
陶兰也不挣扎。
但我挣扎。
我为她挣扎。

603

她要走，临走前，我送她，在门口，我拉住她。

"别拉着我，别拉我，让我拉着你，我知道你不想松手，但是，我比你还要不想松手，我们就这么拉着吧，一直拉到我们的手连在一起，一直拉到你拉不住为止，好吗？"

我刚要说什么。

她却抢过话头。

"我说不好！因为我们会更加伤心，我还要再一次对你下命令，松手，把我的手从你手里扔开，装出一副对我满不在乎的样子，对我说再见，告诉我，你马上有个约会，姑娘长得比我要漂亮，腰比我还要细，皮肤比我还要白，说话比我还要让你爱听，懂音乐，不仅会弹几下三角猫儿的钢琴，还会拉小提琴，还有本事能让你夜夜勃起——告诉我吧——"

我想按照她的话说下去，不料她眉毛一竖，再次对我开口："听清楚了，你要是敢开口，我就不会松手，让你哪儿也别想去，蠢货！说呀，你说呀，你倒是说呀！"

这一幕发生在某一次入院之前，陶兰神志仍然清醒的时候。

她真像言情小说中的女一号，虽然她就是女一号。

我能说什么呢？说她可爱？说她可怜？她说倒霉？说她幸运？说她腰肢纤细？说她美好？说她没有发疯？说她健康？说她会画画？说她擅长恋爱？我能说她什么呢？

604

我说她应该躺在长安街上，我说她应蜷缩在烂泥中，我说她应被厚厚的冰雪覆盖，我说她应该淋在冰冷的大雨之中，我说她为爱而生，我说她渴望爱情，我说她的爱情连绵不绝，我说她浑身上下爱欲丛生，令她无法自制，我说她被爱火烧毁，我说她宁为玉碎，不为瓦全！

我说什么也没有用！

605

永别了，亲爱的，细腰，心爱的，永别了，爱情，你我的爱情，我们还是永别了吧！

永别了，你这细腰的幻影，亲爱的，心爱的，我将无法再次趴伏在你的身上，俯视着你因情欲而涨红的脸，你也将无法仰视我，人世间也听不到我们的喘息与呻吟，爱是那么徒劳，那么无望，那么多灾多难，肉体又是那么无情与冷酷，肉体折磨着精神，因为肉体会生病，会褪色，会枯萎，会毁灭，会令精神蒙羞受辱，会令精神一蹶不振，精神被肉体无声地摧残，独立无援，直至奄奄一息，坐以待毙——永别了，那美好而脆弱的肉体，那闭起的一双媚眼，那微张的鲜红的嘴唇，那紧贴在我胸前的快速跳动的心脏！

永别了，那在人世间一闪即逝的诗歌少女，那少女之诗，那画中之人，那人中之画，永别了，青春与爱情，细腰之梦，我一想到永别，就痛苦难耐，就难以自持，我躺在床上，一个人，在深深的黯夜里，像是在寂静而无生命的孤独之中，我想着你，一再想着你，咬紧牙关，浑身颤抖，倍受爱欲的煎熬，这是你送我的礼物，一种临死前的动物悲伤，一种现实，一种忍受，一种服从，一种不甘心的听天由命。

可是，永别了吧！不是说过了吗？1000年前我们相逢，1000年后我们再度相逢，我的读者，你们也一样，你们能否相互一眼认出，像我们一样，一见钟情，二见钟情，三见钟情，像我们一样，口出狂言，疯癫大胆，桀骜不驯？像我们一样，蒙羞受辱，下流不堪，无可言喻？

一再受挫而最终归于寂灭，人的存在，万古长青之噩梦，多么滑稽，多么古怪，多么荒谬！

还是永别了吧，人生之暗夜，之闪烁，之歌声！

606

不要叫我再见到爱与被爱，不要再叫我因爱而痛苦，叫绿草如茵，叫松柏摇动，叫疾风止步，叫海浪平息，叫我成为岩石与沙砾，叫我的血肉化为尘土，叫我永不解脱，叫世界上没有走兽与飞禽，叫云散去，叫声音飘去，叫人死去，叫一切平静，埋葬记忆，忘却痛楚，只请求虚无独自前来清点那些纠结连理的徒劳的欲望，并让生命的欲望一一安睡，从此不再醒来，永不醒来，叫人世间的所有秘密不再昭示那独有的残酷的意义，叫宇宙不再运动，而像死寂那样沉沉静止。

607

谈恋爱，在太平盛世的人世间，或是在战火弥漫的乱世之时，人们忍不住要谈恋爱，人们愿意那样干，人们排着大队谈恋爱，人们说我爱你，人们喜欢那样说，人们为会说我爱你而高兴，人们用各种语言说这件事，人们通过谈恋爱追求长生不死，人们的恋爱还有果实，另一些人们，为爱生下的人们，为爱而生的人们，人们糊涂透顶，人们愚蠢而不自知，但是，人们就是这样，我就是这样，人们通过恋爱而为这个世界增添同类，在这个世界上，人丁日益兴旺，在这个世界上，在现代，在无所事事的穷途末路上，人们仍然要谈恋爱，也许恋爱是世上仅有的最后一种诚实而艰难的心灵冒险，尽管必败无疑，但人们依然谈了又谈，像我一样，谈了又谈，一谈再谈，那么，就谈吧，说我爱你吧，说我舍不得你吧，说我舍不得这人世间吧，伸出手臂吧，动手吧，快快动手吧，去谈吧，把钱骗够就出发，去粉身碎骨吧，去心碎吧，去没出息吧，去痛苦而死吧！

608

我为爱而说话，我是与曾经的诗歌少女共舞的曾经的文学青年，我与你们不一样，我瞧不起追欢逐乐者的乏味平庸，我瞧不起无才无能者的阴谋诡计，我生而为人，不后悔，不害怕，不服输，我孤独一人，在尘世的硝烟中制做我的战旗，我是一个人的军队，我不接受信徒，一个也不接受，这方面我极端自私，毫无推己及人之心，我只为我的信念而斗争，我自己的信念，羽翼未丰的信念，弱小不堪的信念，爱、痛苦、无聊是我的三位一体，它属于我，只属于我，我只为它接受考验并为通过考验而战斗！

609

她是我的考验，她，没有名字的她，她考验我，用她的苦难考验我，我认为她有这个资格，因为她是诗歌少女，她是疯狂的姑娘。

610

下面是她在病与不病之间的速写，是我记下的，当然，那是她的碎片——

她的脸上，即使在显示出痛苦的时候，也显得十分高傲，我由此推断，她的痛苦中有种狂妄的目空一切。

她对我十分生硬，她给我倒了一杯水，让我喝，我不喝，她就蹲在我身边生气，她生气的样子十分吓人，开始时，只是一般性的生气，后来整张脸都在颤动，呼吸剧烈，牙齿咬得咯咯响，每到这时，我都会接过她的杯子，毫不犹豫地喝下去，我想，就是里面装的是毒药，我也会喝下去，免得看她受这种罪。

她在特别难受的时候，还爱奔跑，她跑得十分用力，我无法追上她，我只能开车跟随，当她跑累了，倒在地上的时候，我会把她抱上车，放到后座上，一般她会睡去，但也有不睡的时候，她会就胡言乱语，我想那是真正的胡言乱语，比如，有一次，她数数，我发现，她数的数毫无规律可言，几乎没有连续数，有一次，我异想天开，试图帮她数成一个连续数列，我幻想，没准她数对了，她的病就好了，结果令我十分沮丧，她严厉地纠正我，当我不听她的时候，她还用刻毒的目光看着我，仿佛是我在困扰她，我只好放弃了。

她向我发出愤怒的狗叫声，毫无缘由。

于是，我学她，我想，如果她变成一只狗，我也要跟随她，她变成母狗，我就变成公狗，我不在乎，我一点也不在乎我们是什么，我在乎的是，我们相爱着。

我们像狗一样叫，一人一声，有时候，叫的时间长了，我们竟真的仿佛能领会彼此的意思。

她半病不病时也有一点迷人之处，那就是她唱歌的时候。

她能一连把一首歌唱上十遍，每一遍都比上一遍唱得更轻柔，她哼唱一些流行歌，摇摆着身体，事实上，她的歌声并不好听，甚至可以称得上难听，但她是那么醒目，那么醒目，因此，我也觉得她的声音十分自然。

在医院，她打开病房的窗子，向我招手再见，一会儿，她站到窗台上向我招手，吓得我恨不能回去，但我又怕我一回去，她就会从楼上跳下来，因此只能接着往前走，直到转弯以后，看不见她。

她有一种表情，叫做可怜，我不想描述那种可怜，只要是头脑中出现她的形象，并加上可怜二字，我就宁愿死上一千次，来换取她改变这种表情。

到此为止，不能再讲了，再讲，就会让我再一次记住，我什么也不想记住。

611

她清醒时，与常人无异，而且，比常人要可爱，因为，她一清醒，便会跟我谈恋爱，她是那么爱谈，事实上，话题十分单调，无非就是说她如何爱我，而我，又是如果爱她，但是，就是这么单调的话题，也能在她的谈论中显得十分丰富，因为，那是她的全部需要，那是她的生命，她从过去谈到将来，又从将来谈回过去，从一个背景，跳跃到另一个背景，只要是在我们相爱的前提下，她就有话可说，而且，说也说不完，而且，一点也不厌倦，似乎我们是通过谈论，来把需要使用漫长的时间来行动的爱情，缩短到几天，几小时，片刻。

612

＂你给我写一首诗吧？＂

于是，我为她写诗，我写了三首，她事后拿着诗稿念个不停。

那三首诗是这样的——

613

第一首
我不是想你，是总想你，
是每时每刻都想你，在梦里也想你。
一朵开在银色的寂寞之中的柔软金花，
一个细腰的姑娘。
你是那么醒目，那么醒目。
你不仅漂亮，还很醒目。
你是如此醒目。
记起你跳舞的样子，在黑暗的迪厅里。
你是会摇动的血肉，一双空洞的眼睛。
空洞的眼睛，渴望被爱情填满。
没有爱情。
你的裤子自己就会跳很帅的舞。
你的裙子也会跳。
你的红鞋自己就能跳。
你的棉布上衣跳得更好。
还有细腰，细成一束的细腰。
我心爱的细腰。
就连灯光也能被你的细腰照亮，
灯光还能向你学会翩翩起舞。
细腰，我心爱的。
我迷恋的，深深迷恋的。
我的迷恋在你的细腰深处舞蹈。
我要把你的细腰装上汽车，
带到世界上每一个可以跳舞的地方跳舞，
我还要你的细腰在汽车里跳舞。

每一个深夜，我心爱的，我的细腰，
我要你在每一个深夜里摇动。
摇动的，幽暗的细腰，
在灯影里闪着微光，
在我的瞳孔里，我心爱的，心爱的细腰，
在我的瞳孔里摇动。
摇动吧，不要停下吧，
我最心爱的，
我最心爱的，让细腰永远支撑着你的身体，
如同一根纤细的风中草茎，
让你草茎一样的细腰摇动吧，
来一个弯曲的摇动，再来一个，
在有风的白天，
在有风的夜晚，
在我的灯光里，心爱的，
我心爱的，不死的，停止的，
风中细腰。
求你不要老吧！
求你，讨好你，送你礼物，
跟你说话，陪伴你，
我都愿意，特别愿意，
怎样才能叫你不老，我的细腰？
要怎样才能，才可以
求你不要变老——
跟我说话，细腰，
跟我说，拉我的手，或者让我拉你的手，
看你飞，我漂亮的奇迹，
你是如此醒目，飞舞起来，或者

保持着，都是如此醒目，
你站着很醒目，你转过头的样子也很有醒目，
无论怎样你都醒目，
你比她们都醒目，
因为你有好看的皮鞋，
恰当的衣裙，
还有你心爱的牛仔裤，
它们那么配你，那么配你，
你与它们相配，
你让它们与你相配——
让你们永远在一起吧！
你和你的好看衣服，
因为你们在一起，
只要你们在一起，
你就如此特别，如此特别。
如此特别的，我的细腰，
亲爱的，心爱的，
像酒一样的，像金花一样的，
你是红酒中的柔软金花，
你在红酒中开放，
你不要变老，不要死去，
不要工作，不要长大，
你就在北京晃动吧！
在北京，花掉北京的钱，
就是全部花掉了，也值得。
让你在北京走动，无论在北京的什么地方，
超市里，试衣间里，舞厅里，
你是北京的奇迹，

只有北京的眼睛才配抚摸你，
因为你是如此醒目，
与北京相配。
北京，心爱的，
最心爱的，北京，
醒目的，我的细腰，
求你别厌烦北京，
求你别到别处去，
求你别一去不回，
求你在秋天跳舞，
求你在冬天也跳，
求你不要看表，
求你青春永驻，
所有的，所有的，在北京的快乐都会求你，
不要离开，就不离开，
北京的天空，
要是不能映照你的身影，
那么就让这天空塌下来吧！
因为天空中要是没有你的倒影
就不会醒目，不会如此醒目。
你要青春永驻，细腰，
求你坚持住，每一天都这么年轻，
这么快乐，这么热情，这么神奇，
不然你就不是奇迹，
不然你就不能叫我相信，相信奇迹，
怎么也不能，
除非你青春永驻，
叫你青春永驻，我的奇迹，

天外飞来，落在北京，
落在我身边，
让我惊叹，再一次惊叹，惊叹了还要惊叹。
如果爱能叫你醒目，
我就爱你，
始终讨好你，
只要你能不褪色，
只要你能插着腰说话，
只要你仍能如此醒目，我想你一定能，
我想我也能——在春天，在夏天，
为了讨好你，无论偷或是抢，都可以，给你你要的，
让你挑选，不让你厌烦，
不让你皱眉头，
我还能离开你，与你永不相见，
这样讨好你也可以，
只要你想，你要，
只要能让你永远醒目，永远醒目。
未经作者许可，请勿擅自转载。详情见—作者声明

614

第二首
跟我好吧！
说你答应，说你愿意，
说你喜欢，说你高兴，
说天天想我，说要见我，
说愿意跟我在一起，
说我有型，说我不小气，
说我叫你满意，说我喜欢你，
跟我好吧！
跟我好吧！
为了你仍然年轻，为了你漂亮，
为了讨我喜欢，为了无聊，
为了寂寞，为了会死，
为了我们相像，
为了望眼欲穿的思念，
为了痛苦，为了笑，
跟我好吧！
跟我好吧，
跟我跳舞，只跟我跳，
贴着我，跟我一起呼吸，
跟我在一起，
跟我在一起，
变成我的蜜糖，
变成我的宝贝，变成小姑娘，
变成小鸟，变成花朵，
我要你跟我在一起，

我要你，
要你跟我好。
跟我好，跟我私奔，
跟我犯罪，跟我抢商店，
抢你的新衣和新鞋，抢一钱不值的珠宝，
抢你的爱吃的零食，
我要为你抢一面镜子，
让你对着把抢来的新衣穿上，
让你看看自己，
是多么醒目。
跟我好吧！
跟我私奔吧，
跟我去偷好车，
跟我冲进大雾，
跟我压死警察，
跟我撞碎高楼，
跟我唱歌，
跟我下决心，
跟我爬上高山，
跟我把所有的东西全扔掉，
跟我跳悬崖，
跟我摔成肉末，
跟我逃离人间，跟我血肉相连，
跟我埋在一起。

615

第三首
摇我，也让我摇，
让我为你的摇动而摇动，
让我陪你摇动，
让我扶着你摇动，让我们靠在墙上摇。
让灯光学会弯曲，
让灯光柔软地弯曲，
让你的手臂弯曲，
让你的细腰弯曲。
让你的头发摇动，
让你的肩膀摇动，
让你的身体摇动，
让你的心摇动。
让黑暗为你弯曲，
让酒也弯曲，
让我为你弯曲，
让我的目光也弯曲。
让海浪推着你摇动，
让你推着音乐摇动，
让你飞快地摇动，
让你慢慢地摇动。
摇动你，摇你，让我摇，
在黑暗的眼睛里，
在更黑暗的眼睛里，
让我摇动你，摇你。

"这些诗都是你写的吗？"

我点头。

"它们是写给我的吗？"

我仍然点头。

"那么，你愿意念给我听吗？"

我念给她听，念完后，我抬起头看她，她脸上露出高兴的神情，见我看她，她忽然向我挤挤眼睛，做出一副得意的样子："这些诗今后永远属于我了吗？"

"是的，它只属于你，永远属于你。"

617

为她写诗以后，她对我说，现在她总算了却了一桩心愿，然后，她问我："我能给你什么呢？你最喜爱我什么呢？"

我想了想，说："腰。"

她让我等着，走进浴室，当她一丝不挂地走出来时，只见她的腰上，写上了我的名字。

她说："我的腰送给你，你什么时候想要了，就拿去吧。"

整整一晚上，我学着彼德·格林纳威导演的电影《枕草子》，在她身上写写画画，我的名字遍布她的全身。

每当她把自己的身体的一部分送给我时，都会说："这是你的东西，先借我用一用，放在这里，不会丢的。"

618

"我一定要死在你后面，好照顾你。"我说。

"但谁又来照顾你呢？"

"那么，你还是别死吧！"

她陷入沉思，半天才说："今天我不会死的。"

那是第一次，我们谈论死亡，从那次开始，我们不断谈论，我认为，这样挺好的，别人谈恋爱是谈婚论嫁，满脑子憧憬，我们呢，我们谈死论亡，心怀绝望。

我说过，我瞧不起那些追欢逐乐的蠢货。

" 我舍不得你。 "

" 我舍不得你。 "

" 我舍不得你。 "

" 我舍不得你。 "

" 当我死去以后，你会想我吗？ "

" 我会的。 "

" 让我告诉你，当你想我的时候，你要做什么。 "

" 我做什么？ "

" 去找一个与我一模一样的姑娘。 "

" 我到哪里去找？ "

" 你到天涯海角去找。 "

" 为什么？ "

" 因为我担心，我死以后，你也会死。 "

" 我不会。 "

" 你答应我。 "

" 是的，我答应。 "

" 拉钩。 "

" 拉钩。 "

" 知道我为什么这样说吗？ "

" 为什么？ "

" 因为，如果你要找与我一模一样的姑娘，你就没功夫难过了。 "

" 我要是找不到呢？ "

" 笨蛋，人与人能差到哪儿去，关键是看你自己，马马虎虎差不多就行了，别较真儿，听见吗？ "

" 是的。 "

她总是做出一副大人训小孩的样子训我，她训我的时候，十分神气，有时，在她精神好的时候，甚至能够得意洋洋。"

我抓紧她的手，她没有看我，而是两眼直视前方，用手抓紧我的手，牙齿咬住嘴唇，直至嘴唇被咬落，殷红的血就从她的牙齿间流出来。

620

" 其实，如果我不是病了，我一定会死在你后面，我要照顾你，看着你死后我再死，免得你看着我死，心里难过。 "

" 我相信你会这样。 "

" 记住我的话，只要世上还有一个爱你的人，你就不能死，因为你不能让爱你的人伤心，无论你病成什么样，你都要挺着，哪怕是做做样子也行，至少，你要让人觉得，痛苦没什么了不起的，生命是能够忍受痛苦的。 "

" 我记住你的话了。 "

" 你还要记住，要是就剩下你一个人了，你才可以自杀。 "

" 是的。 "

621

" 我想过很多自杀的办法，不痛苦的办法。 "

" 什么办法？ "

" 我要用一个特别大的塑料袋蒙在头上，这样，我既不会感到憋闷，也不会难受，氧气越来越少，我就会睡去，这样，我就永远不必醒来了。 "

" 你真聪明。 "

" 我还有一个办法。 "

" 什么办法？ "

" 想知道吗？ "

" 想。 "

" 求我。 "

" 求你。 "

" 你可以用煤气，你先痛玩两天，把所有的钱全花光，然后到厨房，把门缝和窗户缝都塞严，把煤气打开，然后你就睡觉，这样也会死。 "

" 这样也不错。 "

" 你以前想过怎么死吗？ "

" 我想过。 "

" 告诉我，都是怎么个死法？ "

" 把汽车开上高速，不系安全带，开到一百五十公里，然后撞隔离墩。 "

" 真缺德！你要是把对面的车撞到怎么办？那些车里的人也许并不想死。 "

" 我不这么干了，我听你的，按你说的死法去死。 "

" 我命令你，不许胡死一气！ "

" 是。 "

" 你要等到非常累非常累的时候再去死。 "

"是的。"

"或者，你害怕治病太痛苦，也可以死。"

"是的。"

"还有——要是我快死了，你不要再看我，你要躲得远远的。"

"为什么？"

"因为，我临死前，也许会很难受，但那对我来说，是最后一关，我过了关，就好了，而你却以后还要生活很多年，你看到我是那么难受，那么你就会感到，你还会想像我有多么难受，其实我并一定有那么难受，知道吗？关键是，你以后还有很多关要过，所以，你没必要那么早地知道过最后一关时是什么样子，最少，你会有好奇心吧？你总想自己尝尝吧？"

我点头。

"你最好自己尝尝，人生就是要尝遍每一关，我就为不能尝尝老年是什么样子而苦恼。"

622

" 连接欲望与死亡的最好纽带就是疾病，疾病会把人的欲望慢慢消磨掉，但我有点遗憾，就是越过了中年和老年——你愿意替我尝一遍吗？ "

" 如果我能告诉你那是什么滋味的话，我当然愿意尝。 "

" 你也许能告诉我。 "

" 我怎么告诉你？ "

" 祈祷，你一祈祷，我也许就会听见，记得吗，上次我就听见了。 "

" 但是，祈祷并不可靠，更多时候，我祈祷也没用。 "

" 笨蛋，试试，多试试，只要有管用的时候，就应该去试试，我说服你了吗？ "

" 是的。 "

" 你看，我就是这样，我要以理服人，我不命令你。 "

" 我愿意听你的命令，什么命令都愿意听。 "

" 那么，我命令你，从今以后，不要再想死的事，不要再想有关死的一切，船到桥头自然直，死这件事，一定要拖到最后再去办。 "

623

" 我命令你，不要为我痛苦，我的命令你听到了吗？ "
" 是的。 "

624

" 混蛋，你哭了，你为我哭了，你是多么可气呀，谁让你为我哭的？ "

625

" 我命令你，高兴起来，你必须高兴起来，我只给你两天时间，两天以后，你要永远一副笑嘻嘻的样子，听到吗？ "

" 听到了。 "

" 如果不高兴，活着还有什么意义？ "

" 是的。 "

" 但是，就是不高兴，生活也有意义。 "

" 同意。 "

" 为什么同意？ "

" 因为，那样，我们就可以追求痛苦。 "

" 答案正确。 "

" 追求痛苦令人更加充实。 "

" 你怎么知道的？ "

" 我们俩人都知道，不是吗？ "

626

" 你看到我病的时候，是不是很难受？ "

" 是的。 "

" 你用什么办法对付？ "

" 我还没想出来——你有什么办法？ "

" 我为你想出一个办法。 "

" 什么办法？ "

" 祈祷。 "

" 我说什么？ "

" 你说，让她好吧，说一万遍，说累了，你就会睡着了。 "

" 会灵吗？ "

" 下一次试一试，我告诉你，如果你为我祈祷，我也许会听到。 "

" 那么，我就为你祈祷。 "

" 今天夜里，全世界的人都猜不出，你对我是多么好。 "
" 笨姑娘，很多人彼此相爱的人都会很好。 "
" 他们比我们还要好吗？ "
" 总会有人比我们还要好。 "
" 他们比我们还亲吗？ "
" 也许会的。 "
" 我可不信。 "
" 为什么？ "
" 因为——你告诉我，他们在哪里？你去把他们找出来。 "
" 我到哪儿去找呀？ "
" 所以 " ，她指指我的鼻子， " 你的话不可信。 "

628

"你会死在我后面吗？"

"会的，因为我要照顾你。"

她抱紧我："你可以把我想像成别的姑娘，谁都可以，就是不漂亮的也不要紧，这样，也许你就能跟我做爱了。"

"亲爱的，亲爱的，亲爱的——"

629

陶兰住院时的一天上午，我百无聊赖地坐在沙发里看电视，电视里是一个风光片，其中有一个在早晨的海滩上拍的长镜，画面上，水天相接，彩霞满天，一瞬间，我忽然觉得，我与陶兰坐在一起，就坐在海滩上，我们坐了一夜，终于等到了看朝晨的彩霞，她身上披着一件毛衣，腰挺得笔直，我耳边传来她的声音，又像是对我说，又像是自言自语："多么美的彩霞呀，你看，你看，它不是很美吗？"

当我意识回复，知道这只是我的幻觉的时候，一种完全无法的抑制的悲痛从天而降，我是说，我把头埋在膝盖里，嚎号痛哭。

那是记忆里最可怕的一次痛哭。

630

当晚，我便做了一个不幸的怪梦——

陶兰一直爱听萧邦，只在临死前，叫我给她放一张莫扎特的四重奏。

我开车去唱片店，路上遇到堵车，我跑上大街，拼命地跑，最后精疲力尽，我买到了唱片，回到陶兰的病房，她已经死了。

我进入停尸间，把耳机带在她的耳朵上，给她听莫扎特，那是她对我的最后一次请求，我永远不能拒绝她的任何请求，就是把她的尸体偷回家，我也要让她听一遍莫扎特。

停尸间很安静，犹如阴间，事实上，是我在听莫扎特，而不是她，我听了一遍，再听了一遍，直到有人把我从她身边拖走。

631

面对绝望，人是必须做点什么的，我当时做了些什么呢?

我写作，这是我的家常便饭。

我记下一些我的和她的只言片语，我认为，这些只言片语很重要，它们在世上存在过，因此，我认为，它们不应该与别的只言片语一样，从世间消失，因为我是一个作家，作家的工作就是留住一些只言片语，不让它们消失掉。

632

" 生命有什么意义呢? "

" 比如，爱情。 "

" 记住，这爱情不是对我一个人，而是对所有人，是所有生命的爱情，你拥有一个生命，为什么不爱它呢? 即使它不够好，你也只好爱它，因为它才是你惟一的。 "

633

" 死亡很容易，而生活下去却难得多，你不要怕困难，因为怕也没有用，你得坚持住，如果你都坚持不住，那么别人怎么坚持呢？ "

634

" 我听到你叫我啦—— "

635

"舔舔我的嘴唇，不然它就会干，还不好看，还不软，你轻轻舔它，就会好的。"

636

"你碰到我，真是倒了大霉，你竟然光天化日之下在我面前哭，还故意让我看到，你是什么意思？你知道吗？你这样一哭，连我都害怕了——我命令你，去死吧，反正你死后我会为你哭的，我一点也不怕你死——"

637

" 我能为你做什么？告诉我吧，命令我吧，说吧。"

" 你把我翻过来，然后摸我的后背，把头放在上面也行，今天晚上，你要枕着我睡，枕哪儿都可以，你可以枕着我一只腿，抱住我的另一只腿，如果我的腿不够粗，我明天拼命长粗给你看看。"

638

"你的嘴还可以，我很喜欢，我不喜欢嘴大的男人，他们更像动物，我脑袋小，最怕大嘴男人，因为他要是想跟我亲一个嘴儿，我就觉得他能把我一口吞下去，再说，我的嘴大，作为搭配，一定要找一个嘴不大的男人。"

639

" 鲜花还要绿叶扶，这点道理你不懂吗？我要是好看，就一定要找一个难看的男人，不然，我就有被他比下去的危险，笨蛋，这点道理你都想不明白，还当作家干什么？ "

640

" 其实我倒宁愿我的腰粗些，那样买裤子的时候就会很方便。 "

641

"写作，就是让自己继续存在下去，很多男人不会写作，他们就会像一阵轻烟儿似的从人世间飘过，你说他们可不可怜？"

未经作者许可，请勿擅自转载。详情见—作者声明

642

"你要是写我，就一定要照实写，不要编，要不，我就不是我了。"

643

" 再对我说说情话吧，说说吧，我遇到你，在你这里能够听到情话，真叫我觉得过瘾，你是从哪儿学来的？ "

644

"妈的，你知道我是谁吗？我告诉你我是谁？我告诉你，听了以后可别吓破胆，我现在就告诉你——我是碎片，记住啦？我是风中碎片，我是和风捉着迷藏的碎片，我和风关系很好，不会相互谩骂，也不会打架，放心吧，我会随风而去，像神仙一样，你别跟着我，你太沉了，风可托不住你，到头来，也会把我给一起摔下来的——听到我的话吗？所以，你不许老想着跟着我，你一没出息，就会害了我，你不想害我，是吧？"

她摇头晃脑地对我说着，人醒目，腔调也醒目，妈的！

645

"你与我做爱的时候，想谁都可以，只要你能与我做爱就行，而我，就只想你，我愿意这样。"

646

" 你会在言情小说里写情话吗？ "

" 我会。 "

" 咱们拉钩。 "

我们拉钩。

" 你要答应我，把你的情话写下来，尽量多写一些，要是男孩子们看过你的书，都学会了说情话，那么以后的女孩就会爱听，听了就会很高兴。 "

我们是这么一个拉钩法，先是彼此的小指相互钩上，然后松开小指，再把彼此的无名指也钩上，然后松开无名指，钩上中指，然后是食指，最后连大拇指也要钩一下，要是她觉得钩得好，那么就会让另一只手也钩一遍，然后是小指钩无名指，无名指钩中指，中指钩食指，食指钩拇指，总之，如果想钩的话，就会没完没了地钩下去。

647

她清醒时，也喜欢自己，有时到了常人难以想像的地步，我是说，她是个自恋狂，她说，她不能干任何对不起自己的事，她要对自己负责，她还说，如果一个人，连自己都会对不起，那么，她就能同样对不起别人，她还对我说过一件事让我印像深刻，那就是，当她是处女的时候，经常为把第一次献给谁这件事而担心。

我们也曾经联手与她的病做过斗争，突然间，我们就做出这个决定，向她的疾病宣战，她决定，她在清醒时决定，不服从疾病的安排，她决定殊死抵抗，她要我帮她。

649

战胜弱小的对手叫做恃强凌弱，叫做欺负弱小，欺负者总把自己说成与被欺负者实力相当，事实上，不是这样的，欺负者在骗人，骗人是可耻的，但是，在人世间，可耻者最终竟能得到认可，得到人们的相信，得到一种虚假的光荣与正确，这是荒谬绝伦的，对此，人们漠不关心，人们喜欢像蜜蜂一样挤在一起，酿制欺骗的蜜糖给自己，人们喜欢假象，喜欢挤在荒谬的尘世之中，以耻为荣，嘲笑弱小的真实，在人们眼里，真实毫无必要，而虚假才是人生的解毒剂，它使人生看起来没有那么艰难，人们喜欢及时行乐，对可怜而愚蠢的乐趣津津乐道，人们就是这样，人们总是这样，人们视真实为毒汁，视他人为毒汁，人们彼此相互看上一眼，然后纷纷死去，人们怨毒的目光在世上久久游荡，人们知道一死，人们假装视而不见，人们知道一种最终的安慰，那就是，人人都会一死，迟早一死，冲动的时候，人们但求速死，懒惰的时候，人们希望把一死拖到最后，人们并不知道，最终，他们会如何，人们的理想多半是现实的，人们喜爱做有关现实的清秋大梦，一旦梦想成真，人们便像大醉一场般的愉快，人们追求那种片刻的愉快，人们就是这样。

人们叫我看不起，我再次说，我看不起人们这样——人人自欺与自欺欺人。

650

因此，我不回答人们的问题，那些急切而神经质的问题，我一个也不回答，人们应该自己想想答案，每个人都应该想想，事实上，每个人都会有不同答案，但人们不想，只是在世上现存的几个贫乏的答案间转来转去，更多的人，对问题与答案毫无兴趣，他们嘲笑哲学家，编出有关哲学家的笑话，人们宁可花费时间来写作＂市场上的斯宾诺莎＂，也不去问问斯宾诺莎为何如此，人们对虽生犹死的人没有兴趣，人们紧抱假象不放，那是人们的救命稻草，人们在沉没的时候，手里仍然死死握住那一钱不值的救命稻草，人们就这么一点本领。

我蔑视人们的可怜与软弱，这一点，我已开诚布公地说了多次。

651

很多人走上讲台或舞台，向别人说话，说废话，说连篇废话，但人们爱听这些发言，人们不仅爱听，还自告奋勇地上去讲，人们以为那就是勇气，我不同意这种低贱的勇气，除此以外，人们还忏悔，说自己日益平庸，人们以为，说完之后，就会大吉大利，就会心安理得，人们在扯淡。

我一点也不同意人们这样，即使在我视高尚为粪土的时候也不同意人们这样。

652

我喜欢勇敢的人们，勇敢的人只从事一项事业，那就是追问，他们是职业追问者。

追问什么?

追问一切。

653

追问，就是冒险，就是试图认识自己与别人的生命，这是生命二字的意义，这是人担负的真正的生之使命，追问把人的精神与肉体合二为一，令人绝望，绝望是追问者的战歌，追问者唱着这首战歌奔向追问的战场，与大言不惭的无知以及懦弱的愚蠢战斗到底，当追问者的战火燃着的时候，人世间的黑暗会被照亮片刻，追问者烧完自己，人世间恢复欣欣向荣的黑暗，黑暗举杯庆祝胜利，当然，黑暗总会胜利，邪恶的黑暗无往而不胜，这是人生第一定律，我为这条颠扑不破的真理而忧伤，我为追问者掩埋尸骨，用手擦净他们的墓碑，用残花败柳来寄托我的哀思。

654

可以肯定，陶兰沐浴在爱火之中，不能自拔。
还可以肯定，陶兰无法逃脱。
更可以肯定，陶兰被爱一劈为二，无法合一。
我为她心碎并忧伤。

655

但我唱起战歌，我哼唱绝望，我低声哼唱，然后，我拉着她，或是她拉着我，我们义无反顾地投入生之战场。

陶兰说："让我有去无回，让你不要伤心。"

我说："让我们在一起。"

我成天疯疯癫癫的，但即使像我这样一个疯子，也要把她照顾好。

656

第一战是祈祷。

这是陶兰的私人意愿。

通过祈祷，我们请求对手的怜悯，我们说出我们的愿望，请对手放过我们，我们仍未爱够，还想相爱，我们要我们的爱完整，而不是像现在这样，像现在这样令人难过，现在，她时常认不出我，在她认不出我的时候，我们无法相爱。

657

第一战打响的时候，我不送她入院，我来治疗她，除了按时服用规定的常规治疗药物，我能用什么治疗她呢?

她说，用爱，用爱来向冥冥之中的力量祈祷，于是——

我们分别祈祷，各自祈祷，我们也一起手拉手祈祷，我们还相互拥抱着祈祷——

让我爱，使我爱，给我爱吧——因为没有爱我就会死，让我最深地爱吧，让我最狠地爱吧，让我的心狂跳吧——让奇迹出现吧！

我们曾通宵达旦地狂热祈祷，直至晕眩。

有一次，奇迹似乎出现了——我看见上帝用他光明的手，摸着我的头和她的头，告诉我，你们将有一个孩子。

于是，我们做爱，夜风中，我们将死未死的骨头相磨，发出锒锒之声。

但是，奇迹没有出现，不久，她再次发病。

658

最后一次祈祷发生时，她已病弱不堪，拒绝食物，拒绝一切，她神志模糊，骨瘦如柴，说话缓慢，痴痴呆呆。

但那时候，她还有自己的意志，我记得她指着阳台上的盛开的雏菊我说："你说这些花会感到痛苦吗？"

我说不知道。

她说："我感到它们会痛苦，像我一样。"

后来，我去厨房为她做饭，回来的时候，我看到她，她坐在窗前，望着天空，一动不动，对我要她吃饭的请求毫无表示。

我不愿打扰她，让她陷入沉思默想。

我知道，她的精神在一点点崩溃。

我忍不住问她："你在想什么呢？"

她回答我："你不会懂，等你快死的时候才会懂。"

但是，忽然之间，她便陷入悒郁。

当我叫了几声，她不回应的时候。

当我摇动她，而她对我不理不睬的时候。

当她恶狠狠地瞪我，并用脚踢我的时候。

当她毁坏东西的时候。

当她毁坏自己的时候。

总之，她一陷入悒郁，我就知道，一切都完了。

我看着她，看着她，我看不下去了，我跪到一边，为她祈祷，我祈祷她能顶住，不松懈，我盼着她能挺过难关，我祈祷疾病不要再折磨她，放过她，我企求世界上一切能听懂我祈祷的力量，那分布广泛无迹可寻的力量，那些神秘的有同情心的力量，我请求他们站出来，帮助我，我不停地祈祷，泪如雨下，很长时间过去了，我站起来去看她，见她仍未好转，我再次跪到她身边，我决定自己帮助她，帮她过这一关，帮她使劲儿，我拉住她的手，就像我们平时那样的拉法，我不再流泪，而是看着她，让我的力量转到她身上，我使着劲儿，一直

使着劲儿，我越来越坚定，我要与她一起忍受苦难，但是，这一切仍然没有用，因为我不知如何才能把我的力量传给她，我只好想像那邪恶的病魔正与她搏斗，而我一次次冲到他们中间，护着她，不使病魔伤害她，但是没有用，我再使劲儿也没有用，因为她仍未好转，我感到自己一次次被病魔踢了出来，可我很倔，我什么也不顾，只要能，我就与她一起使劲儿，我陪着她，至少我能陪着她受罪，我抓紧她的手，直到她的骨节发出轻响，我再次开始祈祷，希望病魔折磨我而不是她，可是一切都没有用，我们爱情的魔法无法与强大的未知力量斗争，我们再次失败，她没有任何改变，我仍不灰心，咬紧牙关，一心与她在一起，我不能死心，我不能退却，最后，我只能想，我们是在一起的，我们在一起，无论是受罪还是别的，我们总在一起，但是，我们在一起也没有用，我们是在一起，我们陷入绝望之中，毫无办法——是的，毫无办法，惟一的办法是，我们寻求解脱，同归于尽，一起毁灭，我是如此渴望我们在此刻一起毁灭，我认为那很值得，但我却记起了她对我说的话，她不要我死，她要我照顾她，她要我在她死后，在一个亲人也没有的时候死，我一时冲动，答应了她，我对她发了誓，还勾了手指，我不能骗她，我得信守诺言，我得坚持住，我就只能坚持，虽然我知道，我不过是在坚持绝望罢了。

我看着她，我一再看她，我不愿再看她，我感到，我感到可怕，我感到那么可怕，比死还要可怕，我知道，可怕的不是死去，而是我们在死之前失去了爱的能力，可怕的是，我们忘记了美好，忘记了让我们想活下去的理由，我们再也认不出原来的一切，可怕的是，人们永远认不出美好的事物，可怕的是，人们以为，人世间没有美好的事物，可怕的是麻木的生活，可怕的是人们辨认不清那麻木是多么可怕，可怕的是，人们不再把美好的事物告诉别的人，而任凭别人麻木下去——亲爱的，心爱的，你已认不出我，我也认不出你，我们面对面，你就坐在我面前，我们中间没有爱情，我们中间空荡荡的，什么也没有，我们变得毫无意义，我们活得毫无意义，我们就是两个空壳，会发出声音的两个空壳，就像世上不再有光，我们被黑暗吞没了一样，但是，我爱你，我知道你也爱我，就是被黑暗吞没了我们也不怕，我们也能手拉手，一起去寻找光亮，但是，那爱情的对手是那么强大，我不知道它是什么，但它很强大，我能感到那种强大，因为我感到，在我们被黑暗吞没之后，又被绝望给吞没了，我们已什么也没

有了，我们不是存在，而是空虚，我们是彻底的空虚，我们现在就是彻底的空虚。

659

第一战，大败，结果是，我放弃希望。
我把她送进医院。
然后是第二战。

660

第二战打响的时候，我拿起纸笔，开始写作，我要单独打这一仗，面对那种未知的深刻有力的对手，我决定，我决定把一切记录下来。

我为她写小说，写诗，写日记，写一切可以用文字写的东西，我记录她的一切，我成天写，哭哭泣泣地写，我每天睡眠时间很短，刚一入睡，不久便会突然惊醒，像谁用鞭子抽了我一下似的。

但我仍坚持写，为陶兰，为我自己。

661

我请求她允许，每天去医院看她，我买通医护人员，不顾医院的制度，我不顾一切，我时常坐在她身边，抓住她的手，她不时哭泣，要不就发呆，但当她抬起眼睛望向我，向我笑的时候，我就知道她已获得平静。

662

她时好时坏，三天打鱼，两天晒网，有时，一个星期、两个星期她认不出我，有时，她一眼便认出我，当她认出我的时候，我们就在一起，我就能彼此说话。

"你干嘛呢？"

"我在写书。"

"什么书？"

"一本让人们相爱的书。"

"是咒语吗？"

"是的，是咒语，我要让看到这本书的人都想恋爱，他们一放下书，就想随便找个什么人谈谈恋爱。"

"那么，这是一本神奇的书啦？"

"是的。"

"那么，我能看吗？"

"当然能。"

"那么好吧，你写吧，我同意啦！"她做出一个我所见过的最神气的表情来说这句话。

有时候，她为我担心。

"你为什么要写？"

"是的，我也不知道，我非写不可。"

"你不要写言情小说了。"

"为什么？"

"因为相爱是不好的，爱很可怕，它让人痛苦。"

"但是，再可怕的爱也是爱，也比没有好，不是吗？"

"是的，我想是的。"

"我知道，你的书是一首关于爱的抒情诗，是你对人世间说出的一段情话，你写吧，写吧——写得柔情些，写得热情些——为我写，为所有人写——谁让你会写并且愿意写的？"

有时，我接她出院，到我那里。

她喜欢我窗前的那一小块草坪，草坪十分之绿。她专注地盯住一个小孩，对我说："孩子是多么好啊。"

"我能为你做什么？"

"为我读书吧，读言情小说。"

于是我为她读。

看到她在我的阅读声中睡去，真是一件赏心乐事。

我与她一起玩纸牌，下跳棋，还用棋子做游戏。

她只能玩这些不触动情感并且只需很少智力的游戏。

有时，她玩得高兴，就会连连吻我。

663

她又陷入了悒郁，我看着她握紧拳头，指甲陷入手心，血渗出来，就这样，也无法让她解脱，我看到她坐在那里，昏昏沉沉，时而扭动，时而沉寂，时而叫喊，好像有什么怪兽正从她的内部嘶咬着她，我渐渐瘫软，看着她，心如刀绞，我的胃连续疼痛，几次昏倒在椅子上。

我叫她亲爱的，她叫我最亲爱的，我再叫她最亲爱的，她再叫我亲爱的，就这样，我们彼此叫着，有时声音高，有时声音低，有时拖长声音，有时又缩短声音，一声又一声地叫着，一连叫了很久，起初是笑闹着叫着玩，叫到后来，我们都哭了。

我们拉手时，是五指交叉地拉在一起，五指还相互钩住，往往是拉手拉得我们很疼，但我们一直就这么拉手。

664

陶兰高兴的时候，谁也没法比。

"我要是一个超级美女，就让所有喜欢我的人都来跟我睡觉，我每天一个，我不要他们为我做什么，我只去满足他们，还要让他们互不吃醋，只要他们能对我温柔，我就答应，如果他们能跟超级美女睡觉会高兴的话，我就让他们高兴，他们需要高兴，他们一定需要，即使他们的心不需要，他们的肉体也会需要，你说是吗？——

"很多人来人世一遭，什么甜头也没有尝到，人们发明了那些好的东西，无论是漂亮的汽车，还是美好的心情，还是有尊严的工作，不就是让人们得到享受吗？不就是为了让人觉得生而为人是件了不起的事吗？——

"所以，我就给他们，我不管别人，我要是只有漂亮，我就把我的漂亮给他们，因为这漂亮其实也不是我的，而是别的什么力量的，在我给他们的时候，我就不是我了，我就成了那种力量送给人类的礼物，我会很愿意当这个礼物，我会让自己迷人，把他们都迷倒，让那些成天就想着独占的人都气得要命，我就要这样做，可是，我并不漂亮呀，我还没有来得及让漂亮从我身上长出来，就成了现在这样——"

"你很了不起，你不仅看起来醒目，现在说话也醒目，当你说出这些话的时候，你比醒目还要醒目，你简直光彩夺目。"

"我说，我要是好了，你会让我那样干吗？"

"我会的，我会为你安排，但你必须答应我，等我也能了，你也要让我跟你睡觉，我参加排队，绝不偷奸耍滑，你会答应我吗？"

"我答应你，并且，我还会想你，无论跟谁睡觉，我都会在心里叫你的名字。"

665

噢，小姑娘，北京的小姑娘，疯了的小姑娘，淘气的小姑娘，你是被谁创造？又是为谁而活呢？别伤心，我的小姑娘，我也不伤心，我都答应你了，永不伤心，可你为什么还要伤心呢？

666

还是这样好一些，我是说，你从伤心出发，奔向快乐，我呢，也从伤心出发，冲向悲恸欲绝，或者掉过来也行，这样，我们就处于一个事物的两极，这样，至少会有一个人好受些，这样，看起来才公平，而不是像现在，我们两人守在一起，为彼此、为以后而伤心。

667

她再次自伤，忽然间＂咔＂地掰断了自己小指，立刻使我心如刀绞，我一下子崩溃了，我感到她仿佛是掰断了我的什么东西，我们之间的什么东西，重要的东西——＂咔＂地一声，断了——别这样了，别再这样了！我的珍珠，我的宝贝，我心爱的，别再这样了！别在人世间受罪啦，我要杀死你，只要能让你平静，我杀死你，就是跟你死在一起，我也在所不惜，只是再也不能让你这样下去了！

668

你就是醒目，比醒目还醒目，你是那么醒目，我渴望看你，我老想看你，我使劲看你，看了再看，我要不停地看你，连续不断地看你，我盯着看你，我一直盯着你看，一旦我看不见你了，我就会着急，我干涸的眼睛就像是饥渴似的想看你，你一走远，我就为你担心，我就感到焦灼，怕你再走远一点，我就看不见你了，我那时就会忐忑不安，六神无主，就如同丢失了什么珍贵的东西一样，你一出现，我就觉得眼前一亮，你一走到哪里，哪里就好看，你坐过的椅子也好看，你扶过的桌子也好看，连烛光都像焰火似的好看，你再不要从我眼里消失了吧！你让一切生动，让我也生动，我的目光像个小偷似的追逐着你，从各各方向接近你，可我偷不到你，什么也偷不到，就连你坐着时，腰与腿的美丽的弯曲也偷不到，我偷不到你，但想要你，要你的形象，我不能想走开，不能有走开的念头，只要是轻轻地那么一想，我的心里就有说不出的难受，我想你，我在还未与你分手时便开始想你，而且，我还会不断地想下去，我没办法，这不是我能控制的，你太醒目了，没有你，我的眼睛的存在就毫无意义，只有你才能使我的眼睛得到前所未有的满足，只有你，你的一部分也可以，全部当然更好，你的细腰的每一次扭动，我的眼睛就会被迷住，像是喝醉了一样，我的眼睛本身就能感到一阵眩晕，你知道吗？我想你，眼睛也想，心也想，但还是眼睛最想，我的心要是没有眼睛的帮助，就认不清你，就无法感受，让我想吧，让我想，让想下去吧，我需要那样，特别需要，我需要想你，用以维持我的生命，我热情地想你，我热情而痛快地想，绵绵不绝地想，只有想你，你才有意义，我也才有意义，我们相互般配，你让我想，我愿意想，你只要存在着，就拦不住我想你，知道你在北京，我就安心，但你要是走远了，我就受不了，让我想吧，让我想，让我如痴如狂地想，让我因为想你而疲倦，让我睡去，让我梦见你，始终梦见你，这样我在醒来时，还能记起我的梦，记起梦中的你，让你变成记忆，这样，我就可以随时随地想你，想什么时候想，就什么时候想，就是走在路上，我也能想你，而当我想起你时，我就会觉得充实，觉得我的生活有内容，不单调，当

我不想想了，我才会干别的，这样干起事来心情也平静，而不是慌慌张张的，因不能想起你而痛苦，因为不能自如地想你而伤心绝望。

669

而且，随着我越来越想你，我甚至开始嫉妒，嫉妒那些像我一样爱着你，为你痛苦，并且像我一样想着你的人，连这本书的读者也嫉妒，要是读者也爱你，那么我真不该写这本书。

670

我不仅想你，还思念那种想，思念想你的一切，虽然这些你都不会知道。

671

第二战再次失败，什么也绊不住她向前走的脚步，什么也绊不住。

面对陶兰，面对这个生命，这一团漂亮血肉，我已无话可说，我的钱已用尽，而她的钱要留着继续治疗，什么都没有了，我什么都没有了，我走投无路。

但我开始了第三战。

我认为，抗争就是这么回事，抗争的对象只有一个，那就是绝望。

672

第三战之所以能够打响，是因为我偶尔发现了一个阴谋诡计。到了此时，我想，说出来也无所谓，现在是什么也无所谓了。

673

那涉及一种药物，抗悒郁药，右旋安非他明。
我是在偶尔发现这一点的，有一次，护士送错了药，两次送错。
于是，我发现，加倍的右旋安非他明能让她认出我。
当然，这种加倍是危险的，因为加倍了还要再加倍。

674

弄到很多药对我来讲，算不得什么了不起的事，就像弄到钱一样，起初，是在医院想办法，后来，医院不行了，我就找人，然后，事情越来越混乱，不可控制，我成了骗子，说谎者，缺德的人，没信义的人，最后一次，是偷钱，偷父母的钱。

未经作者许可，请勿擅自转载。详情见—作者声明

675

我把父母的电话，父母的生日，妹妹的生日及电话等等一切易记的数字排列出来，站在银行门外的自动付款机前，一个一个地试密码，一个一个银行地跑，跑了十几个银行，仍然一无所获，我手里拿着一张卡，那里面的钱能使她活过来，能使她重返人间，但我却无法得到里面的金钱，我口袋里的钱也快花光了，我不得不重返那些我已去过的银行，我在室外提款机前反复地试，忽然，提款机上的显示器上显示出下一页，我惊呆了，因为我匆匆输入了一个号码却被我忘记了，片刻，我出了一身冷汗，我记起了那个号码，原来那是我自己的生日号码！可怜的父母！我站在提款机前，两腿瑟瑟发抖，我想喊出妈妈两个字，我突然特别想喊，这一定是母亲想出的密码，我的生日，天哪！

我离开提款机，走进银行，加入排队的人们，大滴的泪水从我脸上没完没了地滑落，我想到爱，想到人世间各种各样离奇古怪的爱，我想到人们之间冷漠的外表下面的那种难分难舍，所有的人，我，我的亲人，我爱的人，我的朋友，我认识的人，我不认识的人，世界各地的人，在阳光下的人，在黑暗中的人，相互仇恨的人，我们在人世间糊里糊涂地相聚一场，是多么地可悲！我知道，我们对人生的迷恋，其实是对我们彼此的迷恋，在我们的地下，那么多死去的人在陪伴着我们，在我们以后，那么多像我们的人要来到世间，我们彼此的那么依赖，难道不是吗?

一瞬间，我陷入悲哀，队伍缓缓地向前走，我渐渐地感到自己难以支撑，我想抬起头来，满含热泪向每一个站着的两腿生物说出我爱你，我自私尖刻，我无情无义，我总是嘲笑同类，但我仍爱着所有的人，我就是被你们杀死前一刹那，想到的也只能是爱你们，我是你们的同类，你们说的话我也能懂，我说什么你们也清楚，我的欲望你们也知道，我们一样想活，我们还盼望着美好，盼望着高兴，我们都一样，我们的仇恨是虚假的，我们的恶意是离奇的，我们——我用我们，就如同我与其他人融为一体，我们，我们全体，我们全体是相互深深地爱着的呀！泪水继续滑落，毫无理由，但它还是滑落，快到窗口了，我向自己发誓要为＂我们＂做些什么，我要为父母做些什么，

我要与他们在一起，陪他们说话，与他们一起吃饭，看电视，给他们倒水，带他们买衣服，为他们养老送终，我要锻炼身体，不麻烦别人，我要写作，向人世间讲出情话，厚颜无耻的情话我也不放过，我要统统讲出来——我什么都要讲，我要柔情地说，更柔情地说，说爱，说我对你们的爱，特别是，我的亲人，我全部的亲人——终于到我了，我把卡递进去，却趴在窗口泣不成声，银行的小姐问我提多少钱，我告诉她，我想告诉她，但我抬起头来，却只能张嘴发出哭声，我能说了，我总算能说了，我告诉她——全部——但我却忘记了填单子，小姐无声地把一张单子递出来，可我却不知里面有多少钱，小姐让我输入密码，帮我查询，她熟练地操做着一切，动作优美，轻捷无比，很快，她告诉我里面有三十多万，正是父母要买房养老的钱，我全部提取出来，连硬币也提了出来，我还得到了一个塑料袋，用来装它们，我把零钱塞进兜里，然后我出了银行，来到第一个电话亭，给一个药贩子打电话，他接到我电话，喜出望外，因为他以为我破产了，不再会向他买药了呢。我们约好晚上交易，然后我坐上出租车，让出租车驶向家中，这下一切都好了，我可以给她买药了，我又可以与我爱的她在一起了。

吃药吧，吃吧，吃了就会好，吃了就能听懂我向你说出的情话，你还能对我说情话，我们拉着手，柔情地彼此间倾诉爱意，我们说也说不完，快吧，时间快快过去吧，让我们在一起吧，温柔地在一起吧，真正地在一起吧！

我买了药就往医院跑，我买了近二千片，我要让药片永不断绝，我要让我们总是在一起，睡了一夜，把一小包药片塞进口袋里，准备一见到她就喂进她嘴里，我还买了一瓶水，生怕到时忘记，我知道，没有水，她就无法把药片吞进肚里，我奔向医院，一路上心花怒放，下车后走路净摔跤，双腿时软时硬，激动不已，我深一脚浅一脚地冲向病房，在上楼时摔了一跤，摔得满脸是血，我决定先去洗脸，我不能这么见她，她吃了药，就能认出我，我不能让她担心，不能让她见我如此狼狈，不仅如此，我还要穿上合身的衣服去见她，叫她觉得走在我身边还过得去，不丢人，让她觉得我干干净净，整整齐齐，我把血迹冲干，把伤口用上衣擦净，然后走出医院去买衣服，此时，我已

平静了许多，我很快把所有的事办完了，我接到她，吻了她，给她吃了药，拉着她的手，与她在一起。

路上，她的神志清醒了，问我，你的车呢？我说借给朋友了，回到家，她仍昏昏沉沉，片刻，她睡去，我打电话找到老孟，叫他过来，他过来了，我问他借车，他不满地推卸这件事，我反复告诉他，这辆车对我的重要性，我不是想占他便宜，我只想借几天，等陶兰走了就会还他，但他仍不肯，却想塞钱给我，我从车前座的工具箱里拿出改锥，顶着他，对他大叫，对他嚎叫，他说我疯了，终于把车钥匙给我，转身离去，走了几步便开始对我破口大骂，我在他背后喊道："我用完了就还你！"

但我知道，我已不会还他了，因为我仍需要钱来与她在一起。

676

她把红裙子脱去，扔到地板上，裙子就像飘动一样在空中滑行了一段，铺在地板上，看上去像一层血迹，像她扔掉的苦难，她一丝不挂地贴着我，我知道，苦难仍未从她身上离去，苦难在她身上，有关苦难的预感像牢笼一样，把我们关在一起。

我在你的内心巡视着，我守着你，一刻也不休息，我会恪尽职守，让你万无一失——可是，亲爱的，你好吧，快好吧，不要让我当笑料吧！

我知道，我因对你忠诚而受罚，但这样的痛苦我愿意忍受，因为这使我觉得我在走一条高贵之路。

我们相互骂对方，像狗一样地吠叫，她对我汪汪两声，我也对她叫，汪汪汪，汪汪，汪汪，这种可怕的叫声叫我觉得万念俱灰，叫我们觉得，不用等到明天，等到以后，我们，现在就已经万劫不复了。

我十分沮丧，我的痛苦是如此沉重，以至于在我祈祷时，垂下的头再也无力抬起。

她有一个希望，希望如她所愿，用最圣洁的方式死去，她想做到，我也希望那样。

什么都不能给她，因为她一律吃进嘴里，碎玻璃，石子，土，垃圾，塑料袋，汽车钥匙，她吃的时候很高兴，就像小孩子吃到喜爱的糖果，她把那么危险的东西拿在手里，笑嘻嘻地看着，甚至叫我不忍心从她手里夺去，谁能忍心呢？谁能忍心夺去小孩手中的糖果呢？

你爱我，你使我爱上你，你损坏自己，使自己破碎，你这么狠心，你怎么能这样？！我怎么能让你这样？！我怎么能饶你？！

677

一切均是大梦一场。

爱情不过是愉快的春梦而已。

一切大梦都会结束，在我醒来的时候，在她永不醒来的时候，在第三战结束的时候。

在最后一战结束的时候。

在我忘记我的战歌的时候。

678

陶兰死于自杀。

679

我说过，生死的界限没有人们想像得那么清楚。
我在说话时，对我说的话是深信不疑的。

680

叶赛宁在他自杀前的绝命诗中写道——
再见吧，朋友，不必握手也
不必交谈，
无须把愁苦和悲伤深锁在心间，
在我们的生活中，死，
并不新鲜，
可是活着，当然更不稀罕。

681

一年以后，叶赛宁的忠实情人，一生饱受爱情折磨的别尼斯拉夫斯卡娅，放弃了对叶赛宁的思念，她认为世上没有叶赛宁这一真实的活人，了无生趣，于是殉情自杀，临死前写道：＂1926年12月3日我在这里结束自己的残生，尽管我知道在我死后会有人对叶赛宁无休无止地狂吠，但是这对他，对我都已无所谓了。对我来说，一切最珍贵的东西都在这坟墓里——＂

682

这一对情人都会唱人生的战歌，并且，理解那战歌的内容，我是说，绝望。

于是，他们慷慨赴死，毫无悔意。

他们觉得，活着，并不稀罕。

这是真挚的人与虚伪的人的惟一区别。

683

关于陶兰之死，我不想满足任何人的无聊好奇心。
这件事，我不想让与此无关的人知道。
我讨厌诉苦，特别讨厌，诉苦精在我眼里一钱不值。

684

而且，死，除了做为一种几经生的尝试之后的失败以外，别无意义。

死的方式更是无所谓。

现在我是这么认为的。

我相信自发，相信每个人的个人意志神圣不可侵犯，只要不是死于强制，那么，这死，就值得尊重。

我特别尊重自杀者，我相信，人们有权决定自己的生死，别人无权过问这件事。

只有无知无识的人才对自杀大惊小怪，就像人们毅然从生之噩梦中醒来一样，理所当然，人们可以亲自赴死，无须外力的帮助，人们毅然坠入死亡的虚空。

685

但为了叙述完整，我换一个故事来讲述陶兰之死，我无意叫读者明白我到底说什么，因为这件事与读者无关，我并不完全相信文本阐释学那一套，我不相信，一本书在完成之后，就完全成为读者的艺术，而与作者无关，我坚持我对这本书的权利，在这里，是我决定一切，我想说什么便说什么，我要是不想说，谁也拿我没办法，那些没头没脑的读者，你别想看了一本书后，就随随便便大哭一场，并认为自己深受感动，我告诉你，这件事与你风马牛不相及，我不允许你这样，我甚至不允许自己深受感动，那种感情用事，只会妨碍我的客观性。

686

我认为，死亡对每一个人来说，如同童男失贞、处女破身，虽然希罕少见，只此一次，但也是人所必经，因此算不得奇迹，没有什么大不了的，因此，我应换一种平易近人的口吻来谈论，免得你大惊小怪起来叫我笑话，不就是一死了之吗？死法其实并不多，他杀、自杀、自然死亡，每一种又分成若干类，再细分也细不到哪儿去，操你妈的，不信，你看看我随便写下一种死法给你看，记住，这个故事只是一个关于死法的故事，别的什么都不是，更不是什么鬼故事，它是关于正常人的，瞧着吧，我把故事命名为——《沉重的呼吸》

687

故事开始：

如果管那些从不犯错误的人叫做完人的话，那么陈明明无疑就是一个完人，我的意思是说，在我和她共同生活的两个年头里，她的一举一动，都可以用两个字来形容，那就是＂正确＂。

作为一个姑娘，陈明明可算是对得起姑娘这个称呼，我是说，她长得还算不错，身材苗条，皮肤细腻。作为一个女人，她也可说得过去，在床上，多么无耻下流的语言和动作她都毫不含糊。作为我的女朋友，生活上也算是对得起我，几次我想抱怨什么，话都无从出口，因为我确实想不出来有什么可说的，她知道该在什么时候笑，钱该花在什么地方，怎么样做菜，如何做人－－对于我的许多恶习，她机智勇敢地加以斗争，失败了不气妻，胜利了不骄傲，总之，用一句话说，叫做完美无缺。

所以，她是个完人。

可惜，有一天，她走出我们一起居住的那栋楼，走过马路，上了出租车，一直坐到机场，然后上了飞机，飞向上海，出了机场，来到一家宾馆，开了一间房，在楼下餐厅给我打了个电话，告诉我，冰箱空了，别忘记晚上去超市买齐。然后，她走进洗手间，用心擦洗了一遍浴池后，放进热水，脱掉衣服，倒在里面，泡了一会儿之后，把她随身携带的背包打开，拿出一个小录音机，里面有一盘保罗·西蒙的的专辑，她听着音乐，又从背包里拿出一个眼罩，放在浴池边，最后伸手从背包里拿出一个吉列牌刀片，割断了自己前臂的血管，然后带上眼罩，安然睡去，从此再也没有醒来。

她死时，背包已经掏空，钱包里只剩下六角钱，此外，没有一件多余的东西。

没有解释，没有预兆，什么也没有。

什么也没有。

死的前一天，我们俩一起吃晚饭，桌子上放着她炸的薯条，还有面包，黄油，煎蛋，以及一盘土豆黄瓜和火腿做成的沙拉，我坐下

来，抽手从她的盘子里拿了一根薯条，刚要放进嘴里，她拦住我："哎，等会儿。"

"怎么了？"

陈明明并不看我，一边往自己的面包上涂黄油一边说："我说，三十秒前，你那两根手指刚刚夹过自己的阴茎，忘了？"

我站起来，去洗手间洗手，回来时，陈明正把面包往嘴里塞。

我重新坐好，问她："你怎么知道是三十秒？"

陈明明笑了："我就是知道。"

我说："得了，饭前便后要洗手也不是什么新闻，不信你打开电视看看。"

陈明明说："所以嘛——"

"所以嘛——"我等待她的下文。

谁知陈明明却没说什么，她喝着咖啡，吃着自己的一份煎蛋，直到晚饭完毕。

这是我对她最后的印象。

四年以后，我体重增加了二十斤，结了婚，换了一个报酬更好的公司，分期付款住进一套三居室，买了一辆捷达牌汽车，除此以外，一切照旧，生活紧张，内心空虚，陈明明这个名字已在我的生活中彻头彻尾地消失了。

一天，我遇到陈明明的前男友，我们一起回首往事——

我是这样认识陈明明的，一天，我接到一个电话，电话那一边的人声音十分急切，她问我："你是周文吗？"

"我是，你是谁？"

"我是谁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今晚想跟你一起睡觉，就是今晚，特别特别想。"

"为什么呢？"

"因为很多很多的原因，总之，很多原因，你现在是一个人吗？"

"我？我是。"

"那么你住在哪儿呢？我去找你。"

" 你怎么慌慌张张的？ "

" 你都听出来啦！我就是有点慌慌张张的。 "

" 你冷静一下，别着急，而且，就是卖淫也得先谈价呀。 "

" 你要多少钱？ "

" 我不是向你要钱，我是说，我根本不认识你，也没见过你，我只是知道你是一个女的，别的都不知道，你能不能先说说你自己，然后咱们再谈睡觉的事？ "

" 我有什么好说的？ "

" 可说的多了——比如：你的年龄，身高，体重，三围，学历，喜好，感情经历，而且，重要的是，你为什么要跟我睡觉，你根本不知道我是谁，是一个什么人？ "

" 我们为什么不见面谈？ "

" 我怕我一见到你，发现长得很怪异，没准儿我就没兴趣跟你说话了。 "

" 你是不是想知道我的长得怎么样？ "

" 对，很想知道。 "

" 我长得还行。 "

" 怎么个行法？ "

" 我一直男友不断。 "

" 很多长得不行的姑娘也能做到这一点。 "

" 我——我——抛弃了所有的男友，一个接一个地抛弃。 "

" 这也跟长相关系不大，在婚介所登记的很多丑姑娘都干过同样的事。 "

" 我以前是初中、高中、大学的校花。 "

" 你不是在农村上的所有这些学校吧？ "

" 我是北京人，一直在北京上学，我刚毕业两年。 "

" 那么，你为什么单单挑我呢？ "

" 因为，我现在手上只有你的电话了。 "

" 我的电话？谁给你的？ "

" 我的男朋友，我从他的电话本里找到的。 "

" 你男朋友是干什么的？ "

" 我男朋友？是个记者。 "

" 他叫什么？ "

" 我忘了。 "

" 他现在在哪儿？ "

" 他现在在另一个房间里看电视，我们都关着门，我说话他听不到。 "

" 可是，为什么呢？你为什么不跟他睡觉呢？ "

" 因为，因为，我今天晚上不想跟他睡觉，我天天跟他睡，睡腻了。 "

" 那么，你知道我什么样子吗？ "

" 不知道。 "

" 你难道连挑挑择择这样的事都不做吗？ "

" 我来不及了。 "

" 为什么？ "

" 我不知道。 "

" 你没问题吧？ "

" 我一切正常。 "

" 那么，那么—— "

" 你那里怎么走呢？ "

" 我这里—— "

" 你快点告诉我，因为我已经等不及了。 "

" 为什么？ "

" 因为很多原因，电话里一下子无法说清的原因，如果你真想知道，我们睡完觉以后我慢慢告诉你，如果你不方便，就算了。 "

" 我倒挺方便，但，你是谁呢？ "

" 我是谁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想跟你睡觉，越快越好。 "

" 可是，这也太神秘了，我已经被你搞晕了。 "

"我并不神秘，我就是一个与别人一模一样的人，是个女人，年纪也不大，还不难看，我也没有骗你，你知道，动物有时候就有发情期，我好像就在发情期，但是，和动物还不一样，我觉得我的感情饥渴难耐，我是双鱼座，B型血。"

"我也是双鱼座，B型血。"

"那你知道我遇到什么了吧？你遇到过吗？"

"我遇到过这种情况，但我忍住了。"

"我以前也能忍住，但这一次好像是过不去了，我忍不住。"

"那你一见到我，发现我是一个在外貌上叫你特别厌恶的人，那你怎么办呢？"

"要是能那样就太好了，我就可以忍过今夜了，一但忍过，我就会好了。"

"那么，我同意跟你见面，因为你引起了我的好奇心，我想看看你是什么样子，难道你对我什么都不关心吗？我的职业，爱好，长相，身高——"

"我觉得，眼见为实，先见到你，就知道一切啦，要是老这样说来说去，你也许就会骗我，我们一见面，所有的问题就好说了。"

"好吧，我们可以见面，你住在什么地方？"

"我住在东城区。"

"你离哪儿近？"

"我们可以在友谊商店前面的三十一种美国冰淇凌店会面。"

"那好吧，半小时以后我们见面。"

我和陈明明就是这样第一次见了面。

得了，就到这里，往下讲也没什么意思。

再见吧，蠢货故事迷，不争气的无知者，跟你们说话真是白费力气，我宁可省下已经不多的吐沫。

688

记忆过滤掉残酷与凄迷惨恻之后，我已相信，除了美好，陶兰什么也不是。

也许，陶兰的形象在无知无识的读者眼里，会逐渐变得模糊不清、虚无缥缈，这正是我想做和已做的工作——我不能与任何笨蛋分享她，我认为那是对这个曾经的诗歌少女的污辱。

她的生动属于我，虽然我是那么害怕那种生动，害怕独占她的生动。

生动的绝望！生动的碎片！

但是怎么才能摆脱？怎么才能！

最后的记忆，最后的碎片，关于美好，关于陶兰。

多么美好的碎片！

689

风中碎片，我的！

690

阵阵轻风在我们前面漫步，我们只须跟着走。

691

你有初雪一般颜色的肌肤。

692

在我身上多呆一会儿吧，我的皮肤将会记住你身体的重量，我的皮肤将会因那重量的减轻而苦恼，当皮肤回忆起那甜蜜的重量时，它会兴奋地颤栗不止，因为你已将爱情的记忆埋藏在我的皮肤之中。

693

我的爱情在与你的俏皮捉迷藏，当被捉弄时，我不会生气，只会感到由衷地高兴，而你的柔情将会接受这高兴，并为我的高兴而欣喜，你会比以前更爱我。

694

她抱着我睡觉，抱得紧紧的，就如同我们不是在床上，而是在水中，而我能使她在水中漂浮，而不下沉到水底一样。

她睡在我旁边，令我感到一种宁静的缠绕，她的腰肢和腿，缠绕着我的身体，她的呼吸缠绕着我的呼息，她的头发缠绕着我的头，她的手臂缠绕着我的胸膛，而这种缠绕并未使我感到有丝毫的不适，却令我十分亲切，温暖，这种被缠绕的感觉，也许就像在子宫里，被母亲的脐带所缠绕一样。

我喜爱与她睡觉，轻轻地，轻轻地睡去，醒来也是轻轻的，就像我们都是液体的，就像我们真的从人世间漫步而出，走向另一个花园，那里，有缥缈的招唤传来，令我们感到从未有过的欣喜与快慰。

695

她的梦抱着我的梦，并吻我的梦。

696

她是纯洁的、芳香的、永不褪色的花朵，当那花朵枯萎凋零，也会长成永不败坏的果实。

697

我们的爱情相偎相依，一如在风中靠在一起两支最近的花朵。

698

我感到你气味氛芳，一如花朵。

阳光下，她松开拉着我的手，对我一笑，她的柔情如树汁般淌遍我的全身，多情而粘稠的树汁，从她清脆欲滴的绿色的长裙中渗出，把我的心粘住，她走在我身边，清新而自然，她挨着我，时而，我们衣衫相蹭，片刻我们便拥抱在一起，我们接吻，我们目光交织，我们在光天化日之下为所欲为，我们不管不顾，一如野兽，一如野兽的挚诚与凶猛，我们放开对方，也像野兽一样小心翼翼，我们如同出入人群中的一对野兽，我们趟过人群，不把他们放在眼里，我们视他们如草芥，我们把他们的虚弱无力踩在脚下，我们奔跑，如果高兴了，我们还可以飞。

699

在我面前，她散发着温柔之光，连喝水都是轻轻的，她看我的时候，叫我心跳也能缓慢，她向我伸出手臂，当我接住的时候，她就把爱情通过手臂传给我，令我有力，令我想到死，就像我们真的已死。

700

我们像两个鬼魂那样相爱，我们的爱情那么透明，我们相互从对方的爱情中一穿而过，我们融合在一起，我们忘记人间，我们拥抱着人间的苦难，却仍能忘记人间。

701

我们是那么好那么好，我们在哪里都一样好，在哪里都一样。

702

她的眼光天真稚气，晶盈剔透，如同一个没有保护而轻信的婴儿一样明亮。

703

我与陶兰的前男友还见过一面，在葬礼之后，葬礼由他张罗，他还落下眼泪。

葬礼之后，已是傍晚。

夕阳中，我们相互拍拍肩膀，低下头，无话可说，他向我点点头后走了，我感到他像一张印在报纸上的照片，一个步履踉跄的游魂，阳光下一个不真实的影子，一个空虚的气泡儿似的幻觉，我知道，他为爱迷狂过的身影，早已被人世间的激情和苦难撕成了碎片，当然，我与他一样，我也是。

未经作者许可，请勿擅自转载。详情见—作者声明

704

我的夺目的碎片，你不要散开吧，让我跟着你飞，让我的记忆也跟着你飞，让我能摸到你，亲爱的，我最亲爱的碎片，你不要散去呀。你知道吗，我是那么着急地叫你回来，叫你重返人世，在人世间，我才能用炽烈的声音，叫你亲爱的，我最亲爱的，我心爱的，我心爱的，只有在人世间，你才能听到我的声音，我的碎片呀，你不要再飘啦，你已离我越来越远，我已无法追上你，我的心爱的碎片，你在腾空而起的时候，请想想我吧——即使你不想我，也不要这么快地飞去吧——亲爱的，我心爱的，我连绵不绝的声音总有一天会沙哑的呀——我快发不出声了，我快听不到你了，我快看不到你了，你停下了，你真的停下了吗？那么，你回来吧，你就不要在空中飞舞了吧，我会耐心地把你的血肉，把你碎片拼起来，我不怕麻烦，要知道，你是奇迹呀——我的碎片呀，请你不要飞了，不要再飞了，我心爱的，我最心爱的，你怎么不见了，我看不到你了，我听不到你了，你飞舞的声音呢？你去哪儿了？求你，不要再送我寂静了吧，不要，我不要，求你了，不要把寂静给我，请把世界上所有的寂静都带走吧，要知道，我是多么地害怕你送给我的寂静呀！我的碎片，要是你非送寂静给我，我也会要，因为那是你送的，那是你的碎片送的，我会小心地把它带回家，我会把它收好，我会守着那寂静，我会在寂静中等待你重返人间，我会求那寂静，给我看看你的样子吧，给我看看，只看一眼，只看一眼，我不要拉你的手，我只想看看你，我只要看到你就行，你就是站在远处也可以，但求求你让我看一眼，你不让我看也可以，请你让我忘记她吧，求你，寂静，我求你，再求你，我该怎样讨好你才能答应我？如果你再不答应我，我就要恨你，我会非常恨你，我天天恨你，就恨你，寂静，只恨你，你这残酷的，邪恶的，怪异的，恶心的，我会恨你到死，死后我也恨你，我永远恨你，我现在就开始恨，我诅咒你，用最狠的诅咒让你从世上离去，让你在烈火下，在毒药中，翻滚煎熬，永无休止——好吧，你什么都不答应我，好吧，就这样，就这样吧，我不会原谅你，你这没有完结的寂静，我不原谅你，就不原谅，永不原谅，永不，永不，永不！

705

把窗帘拉上，对你笑，给你东西吃，给你洗手，为你唱歌，吻你，摸你的脸，小声对你说话，对你说悄悄话，对你说知心话，对你说真话，对你说情话，让你的头枕在我的胳膊上，为你削苹果，做一个鬼脸逗你笑，帮你剪头发，给你买新衣，要漂亮的式样，为你擦去泪水，哄你，讨好你，让小猫走开，替你关上门，给你水喝，为你念诗，为你打开灯，替你放上好听的唱片，拉你的手，递给你花朵，让你闻，让你亲我的耳朵，告诉你我喜欢你，打开窗户，让你照镜子，让你看到那幅画，给你讲故事，让你撒娇，让你知道我在你身边，让你知道我在，陪着你，让你看到我，一直看到我，不对你噘嘴，不骂你，不躲起来，不厌倦你，不对你皱眉头，温柔地爱你，叫你放心——我不走开，不告诉你时间，不轻轻地走，不害怕你，不低着头，不睡觉，不无聊，不让黑夜进来，不为你担忧，不抱怨，不叹气，不难过，不再痛苦，不死——让你知道，我们仍在一起，我们在一起，我们永远在一起——我会照顾你，让你变小，让你变成婴儿，让你变得比婴儿更小，让你回到腹部，让你呆在那里，让你在温暖中睡去，让你消失，让你化入虚无，让你从有到无。

706

叫你怒火乍起，长发飞扬，叫你的怒火送你穿过黑暗，冲过这人世的苦难——为什么是你死，而不是他们死？为什么你不速死或暴死，却以这种受尽折磨方式活在世上？难道，你不该被命运的玩笑激怒吗？多么邪恶的玩笑！

但她很顺从，没有愤怒，她将顺从地死去，她将自己死，一个人死。

707

让苦难的雷声轰鸣吧，那狂暴的大雨呀，请冲刷掉她的生之噩梦吧！闪电呀，吞噬她，折断她，撕碎她，照亮她，带她上天，让她与乌云共舞，让她冲到云霄之上，去俯视并蔑视她的痛苦吧！

708

我要飞行，陪你飞行，我们一起一飞冲天，就是你的翅膀折断了我也要陪你，相信我，亲爱的，不要从我手里滑脱，我们仍在飞行，看着我，否则就闭上眼睛，你用不着知道，我们在向下飞，我们正一起去死。

709

世上的安魂曲都不适用于她，我只有用我的文字来为她书写新的安魂曲，在我的安魂曲中，她散落各地的骨灰的碎末儿，被新生的幼芽从土里悄然拱出，然后被风吹去，再次落入泥土，如此往复，她的灵魂仍在世上云游，她仍会恋爱，在她复活的时候。

710

我用我的诗行追击她的幻影，每一行诗都是我派出的搜索队，每一个字都是侦察兵，我知道，那些诗行会找到她，并向我报告她的消息，也向我传达我对她的情感，在她高兴的时候，我的诗行还会与她一起跳舞，还能扶着她，与她一起在人间漫步，我用我的诗行与她接吻，扣击她的牙齿，轻触她的舌尖，爬上她乌黑柔软的发丝，跳进她的眼睛，并与她窃窃私语，说起那些令人神往的情话。

711

事实上，听到她的死讯，我惊呆了，一下子没有任何感觉，我昏昏沉沉，不知所终，我松了，彻底松了，就像是一盘散沙，就像是有星球在中间漂浮着的松散的宇宙。

712

陶兰死后，我也松了，像她生前一样松，无论磕什么样的药都一样，我是那样地松软，就像一个撞在墙上的气泡。

713

有一天，我写完这本书，愣神半晌，随后长出一口气，终于，我意识到，通过文字的帮助，如我所愿，我已经和她在一起了，这是谁也分不开的，认识到这一点，我很欣慰。

714

结束了，一场梦，爱情之梦，那么蠢，那么叫敢于相信的人惊奇，是的，相信爱情仍然令人不安，如果爱情是美好的，那么，为什么它不愿继续自己，为什么它要中断，有如所有的存在一样？在这里，我对所有的存在表示愤怒，我很愤怒，虽然我知道，愤怒是无效的，无论如何，无论如何——当然，最后的蠢话我也要坚持讲完，一首情诗够蠢吗？我想够了，不需要更多了。

715

亲爱的，
让我们做鬼魂吧，
让你做我的鬼魂，
让我做你的，
亲爱的。
你可以喝醉，
做我的醉鬼魂，
你愿意吸毒也行，
那样，
你就成了我的飞鬼魂，
但我们要在一起，
不做孤魂野鬼。
你把杯子拿起来，
看里面的清水，
你把清水喝下去，
亲爱的，
我没有告诉你，
我就在清水里。
亲爱的，
如果活着太痛苦，
就不要再活了，
我们一起去死，
我们一下决心就能办到，
我怕过了这一夜，
我们会改主意。
当你成为我的鬼魂，

成为我的细腰鬼魂，
诗歌鬼魂，
我就不再为你悲伤，
我就不再问你，
什么时候，
我们永不分离。
但是，亲爱的，
亲爱的疯鬼魂，
你为什么发疯？
为什么会疯成这样呢？
而我，为什么不能，
与你一起疯呢？
别悒郁了，亲爱的，
如果吃药也不行，
那么，我们就变成手拉手的鬼魂，
我们约会，
像午后的阴天大雨一样约会，
我们像相爱的人类绝望一样约会，
我们有自己的酸约会，
他们没有，
也不需要，
我们这么酸，这么酸，
我们都适合酸爱情。
亲爱的，
我们最好离开这里，
你先走也行，
我反正会跟去，
当然，

放心吧，亲爱的，
不会太久。
《完》

后记

现在，我已相信，我在为特殊的几个读者在写作，我与他们存在着神秘的联系，至少这本书是为他们写的，在写作之时，我是这本书的所有者，在写完此书之后，我出版它，只坚持版税，但放弃我对内容的所有权，这样，我们都成了这本书的占有者。

当然，我不喜欢所有者，以及有利于所有者的制度及趣味，所有者与占有者的关系，可以追溯到丈夫与情人的关系，同是作为爱之过客，我认为，擅长贪婪地长期霸占的所有者是虚妄的，那些不容自己妻子有情夫的男人是不可原谅的。

那些古老建筑可以证明所有者的虚妄，主人早已被人遗忘，而建筑依然挺立，里面已换了新的主人，我相信，我们都是生之过客，死亡会结束一切，无疑，只在想要的时候，追求片刻占有的人倒显得明智一些。

2000年流行语中，我特别讨厌＂酷＂这个形容词，听起来就假惺惺的，里面不仅有种贫乏之人的装腔作势，还有种令人不舒服的自我吹嘘，这种粗口，如果换成＂事儿逼＂效果一定更佳，当然，这种置换毫不影响这个词的连带使用，比如＂酷毙了＂换成＂事儿逼死了＂也完全讲得通——我是说，如果是真的特立独行，与众不同，我想，那根本用不着特别提及，而真正的与众不同从古至今就从来没流行过——我认为，打击某些人由于无知而形成的愚蠢派头儿，作为一名作家，我完全责无旁贷。

无疑，中国古人是会做抒情诗的，因此，他们的生活才优雅，现代人却把抒情诗忘记了，忘记抒情诗不要紧，要是忘记优雅，那么可就太不文明了，我无法想像，在汽车里，在豪华公寓中，在街上，走着的不是优雅而宽容的人，却是虚伪狡诈的禽兽，我不愿看到，人类的大船在此刻不是驶向未来，而是驶向侏罗纪。

不要删改我的小说吧，让我把话说完整，不要打断我，让我说下去。

看书比看电影更自然，你可以一个人看，也可以与别人一起看，高兴了还可随时停下，谈论它，我本人是个热忱的读者，虽然我很挑

剔，我希望有更多热忱的读者，当人们认为一件漂亮的裙子可以改变人的命运时，我要说，一本书也能做到，而一般来讲，一本书比裙子要经济得多——看书吧，把书店里的书都买光，只有这样，人们的生活才会丰富，不懂艺术的人是粗野的，而粗野不是美德而是丑行，不是吗?

很多人会挑选一个适合自己的饭馆，这使他觉得自己很聪明，但是，更聪明的人会为自己选择好的谈话对象，即使在饭馆里说话也一样，那些好的谈话对象在哪儿呢?

——在书店里。

我是北京人，我仍在为北京写作，我希望更多的人与我一起写，我希望通过很多人的努力，把北京建设得更加合乎人性，让它成为一座艺术可以在其中生长的城市，而不是像现在这样，成为一个艺术骗子云集的农贸市场，艺术要有尊严，艺术要独立，艺术家也要独立，为艺术工作吧，虽然艺术只会逞罚你，因为真正的艺术是不接受表扬的，艺术惧怕表扬，那会使艺术失去纯真，投靠权威，成为势力鬼——但是，为艺术工作是多么与众不同呀!

为爱而苦恼吧，爱会因你的苦恼而更加深沉——所有相信我所描述的爱情的读者，你们都是我的兄弟姐妹与情人。

真正的梦想是无法成真的，能实现的梦想毫无例外都是庸俗之梦，这样的梦做不做两可。

在所有的一切全都离我而去之后，我的眼光仍然骄傲，我将傲视那荒唐无耻的庸俗之辈，让他们去领教那平凡忙碌的蝼蚁人生吧!

创作，就意味着从无到有，就意味着去发现那世间从未有过的事物，就意味着与苦难同行，让欢乐之光在我眼前熄灭吧，我要那剩下的无际的黑暗，那里是我的住所，我的家，亲爱的苦难，我对你耳语，我们从哪里开始呢?我知道，我们就要终结，但终结之前，我们从哪里开始呢?我想必须开始，我一旦开始，就能去蔑视那些追欢逐乐之人了。

说来奇怪，本书的写作过程令我也迷惑不解，因为以往的写作从未如此顺利过，我几乎是如有神助，一气呵成，看来在我心中，有关爱情的陈词滥调确实积攒不少，一开头就能洋洋洒洒，漫无边际，我自己都弄不清为何有那么多话要说，而且还写得意犹未尽。

事实上，这本书是我对爱情说的一些闲言碎语，在听了那么多别的爱情发言之后，不知你是否愿意一听？实不相瞒，限于篇幅，这只是我爱情三部曲的第一部，对于爱情，我仍有话要说，但现在我已说累，只得休息，请你也把书合上，有一天，我会回来，把剩下两本书写完，到时我们再见不迟。

还有，我从来不怕冒犯读者，倒是怕读者误读了我的小说后，喋喋不休地胡说一气，并且无知地自以为是，觉得可以三言两语，乱评一气，并能一语中的，那样，你就是冒犯了我，我倒是担心由于我心胸狭隘，会认为你的轻率冒犯特别不可原谅。

不想多说别的了，如果你全部同意我书中的观点，那么，那些坚持读到此的读者，我的剩下的为数不多的读者，我已知道，我们在这短暂的人生的某一时刻曾经神交，我们无须多言便能相互理解，我要说，我对此很珍惜，我的读者，如果我的书能安慰你的生之噩梦，我很荣幸，并且愿意这本书也属于你。

石康

2000年9月30日

未经作者许可，请勿擅自转载。详情见—作者声明